

投資管理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通知

2025年4月 14日

2025年2月 7日

香港投資者須知

2025年4月

說明書及補編

附屬基金列表補充文件

股份類別列表補充文件

獲授權附屬基金的補充文件



滙豐 | 滙見新可能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通知並未界定的詞彙應與香港投資者須知（「**香港投資者須知**」）資料連同滙豐環球基金 ICAV（「**ICAV**」）現有基金說明書及補充文件（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滙豐環球基金 ICAV（「ICAV」）

3 Dublin Landings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2025 年 4 月 14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致函，以告知閣下ICAV及其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附屬基金**」）的以下變更。

A. HSBC Global Funds ICAV – Global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僅非上市類別–該基金並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附屬基金」）–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修訂

該附屬基金的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目前提及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然而，該附屬基金在實踐中並未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因此該披露非必要。因此建議從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如下文所示）及相應的風險披露中刪除該披露，這將於2025年4月28日或前後生效：

現有措辭	建議新措辭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企業投資級別債券、企業新興市場債券、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該等證券均為指數成分並可贖回。」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企業投資級別債券、企業新興市場債券及其他債券，該等證券均為指數成分並可贖回。」

B. 雜項變更

除上述變更之外，截至本通知日期之時，已對相關附屬基金作出下列雜項變更及輕微排印變更：

- (a) 由於HSBC Global Funds ICAV – Global Emerging Market Government Local Bond Index Fund尚未成立，故該附屬基金的補充文件及任何提述將從香港發售文件中刪除。
- (b) 除(i)上文所載未成立的附屬基金，(ii) HSBC Global Funds ICAV –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僅非上市類別–該基金並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iii) HSBC Global Funds ICAV – China Government Local Bond UCITS ETF*（*僅非上市類別–該基金並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外，其他附屬基金的補充文件將更新以反映正確的首次發售期；及

- (c) (i)該附屬基金及(ii) HSBC Global Funds ICAV – Global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 (*僅非上市類別-該基金並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將更新，以刪除與ETF股份建議納入英國上市管理局的正式名單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買賣相關的披露。

作出該等變更僅僅是為反映最新披露，對香港投資者並無影響。

C. 其他資料

香港發售文件將予以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該等附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發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最新的財務報告的文本，在香港投資者須知所載的香港代表地址及下文所載的香港分銷商地址或於下列網站可供免費查閱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¹。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香港分銷商－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基金ICAV香港分銷商

¹請注意，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或授權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通知並未界定的詞彙應與香港投資者須知（「香港投資者須知」）資料連同滙豐環球基金 ICAV（「ICAV」）現有基金說明書及補充文件（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滙豐環球基金 ICAV（「ICAV」）
3 Dublin Landings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致函告知 閣下有關 ICAV 及其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該等附屬基金」）的變更。

A.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綜合債券 UCITS ETF*（*僅限非上市類別-本基金不是獲認可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附屬基金」）– 增加可進行證券借貸的比例（「變更」）

證券借貸涉及在一個設定的期間內向已提交抵押品的有意及合資格借方出借附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證券。附屬基金向借方收取的費用視作收益，可提升附屬基金的表現。

附屬基金的補充文件目前允許將附屬基金最多30%的資產用於證券借貸。現建議自將該比例增加至最高50%，將自2025年3月7日（「生效日期」）或前後起生效。

與證券借貸相關的風險

附屬基金借出證券，須承擔借方未履行其義務或破產而導致附屬基金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低於其借出證券，令附屬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

若延長信貸，則存在延遲及收回風險。倘若證券借方出現財務問題或未能履行證券借貸交易下之任何義務，則相關交易所提供的抵押品將被催繳。而在收回借出證券及獲取抵押品方面，附屬基金可能遭遇延遲或產生費用。抵押品的價值通常至少相當於任何借出證券的市值。但是，一旦市場驟變，存在抵押品價值跌至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變更的原因及理據

透過增加附屬基金可用於證券借貸的比例，借方就出借更多證券向附屬基金支付的費用預期產生的收益將會增加，從而令股東從業績的提升中受惠。證券借貸是集體投資計劃的一項標準市場慣例，管理公司的許多同業給予其附屬基金靈活性，可將最多50%的資產用於證券借貸安排。

變更的影響

除以上列示者，變更對附屬基金的特點不會有其他影響，且預期變更不會導致附屬基金的總體風險狀況出現任何實質性增長。ICAV或附屬基金的整體運作及 / 或ICAV及附屬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有變更。預期變更不會損害附屬基金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上述變更將引致的相關成本及 / 或開支將包括法律及行政開支。該等成本及 / 或開支將從適用於相關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其金額固定，相關金額請參閱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一節下「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分節中的「經常性開支」）中撥付，且不會超過該經常性開支，任何超額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直接承擔。

閣下的選項

1. 不採取任何動作。閣下的投資將維持現狀。
2. 將閣下的投資轉換為另一隻證監會授權¹的ICAV附屬基金。若閣下希望確保轉換在變更生效之前完成，須在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向香港代表發出指示。閣下務必細閱正在考慮的附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
3. 贖回閣下的投資。若閣下希望確保贖回在變更生效之前完成，須在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向香港代表發出指示。

選項二及三可能具有稅務後果。建議閣下與閣下的稅務顧問及財務顧問一同檢討該等選項。

無論閣下選擇哪一個選項，附屬基金均不會收取贖回費，若香港代表在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轉換指示，ICAV或香港分銷商均將不會收取轉換費。請注意，某些副分銷商、支付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情直接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

B. 雜項變更

此外，各附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者支付認購款項的截止時間，以及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截止時間相關披露（「**結算安排**」）已作出修訂，但滙豐環球基金ICAV－中國政府當地債券UCITS ETF*（*僅限非上市類別-本基金不是獲認可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滙豐環球基金ICAV－環球新興市場政府當地債券指數基金除外。為免生疑問，該等修訂將不適用於亦不影響香港投資者。因此，香港投資者須知現時披露的現有結算安排繼續適用於香港投資者。

此外，已透過附屬基金的首份附件及補充文件對基金說明書進行若干澄清性修訂，以刪除有關已對沖股份類別最多收取0.03%額外費用的披露，因為該等費用已包含於補充文件中所披露的整體最高水平的經常性開支。因此，適用於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並無變化。

關於滙豐環球基金ICAV－中國政府當地債券UCITS ETF*（*僅限非上市類別-本基金不是獲認可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補充文件亦已更新，以(i)刪除與ETF股份擬獲准納入英國上市管理局正式清單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交易有關的披露，及(ii)反映正確的首次發售期。作出該等變更僅為反映最新的披露，對香港投資者並無影響。

C. 其他資料

附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各附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發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最新的財務報告的文本，在香港投資者須知所載的香港代表地址及下文所載的香港分銷商地址或於下列網站可供免費查閱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²。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香港分銷商－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基金ICAV香港分銷商

2025年2月7日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請注意，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或授權

滙豐環球基金ICAV

開放式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工具，採取傘子基金結構，各附屬基金獨立承擔責任及具有可變資本。

香港投資者須知

2025年4月

目錄

頁碼

重要資料	3
一般資料	3
股份類別的說明	4
與ICAV和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	5
ICAV 詳情	9
香港代表	9
香港分銷商	9
報告及賬目	9
利益衝突	9
代理人服務	9
釋義	9
如何購入股份	10
如何賣出股份	11
結算貨幣	12
如何在附屬基金 / 類別之間轉換	13
費用、收費及支出	14
股息	14
稅務	14
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公布	16
附屬基金詳情	16
ICAV投資目標及政策	16

重要資料

本文件構成香港零售投資者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以下文件一併閱讀：

- 滙豐環球基金ICAV（「**ICAV**」）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其補充文件[#]（包括各附屬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及
- 最新產品資料概要，對於香港投資者而言，產品資料概要取代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基金說明書中任何提述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之處應被視作提述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2及未經證監會授權的ICAV附屬基金的補充文件並未納入本發售文件，因其內容與香港零售投資者無關。

ICAV的補充文件須隨附ICAV的最新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及（若更遲）最近的中期報告（該等年度及中期報告將僅有英文版本）。

該等文件及報告以及向香港零售投資者公布的各類別最新價格（以股份類別的相關交易貨幣或參考貨幣報價）在網站<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¹ 提供。

該等文件及報告，連同ICAV的註冊工具及其所簽訂的重大合約，亦可於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處免費索閱。投資者亦可向香港代表的香港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的一份文本，該等文本將應投資者的要求被寄送至投資者。相關類別的最新價格亦可向管理公司或香港代表索閱。

根據ICAV的發售文件或註冊工具須向投資者提供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可(i)以印刷版形式或(ii)透過電子形式發放。各分銷商的安排可能有所不同，請向閣下透過其投資於附屬基金的分銷商查詢適用於閣下的安排詳情。

本文件載有與ICAV的香港準投資者相關的補充資料。除非本文件另行界定，基金說明書所界定的用詞及用語當在本文件使用時應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文件僅為香港而撰寫及獲認可可在香港發行。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不構成資料之派發或售股建議。

香港地區以外國家的國民或居民或在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在註冊或居住國家法律下可能面臨及可能與認購、持有及出售ICAV之股份有關之(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外匯限制及管制規定。

於任何情況下，本文件及基金說明書的派送或ICAV股份的發售或發行，概不構成聲明本文件及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於本文付印日後任何時間全屬正確。本文件及基金說明書可不時被更新，擬認購股份的人士應向香港代表查詢有關本文件及基金說明書任何其後的發行版本。

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其他事實或遺漏其他事實令本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有關ICAV及附屬基金的查詢及投訴（包括與認購及贖回手續及現行資產淨值有關的資料）應向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銷商**」）（電話：(852) 2284 1118或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2及3座17樓或電話：(852) 3663 5437）提出。香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應。

一般資料

下文補充基金說明書第1.9節「ICAV」中關於香港投資者的特定披露。

ICAV是一種開放式傘形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工具，承擔有限責任，各附屬基金獨立承擔責任。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ICAV向香港零售投資者發售其多隻附屬基金（各自及統稱為「**附屬基金**」）的股份。該等附屬基金已經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附屬基金的若干股份可向香港公眾發售，詳情見基金說明書第1.5節「股份類別說明」。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ICAV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ICAV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就基金說明書所載附屬基金而言，僅下列附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證監會授權，因此可向香港公眾發售：

¹ 投資者須留意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或授權。

► 固定收益附屬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綜合債券UCITS ETF (*僅限非上市類別-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企業債券UCITS ETF* (*僅限非上市類別-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政府債券 UCITS ETF* (*僅限非上市類別-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中國政府當地債券UCITS ETF* (*僅限非上市類別-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若干附屬基金的名稱中對「UCITS ETF」的提述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而納入。雖然相關附屬基金的名稱中包含「UCITS ETF」字樣，但該等附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該等附屬基金的ETF股份於香港境外上市，不向香港公眾發售。僅非ETF股份向香港公眾發售。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中與非ETF股份相關的章節。

► 股票附屬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股票指數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美國 股票指數基金

ICAV可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適時推出新附屬基金。

請注意，基金說明書為環球發行文件，因此包含未獲證監會授權的資料：

► 固定收益附屬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歐元企業債券指數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歐元政府債券指數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證券化債券指數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美國企業債券指數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可持續政府債券 UCITS ETF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Sukuk UCITS ETF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可持續企業債券UCITS ETF

► 股票附屬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日本股票指數基金

► 活躍附屬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多因素美國股票基金

上述未授權附屬基金不得向香港公眾發售。證監會僅授權其已授權向香港公眾發售之附屬基金相關的ICAV發售文件在香港發行。

中介機構應留意此限制。

股份類別的說明

下文補充基金說明書第1.5節「股份類別的說明」中關於香港投資者的特定披露。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零售投資者亦可參閱相關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了解目前向其提供的類別清單。此外，已推出的股份類別的最新完整清單可向香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政策（包括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由管理公司管理。管理公司可以委託行政管理人或其他指定方執行對沖政策。
- 對於H類股份，香港投資者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如下：

類別	說明	最低首次認購／最低持有量 ^{###} (就本表未列出的貨幣而言，其價值相當於以未列出貨幣計值的所示美元價值)	
H類	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	美元	1,000
		港元	10,000
		瑞士法郎	1,000
		歐元	850
		澳元	1,500
		加元	1,000
		英鎊	650
		新加坡元	1,250

對於香港投資者，根據基金說明書的條文，董事會已行使彼等的權利以下調基金說明書所載最低首次認購及最低持有量。

與ICAV和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

下文補充基金說明書第3.1節「與ICAV和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中關於香港投資者的特定披露。

貨幣風險

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該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及股份類別可指定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外的貨幣。

若相關資產的貨幣有別於用於股份價格（無論以基本貨幣還是其他指定貨幣列示）報價的貨幣，此價格可能受到相關貨幣之間（如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則為相關資產的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除其他政治和經濟事件外，匯率可能受匯率管制的變動所影響。

對沖風險

風險對沖通常指試圖阻礙附屬基金或類別從有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回報中得益及受損（例如，非基本貨幣資產與基本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倘若對沖風險產生正回報，則附屬基金的表現將會比在並未進行風險對沖的情況較遜色。相反，倘若對沖風險產生負回報，則附屬基金的表現將比在並未進行風險對沖的情況較佳。

概不保證能夠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巧將達致預期效果。在不利情況下，附屬基金的對沖技巧可能無效，及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對沖的回報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交易成本，而就貨幣對沖而言，可能受到被對沖貨幣與所對沖貨幣之間的利差所影響。此等影響可能重大，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並將反映於相關附屬基金及類別的資產淨值。此可能對該等附屬基金及類別的投資者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對沖可能涉及運用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2節「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中「金融衍生工具特定風險」的披露。

波動性風險

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面臨波動風險——意味著資產的價值將會出現震盪。波動率並非一成不變，並可能隨著時間的變化而上升或下降。投資者可能因高波動率而遭受損失。

估值風險

附屬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主觀決定，且未必在所有時候均能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此可能影響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信貸評級風險

信用評級機構可能分配信用評級，以顯示特定證券的信貸質素。信貸評級涉及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用程度。相反，某些債務證券並無評級，意味著信貸質素的評估將完全取決於投資管理人。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或信貸質素可能會下降。若出現下降，附屬基金的價值或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有關債務工具。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

附屬基金的分派可從資本中撥付。倘若相關類別應佔附屬基金的投資於有關期間所產生的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分派。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益撥付股息，同時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附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可供附屬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實際上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

此外，就若干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就若干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利率差異亦可能導致從資本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故相比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會出現較大的資本蠶蝕。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即代表投資者從當初投資基金之款項中獲返還或提取部分金額或從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返還或提取金額。涉及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集中性風險

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的行業、工具或地理位置等。其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廣泛範圍的附屬基金更為波動。

就地域集中的附屬基金而言，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特定地域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相關基金(CIS)的股份或單位，以部署相關資產，例如，股票及債券。投資者應注意，該投資可能涉及相關基金層面的另一重收費。這是因為，除基金說明書所載附屬基金應付的開支及費用外，附屬基金將間接承擔相關基金的經理及其他附屬提供商收取的費用，或就認購或贖回相關基金股份，將產生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8節「費用、收費及支出」。

投資經理在選擇相關基金時將考慮各種因素，例如，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費用及收費水平、贖回頻率及流動性。然而，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將能成功達致。

當相關基金不能滿足附屬基金的贖回要求時，該附屬基金將面臨流動性風險，並可能承受因收到贖回款項延誤而導致的損失。

相關基金可能包括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次級投資管理人（如有）或滙豐集團其他實體所管理者。若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管理公司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有關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9.15節「利益衝突」。

投資於人民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匯兌風險

在下列情況下，附屬基金將需要按適用匯率及根據適用息差將現金兌換為人民幣或從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1) 將以人民幣結算的認購款項兌換為另一貨幣用於投資。
- (2) 為了進行以人民幣結算的贖回的結算，將附屬基金的現金兌換為人民幣。
- (3) 在投資過程中，將可用人民幣兌換為另一貨幣。
- (4) 在投資過程中，將可用現金兌換為人民幣。

此類交易會產生可觀的匯兌成本。此外，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及受到匯兌管制及限制，匯兌受到相關時間人民幣的可得性規限。倘若無法獲得充足的人民幣，附屬基金未必能夠按其擬定策略投資。倘若無法獲得充足的人民幣，附屬基金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或股息。

人民幣在境內市場及離岸市場交易。儘管境內人民幣（「CNY」）與離岸人民幣（「CNH」）是相同貨幣，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交易，兩個市場獨立運作。因此，CNY與CNH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向未必一致。當為了以人民幣參考貨幣計算股份類別資產淨值而將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兌換為人民幣時，管理公司將採用離岸人民幣的匯率。離岸人民幣和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額都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本國貨幣並非人民幣但投資人民幣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而言，其將面臨人民幣及任何相關外匯風險。不建議此類投資者投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本國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此類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價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應閱讀本基金說明書第1.9節「股份類別說明」下「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分節。

提早終止風險

ICAV及／或附屬基金可能在發生基金說明書第1.6節「附屬基金的清盤及／或終止」載列的若干事件發生時清算。

ICAV或附屬基金清盤時，ICAV或附屬基金（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資產將會變現，可供分派的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分派予彼等。股東應注意，彼等獲分派的金額可能會低於其最初投資金額。存托機構在ICAV、某一附屬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終止時持有的任何未認領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該等款項應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向法院繳存，惟存托機構有權自該等款項中扣除支付有關款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託管風險

本公司可能會在當地市場委任存托機構及次級託管人保管在該等市場的資產。若附屬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全成熟的市場，則該附屬基金的資產可能面臨託管風險。若存托機構或次級託管人清盤、破產或資不抵債，附屬基金可能需要花費較長時間收回資產。在追溯應用法律及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等極端情況下，附屬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悉數收回資產。附屬基金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高於組織有序的證券市場。

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

下文補充基金說明書第3.2節「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中關於香港投資者的特定披露。

房地產

目前適用於：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股票指數基金和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美國股票指數基金

投資於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份額／單位或房地產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將令相關策略面臨與直接持有房地產相關的風險。有關房地產風險及房地產投資信託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基金說明書第3.2節「附屬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中「房地產風險」及「房地產投資信託風險」分節。

與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目前適用於：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股票指數基金和滙豐環球基金ICAV

一般而言，相比大型公司，中型公司的股票可能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波動性更大並對不利的經濟發展更為敏感。

指數風險

目前適用於：所有附屬基金

(i) 指數構成風險

指數構成可能變動（即目前構成指數的股票可能之後被除牌。隨後亦可能加入其他股票成為指數的成分股）。投資經理將尋求對指數構成的任何變動作出反應（即根據指數的變動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但不保證附屬基金可準確反映其在任何特定時間的構成或風險持倉。

(ii) 指數準確性及完整性風險

指數供應商在釐定、構建或計算相關指數時無義務考慮相關附屬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或投資者的需要。概不保證指數供應商會準確或完整地編製相關指數，亦不保證相關指數會準確地釐定、構建或計算。

此外，指數供應商可在任何時候不經通知，更改或修訂各指數的計算及編製流程及基礎以及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

因此，概不保證指數供應商的行動不會損害相關附屬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此外，由於附屬基金的資產根據指數構成釐定，倘若錯誤計算指數供應商的指數價值，則存在附屬基金持有的資產未必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構成或指數持倉的風險。

(iii) 指數可用性風險

尋求跟蹤指數表現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和政策的附屬基金的能力取決於指數的持續營運和可用性。ICAV無法確保相關指數的持續營運和可用性。倘若指數被中斷或無法使用（包括倘若指數供應商終止必要的許可），附屬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嚴重受損或變為不可能。倘若指數永久不可用或已停止，附屬基金的交易可能會暫停（待附屬基金關閉）。

(iv) 指數適宜性風險

倘若證監會認為相關指數對於證監會而言不再可以接受，則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附屬基金的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指數集中性風險

目前適用於：滙豐環球基金ICAV - 中國政府當地債券 UCITS ETF*（*僅限非上市類別-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附屬基金的投資集中在有限數量的發行人，對於特定經濟體或市場不利條件造成的價值波動可能更為敏感，包括影響該發行人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匯率、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活動。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更多元化發行人的基金波動性更強。

債券通風險

目前適用於：滙豐環球基金ICAV - 中國政府當地債券 UCITS ETF*（*僅限非上市類別-該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附屬基金將通過債券通（定義如下）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交易之債券。

債券通概覽

自2017年7月以來，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系統**」）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中包括）設立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債券通受中國內地有關機構頒佈的規章制度管理。於本文件日期，進行交易的附屬基金必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例包括：

- 委任中國外匯交易系統（通過債券通有限公司）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以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 通過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人（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

目前沒有額度限制。這些規則和條例可能會不時修改。

CIBM及債券通風險

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面臨監管風險及其他各類風險，例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以及一般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通過債券通投資CIBM的相關規則及條例可能變動，並可能產生追溯影響。倘若相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CIBM開戶或交易或透過債券通交易，則本基金投資CIBM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通過債券通交易是通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進行的。概不保證這些系統能夠正常運行，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則通過債券通交易可能會中斷。附屬基金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如果附屬基金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能會面臨訂單和／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有關CIBM及債券通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載於基金說明書第3.2節「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分節。

與投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目前適用於：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綜合債券UCITS ETF*（*僅限非上市類別- 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企業債券UCITS ETF*（*僅限非上市類別- 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政府債券UCITS ETF*（*僅限非上市類別- 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基金、滙豐環球基金ICAV – 中國政府當地債券UCITS ETF*（*僅限非上市類別- 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其相比傳統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包含在發生既定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人處於不可持續經營狀態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時導致其被部分或全部撤銷、撤減或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的條款及條件。

該等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通常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或因發行人當時的財務可持續性而導致的特定政府或監管行動。觸發事件複雜而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從而造成附屬基金的損失。若觸發事件被激活，可能會造成價格蔓延以及整個資產類別的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例如：

-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證券；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及具有完全損失吸收能力的合資格工具。倘若發行人的資本減少至特定水平以下，則混合資本證券會蒙受損失。一旦發生既定事件（即觸發事件），該等證券可按折價轉換為發行商的公司股票，或者本金可能永久或暫時產生虧損。該等證券是高風險並且非常複雜的投資工具。該等證券的息票可酌情支付，發行商有時可能會停止或延後支付。觸發事件不盡相同，但可能包括發行商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個水平，或發行商股價在一段時間內跌至特定水平。
-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優先於次級債務，某些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會被撤減及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地位層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有關或然可轉換證券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載於基金說明書第3.2節「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中「或然可轉換證券的風險」分節。

ICAV詳情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在香港接收認購、贖回及購回股份以及轉換附屬基金的請求。香港代表為香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2及3座17樓（電話號碼：(852) 3663 5437）。

香港分銷商

香港分銷商為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銷商亦為香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香港分銷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118）。

報告及賬目

下文補充基金說明書第9.11節「會議及報告」中關於香港投資者的特定披露。

ICAV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終結。經審核賬目於財政年度終結後4個月內編製及刊發，並於每年6月30日之後兩個月內編製及刊發半年度報告。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將只刊發英文版。

目前，每次刊發時投資者將被告知取得（列印及電子形式的）報告的時間及地點。或者，香港代表可直接向股東分發紙質版本。此外，最新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將可於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²基金中心取得。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副本，將應股東的要求提供，並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取得。

自2024年11月11日起，ICAV的最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僅限英文版本）將可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及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於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的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³瀏覽取得。最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副本亦將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取得，並將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提供。請注意，倘若於營業日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將不就此開放。

利益衝突

下文補充基金說明書第9.15節「利益衝突」中關於香港投資者的特定披露。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其關聯人士不會從經紀商或交易商接收現金及其他回扣，但可能根據基金說明書第9.15節「利益衝突」載列的條件出於附屬基金的利益訂立軟佣金安排。

代理人服務

除股份認購人另有要求外，認購人將享有免費代理人服務（「代理人服務」），它令ICAV股份的行政工作更有效率及便捷，因為大部分行政工作在本港而無須在愛爾蘭進行。

根據代理人服務，香港分銷商獲委任為相關股東的代理，代表股東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簽立關於委任後者作為股東託管人以保管股份的託管協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繼而將委任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或不時知會股東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其他實體作為其代理人（「代理人」），為股東利益持有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作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這意味著雖然股份的實益權益歸於股東，合法所有權將被賦予代理人。

以下「詞彙」、「如何購入股份」、「如何賣出股份」、「結算貨幣」及「如何在附屬基金／類別之間轉換」章節僅與透過代理人服務投資的投資者有關。選擇不通過代理人服務進行投資的投資者應細閱基金說明書的相應部分，並應注意贖回及結算程序可能有別於透過代理人服務進行投資的投資者。

釋義

除本節所載者外，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釋義」一節。

² 投資者須留意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或授權。

³ 投資者須留意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或授權。

申請表格

可向香港代表索取的申請表格。

營業日

除非特定附屬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或基金說明書第7.2節「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及股份的發行、配售、轉換、贖回及回購」關於特定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另有規定，否則營業日指(i)英國銀行開展正常銀行業務和(ii)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股份暫停交易期間的日子或董事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日子除外）及就各附屬基金而言，亦為附屬基金重大投資所在國家的證券交易所及認可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
閣下可向行政管理人及ICAV的註冊辦事處查詢並非營業日的日子。

如何購入股份

除本節或下文「附屬基金詳情」一節所載者外，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第4.2節「如何購入非ETF股份」。

申請

各附屬基金不同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及最低持有量要求載列於基金說明書第1.9節「股份類別說明」和本文件「股份類別說明」一節。後續投資並無最低認購額。ICAV或管理公司可酌情豁免或調減任何最低金額。投資者通過分銷商購買任何股份須注意，他們將受到分銷商的開戶要求所規限。

認購股份的申請可透過香港分銷商不時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連同所需資料及相關文件提交。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申請表格，則須自行承擔表格模糊不清或未能收到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應為自身利益向香港代表確認其已收到申請表格。ICAV、管理公司、香港代表及香港分銷商概不就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該等指示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而向股東或投資者負責。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所出示的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送亦不屬例外。

若某個投資者在申請表格中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投資者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分銷商。

股份將按照其被視為發行之日釐定的每股當前認購價發行。

「美國人」或加拿大居民不得申購股份。如股東成為「美國人」或加拿大居民，其股份或被強制贖回。

若干股份類別只可供管理公司酌情選擇的投資者及中介機構認購。認購人於申請前應聯絡有關中介機構或管理公司、香港代表或香港分銷商。當透過中介機構交易時，投資者除了需要遵照基金說明書及本文件所述的條款外，還需要遵照中介機構的條款。

如欲額外購買其他附屬基金的股份或增加現有附屬基金的投資，投資者可以提出書面申請，而毋須再填寫申請表格。

交易截止時間

雖然有特定附屬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的披露資料，透過代理人服務進行投資的香港投資者的交易截止時間將不同，載列如下。

相關當前認購價應通常為相關交易日（或根據「附屬基金詳情」部分指定的其他截止時間）適用之認購價，即香港代表於該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前收到申請表格當日。香港代表於該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後收到的申請表格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收到。香港代表於非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收到的申請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收到。

換言之，假設所有日子均為營業日或交易日，若投資者於今日提交申請表格，而香港代表於香港時間下午4時或之前收到，投資者將按明日的認購價認購股份。而若投資者於今日提交申請表格，而香港代表於香港時間下午4時之後收到，投資者將按後日的認購價認購股份。這連同結算程序載於下表：

日	行動
第1日	香港代表於香港時間下午4時或之前收到投資者的申請。
第2日	投資者的指令按第2日的認購價處理，因此投資者面臨市場風險。

欠交文件的申請將於收到有關文件後在適當的交易日（經考慮交易截止時間）予以處理。

透過分銷商進行交易的投資者及股東應注意，分銷商可能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中介機構的安排。

結算

雖然有特定附屬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的披露資料，透過代理人服務進行投資的香港投資者的結算截止時間將不同，載列如下。

認購款項須於申請時交付。

儘管有以上所述，ICAV可依據所接獲的申請指示（即使在收訖認購款項之前）向投資者發出股份及將預計可得的認購款項進行投資。

ICAV保留權利於以後任何時間取消交易，有關費用概由認購人或其金融中介機構承擔。於該情況下，投資者或會被要求支付有關股份之認購價及贖回價的差價。

付款可透過向申請表格所示適當的銀行帳戶以結算貨幣作出的電匯進行（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銀行手續費由匯款行扣取，由投資者承擔。付款亦可透過中介機構發送。投資者不應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

旨在防止洗黑錢的措施可能規定按照愛爾蘭及／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分。

ICAV、其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公司、存託銀行、行政管理人、香港分銷商及香港代表）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須根據於各個司法管轄區運作的公共和監管機構的法例、規例及要求行事，其中包括與防止洗黑錢活動、恐怖份子籌資和向可能被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務相關的法例、規例及要求。ICAV、其任何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可根據所有該等法例、規例和要求採取其全權酌情決定視為適當的行動。

該等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截查及調查投資者（或其代表）通過ICAV、任何ICAV的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的系統收發的任何付款信息和其他資料或通訊；並進一步查詢所指可能是被制裁人士或實體的名稱實質上是否指該人士或實體。

ICAV、其服務提供者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 毋須對任何人士因下列情況而蒙受的損失（不論是直接或相應而生，並包括但不限於盈利或權益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1) ICAV、其任何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延遲或未能處理任何該等付款信息或其他資料或通訊，或延遲或未能履行與任何帳戶或向投資者提供任何服務有關的任何責任或其他義務，而所有或部分原因是ICAV、其任何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根據所有該等法例、規例和要求採取其全權酌情決定視為適當的任何行動；或
- 2) ICAV、其服務提供者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根據本節行使任何權利。

在若干情況下，ICAV、其任何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採取的行動可能妨礙或延遲若干資料處理程序。因此，ICAV、其服務提供者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不保證，當根據本節採取任何行動期間，其系統中與任何相關行動所針對的付款信息或其他資料和通訊相關的資料於取得時為準確、現行或最新的資料。

證書

所獲分配的股份將屬記名股份並且將會擬備成交單據，以示所發行股份的數目。股東將不會獲頒證書。

成交單據通常將於認購價／贖回價可獲提供後兩個營業日內以郵遞方式寄給投資者。

如何賣出股份

除本節或下文「附屬基金詳情」一節所載者外，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第4.3節「如何賣出非ETF股份」。

贖回要求

贖回要求的申請可透過香港分銷商不時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連同所需資料及相關文件提交。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贖回要求，則須自行承擔贖回要求模糊不清或未能收到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應為自身利益向香港代表確認其已收到贖回要求。ICAV、管理公司、香港分銷商及香港代表概不就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該等指示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而向股東或投資者負責。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所出示的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送亦不屬例外。

允許部分贖回，惟剩餘股份價值不低於最低持有量。

ICAV不收取贖回費用，但根據基金說明書「防止市場選時交易及其他股東保護機制」一節所述程序，可能為維護有關附屬基金利益而對進行的贖回收取費用。

當透過中介機構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時，投資者除了需要遵照基金說明書及本文件所述的條款外，還需要遵照中介機構的條款。

交易截止時間

雖然有特定附屬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的披露資料，透過代理人服務進行投資的香港投資者的交易截止時間將不同，載列如下。

香港代表如於該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或根據「附屬基金詳情」部分指定的其他截止時間）香港時間下午4時前收到贖回要求表格（可向香港代表索取該表格），即可按適用於當時之贖回價格贖回股份。香港代表於該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收到。香港代表於非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收到。

換言之，假設所有日子均為營業日或交易日，若投資者於今日提交贖回申請，而香港代表於香港時間下午4時或之前收到，投資者將按明日的贖回價贖回其股份。而若投資者於今日提交贖回請求，而香港代表於香港時間下午4時之後收到，投資者將按後日的贖回價贖回股份。這連同結算程序載於下表：

日	行動
第1日	香港代表於香港時間下午4時或之前收到投資者的贖回申請表格。
第2日	投資者的指令按第2日的贖回價處理，因此投資者不再面臨市場風險。
第7日	贖回股份所得款項通常於投資者的贖回指令獲處理後五個交易日（即第7日）內以電匯支付予登記股東。

結算

雖然有特定附屬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的披露資料，透過代理人服務進行投資的香港投資者的結算截止時間將不同，載列如下。

► 以現金

贖回股份所得款項通常於投資者的贖回指令獲處理後五個交易日（即第7日）內以電匯支付予登記股東（「附屬基金詳情」一節另有規定除外）。

概不接受向第三方付款的指示。贖回股東須承擔在支付贖回款項時所引致之銀行費用。

► 以實物

ICAV和股東可協定以實物資產轉讓方式進行任何贖回，但資產的分配須由存託銀行批准。

此外，ICAV註冊文據中包含有關自股東收到的贖回請求會導致於任何交易日佔任何附屬基金超過5%資產淨值的股份被贖回的特別條款。在該情況下，ICAV可透過以實物分派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的方式滿足贖回請求，只要該分派不會損害該附屬基金其餘股東的利益，及資產配置獲存託銀行批准。

若作出贖回請求的股東收到ICAV有關其有意以該資產分派的方式滿足該贖回請求的通知，股東可要求ICAV不轉讓該等資產，而是安排出售該等資產並向該股東支付出售所得款項並減去該出售產生的任何成本所剩餘的金額。附屬基金不對相關贖回資產淨值與出售相關資產變現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如有）承擔責任。

未經任何零售投資者事先明確同意，ICAV不得以實物兌現贖回請求。投資者應知悉，若事先授予實物贖回申請的書面同意，則資產將轉至其名下，由其負責管理及處置。投資者或需要開設一個兼容經紀賬戶容納其資產。此外，若投資者無法即時處置資產，則會延長其承受相應市場風險的時間。

對於非零售投資者，倘若其贖回申請導致ICAV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附屬基金超過5%資產淨值的股份被贖回，則無需事先同意。

結算貨幣

除非香港分銷商另行同意，否則認購款項及贖回款項的支付只可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如可供使用）交易貨幣作出。

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股份類別可提供的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支付（經香港分銷商同意），須進行兌換交易。而兌換將由香港代表安排，並按交易日當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有關開支概由股東承擔。該等外匯開支將不包括在將處置資產所得款項兌換為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交易貨幣產生的外匯開支（計入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內。

支付贖回款項及認購款項的所有該等貨幣以下稱為「結算貨幣」。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貨幣市場出現非常重大的干擾事件，導致ICAV無法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以交易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則ICAV保留權利只以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作出支付。

如何在附屬基金／類別之間轉換

除本節所載者外，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第4.5節「非ETF股份- 如何在附屬基金／類別之間轉換」。

股東有權將於某一附屬基金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轉出」）為另一附屬基金的股份（「轉入」），並可從某附屬基金的一類股份轉換為該附屬基金的另一類可用股份或其他附屬基金的可用股份類別，惟股東必須符合所轉換的股份類別的資格，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第1.9節「股份類別說明」。ICAV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轉換申請之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轉換要求可透過書面方式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向香港代表發出。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轉換要求，則須自行承擔轉換要求模糊不清或未能收到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應為自身利益向香港代表確認其已收到轉換要求。ICAV、管理公司、香港分銷商及香港代表概不就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該等指示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而向股東或投資者負責。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所出示的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送亦不屬例外。

香港代表所接獲的轉換要求（如獲受理）按以下兩個階段處理：

- 投資者的轉出股份實際上由香港代表代投資者按轉出股份類別的贖回價贖回。凡香港代表於轉出附屬基金的任何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4時（或「附屬基金詳情」中可能就某轉出附屬基金註明的其他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轉換要求，香港代表將於該交易日進行贖回。凡香港代表於轉出附屬基金的任何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之後收到轉換要求，將被視為於轉出附屬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收到；及
- 進行實際轉出贖回的同時或其後，香港代表將代表投資者按轉入股份類別的贖回價進行認購。若進行轉出之日亦為轉入附屬基金的交易日且若轉入投資組合的截止時間、估值時間及結算日與轉出附屬基金相同，則轉入與轉出將於同一個交易日同時進行。否則，轉入將於轉入附屬基金的交易日認購截止時間已過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這意味著投資者暫時不能涉足市場投資，且在該期間不會計息。

例如，在以下假設情況：

	截止時間	下一個交易日
附屬基金A	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4時	5月1日
附屬基金B	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4時	5月4日

假設所有日子均為營業日或交易日，若投資者於5月1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2時向香港代表下單以從附屬基金A轉出並轉入至附屬基金B，則轉出將於5月1日進行。然而，轉入至附屬基金B將於5月4日方進行。從5月1日至5月4日，投資者將無法參與市場投資。

ICAV附屬基金之間的轉換將收取費用。所收取的轉換費將不超過轉出所得款項的1%。費用自轉出所得款項中扣除。轉出所得款項減去轉換費後的餘額隨後用於轉入。

根據基金說明書「防止市場選時交易及其他股東保護機制」一節中第7.2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配發、轉換、贖回及回購股份」。所述程序，可能為維護有關附屬基金利益而收取額外費用。

資本累積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股轉換為同一或其他附屬基金的分派股份，反之亦然。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將其持股轉換為同一或其他附屬基金的非對沖股份類別，反之亦然。

進行轉入或轉出其他滙豐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可能涉及收費，有關費用可向香港代表或香港分銷商查詢。

允許轉換的最低金額等於轉入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惟轉出股份類別的剩餘價值不低於最低持有量。

若干股份類別只可供管理公司酌情選擇的投資者及中介機構認購。投資者於作出轉換申請前應聯絡有關中介機構或管理公司、香港代表或香港分銷商。當透過中介機構交易時，投資者除了需要遵照基金說明書及本文件所述的條款外，還需要遵照中介機構的條款。

彌償保證

一經投資（或繼續投資）於ICAV，即表示投資者同意就ICAV、相關附屬基金、行政管理人、存託銀行及其他股東因該等申請人獲得或持有股份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彼等提供彌償保證。

該等彌償保證概括如下：

- 有關傳真、郵遞及電子交易指令的彌償保證；

- (ii) 就ICAV因股東在指定交易時間內未能或延遲向交付規定的認購款項而遭受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ICAV遭受的任何市場風險、利息支出及其他成本）向ICAV及行政管理人提供的彌償保證；
- (iii) 就因股東未能履行義務以提供ICAV及行政管理人要求而相關股東尚未提供的資料以令彼等符合FATCA以及任何失實陳述或本文或相關股東向ICAV、管理公司及行政管理人交付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保證、條件、契諾或協議遭違反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成本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稅項及罰金）提供的彌償保證；
- (iv) 就相關股東未提供行政管理人要求的資料及文件而令股份申請未獲處理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提供的彌償保證；
- (v) 就ICAV、投資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存託銀行及彼等各自的聯屬機構、董事、成員、合夥人、股東、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因股東提供的與彼等反洗錢聲明相關的任何陳述、保證、契諾或協議的任何不確或遭違反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責任、損害賠償、罰金、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支付）向彼等提供的彌償保證。

雖然有上文所述，ICAV、管理公司、ICAV的董事、相關附屬基金、行政管理人、存託銀行及其他股東將獲豁免香港法律或愛爾蘭法律施加的任何對股東的義務，彼等亦不就該義務獲股東提供彌償保證或由股東承擔彌償保證的開支。

董事承擔如下受信責任，即以董事認為符合ICAV最佳利益的方式善意行事，以及在處理ICAV的事務時真誠及負責任地行事。相關受彌償方僅會善意及基於合理理由應用上述彌償保證，且ICAV、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存託銀行及行政管理人無意根據該等彌償保證應用或行使任何預扣、抵銷或扣減權利，但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除外。

費用、收費及支出

下文補充特定附屬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標題為「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中關於香港投資者的特定披露。

附屬基金股份類別的持續費用於該類別成立時釐定（受附屬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所載任何上限的限制）。投資者應參閱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該費用目前設定的水平（含適用於對沖股份類別的不超過0.03%的額外費用）。

只要附屬基金的股份類別屬香港證監會授權的股份，則費用（含適用於對沖股份類別的持續費用或額外費用）的上調須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以下適用於：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美國股票指數基金。

銷售費

無論基金說明書及其補充文件有任何相反規定，香港投資者將無需支付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收取的任何銷售費。

股息

下文補充基金說明書第2.2節「股息」中關於香港投資者的特定披露。

倘基金說明書所載股息政策更改，將會尋求證監會（如需要）的事先批准，而受影響的投資者將會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帶有「1」、「2」、「3」後綴（例如AM2或AM3HAUD）的股份類別可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進行分派。就該等股份類別而言，過去12個月的最新股息構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撥付的相關款項）（如有）可向香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索取，並載於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⁴。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自資本中作出分派代表返還或提取彼等最初投資的部分金額或最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利得。涉及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稅務

下文補充基金說明書第10節「稅務」中關於香港投資者的特定披露。

股東的稅項

以下稅務陳述是基於ICAV就於本文件之日生效的香港法例及常規所得的意見。投資者須留意稅務水平及基礎可能改變及任何稅務豁免均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

在現時香港的法例及常規下，股東毋須就ICAV的分派或就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發行ICAV股份無須繳付印花稅。

⁴ 投資者須留意，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或授權。

自動交換代理人的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AEOI**」）是涵蓋關於各司法管轄區之間共享資料以提高稅務透明度的若干政府間及多邊協議的傘狀術語。

本節載列**AEOI**對代理人的影響。投資者應閱讀基金說明書第10節「稅項」一節了解適用於**ICAV**及個別附屬基金的相關資料。

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向自身稅務顧問諮詢**AEOI**規定。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AEOI**合規狀態。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定非美國（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須向美國機關匯報若干投資者資料。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如果外國金融機構不遵從**FATCA**，則可能就向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若干支付徵收30%的預扣稅。目前，此項預扣稅只適用於構成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收入（例如，由美國公司支付的股息）的付款。然而，由2019年1月1日起，此項預扣稅延伸至出售或處置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付款的資產所得款項。

除非(i)代理人根據**FATCA**的條文及據此頒布的相關規例、通知及公布遵從**FATCA**，或(ii)代理人受旨在加強遵守國際稅務法規及實施**FATCA**的適當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規管，否則代理人獲得的付款可能須被徵收此等**FATCA**預扣稅。

香港已與美國簽署「版本二」政府間協議，以落實**FATCA**，而代理人擬遵守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當地實施的規例。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已簽署政府間協議，在香港遵從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代理人）(i)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毋須對向不合作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賬戶結束（條件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或需就向不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代理人已完成登記流程，並與國家稅務局簽訂必要的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為了遵守其**FATCA**責任，代理人將須向其投資者取得若干資料，以便確定其美國稅務地位。倘若投資者是一名指定美國人、一家美資非美國實體、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NPFPI**」），或投資者不提供所需文件，則代理人可能需要按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向適當的稅務機關申報此等投資者的資料。

倘若投資者或投資者透過其持有代理人權益的中介機構未能向代理人、其代理或授權代表提供代理人為遵從**FATCA**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則投資者可能需要支付**FATCA**下的預扣稅、可能被迫出售其於代理人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出售其於代理人的權益（倘若法律准許）。代理人在毋須取得投資者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以規定代理人認為就遵從**FATCA**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儘管代理人將嘗試滿足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不能保證代理人將能夠滿足該等責任。倘若代理人因**FATCA**機制而變得需要支付預扣稅，則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共同申報準則

香港的《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及其後續法律修訂（「**該條例**」）設定在香港實施經合組織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標準—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的法律框架。

該條例規定金融機構（例如，代理人及／或其代理）自2017年1月1日起收集賬戶持有人（投資者）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匯報有關資料，而香港稅務局繼而與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只當有關司法管轄區已與香港簽署主管當局協議（「**主管當局協議**」），才需要交換稅務資料；然而，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資料。

該條例規定代理人須（其中包括）：(i)向香港稅務局登記為「匯報金融機構」的身份；(ii)對其賬戶（即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應申報賬戶」；及(iii)向香港稅務局報告該等應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香港稅務局會每年將獲匯報的資料傳送至香港已與其簽署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共同申報準則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報告以下人士的資料：(i)屬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可能向香港稅務局報告的投資者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如有）、地址、稅務住址、納稅識別碼（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分派收入及出售／贖回所得款項，而有關資料隨後與稅務居住地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投資者投資（或繼續投資）於代理人，即被當作知悉以下事項：

- (i) 香港稅務局可能須自動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稅務機構交換上述資料；
- (ii) 當代理人（或其代理）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稅務機構進行登記時，以及倘若該等機構聯絡代理人（或直接聯絡其代理）作進一步查詢，代理人（或其代理）可能需要向有關機構披露若干保密資料；
- (iii) 代理人可能要求投資者提供代理人可能須向香港稅務局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或文件；
- (iv) 假如投資者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管這實際上是否導致代理人未能合規，代理人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所有可供其運用的補救方法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回有關投資者的投資，惟在適用的法例及代理人的章程文件容許的範圍內及香港代表及香港分銷商應遵守有關法律規定並按誠信及合理理據行事；

- (v) 如代理人或其代表為遵照香港的共同申報準則或任何有關的相關法例而採取的行動或補救方法導致任何形式的損害或法律責任，任何受上述行動或補救方法影響的投資者均不得就此損害或法律責任向代理人（或其代理）索償；及
- (vi) 代理人在毋須取得投資者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補充協議，以規定採取代理人認為就遵守香港共同申報準則規例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任何措施。

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公布

除本節所載者外，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第7節「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公布」

若ICAV擁有或已訂約的任何投資在某認可市場報價、上市或買賣，董事可靈活地基於最後交易價格或（如屬固定收益證券）最新市場中間價或使用指數方法結算的最新價格（可能導致在同一基金中混合使用中間價及買入價）釐定其價值，除非董事認為該估值方法並未反映其公平值或不可得，在此情況下，價值將由董事或董事委任的主管人員經諮詢投資經理及存託銀行後審慎及真誠計算（就此目的而言由存託銀行批准）。：

為免生疑問，使用指數方法計算的最新價格會被下列附屬基金採納，並可能被未來獲證監會認可並在香港發售的新附屬基金採納：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中國政府當地債券UCITS ETF*（*僅限非上市類別-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綜合債券UCITS ETF*（*僅限非上市類別-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企業債券UCITS ETF*（*僅限非上市類別-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基金
- 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政府債券UCITS ETF*（*僅限非上市類別-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關於工具所詳述的ICAV資產估值原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7.1節「股價以及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公布」一節「估值原則」分節。

附屬基金詳情

以下為關於香港投資者的特定披露資料，作為對特定附屬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的補充。

適用於：所有附屬基金

為免生疑問，附屬基金為非上市指數基金，旨在透過尋求與特定指數的表現密切匹配或對應的投資回報跟蹤該指數的表現。更多詳情載於附屬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所載附屬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ICAV投資目標及政策

以下以針對香港投資者的披露資料補充基金說明書第1.2節「ICAV投資目標及政策」。

為跟蹤某一指數的表現，同時盡可能減小附屬基金表現與該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附屬基金可採用：

- (a) **完全複製技術**（等同於複製股票附屬基金採用的「複製」技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基金說明書第1.3節「複製或優化」）；或
- (b) **代表性抽樣技術**（等同於複製固定收益票附屬基金採用的「優化」技術或「複製」技術，兩者進一步的詳情載列於載列於基金說明書第1.3節「複製或優化」）。

這將令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表現呈現與該指數表現的高度相關性。

根據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若總體投資組合符合指數的特徵，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並非指數成分的資產以協助跟蹤該指數。

在投資政策所載範圍內，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減小附屬基金表現與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更多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第1.5節「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報告要求

本公司將就可能影響某一指數可接納性的任何事件諮詢證監會。如有重大事件，將盡快知會投資者。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的方法／規則，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動。

相關指數的替換

在附屬基金授權之後，替換相關指數僅可根據央行規定及附屬基金發售及組成文件的條文並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下進行。

適用於：滙豐環球基金ICAV – 環球綜合債券UCITS ETF*（*僅限非上市類別-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彭博環球綜合債券指數（總回報對沖為美元）（「該指數」）追蹤二十五個當地貨幣市場（包括中國）的環球投資級債券。該多貨幣基準包含來自成熟及新興市場發行人的國庫券、政府相關、企業及證券化定息債券。該指數的貨幣為美元，回報對沖為美元。該指數的基期為 1990 年 1 月 31 日。該指數於 1998 年 12 月 31 日推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該指數由 23,515 隻證券組成，總市值為 52.3 萬億美元。

該指數基於彭博指數方法，該方法應用基於一套基本核心設計原則的資格標準（即具有市場代表性、可複製、相關及透明的證券），旨在準確及全面衡量相關指數成分。該指數每日（市場節假日除外）採用彭博的評估定價服務 BVAL 進行定價，某些證券由第三方來源定價。該指數按總回報計量，屬於市值加權並每月調整。

管理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方。有關該指數、其構成、計算方法及定期審閱規則及有關彭博指數一般方法的更多資料，以及該指數的其他重要更新，可在 bloomberg.com 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bloomberg-fixed-income-indices/#/> 查閱。

適用於：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企業債券 UCITS ETF*（*僅限非上市類別-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總回報對沖為美元）（「該指數」）追蹤環球投資級定息企業債券。該多貨幣基準包含成熟及新興市場工業、公用事業及金融行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該指數的貨幣為美元，回報對沖為美元。該指數的基期為 2000 年 9 月 29 日。該指數於 2001 年 1 月 17 日推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該指數由 12,185 隻證券組成，總市值為 9.9 萬億美元。

該指數基於彭博指數方法，該方法應用基於一套基本核心設計原則的資格標準（即具有市場代表性、可複製、相關及透明的證券），旨在準確及全面衡量相關指數成分。該指數每日（市場節假日除外）採用彭博的評估定價服務 BVAL 進行定價，某些證券由第三方來源定價。該指數按總回報計量，屬於市值加權並每月調整。

管理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方。有關該指數、其構成、計算方法及定期審閱規則及有關彭博指數一般方法的更多資料，以及該指數的其他重要更新，可在 bloomberg.com 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bloomberg-fixed-income-indices/#/> 查閱。

適用於：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政府債券 UCITS ETF*（*僅限非上市類別-該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指數（前稱花旗集團世界政府債券指數）（總回報對沖為美元）（「該指數」）追蹤定息、當地貨幣投資級主權債券，包括成熟及新興市場。該指數包含逾 20 個國家發行的以多種貨幣計值的債券。該指數為環球主權固定收益市場提供一個覆蓋廣泛的基準。該指數的貨幣為美元，回報對沖為美元。該指數的基期為 1984 年 12 月 31 日。該指數於 1986 年 11 月推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該指數由 1,033 隻證券組成，總市值為 220,300 億美元。

該指數基於富時環球債券指數系列規則及原則說明，旨在建立全面、一貫、靈活、準確、可投資、透明、可預測、具代表性及以用戶為導向的指數。該指數僅包含中央政府以本國貨幣（就經濟及貨幣聯盟而言為歐元）發行的債券。該指數每日計算並於每月末調整。該指數按總回報計量屬，並於市值加權。

管理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方。有關該指數、其構成、計算方法及定期審閱規則及有關富時環球債券指數系列一般方法的更多資料，以及該指數的其他重要更新，可在 yieldbook.com 網站查閱：<https://www.yieldbook.com/m/indices/single.shtml?ticker=WGBI> 及 <https://www.yieldbook.com/m/indexes/fund/>。

適用於：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股票指數基金

摩根士丹利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該指數」）總回報、流通股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衡量世界成熟股票市場大型及中型市值公司的表現。該指數以美元計值。該指數於 1986 年 3 月 31 日推出，基期為 198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該指數由 1,636 隻證券組成，總市值為 412,050 億美元，覆蓋下列每個國家流通股調整市值的約 85%：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以色列、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香港、日本、新加坡、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該指數基於摩根士丹利環球可投資指數(GIMI)方法——一種指數構建的全面及一貫的方法，提供有意義的環球視野，以及橫跨所有市值規模、行業及風格板塊及組合的跨地區比較。該方法旨在提供覆蓋全面的環球股票投資機會組合，高度注重指數流動性、可投資性及可複製性。該指數每季度審閱——分別於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目標是及時反映相關股市的變化，同時限制過度的指數成分變動。在 5 月及 11 月的半年度指數審閱時，該指數進行調整，大型及中型股的分界點進行重新計算。

管理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方。有關該指數、其構成、計算方法及定期審閱及調整規則及有關摩根士丹利指數系列一般方法的更多資料，以及該指數的其他重要更新，可在 msci.com 網站查閱：<https://www.msci.com/world>, <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 及 <https://www.msci.com/index-methodology>。

交易截止時間 - 認購

僅適用於透過代名人服務進行投資的投資者，選擇不透過代名人服務進行投資的投資者應閱讀基金說明書的同等章節，並應注意認購及結算程序可能有別於透過代名人服務進行投資。

相關當前認購價通常應為相關交易日適用之認購價，即香港代表於任何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4 時前收到申請表格當日。香港代表於任何交易日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香港代表於非交易日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結算 - 認購

認購款項須於申請時交付。

交易截止時間 - 贖回

僅適用於透過代名人服務進行投資的投資者，選擇不透過代名人服務進行投資的投資者應閱讀基金說明書的同等章節，並應注意贖回及結算程序可能有別於透過代名人服務進行投資。

香港代表如於任何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4 時前收到贖回要求表格（可向香港代表索取該表格），即可按適用於當時之贖回價格贖回股份。香港代表於任何交易日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此附屬基金而言，贖回所得款項將在香港代表收到完成贖回所必需的文件後五個交易日內以電匯支付予登記股東。

香港代表於非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適用於：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美國股票指數基金

標準普爾 500 淨總回報指數（「**該指數**」）是一個總回報流通股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衡量基於普通股在紐交所或納斯達克上市的 500 間大型公司的美國大型股市場表現。該指數以美元計值。該指數於 1957 年 3 月 4 日推出，基期為 1928 年 1 月 3 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該指數由 505 隻在美國上市的證券組成，總市值為 257,470 億美元。

該指數每季度調整以與該指數的每季度股份調整同步，於每季度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進行，並可在其他時間進行調整以反映合併及收購等企業活動。

管理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方。有關該指數、其構成、計算方法及定期審閱規則的更多資料，以及該指數的其他重要更新，可在 spindices.com 網站查閱：<https://www.msci.com/world>、<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 及 <https://supplemental.spindices.com/supplemental-data/hong-kong>。

交易截止時間 - 認購

僅適用於透過代名人服務進行投資的投資者，選擇不透過代名人服務進行投資的投資者應閱讀基金說明書的同等章節，並應注意認購及結算程序可能有別於透過代名人服務進行投資。

相關當前認購價通常應為相關交易日適用之認購價，即香港代表於任何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4 時前收到申請表格當日。香港代表於任何交易日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香港代表於非交易日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結算 - 認購

認購款項須於申請時交付。

交易截止時間 - 贖回

僅適用於透過代名人服務進行投資的投資者，選擇不透過代名人服務進行投資的投資者應閱讀基金說明書的同等章節，並應注意贖回及結算程序可能有別於透過代名人服務進行投資。

香港代表如於任何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4 時前收到贖回要求表格（可向香港代表索取該表格），即可按適用於當時之贖回價格贖回股份。香港代表於任何交易日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此附屬基金而言，贖回所得款項將在香港代表收到完成贖回所必需的文件後五個交易日內以電匯支付予登記股東。

香港代表於非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適用於：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基金

投資政策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屬於摩根大通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總回報）（「**該指數**」）成分的固定收益證券。指數成分包括由符合指數資格國家的主權及半主權實體（為國家政府 100% 擔保或所有的實體，並且位於具指數資格的國家）發行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新興市場債券。在特定情況下，指數成分亦包括具有嵌入式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資本化攤銷債券。指數成分將為最小發行規模至少為 5 億美元的美元計值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債券和無評級債券。

指數及指數提供商

指數旨在反映環球新興市場政府所發行美元計值固定收益債券市場的表現，詳情見下文。

指數成分由符合指數資格國家的主權及半主權實體（為國家政府100%擔保或所有的實體，並且位於具指數資格的國家）發行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新興市場債券組成。在特定情況下，指數成分亦包括具有嵌入式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資本化攤銷債券。指數成分將為最小發行規模至少為5億美元的美元計值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債券和無評級債券。在每月重新調整時，指數成分可加入合資格證券，前提是該等證券距離到期至少2.5年，且各符合資格國家的持倉上限為10%。合資格國家可獲得任何信用評級（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但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國民生產總值」）須連續3年低於指數收入上限（「指數收入上限」）。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指數提供商」）於1987年設定指數收入上限的基礎水準，以匹配世界銀行6,000美元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的高收入門檻，之後每年根據世界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的增長率進行調整。

該指數的貨幣為美元，並無對回報進行對沖。指數基準日期為1993年12月。指數於1999年7月成立。於2019年11月1日，指數包含766隻證券，總市值為6,651,170億美元。

該指數以採用一項資格標準的摩根大通指數法為基礎，而該資格標準基於旨在準確及全面衡量相關指數成分的一系列基本核心設計原則（即具有市場代表性、可複製、相關、客觀及透明的證券）。該指數使用Pricing Direct Inc的定價服務每日定價（市場假日除外），若干證券由第三方來源定價。該指數以總回報計量，為市值加權並每月重新調整。

管理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商。有關指數、其構成、計算及定期審閱規則、摩根大通指數的一般方法以及有關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包括最新指數資訊的內容，可於網站www.jpmorgan.com/country/US/en/jpmorgan/investbk/solutions/research/indices/composition及www.jpmorgan.com/country/US/en/jpmorgan/investbk/solutions/research/indices/composition_docs獲取。

適用於：滙豐環球基金ICAV - 中國政府當地債券UCITS ETF*（*僅限非上市類別-本基金未獲認可為於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政策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屬於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指數（總回報）（「指數」）成分的固定收益證券。指數成分包含指數發行人發行的在中國銀行間市場掛牌以人民幣計價的最低未償還金額至少為人民幣50億元，及剩餘期限至少為1年的政府及政策性銀行固定收益證券。指數發行人包含中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政策性銀行（截至2021年6月，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納入指數並無最低信用評級要求，因此指數成分可能包括投資級別評級、非投資級別評級以及無評級證券。

指數及指數提供商

指數旨在反映固定利率人民幣計值的國庫債券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政策性銀行證券的表現。

指數成分包含指數發行人發行的在中國銀行間市場掛牌以人民幣計價的最低未償還金額至少為人民幣50億元，及剩餘期限至少為1年的政府及政策性銀行固定收益證券。指數發行人包含中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政策性銀行（截至2021年6月，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納入指數並無最低信用評級要求，因此指數成分可能包括投資級別評級、非投資級別評級以及無評級證券。該指數的貨幣為美元，並無對回報進行對沖。指數基準日期為2004年1月1日。指數於2016年11月成立。

指數的相關成分集中於中國內地市場的4位發行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上述所述3間政策性銀行發行人）。於2021年6月1日，指數包含304隻證券，總市值為46,960億美元。

該指數以採用一項資格標準的彭博指數法為基礎，而該資格標準基於旨在準確及全面衡量相關指數成分的一系列基本核心設計原則（即具有市場代表性、可複製、相關、客觀及透明的證券）。該指數使用彭博的評估定價服務BVAL每日定價（市場假日除外），若干證券由第三方來源定價。該指數以總回報計量，為市值加權並每月重新調整。

管理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商。關於該指數、其構成、計算方式及定期審閱規則及有關彭博系列背後的一般方法的詳情，請參閱bloomberg.com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bloomberg-fixed-income-indices/#/>。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2023年 11 月 17日的基金說明書的第一份補編 (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 日)

本第一份補編 (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 日) (「補編」) 構成 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滙豐環球基金 ICAV (「ICAV」) 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可能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基金說明書」)。本補編所包含的資訊應與基金說明書的完整資訊一併閱讀，及將成為基金說明書的一部份。除非附有基金說明書，否則不得分派本補編。

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補編之詞彙及意義與基金說明書相同。

ICAV 董事 (其姓名出現在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管理層及行政管理」的部分) 對本補編中包含的資訊承擔責任。據董事所知和所信 (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情況屬實)，此類資訊符合事實，並且沒有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類資訊重要性的內容。董事承擔相應的責任。

自本補編發布之日起，基金說明書修改如下：

基金說明書的修改

1. 費用、收費和支出 - 經常性開支

基金說明書第 108 頁第 8.4 節中標題為「經常性開支」的第三點應全部刪除並替換為：

對於對沖股票類別，第三方收費覆蓋股份類別貨幣對沖政策的執行。

基金說明書

開放式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工具，採取傘子基金結構，各附屬基金獨立承擔責任及具有可變資本。

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目錄

頁次

重要資料	2
釋義	7
第 1 節 一般資料	22
1.1. ICAV	22
1.2. ICAV 的投資目標與政策	22
1.3. 複製或優化	25
1.4. 追蹤誤差	25
1.5.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25
1.6. 對基金的投資	25
1.7. 額外投資限制	25
1.8. 典型投資者簡介	26
1.9. 股份類別說明	26
1.10. 附屬基金的清盤及／或終止	33
第 2 節 附屬基金資料	35
2.1. 附屬基金	35
2.2. 股息	35
2.3. 投資組合投資技術	40
2.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2.5.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41
2.6. 歐洲基準規例	42
2.7. 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	43
2.8. 分類法規例	45
2.9. 貨幣交易	46
第 3 節 風險及風險管理	47
3.1. 與 ICAV 和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	47
3.2. 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	52
3.3. 風險管理流程	80
第 4 節 非 ETF 股份	83
4.1. 一般資料	83
4.2. 如何購入非 ETF 股份	83
4.3. 如何賣出非 ETF 股份	86
4.4. 非 ETF 股份 – 如何在附屬基金／類別之間轉換	88
4.5. 如何轉讓非 ETF 股份	89
第 5 節 ETF 股份	90
第 6 節 與股份相關的一般條款	97
第 7 節 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公布	102
第 8 節 費用、收費及支出	108
第 9 節 管理層及行政管理	111
第 10 節 稅務	125
第 11 節 名錄	133
第 12 節 附錄	134

重要資料

本說明書應當與「**釋義**」一節一併閱讀。

基金說明書

ICAV 及名列「**管理層及行政管理**」一節的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據 ICAV 及董事（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以下所述屬實）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以事實為依據，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相關資料重要性的事項。ICAV 及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本基金說明書主要介紹滙豐環球基金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工具（「**ICAV**」），此基金根據愛爾蘭2015年《集合資產管理工具法》第2部在中央銀行註冊並由中央銀行授權作為ICAV開展業務的傘形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工具，並根據UCITS 法規成立，從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各附屬基金獨立承擔責任。ICAV的結構為傘形基金，可包含多個資產投資組合。ICAV的股本可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各代表不同的資產投資組合，並可進一步拆分為各個「**類別**」以表示特定股份所具有的不同特徵。

本基金說明書僅可連同一份或多份補充文件一同刊發，每份補充文件包含與一組特定附屬基金相關的資料。與類別有關的詳情可載於相關補充文件。每份補充文件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對於本基金說明書與任何補充文件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相關補充文件為準。

有關附屬基金所倡導的符合SFDR第8條規定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或符合SFDR第9條規定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資料，可查閱相關附屬基金的相關附錄。

倚賴本基金說明書

有意投資者應完整細閱本基金說明書，並就下列事項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a)其自身所在國家有關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要求；(b)於所在國家就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有關的任何外匯限制；(c)認購、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d)本基金說明書的條文。

翻譯

本基金說明書可能提供其他語言的翻譯版本，翻譯版本僅包含與本基金說明書相同的資料。若任何翻譯中的字詞涵義存在不一致或模稜兩可，概以英文版本為準，與英文版本條款有關的所有爭議均受愛爾蘭法律管轄並據其詮釋。

中央銀行授權

ICAV 獲中央銀行授權作為 UCITS 規例所定義的 UCITS。中央銀行對 ICAV 的授權並不構成對 ICAV 業績的保證，且中央銀行不對 ICAV 的業績或違約負責。中央銀行對 ICAV 的授權並非中央銀行對 ICAV 的背書或擔保，中央銀行亦不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負責。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 ICAV 涉及潛在風險，並僅適合於可承受該等風險的人士。股份的價格可升可跌，投資者或許無法收回所投資的任何金額。

投資者應注意，若無足夠收入或資本收益覆蓋附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則可自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所有／部分該等費用及開支。這可能降低您投資的資本價值，因為收益的實現將放棄部分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

股息可能從相關附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令附屬基金能夠支付金額大於原本允許的分派。分派應視為一種資本償還。但資本受侵蝕、「收益」將透過放棄 閣下投資的未來資本增長潛力實現以及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減少的風險更大。此循環可能持續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稅務影響可能有別於從收益中作出的分派，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應就此方面諮詢專業財務及稅務顧問。

ICAV 的股份於任何時間的出售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意味著投資應被視為中長線週期。

投資者應考慮的若干風險因素載於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及風險管理」一節及相關補充文件。

銀行控股公司法（「BHCA」）

雖然滙豐並不擁有 ICAV 大多數股份，但基金與滙豐的關係意味著滙豐可能被視為「控制」ICAV（按 BHCA 所定的涵義）。投資者應注意，ICAV 的某些業務包括其投資和交易，因此可能為符合 BHCA 而受到限制。

例如，為了符合 BHCA，附屬基金：

1. 作出若干投資的能力可能受限；
2. 若干投資的規模可能受限；
3. 部分或全部投資可能受最長持有期之規限；及／或
4. 可能被要求將若干投資平倉。

此外，ICAV 與投資經理、董事會、滙豐及彼等的聯屬機構之間的某些投資交易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 BHCA 需要作出的任何行動將依照適用法律及以貫徹符合各附屬基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之方式執行。投資者亦應參閱下文第 9.15 節「利益衝突」。

並不保證適用於滙豐及／或間接適用於 ICAV 的銀行監管要求不會改變，亦不保證任何有關改變不會對投資及／或附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滙豐及 ICAV 可能日後採取其認為合理必需的行動（確保任何行動貫徹符合附屬基金的股東之最佳利益），以減少或消除任何銀行監管限制對 ICAV 及其附屬基金的影響或適用性。

分銷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分發本基金說明書及任何補充文件及發售或購買股份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此管有本基金說明書及／或補充文件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該等限制。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亦不得用於在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或未經授權或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不具備相關資格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股份僅在當前的基金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基礎上提呈發售。

除當前的基金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概無人士獲授權發布任何與發售、配售、認購或銷售股份有關的廣告或給予任何相關資料、或作出任何相關聲明。若有關廣告、資料或聲明被發布、給予或作出，不得被視為已獲 ICAV 授權而加以倚賴。

董事及／或公司管理層有權對本基金說明書「強制贖回」一節所述的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及後續贖回該等股份）施加限制。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銷售或推廣的限制

► 美利堅合眾國

ICAV 的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根據任何州的證券法註冊，以及 ICAV 並未及將不會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投資公司法」）註冊。本文件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按基金說明書的「釋義」一節中有關「美國人士」的定義）分派，而 ICAV 的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根據 CFTC 規則 4.13(a) (3)，ICAV 獲豁免在 CFTC 註冊為商品池營運商。因此，與商品池營運商不同的是，ICAV 無須向各附屬基金的股東提交披露文件及經核證的年度報告。

ICAV 基於下列標準符合該項資格豁免：

1. 於附屬基金的權益獲豁免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1933 年法」）及在未向美國公眾營銷的情況下發售及出售；
2. 附屬基金符合 CFTC 規則 4.13(a)(3)(ii)(A)或(B)的交易限制；
3. ICAV 合理相信，在投資者對附屬基金作出投資之時（或其開始倚賴規則 4.13(a)(3)之時），附屬基金各投資者為：
 - a) 1933 年法規例 D 規則 501(a)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 b) 不屬於合資格投資者的信託，其由合資格投資者為家庭成員的利益而組建；
 - c) 經修訂的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1940 年法」）規則 3c-5 所界定的「知情僱員」；或
 - d) CFTC 規則 4.7(a) (2) (viii) (A)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4. 附屬基金中的股份並非作為可在商品期貨或商品期權市場買賣的工具營銷。

► **加拿大**

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股份只可透過豁免分派予《國家文件第 45-106 號發行章程及註冊豁免》所定義的，並根據《國家文件第 31-103 號註冊規則、豁免和持續登記者契約》符合獲許可客戶資格的合資格投資者的方式，透過 HSBC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在加拿大獨家分銷。本基金說明書不可在加拿大用於招攬及將不會構成在加拿大招攬購買股份的要約，除非該招攬由 HSBC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作出。

► **英國**

ICAV 已註冊為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所界定的「認可計劃」。英國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英國監管系統提供的大部分保護不適用於對附屬基金的投資，且英國金融服務補償計劃不會提供補償。

► **澤西**

ICAV 將向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 1958 年《借貸管制（澤西）令》(Control of Borrowing (Jersey) Order 1958)（經修訂）在澤西進行附屬基金股份發售。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受 1947 年《借貸管制（澤西）法》(Control of Borrowing (Jersey) Law 1947)（經修訂）保護，免於承擔其履行該法下的職能而產生的責任。

► **根西島**

本基金說明書僅在下列情況下在或從根西島行政區進行及可以進行刊發，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股份發售僅在下列情況下在或從根西島行政區進行及可以進行：

- (i) 由根據 1987 年《投資者保護（根西島行政區）法》(Protection of Investors (Bailiwick of Guernsey) Law, 1987)（經修訂）獲許可的人士進行；或
- (ii) 對根據 1987 年《投資者保護（根西島行政區）法》（經修訂）、1994 年銀行業監督（根西島行政區）法(Banking Supervision (Bailiwick of Guernsey) Law, 1994)（經修訂）、2000 年受信、行政管理業務及公司董事等監管（根西島行政區）法(Regulation of Fiduciaries, Administration Businesses and Company Directors, etc (Bailiwick of Guernsey) Law, 2000)（經修訂）或 2002 年保險經理及保險中介（根西島行政區）法(Insurance Managers and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Bailiwick of Guernsey) Law, 2002)（經修訂）獲授權的人士進行。

除根據上文段(i)及(ii)進行者外，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股份發售不會在或從根西島行政區提呈，且若未根據該等段落作出或收到股份發售，任何人士不得加以倚賴。

► 馬恩島

ICAV 不受馬恩島任何形式的監管及審批。本文件未在馬恩島註冊或批准刊發，且僅可由獲馬恩島法律許可的人士根據馬恩島 2008 年《集合投資計劃法》(Ma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ct 2008)及其下規例在馬恩島分發。附屬基金的投資者不受任何法定補償計劃的保護。

► 香港

在香港，ICAV 及其多隻附屬基金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證監會授權並非對計劃的推薦或背書，亦不保證計劃或其表現的優劣。這並不意味著 ICAV 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其是否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背書。

只要 ICAV 及其附屬基金仍被證監會認可，及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管理公司確認其有意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營運在香港認可的附屬基金。這包括作出若干披露和設定若干限制。相關披露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1) 適用於：所有附屬基金（除非某一附屬基金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9 章獲認可）
各隻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持倉（根據證監會的界定）最多可佔相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2) 適用於：所有由債券構成指數一部分的指數附屬基金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證券；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具有完全損失吸收能力的合資格工具；及若干高級非優先債務）。該等工具的實際敞口將視乎指數的構成而定，但於任何情況下應低於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適用於：所有投資於債券的非指數附屬基金

附屬基金可將各自低於 3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證券；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具有完全損失吸收能力的合資格工具；及若干高級非優先債務）。

香港投資者應閱讀《香港投資者須知》，可自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 獲取。

► 新加坡

ICAV 股份的發售或邀約（為本基金說明書的主題）與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 286 條授權或根據證券期貨法第 287 條認可的集合投資計劃無關。ICAV 未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授權或認可，及股份不得向散戶發售。本基金說明書及刊發的與發售或銷售相關的文件或材料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界定的招股章程。因此，證券及期貨法下有關招股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閣下應審慎考慮投資是否適合。

本基金說明書並未在 MAS 註冊為招股章程。因此，本基金說明書及與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在新加坡的人士傳閱或刊發，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在新加坡的人士發售、銷售或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該等人士，但(i)向《證券及期貨法》第 304 條下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1)條向相關人士，或根據第 305(2)條向任何人士，及根據第 305 條的任何條件，或(iii)依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進行者除外。

若股份被下列相關人士根據第 305 條認購：

- (a)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及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各自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 4A 條）的個人持有的法團（並非合資格投資者）；或
- (b) 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及各受益人為合資格投資者的個人的信託，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 239(1)條）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如何稱謂）在該法團或該信託依照第 305 條下作出的發售收購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或向《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5)界定的相關人士或向《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1A)條或 305A(3)(i)(B)條提述的發售產生的任何人士作出；
 - (2) 並未亦不會就轉讓給予代價；
 - (3) 轉讓藉法律的施行而進行；或
 - (4) 按《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A(5)條所述者。

釋義

《1940 年法案》	指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ABS	指資產抵押證券。
法案	指愛爾蘭 2015 年《集合資產管理工具法》及其所有修訂本或其重新頒布的法案。
行政管理人	指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或不時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受委任向 ICAV 提供行政管理、會計、註冊處及轉讓代理及相關支持服務的其他公司。
《行政管理協議》	指 ICAV、管理公司及行政管理人之間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3 日的協議，經不時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DR	指美國預託證券。
AEOI	指自動資料交換。
年度派付股份	指按年自動派付股息的股份。
預期追蹤誤差	基金與其指數之間回報差的預期標準差。關於追蹤誤差的更多資料載於每個相關補充文件。
申請表格	指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的申請表格。如屬非 ETF 股份，亦可向分銷商索取申請表格。
澳元	指澳洲的法定貨幣。
認可參與者	指 HSBC Bank plc 以及已經作為認可參與者與 ICAV 訂立協議，因此能夠指示直接通過 ICAV（即在一級市場）認購及贖回 ETF 股份的任何市場莊家、經紀商或機構投資者。
認可參與者協議	指 ICAV 與每個認可參與者就認購及／或贖回 ETF 股份訂立的協議。
基本貨幣	指計算各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所採用的貨幣。
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尋求對沖投資者在投資於特定附屬基金時面臨的貨幣風險，而是尋求將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為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從而使參考貨幣股份類別的回報與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相同的股份類別的回報一致。然而，回報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出現差異，包括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及交易成本。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第 1.9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規例	2016 年 6 月 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基準或衡量投資基金表現基準的歐盟 2016/1011 條例，及修訂 2008/48/EC 指引、2014/17/EU 與歐盟第 596/2014 號條例。
BHCA	指銀行控股公司法。
債券通	指一個證券交易及結算聯通計劃，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債券市場的互聯互通，令附屬基金能夠買賣於中國內地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
金磚四國	指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
營業日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或第 7.2 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配發、轉換、贖回及回購股份」關於特定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另有規定，否則營業日指英國的銀行開展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股份暫停交易期間的日子或董事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日子除外）及就各附屬基金而言，亦為附屬基金重大投資所在國家的證券交易所及認可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 閣下可向行政管理人及 ICAV 的註冊辦事處查詢並非營業日的日子的清單。
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指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即一般於認可市場上市的可轉讓證券，或偶爾為非上市及由第三方中國 A 股連接產品發行人發行、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中國 A 股相關、並代表中國 A 股連接產品發行人向附屬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 A 股的經濟回報責任的可轉讓證券。
現金部分	指為補平投資組合構成文件中所列證券的價值與每個新增及贖回單位價值之間的差額而要求的現金金額。通常用於認購及贖回的現金部分將相同；但如果投資組合構成文件對於給定某一天一隻或多隻附屬基金的認購及贖回存在差異，則現金部分可能存在差異。
加元	指加拿大法定貨幣。
CDO	指債務抵押證券。
中央銀行	指愛爾蘭中央銀行，作為負責註冊、授權及監督 ICAV 的機構。
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	指《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強制執行）法（第 48(1)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2019 年）及相關指引（經不時修訂）。
中央證券存管機構／CSD	指公認的清算系統，為各全國性市場的全國結算系統。對於通過 ICSD 發行 ETF 股份的附屬基金，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將為 ICSD 的參與者。
瑞士法郎	指瑞士的法定貨幣。

中國 A 股	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可供國內投資者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買賣。
CIS	指 UCITS 規例第 4(3)條界定的開放式集合投資計劃，被禁止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此類集合投資計劃。
類別	指特定附屬基金的股份，代表於該附屬基金的權益，但指定為該附屬基金內的一個股份類別。
結算代理	指附屬於一家或多家相關證券交易所，為 ETF 股份的交易提供驗證、交收及結算服務的任何實體。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Luxembourg。
CLO	指貸款抵押證券。
CMBS	指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共同存託銀行	指定為 ICSD 的存託銀行並由 ICSD 提名持有全球股份證書的任何實體。
轉換交易費	就 ETF 股份而言，可能收取的最高轉換費為每股資產淨值的 3%，董事可部分或全部豁免此費用。
共同存託銀行的代名人	指共同存託銀行指定為附屬基金 ETF 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實體。
資產擔保債券	指由優質資產（通常為按揭或公營部門貸款）動態集合擔保的債務證券，據此資產擔保債券持有人實際上擁有雙重追索權—對集中資產自身的追索權，及倘若該等資產不足，對發行人自身財產的索償。
新增及贖回單位	指就每隻附屬基金而言，網上平台或根據投資經理的要求列明的預設 ETF 股份數目，但董事可不時變更該列明的 ETF 股份數目。
新增及贖回單位規模	指投資經理將根據要求提供新增及贖回單位規模，亦可通過網上平台了解單位規模。未來如果董事認為變更規模將顯著增強附屬基金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則董事有權變更一個新增及贖回單位的規模。任何此類變更均會提前向認可參與者發出通知。
信用評級	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SF	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盧森堡監管機構。

資料保護法規	指愛爾蘭1988年至2018年資料保護法、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歐盟電子私隱指令2002/58/EC（經修訂）及該等法律的翻譯本或後繼或替代法律（包括一般資料保護法規(Regulation (EU) 2016/679)及電子私隱指令的後繼法規）。
交易日	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指每個營業日，聖誕前夕及新年前夕（或若聖誕前夕及新年前夕在週末，緊接該等日子前的營業日）或董事釐定並事先知會行政管理人及股東的日子除外，但每兩星期須至少有一(1)個交易日。
交易貨幣	指申請表格所列的交易貨幣，令股東能夠以除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買賣基本貨幣股份類別中的股份。
交易截止時間	指就申請認購、贖回、轉讓或轉換股份而言，相關附屬基金補充文件指定必須收到有關申請的日子及時間。
非實物形式	就股份而言，指允許通過由根據《公司法》、《1990年（無紙證券）條例》、1996年（1996年S.I.第68條）批准或認可的操作者操作的相關電腦系統進行所有權過戶，且就該等法規而言屬於參與證券的股份。
存託銀行	指 HSBC Continental Europe（法國滙豐銀行都柏林分行）或不時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獲委任向 ICAV 提供存託服務的其他公司。
存託協議	指 ICAV、管理公司及存託銀行之間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3 日的協議，經不時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直接交易（現金交易）費	指由於擔任 ICAV 的代理人而應向行政管理人支付的費用，用於抵銷行政管理人為現金認購或贖回 ETF 股份時進行現金交易所招致的成本及開支；
董事或董事會	指 ICAV 現時的董事及其任何正式組建的委員會。
分銷商	指管理公司（作為環球分銷商行事）根據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條款及中央銀行的要求委任，以在其當地司法管轄區從事分銷服務的滙豐集團聯屬公司。
股息賬戶	指在傘子層面以ICAV名義開立的股息賬戶。所有股息所得款項將向及從股息賬戶支付。
關稅及收費	就ETF股份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關稅、稅項、政府收費、徵收、徵費、兌換成本及佣金（包括外匯價差）、保管人和副保管人收費、過戶費用及開支、代理人費用、經紀費用、佣金、銀行收費、註冊費或其他關稅及收費，無論是由於ICAV的現金及其他資產的構成、增加或減少，或ETF股份的新增、取得、發行、轉換、交換、購買、持有、回購、贖回、出售或轉讓，或由ICAV或其代表進行的投資，以及（如恰當）提供價差或為計算任何附屬基金每股ETF股份資產淨值而採用的價格與購買（當向相關附屬基金認購ETF股份時）或出售（當從相關附屬基金贖回ETF股份時）任何該等投資的估計或實際價格之間的差額，而應支付該等關稅及收費，包括（為免生疑問）由於認購或贖回而需要對任何掉期或其他衍生合約進行任何調整而引起，或由於

	發行或註銷股份證書或就任何交易、買賣或估值或其發生之前或之後可能已經變為或將變為應付的任何收費或成本。
EEA	指歐洲經濟區。
ESG	指可被視為非財務表現指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包括道德、可持續性及公司管治議題。
ESMA	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TF 股份	指由 ICAV 就已被指定為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第 2(1)條定義範圍內 UCITS ETF 的附屬基金發行的一個類別，該類別至少在一個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全天交易，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採取行動確保該類別的證券交易所價值不會大幅偏離其資產淨值。
歐元	指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推出的歐盟參與成員國的統一貨幣。
EU	指歐盟。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 N.V.Belgium 及其業務的任何繼任者，即作為認可清算系統 Euroclear 清算系統的營運者。
歐元區	指 27 個歐盟成員國中的 19 個所組成的貨幣聯盟，已採用歐元作為其通用貨幣及唯一法定貨幣。
EDR	指歐洲預托證券
EMIR	指歐洲市場基建監管規則。
EPM	指高效投資組合管理。
ESG	可被視為非財務表現指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包括道德、可持續性及公司管治議題。
FDI	指金融衍生工具。
FSCS	指英國《金融服務補償計劃》。
FSMA	指《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
環球分銷商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全球股份證書	指以 ICAV 或結算代理（如恰當）的名義發行的證書（更多詳情如「ETF 股份的登記和結算 - 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中所述）。
總補充文件	指載有 ICAV 不時設立的附屬基金清單的本基金說明書補充文件。

GDR	指環球預托證券。
對沖股份類別	指可作為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發售的對沖股份類別。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第 1.9 節「股份類別說明」。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
滙豐集團	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聯屬機構、附屬公司、關聯實體及彼等的任何分公司及辦事處及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統稱。
滙豐集團環球制裁政策	指滙豐集團環球制裁政策界定所有滙豐集團實體須遵守的最低標準，包括： ● 依據聯合國、歐盟、英國、美國及香港發布的制裁名單在全球範圍內篩選客戶／委託人及交易。 ● 在當地依據適用於滙豐集團在特定司法管轄區業務的制裁名單進行篩選。 ● 禁止業務活動，包括禁止在滙豐集團相信可能違法適用制裁法律或滙豐集團環球制裁政策的情況下建立或維持客戶關係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協助交易。這包括禁止與名列制裁名單的個人或實體進行業務活動或直接或間接進行涉及面臨全面制裁的國家或地區的活動。 ● 限制某些直接或間接涉及面臨更有選擇性或針對性的制裁計劃的國家或人士的業務活動。該等制裁對某些產品或服務或某些行業施加限制。 ● 調查所有客戶／委託人警報或在滙豐集團的篩選系統內被停止的交易。 ● 在適用制裁法律或法規或滙豐集團環球制裁政策要求滙豐集團的情況下阻止或拒絕交易。滙豐集團亦可能退回超出滙豐集團風險胃納的交易。 ● 向相關監管當局報告違反制裁法律事項。這可能包括某名客戶規避制裁法律的企圖。 滙豐集團可能酌情同意與受制裁對象處理某些交易，例如與人道主義援助有關或有關當局簽發的牌照所允許者。該等交易將逐個考慮並須事先提交滙豐集團審議及批准。 即便在適用制裁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滙豐集團亦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在有關活動超出滙豐集團的風險胃納時不進行交易、提供產品或服務或協助交易。
ICAV	指滙豐環球基金ICAV及在文義有所指的情況下包括附屬基金。
ICSD	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

實物交易費	指當分別進行實物認購及贖回時，認可參與者在認購的新增單位價值之上額外應付或從贖回的贖回單位價值扣除的費用金額。此費用反映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述在因認購而接收必要的證券和現金時，或因贖回而交付必要的證券和現金時，相關基金招致的過戶費、存託銀行或副保管人收費、政府收費、登記費及所有其他成本和開支，並且不會超過認可參與者所告知的金額。 行政管理人可應要求提供實物交易費的相關資料。通常而言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費用。
指數	附屬基金旨在根據其投資政策追蹤的任何UCITS合規金融指數，詳見每個相關補充文件。
指數供應商	詳見每個相關補充文件。
首次發售期	指附屬基金中的股份按相關附屬基金補充文件所述的首次發售價首次提呈發售的期間。
首次發售價	指附屬基金或類別中的股份在附屬基金補充文件所述的首次發售期內首次提呈發售所依據的每股價格。
文書	指 ICAV 的法團註冊成立文書，經不時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修訂。
中介	指下列人士： (i) 其從事的業務包括或包含代表他人向愛爾蘭的投資經營居民收取付款；或 (ii) 其代表他人持有投資經營中的單位。
投資級別	指穆迪、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最低為 Baa3/BBB-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對於中國當地信用評級機構而言，則為 BB+以上。
投資經理	指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或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或可能不時獲委任以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向 ICAV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其他公司。
《投資管理協議》	就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而言，指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3 日的協議，就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而言，指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協議，均由相關投資經理與管理公司訂立，並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ISDA	指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參與者制定的標準化合約。
日圓	指日本法定貨幣。
附屬基金列表補充文件	指本基金說明書的補充文件，當中包含 ICAV 不時創建的一眾附屬基金。
當地代理	指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當地法律／法規可能要求委任設施代理／支付代理／代表／分銷商／代理銀行，本基金說明書中稱為「當地代理」。
盧森堡法律	指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經營法，將 UCITS IV 指令 2009/65/EC 貫徹至盧森堡法律。
中國內地	指中國的所有關稅區。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管理協議》	指 ICAV 及管理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3 日的協議，經不時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S	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BS	指按揭抵押證券。
成員	指登記為 ICAV 一股或以上認購人股份的股東或人士，其指定詳情記錄於 ICAV 的登記冊。
成員國	指歐盟成員國。
MiFID II	指《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2014/65/EU) 》。
最低初始認購額	指相關補充文件所述的股份最低初始認購額（如有）。
最低持有量	指相關補充文件所述的股東必須持有的最低股份數量或價值（如有）。
月度派付股份	指按月自動派付股息的股份。
資產淨值	指按本基金說明書第 7.1 節「股價以及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公布」計算的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指按本基金說明書第 7.1 節「股價以及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公布」計算的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Nisab	穆斯林有義務支付 Zakat 必須擁有的最低財富金額。
非 ETF 股份	指由 ICAV 就附屬基金發行的一個類別，該附屬基金可能被指定為或未被指明為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第 2(1)條定義範圍內的 UCITS ETF，且該類別並非 ETF 股份類別。
非投資級別	指穆迪、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為 Ba1/BB+ 或更低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對於中國當地信用評級機構而言，則為 BB+ 或以下。
OCF	指經常性開支數字。
OECD	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網上平台	指 Evolve 或由行政管理人或投資經理適時開發及實施的任何其他系統，其詳情將告知認可參與者。
OTC	指場外。
普通居民－個人	「普通居民」一詞有別於「居民」，其涉及一個人的正常生活規律，並指在一定程度上連續居住於某一地方。 在連續三個納稅年度居住於該國的個人，自第四個納稅年度起成為普通居民。 身為該國普通居民的個人在其未居住的第三年末起不再為普通居民。因此，身為該國居民、在 2017 年常住該國並在該納稅年度離開該國的個人在 2020 納稅年度結束之前將仍為普通居民。
普通決議案	指 ICAV 股東或特定附屬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在 ICAV、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案。
參與者	指 ICSD 賬戶持有人，可能包括於透過 ICSD 結算及／或清算的附屬基金的 ETF 股份中持有權益的認可參與者、其代名人或代理。
支付代理	指獲委任為附屬基金支付代理的實體。
波蘭茲羅提	指波蘭法定貨幣。
投資組合構成文件	就實物認購及贖回而言，確認當認購一個新增單位時 ICAV 預期將獲交付，或當贖回一個贖回單位時其將交付的每種證券及其數量的說明文件。該說明文件可通過網上平台獲取，及投資經理可應要求提供。通常認購及贖回的投資組合構成文件將相同；但在特定情況下，於給定某日針對一隻或多隻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構成文件可能有所不同。投資組合構成文件將包含附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和限制可進行投資的證券。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對沖貨幣風險，即將相關投資組合資產的計值貨幣對沖為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視乎附屬基金的結構，貨幣對沖可以多種方式實現，詳見「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下第 1.9 節「股份類別說明」。但意圖實現的結果均為尋求對沖貨幣風險。
投資組合存入	就實物認購及贖回而言，指組成投資組合構成文件的證券，加減（視情況而定）認購一個新增單位時將向 ICAV 交付或贖回一個贖回單位時將由 ICAV 交付的現金部分。
投資組合持倉文件	就被指定為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第 2(1)條定義範圍內的 UCITS ETF 任何附屬基金而言，闡明根據投資經理已經在相關指數提供商獲得的許可，在遵守任何適用限制的前提下附屬基金所持成分證券詳情的說明文件。該說明文件將按照相關補充文件所述予以公佈。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級市場	指直接向 ICAV 認購或贖回（場外交易）附屬基金的 ETF 股份所在市場。
基金說明書	指本文件、附錄、任何附屬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及旨在與本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的任何其他補充文件或附件。
季度派付股份	指按季自動派付股息的股份。
房地產投資信託	指擁有、管理、及／或租賃商業房地產及／或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或整體貸款等房地產相關證券的法團或商業信託。
認可結算系統	就1997年《稅收合併法案》（Taxes Consolidation Act）第27部分第1(a)章而言，獲愛爾蘭稅務局指定作為認可結算系統為證券相關交易提供交易結算的任何交收系統，截至本文件日期時包括 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Banking AG、Euroclear、CREST、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System、Sicovam SA、SIS Sega Intersettle AG和NECIGEF（Nederlands Centraal Instituut voor Giraal Effectenverkeer B.V. - 荷蘭Giro轉讓證券中央機構）、BNY Mellon、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SA/NV、Central Moneymarkets Office、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Deutsche Bank AG、Depository and Clearing System、日本證券存管中心、Monti Titoli SPA、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System、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td.及VPC AB。
認可市場	指本基金說明書附錄三所列或所述的任何認可交易所，或市場或董事可能不時根據 UCITS 規例釐定並在本基金說明書附錄三指明的其他市場。
認可評級機構	指標準普爾評級集團（「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Fitch IBCA（「惠譽」）或同等評級機構，或對於中國債券而言，則為中國當地信用評級機構。
贖回賬戶	指在傘子層面以 ICAV 名義開立的贖回賬戶。
贖回價	指相關附屬基金或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減本基金說明書或相關附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任何關稅及收費（贖回費（如有）除外）。
參考貨幣	指參考貨幣股份類別、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據以列示及計算的計價貨幣。 其未必與附屬基金的資產在任何時點投資的貨幣相對應。
相關聲明	指 TCA 附表 2B 所載或 TCA 第 739D 條所述正確填寫的聲明。
相關證券交易所	指附屬基金的 ETF 股份上市及／或獲准交易所在的證券交易所。

居民公司	指在《2014年金融法》之前，公司居民身份以中央管理及控制為基礎的長期成熟普通法規則釐定。該等規則在《2014年金融法》中大幅修訂，規定在該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就該國的稅務而言將被視為居民，除非其在某一協定夥伴國依據避免雙重征稅協定被視作居民。儘管以中央管理及控制為基礎的普通法規則仍然有效，但公司居民身份依據經修訂的TCA 1997第23A條所載的成文法規則基於是否在該國註冊成立而釐定。 我們建議任何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並認為其並非愛爾蘭納稅居民的公司在給予ICAV的任何聲明中如此陳述之前尋求專業意見。
居民 – 個人	下列個人將被視為某一納稅年度的愛爾蘭居民： (i) 於該納稅年度在該國居住 183 天或以上； 或 (ii) 在該納稅年度在該國居住的天數加上一年在該國居住的天數合計達 280 天。 如一名個人在某一納稅年度在該國居住不超過 30 天，則身處該國期間不會計入兩年測試中。身處該國一天指一名個人於該日任何時間現身該國。
人民幣	指中國內地現時的法定貨幣。
RMBS	指住宅按揭抵押證券。
RMP	指管理公司就 ICAV 不時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採納的任何風險管理程序。
RQFII	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經不時頒布及／或修訂）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二級市場	指股份透過認可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所在的受監管市場。
ICAV 或 GSL 秘書	指 Goodbody Secretarial Limited 及／或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不時獲委任以向 ICAV 提供秘書服務的其他公司。
《證券法》	指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新啟用及修訂歐盟條例第 648/2012 號的歐盟 2015/2365 條例（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半年派付股份	指每半年自動派付股息的股份。

結算貨幣	認購款項僅可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如適用）交易貨幣支付。
	以股份類別參考貨幣或股份類別可用的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款項，須將此貨幣兌換為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而兌換將由分銷商或行政管理人安排，並按交易日當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有關開支概由認購人承擔。
	支付認購款項的所有該等貨幣以下稱為「結算貨幣」。
結算日	指就收取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或分發贖回股份的款項而言，相關附屬基金補充文件所述日期，除非董事另行批註並知會行政管理人。就贖回而言，此日期將不遲於相關交易日後十個營業日。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在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方面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9/2088 規例》(Regulation (EU) 2019/208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經不時修訂、補充、合併、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根據 SFDR，附屬基金歸類為第 6 條、第 8 條或第 9 條。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1.5 節。
新加坡元	指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ICAV 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購人股份除外），賦予持有人參與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相關附屬基金應佔 ICAV 利潤的權利。
股東	指在 ICAV 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伊斯蘭教法	伊斯蘭投資原則（即(i)伊斯蘭聖經《可蘭經》，(ii)伊斯蘭教規、或先知穆罕默德的格言和決斷的具約束力權威（願主賜福之，並使其平安），(iii)公議（即伊斯蘭學者團體的「共識」），及(iv)類比（即伊斯蘭學者的類比推理和論證）所揭示的伊斯蘭神聖法律）。
伊斯蘭教法委員會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透過其伊斯蘭教法委員會（由資深伊斯蘭學者及不時獲委任於委員會任職的任何人士組成）為伊斯蘭教法團隊、伊斯蘭基金、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在遵守伊斯蘭教法方面提供意見及指導。為免生疑問，伊斯蘭教法委員會不得對伊斯蘭基金的管理行使任何投資酌情權，僅行使顧問職能。
伊斯蘭基金	根據伊斯蘭教法進行投資的 ICAV 任何附屬基金。
伊斯蘭原則	據伊斯蘭教法委員會詮釋、適用於投資的伊斯蘭金融原則。
伊斯蘭教法團隊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內部管理任何伊斯蘭基金的伊斯蘭教法方面

	並與伊斯蘭教法委員會聯絡的員工。為免生疑問，伊斯蘭教法團隊不參與任何伊斯蘭基金的全權委託管理，僅擔任顧問職能。
主權債務	指政府或其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提供擔保的債務。
特別決議案	指 ICAV 股東或特定附屬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在 ICAV、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以不低於 75% 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該國	指愛爾蘭共和國。
英鎊	指英國法定貨幣。
股票通	指一個證券交易及結算聯通計劃，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分別為上海及深圳）與香港之間證券市場的互聯互通，令附屬基金能夠買賣於中國內地相關證券市場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認購人股份	指根據文書發行的 ICAV 股本中的非參與股份，其有權收取不超過就該認購人股份支付的代價的金額。
附屬基金	指董事（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設立的資產投資組合，構成獨立基金並根據適用於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
伊斯蘭債券	在伊斯蘭融資中發行的符合伊斯蘭教法的工具。伊斯蘭債券可按平價、溢價或折讓交易。一般而言，「伊斯蘭債券」指的是屬於符合伊斯蘭教法金融工具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務證券。
補充文件	指有關任何附屬基金或附屬基金組別的補充文件及任何相關附件，旨在連同本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並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認購賬戶	指在傘子層面以ICAV名義開立的認購賬戶。
認購價	指相關附屬基金或類別於交易日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加本基金說明書或相關附屬基金所載任何關稅及收費。
分類法規例	指 2020 年 6 月 18 日有關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20/852 規例》(Regulation EU 2020/85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經不時修訂、補充、合併、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CA	指 1997 年稅收合併法案，經修訂。
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是當中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支付某一界定相關資產的「總經濟表現」（包括利息及費用收入、價格變動收益及虧損及信貸虧損）以換取收取固定或浮動利率現金流的任何場外掉期協議。總回報掉期可應用於可轉讓證券。

	對於使用可能將某一資產的表現互換為另一資產的表現的工具（總回報掉期）的所有附屬基金而言，在考慮該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時，會考慮總回報掉期的相關風險敞口，或具有類似特征的工具。
UCITS	指 UCITS 規例所界定的對可轉讓證券進行集合投資的計劃。
UCITS 規例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例》（經《2016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例修訂版》修訂及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據此制定的所有適用中央銀行法規或通知或施加的條件或授出的減損。
英國	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其領地及屬地。
傘子現金認購、贖回、股息及未認領現金賬戶	指在傘子層面以 ICAV 名義開立的認購、贖回、股息及未認領現金賬戶。
未認領現金賬戶	指在傘子層面以 ICAV 名義開立的未認領現金賬戶。當在協定的時間範圍後，不能支付予投資者的款項將自持有該等款項的相關傘子層面賬戶轉出並被視作未認領現金時，行政管理人將使用未認領現金賬戶，直至可以作出付款時。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地、屬地及其他所有受其管轄的司法管轄區。
美國機構按揭抵押證券(MBS)	指吉利美、房利美、房地美等美國政府擔保的企業發行的住房按揭抵押證券。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ICAV股份不得發售或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就本項限制而言，美國人士一詞指： 1) 身為美國居民或受任何美國法律管轄的個人。 2) 下列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集合投資工具、投資公司，總合賬戶(pooled account)或其他商業、投資或法律實體： a. 根據美國法律設立或成立； b. 主要為被動投資（如投資公司、基金或類似實體，不包括僱員福利或退休金計劃）而設立（無論註冊或成立所在地）： i) 及由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直接擁有，而該等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合計持有10%或以上實益權益，惟上述任何美國人士並未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第4.7(a)條界定為合資格人士； ii) 美國人士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成員、常務總監或擔任有權指導該實體活動的其他職務； iii) 該實體並非由美國人士或其代表主要為投資於未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證券而組建，除非該實體由規例D第17 CFR 230.501(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組成，且該等合資格投資者為個人或自然人；或

- iv) 其超逾50%的有投票權擁有權權益或無投票權擁有權權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
- c. 其為非美國實體位於美國的機構或分支；或
- d.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

3) 下列信託：

- a. 根據美國法律設立或成立；或
- b. 無論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如下列情況：
 - i) 任何財產授予人、創始人、受託人、或對信託的投資決定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其他人為美國人士；
 - ii) 信託的行政管理或其註冊文件受一間或多間美國法院監督；或
 - iii) 其收入須繳納美國利得稅，無論來源。

4) 下列已故人士的遺產：

- a. 於去世時為美國居民或其收入須繳納美國利得稅，無論來源；或
- b. 無論已故人士在世時的居民身份，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國人士或遺產受美國法律管轄。

5) 下列僱員福利或退休金計劃：

- a. 根據美國法律設立或進行行政管理；或
- b. 為身為美國人士的法律實體的僱員而設立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

6) 下列全權或非全權或類似賬戶（包括聯名賬戶）：

- a. 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為美國人士或為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的利益而持有；或
- b. 全權或類似賬戶由在美國成立的交易商或受信人持有。

若在某一股東投資於ICAV之後，該股東成為美國人士，該股東(i)將被限制對ICAV進行任何追加投資及(ii)盡快將股份由ICAV強制贖回（須遵守文書及適用法律）。

ICAV可不時豁免或修訂上述限制。

估值點

資產淨值按相關補充文件所述進行計算所依據的，董事可不時釐定地點的時間點，或董事可不時在中央銀行的要求下（如有）釐定的交易截止日期後的其他時間。

WTO

指世界貿易組織。

Zakat

按每年穆斯林投資者總財富的特定百分比（現為2.5%）計算的強制性付款，前提是該穆斯林投資者的財富根據伊斯蘭法律的規定達致Nisab。

第 1 節 一般資料

1.1. ICAV

ICAV 是一種開放式傘形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工具，承擔有限責任，各附屬基金間亦獨立承擔責任。ICAV 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根據法案第 1 條第 2 部分註冊成立，註冊編號：C173463，並由中央銀行根據 UCITS 規例核准為 UCITS。

截至本說明書公佈日期，ICAV 的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0,000 股初始被指定為未分類股份的無面值股份，可按照董事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為股份予以發行。ICAV 的已發行股本為 2 歐元的 2 股認購人股份，每股按 1 歐元的發行價格發行，股款已悉數繳付。

ICAV 採用傘子基金結構，在 ICAV 的股本範圍內分為不同的股份，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作為一個獨立附屬基金，附屬基金有獨立的資產池，通過獨立的投資政策實現其投資目標。

各附屬基金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但特定事項可能有所不同。例如計價貨幣、對沖策略（倘若針對某個類別採用）、股息政策、表決權、資本返還、收費及支出水平、認購或贖回程序、或適用的最低初始認購額及適用的最低持有量。各附屬基金的資產將按照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以各附屬基金的名義單獨投資。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相關補充文件。

董事會可成立更多附屬基金並發布相應的補充文件，但須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董事會可成立更多類別並發布相應的補充文件，但須提前通知並與中央銀行結清。

ICAV 的基本貨幣為美元，每年截止日期為 12 月 31 日。各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在相關補充文件中予以規定。

1.2. ICAV 的投資目標與政策

成立 ICAV 的目的是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開展投資。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將載列於相關補充文件中。

各附屬基金的資產將根據 UCITS 規例規定的限制條件開展投資，相關規定的概括詳見附錄一「UCITS 投資限制」、第 1.7 節「額外投資限制」、以及董事會針對任何附屬基金採取並於相關補充文件予以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根據下文第 1.7 條概述的額外投資限制，ICAV 可臨時借入與認購額相等的款項，並按照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將借入款項進行投資。在收到要求認購金額之後，ICAV 將使用該款項償還借款。對於 ICAV 因借款產生的利息或其他費用，ICAV 有權向相關投資者收取。

投資者應注意，相關補充文件所載任何附屬基金（並非為指數追蹤附屬基金）的表現可按照規定指數或基準進行衡量；就此而言，股東應查閱該附屬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了解相關表現衡量標準。由於 ICAV 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指數根據適用法規被終止或不再符合資格），指數被替換，或者 ICAV 合理認為其他指數或基準適合作為相關持倉的標準，則 ICAV 可隨時變更參考指數。在此情況下，指數的任何變更必須在變更之後發布的附屬基金年報或半年報中予以披露。

在股份配售或發售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之前，或因應市場或其他因素需要，在董事會諮詢投資經理後，附屬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以現金（董事會諮詢投資經理後所決定的計價貨幣）存放。

附屬基金投資目標的變更和附屬基金投資資產的重大變更必須經相關附屬基金全體股東事先書面批准，或者基於有效召開的股東大會的簡單多數表決結果批准方可進行。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重大變更**」是指（並非僅限於）會導致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型、信貸質素、借款限額或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的變更。倘若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發生變更及／或投資政策發生重大變更，則應以合理方式將該等變更通知相關附屬基金的股東，以便其能夠在變更實施之前贖回其股份。

附屬基金投資證券和金融衍生工具（對未上市證券和場外衍生工具的獲准許投資除外）買賣的認可市場名單將載列於附錄三。

1.3. 複製或優化

複製附屬基金將尋求複製指數的構成。

為此，複製股票附屬基金將尋求將其資產投資於指數的成分，投資於各成分的比例基本與該等成分在指數中的比例相同。然而，可能存在附屬基金投資於指數的所有成分不可能或不可行的情況。該等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指數成分的可投資性有限；**(ii)**指數成分暫停交易；**(iii)**缺乏成本效益；**(iv)**若附屬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相對於全指數成分而言被投資經理視為太小；或**(v)**存在內部或監管產生的交易限制（詳見本基金說明書附錄一「UCITS 投資限制」及第 1.6 節「其他投資限制」），而該等限制適用於附屬基金或投資經理但不適用於指數。

複製固定收益附屬基金亦可採用與複製股票附屬基金相同的方法（詳見上文所述）。然而，複製固定收益附屬基金可將成分理解為指數中的發行人而不是指數中的特定證券，因此本節中對成分的相關提述應被理解為指「發行人」。因此，複製固定收益附屬基金將可尋求（於任何適用監管限制的規限下）按所有指數發行人在指數中的大致相同比例持有該等債券。然而，這意味著其可能不持有指數中的所有證券及／或其可能不按所有證券在指數中的相同比例持有該等證券及／或其可能持有未納入指數但由納入指數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受相關補充文件第所載的附屬基金投資政策的規限）。

當參考指數的某些成分證券缺少流動性，交投量較低且買賣差價較高，以及指數中的證券數目不允許有效的指數複製時，附屬基金通常會採納優化技術。當應用優化技術時，投資經理會尋求將附屬基金相對於指數的追蹤誤差最小化。因此，附屬基金可能無法持有相關指數的每一個成分或以接近指數權重持有指數成分證券。

如上所述，複製及優化技術均可能存在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無法投資於指數的所有成分證券的情況。由於未投資於部分指數成分證券，對於投資組合的其餘部分，投資經理可：**(i)**透過其他資產或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投資經理認為該等工具有助於實現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可作為直接購買納入指數的相關證券之替代及／或**(ii)**以不同於指數的比例持有可投資指數成分及／或**(iii)**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預期將提供類似不可投資指數成分的表現及風險特徵的非指數成分證券及／或**(iv)**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當就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作出決定時，投資經理同時在投資組合層面及個別證券層面考慮追蹤誤差及交易費用，並考慮該項投資是否會產生與指數中的證券類似的表現和風險特徵，或有助追蹤指數的表現。

有關複製及優化技術涉及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 3.2 節「與投資相關的風險因素」，「指數跟踪風險」。

1.4. 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為附屬基金與其指數之間的每月（或每日）回報差的年化標準差。

一系列因素可能產生追蹤誤差：

- a. 因附屬基金投資變動產生的交易成本、持續費用、稅項以及指數權重的調整、公司行動、股息／再投資造成的附屬基金現金流入及流出和在計算指數時未考慮在內的任何成本及開支。
- b. 可能導致篩查任何從事集束彈藥、地雷及貧鈾防護裝置及彈藥的內部限制（詳見本基金說明書附錄一「**UCITS 投資限制**」、「**其他限制**」）或適用於附屬基金但不適用於指數的其他市場或監管造成的交易限制。
- c. 若使用 FDI，FDI 可能面類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及操作風險。此外，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可能涉及重大經濟槓桿（但於任何時候使用 FDI 給附屬基金帶來的整體風險不會超過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可能在部分情況下涉及重大虧損風險。一般而言，衍生工具指其價值取決於或來自於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並可能與股本證券、債券、利率或貨幣或匯率及相關指數相關的金融合約。概不保證附屬基金使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會成功。有關 FDI 所涉風險的更多資料載於基金說明書第 3.2 節「**與投資相關的風險因素**」，「**金融衍生工具特定風險**」。
- d. 在使用 ADR 及 GDR 以投資指數內相關證券時，由於 ADR 及 GDR 的表現並非總是與相關證券一致，投資經理無法保證將實現與在可直接持有該等證券情況下類似的結果。
- e. 就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附屬基金而言，附屬基金相較其指數的表現可能受附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的影響。在若干新興市場，可能存在涉及外國投資者可直接投資於該市場證券的方式及／或程度的限制，以及外國投資者須繳納相應稅項或其他費用，對股東而言這可能導致直接投資較為低效或不具經濟性。這可能影響附屬基金投資於構成指數的所有證券或持有適量該等證券的能力。
- f. 對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附屬基金而言，若在某一市場的當地次級託管人首次開立賬戶，在該賬戶可運作之前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可能存在附屬基金無法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證券或利用該等市場中可提供相關證券同等風險的工具或技術進行投資的情況。
- g. 就投資於亞洲市場的附屬基金而言，由於時間差異，交易截止時間與在亞洲市場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點之間或存在延遲。
- h. 若附屬基金投資於 CIS，概不保證 CIS 的表現將與上述目標一致。

此外，倘若包含指數之投資的交易暫停或中斷或市場出現中斷，則可能無法重新調整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並可能導致偏離指數回報的結果。

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擬選擇符合基金說明書附錄一所詳述之投資限制的指數。附屬基金可能無法或不宜按其比例權重購買為指數成分的所有證券或其他合資格資產，或根本無法或不宜購買這些證券或資產。此外，倘若任何特定股票的權重超過允許的投資限制，可能手動調整權重。

股東應注意，指數重新調整允許相關指數調整其成分權重，以確保準確反映其旨在顯示的市場。指數重新調整可以(i)按計劃，亦可以(ii)臨時進行，以反映公司活動（如合併和收購）。

預期追蹤誤差為附屬基金與其指數之間回報差的預期標準差。預期與實際追蹤誤差之間的背離將在相關期間的年度報告中解釋。

附屬基金的預期追蹤誤差並非未來表現的指引。

1.5.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附屬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規定的條件及限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FDI)。

FDI 可被用以減少附屬基金表現與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附屬基金的主要投資政策是獲取納入指數的證券，但在不可能直接持有證券或使用 FDI 從而更好地減小追蹤誤差之情況下，或會使用 FDI。雖然 FDI 可能自身附帶槓桿，但使用 FDI 的主要目的是減小追蹤誤差。附屬基金不計劃大量使用 FDI，且預期不會因使用或投資於 FDI 而具有高於平均水平的風險狀況。

各附屬基金將使用的 FDI 以及彼等是否用於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或投資用途的更多詳情，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雖然附屬基金因為投資於 FDI 而增加槓桿，其採用承諾法計算的 FDI 相關環球持倉（參閱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的規定）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

1.6. 對基金的投資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 CIS 單位或股份，其投資於納入相關指數的股票或固定收益證券及證券。有關各附屬基金 CIS 投資的更多資料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1.7. 額外投資限制

除附錄三中 UCITS 的投資限制外，適用下列限制：

- (a) 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和《反對濫用殺傷人員地雷公約》：投資經理將安排篩查公司參與使用、開發、製造、囤積、轉移或交易集束彈藥及／或殺傷人員地雷、貧鈾裝甲及彈藥的情況。倘若明確參與，ICAV 的政策是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投資於這類公司。
- (b) ICAV 不得購買貴金屬或相關憑證。
- (c) ICAV 不得貸款購置資產（本基金說明書「投資組合的投資技術」部分所述獲允許投資技術除外），但針對該限制而言，持有附屬流動資產例如存款、購買債券、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以及 UCITS 規例允許的其他債務證券或債券、以及購買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未悉數支付的其他金融工具，不應被視為構成貸款。
- (d) 附屬基金的臨時借款上限為其資產淨值(NAV)的 10%。附屬基金可通過背對背貸款方式獲得外幣。透過這種方式獲得的外幣並不歸入適用於借款限制的借款，但該備抵存款(a)按相關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且(b)等於或大於未償還外幣貸款金額。倘若備抵存款並不按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則基本貨幣與備抵存款的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可能導致備抵存款按照基本貨幣計價時發生貶值。
- (e)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採用額外投資限制，以促進股份在特定司法管轄區向公眾分派。此外，上文所述及附錄一「UCITS 投資限制」中規定的投資限制可經董事會根據當前股份發售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更情況不時調整，但附屬基金的資產在任何情況下均按照 UCITS 規例和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規定的投資限制開展投資。倘若適用於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限制有所補充或變更，ICAV 將提供合理的通知期間，以便股東能夠在變更實施之前贖回其股份。附屬基金不得修改投資限制，惟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修改者除外。

- (f) 若滙豐集團已對某一附屬基金投入種子或進行投資，則該附屬基金可能不得投資於滙豐集團的股份及滙豐集團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的股份。

1.8. 典型投資者簡介

附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簡介列於相關補充文件。

1.9. 股份類別說明

在各個附屬基金之內可創設獨立的股份類別，其資產通常被投資於相關投資組合，但可採取董事會釐定的特定收費結構、參考貨幣、貨幣對沖政策、分派政策或其他特徵。

各類非ETF股份擁有相同的權利，及發行後各類非ETF股份均有權按其金額比例同等參與相關非ETF股份類別的利潤分配（如股息分派）及清算收益，並參加ICAV及該等股份所代表附屬基金的股東會議及進行表決。

各類非ETF股份均無優先權或優先認股權；在股東會議上，各股東均有權獲得一票舉手表決權，如為投票表決，一個完整非ETF股份有權獲得一票。

通過ICSD結算或清算的ETF股份持有人不會成為ICAV的登記股東。相反，彼等將持有該等ETF股份的間接實益權益，而該等持有人將由適用於下列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管轄：(i) 參與者和ICSD之間的安排；或(ii) 與各自代名人、經紀商或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如適用，其可能為參與者或與參與者有著相關安排）的安排。ETF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通過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發出會議通知及行使投票權」一節，了解關於ETF股份相關權利的更多詳情。

ETF股份與非ETF股份之間的差異

如相關補充文件中所披露，附屬基金可發行ETF股份和非ETF股份。投資者應注意投資ETF股份和非ETF股份之間的下列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ETF 股份	非 ETF 股份
交易安排	如本基金說明書第 5.5 節中所述，投資者可在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的協助下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購買及出售 ETF 股份。 投資者可在相關證券交易所開市的每一天全天購買及出售 ETF 股份。	如本基金說明書第 4 節所述，投資者可直接向 ICAV 認購及贖回非 ETF 股份。 投資者在每個交易日僅可進行一次非 ETF 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交易。
交易機制	投資者可在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的協助下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購買及出售 ETF 股份。	投資者可直接向 ICAV 認購及贖回非 ETF 股份。
交易成本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 5.5 節，了解在二級市場買賣 ETF 股份的相關費用和成本的相關資訊。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 4 節，了解認購及贖回非 ETF 股份的相關費用和成本的相關資訊。
最低交易額	當在二級市場購買 ETF 股份時，並非直接從 ICAV 購買 ETF 股份，因此	對於非 ETF 股份，投資者進行的初始認購金額必須等於或大於本文中規定

	ICAV 不對購買該等 ETF 股份應用最低初始認購額。	的最低初始認購額（若有）。
股東權利	投資者並非 ETF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反，ETF 股份以代表 ICSD 的共同存託銀行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投資者（或其代名人（若相關））為非 ETF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類別列表

於本基金說明書發布日期，可能發售下列股份類別。股份類別列表補充文件將提供更多詳情，對各個附屬基金可能發售的具體股份類別作出說明。

非ETF股份類別

類別	說明	最低初始認購額與 最低持有量	
		(美元或等值貨幣，如適用*)	
A 類	對所有投資者發售。	美元	5,000 除非相關附屬基金 補充文件另有規定
B 類	發售對象： 根據英國或荷蘭等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法院裁決，禁止接受及保留第三方獎金的子分銷商；或 與其客戶就提供投資服務及活動（例如在歐盟、根據MiFID II履行的服務及活動）訂立獨立收費安排且選擇不接受及保留第三方獎金的子分銷商。	美元	5,000 除非相關附屬基金 補充文件另有規定
H 類	對所有投資者發售。	美元	5,000 除非相關附屬基金 補充文件另有規定
IT 類	保留用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Borsa Italiana S.p.A.)ATFund市場（多邊交易設施-MTF）的談判。	歐元**	1 股
S 類	在向ICAV申請或滿足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要求之後，通過環球分銷商選定的分銷商對所有投資者發售。	美元	50,000,000 除非相關附屬基金 補充文件另有規定
S1 類	在向 ICAV 申請或滿足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要求之後，通過環球分銷商選定的分銷商對所有投資者發售。	美元	100,000,000 除非相關附屬基金 補充文件另有規定
S2 類	在向 ICAV 申請或滿足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要求之後，通過環球分銷商選定的分銷商對所有投資者發售。	美元	100,000,000 除非相關附屬基金 補充文件另有規定
S3 類	在向 ICAV 申請或滿足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要求之後，通過環球分銷商選定的分銷商對所有投資者發售。	美元	100,000,000 除非相關附屬基金 補充文件另有規定
S4 類	在向 ICAV 申請或滿足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要求之後，通過環球分銷商選定的分銷商對所有投資者發售。	美元	1,000,000,000 除非相關附屬基金 補充文件另有規定
S5 類	在向 ICAV 申請或滿足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要求之後，通過環球分銷商選定的分銷商對所有投資者發售。	美元	100,000,000 除非相關附屬基金 補充文件另有規定

類別	說明	最低初始認購額與 最低持有量 (美元或等值貨幣, 如適用*)	
S6 類	在向 ICAV 申請或滿足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要求之後, 通過環球分銷商選定的分銷商對所有投資者發售。	美元	100,000,000 除非相關附屬基金 補充文件另有規定
S7 類	在向 ICAV 申請或滿足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要求之後, 通過環球分銷商選定的分銷商對所有投資者發售。	美元	100,000,000 除非相關附屬基金 補充文件另有規定
S8 類	在向 ICAV 申請或滿足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要求之後, 通過環球分銷商選定的分銷商對所有投資者發售。	美元	100,000,000 除非相關附屬基金 補充文件另有規定
S9 類	在向 ICAV 申請或滿足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要求之後, 通過環球分銷商選定的分銷商對所有投資者發售。	美元	100,000,000 除非相關附屬基金 補充文件另有規定
S10 類	在向 ICAV 申請或滿足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要求之後, 通過環球分銷商選定的分銷商對所有投資者發售。	美元	100,000,000 除非相關附屬基金 補充文件另有規定
W 類	向環球分銷商選定的投資者(滙豐集團成員或聯屬實體)發售, 只要該等投資者為機構投資者。 不對 W 類股份收取任何營運、行政管理和服務費用。分配至該類別的所有收費將由滙豐集團成員或聯屬實體直接支付。	美元	1,000,000 除非相關附屬基金 補充文件另有規定
X 類	向環球分銷商選定的投資者發售, 只要該等投資者為機構投資者, 並且可歸入以下類別: 公司養老基金、保險公司、滙豐集團管理或提供諮詢的註冊慈善機構或基金會、以及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機構投資者。	美元	10,000,000 除非相關附屬基金 補充文件另有規定
Z 類	向與滙豐集團實體簽訂授權管理協議的投資者、滙豐管理的集合投資計劃、或滿足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要求的投資者發售。	美元	1,000,000 除非相關附屬基金 補充文件另有規定

* 對於 A 類、B 類和 H 類股份, 這意味著 5,000 歐元、4,000 英鎊、5,000 瑞士法郎、500,000 日圓、7,000 新加坡元或任何其他等值於 5,000 美元的貨幣。對於 Z 類和 W 類股份, 這意味著 1,000,000 歐元、800,000 英鎊、1,000,000 瑞士法郎、100,000,000 日圓、1,400,000 新加坡元或任何其他等值的 1,000,000 美元。對於 X 類股份, 這意味著 10,000,000 歐元、8,000,000 英鎊、10,000,000 瑞士法郎、1,000,000,000 日圓、14,000,000 新加坡元或任何其他等值的 10,000,000 美元。對於 S 類股份, 這意味著 50,000,000 歐元、40,000,000 英鎊、50,000,000 瑞士法郎、5,000,000,000 日圓、70,000,000 新加坡元或任何其他等值於 50,000,000 美元的貨幣。對於 S1、S2、S3、S4、S6、S7、S8、S9 和 S10 類股份, 這意味著 100,000,000 歐元、80,000,000 英鎊、100,000,000 瑞士法郎、10,000,000,000 日圓、140,000,000 新加坡元或任何其他等值於 100,000,000 美元的貨幣。對於 S5 類股份, 這意味著 1,000,000,000 歐元、800,000,000 英鎊、1,000,000,000 瑞士法郎、100,000,000,000 日圓、1,400,000,000 新加坡元或任何其他等值於 1,000,000,000 美元的貨幣。IT 類股份僅按歐元參考貨幣發售。

** IT 類股份僅按歐元參考貨幣發售。

限制適用於 IT、S、S1、S2、S3、S4、S5、S6、S7、S8、S9、S10、W、X 和 Z 類股份的購買，而且可能適用於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以及特定類型分派股份類別的購買。首次認購的投資者應在提交該等股份類別的申請表之前聯絡其本地分銷商。

S1、S6、S9 和 S10 類股份僅可在各投資者初始投資起的有限時間內認購。在初始投資滿兩年後，S1、S6、S9 或 S10 類股份（包括初始投資之後開展的所有投資）的股東將被視為已申請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相關附屬基金的 S 類股份，除非董事會根據中央銀行的 UCITS 規例另行釐定。在轉換之後，之前 S1、S6、S9 和 S10 類股份的股東將按照相關補充文件「費用與支出」部分的規定支付適用於 S 類股份的費用與支出。

有意購買 IT 類股份的投資者需要透過意大利證券交易所(Borsa Italiana S.p.A.)的 ATFund 市場（多邊交易設施-MTF）購買。該等投資者應聯絡其慣常使用的中介機構，在該市場購買。建議該等投資者根據當地法規獲取該市場所發布運行規則的相關資訊，或者聯絡其正式顧問。

董事會可酌情豁免或減少最低初始認購額和最低持有量。

於非 ETF 股份類別的後續投資並無最低認購額。

ETF 股份類別

類別	說明	最低初始認購額、贖回額與 最低持有量
ETF 類別	可供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 可供認可參與者在一級市場買賣。	二級市場投資者應諮詢其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了解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量。 僅接受金額等於或大於董事可能不時確定的最低新增及贖回單位規模的認購及贖回訂單，但董事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豁免該最低規模要求。 認可參與者應參閱網上平台或聯絡投資經理，了解相關附屬基金的最低認購及贖回訂單規模及最低持有量的詳情。

非 ETF 股份類別並無二級市場

預計非 ETF 股份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而且預計不會形成這樣的市場。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特定情況下，例如股份回購或過戶登記被暫停時，股東能夠通過贖回其股份或者通過將股份轉讓給合資格受讓人的投資者，變現附屬基金的投資。

為免生疑問，ETF 股份可能存在活躍的二級市場。

股份類別的特徵

上表所列各股份類別可作為以不同參照貨幣計價的派付股份、資本累積股份及／或分派股份，以及下文所述投資組合貨幣對沖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發售。

派付股份類別、資本累積股份類別和分派股份類別

各股份類別可作為派付股份、資本累積股份及／或分派股份發售。

資本累積股份是在附屬基金和類別名稱之後加「C」（如 AC 類）作識別，通常不派付股息。

派付股份及分派股份可以不同的頻率宣派股息，股息支付金額可根據不同方法計算。如欲獲取更多資料，請參見第 2.2 條「股息」。

參考貨幣股份類別

在一個附屬基金之內，可發售以不同參考貨幣計價的獨立股份類別。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按照參考貨幣計算，認購和贖回均按照參考貨幣結算。

倘若參考貨幣股份類別的貨幣不同於(i)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貨幣或(ii)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倘若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將投資組合貨幣與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進行對沖），該類別的投資者可能要承受參考貨幣股份類別的貨幣與(i)附屬基金相關投資組合貨幣或(ii)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倘若參考貨幣股份類別並未對沖，而且參考貨幣不同於基本貨幣，則認購、贖回、轉換和分派時須按照現行匯率進行兌換，以參考貨幣表示的股份價值將承受與基本貨幣相關的匯率風險。

參考貨幣股份類別的標記以標準國際貨幣縮寫作為後綴，如「ACEUR」是以歐元計價的資本累積股份類別。

各參考貨幣股份類別亦可按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作識別。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在一個附屬基金之內，可發行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對沖貨幣風險，即將相關投資組合資產的計值貨幣對沖為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就某些 H 股份而言，對沖為美元。視乎附屬基金的結構，貨幣對沖可以多種方式實現，如下文所述。但意圖實現的結果均為尋求對沖貨幣風險。

- (i) 倘若相關投資組合資產全部或幾乎全部以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則該股份類別將尋求以附屬基金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參考貨幣對沖，就某些 H 股份而言，對沖為美元。
- (ii) 倘若相關投資組合資產以不同貨幣計價，則附屬基金將尋求以該等貨幣（全部或幾乎全部）與該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而該股份類別將以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參考貨幣對沖，就某些 H 股份而言，對沖為美元。倘若附屬基金的股份類別參考貨幣與基本貨幣相同，則無需股份類別對沖提供投資組合對沖風險。
- (iii) 倘若相關投資組合資產以不同於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的貨幣或以多種貨幣計價，則該股份類別將尋求以相關投資組合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與股份類別參考貨幣對沖，就某些 H 股份而言，對沖為美元。

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尋求對沖投資者在投資於特定附屬基金時面臨的貨幣風險，而是尋求將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為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從而使參考貨幣股份類別的回報與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相同的股份類別的回報一致。然而，回報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出現差異，包括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及交易成本。

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面臨相關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附屬基金基本貨幣的貨幣匯率波動風險，而不是相關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貨幣匯率波動風險。貨幣風險的重要性會隨著時間變化，這取決於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

下文提供一個對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產生貨幣風險的實際例子。倘若一隻新興市場基金（投資於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的資產，運作時以美元為基本貨幣）的歐元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回報為美元收益，則行政管理人（或其他指定方）將在以歐元認購歐元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後，將歐元兌換成美元，同時須進行一筆美元/歐元貨幣遠期交易，旨在構建基本貨幣對沖貨幣風險。這意味著，此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面臨相關投資組合貨幣（新興市場貨幣）相對於美元的波動風險，而相關投資組合貨幣（新興市場貨幣）並無相對於歐元的匯率風險。並不保證相關投資組合貨幣相對於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倘若投資者投資於以投資者日常使用的主要貨幣（「本國貨幣」）計價的非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則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回報減少。

貨幣匯率的變動可對投資回報產生重大影響，而投資者應確保彼等完全了解投資於投資組合貨幣對沖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與投資於該等不進行投資組合貨幣對沖或基本貨幣對沖的股份類別（即附屬基金內以基本貨幣計價的該股份類別，以及參考貨幣股份類別）之間的差異。

不建議其本國貨幣有別於投資組合貨幣對沖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之投資者投資於投資組合貨幣對沖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如投資者選擇將其本國貨幣兌換為投資組合貨幣對沖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隨後投資於此股份類別，則投資者應知悉，彼等或會因投資組合貨幣對沖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國貨幣之間匯率波動而承受更高的貨幣風險及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概不保證或擔保行政管理人或其他指定方將能夠按照董事的指引隨時或一直成功地就投資組合貨幣對沖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實施被動貨幣對沖。另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投資者的交易活動、每股資產淨值的波動及／或貨幣波動等無法控制的因素，各個股份類別均有可能存在對沖不足或對沖過度的情況。

貨幣對沖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及盈虧，應計入及於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對沖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反映。投資組合貨幣及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將不會考慮對沖目標貨幣是否正貶值或升值而進行對沖。

倘若投資經理尋求對沖貨幣匯率波動，但是由於投資經理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或會產生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的持倉（雖然並不希望如此）。對沖不足的持倉不應跌至需要對沖貨幣波動的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95% 以下，並會對其持續檢視，以確保該等持倉並未結轉至下個月；而對沖過度的持倉不會超過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105%。

已對沖持倉將受到持續檢視，從而確保對沖過度的持倉不會超過上述允許的水平，並應確保實際超過資產淨值 100% 的持倉不結轉至下個月。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區分如下：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後綴為「H」加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所對沖的標準國際貨幣縮寫。	後綴為「O」加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所對沖的標準國際貨幣縮寫。
例子：ACHEUR 指 A 類、資本累積、歐元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例子：ACOEUR 指 A 類、資本累積、歐元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各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亦可按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加以區分。

認購和贖回均根據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進行結算。

運行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費用

對於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行政管理人或其他指定方有權收取與執行股份類別貨幣對沖政策相關、應由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的一切費用。該等費用在其他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之外收取（如欲獲取更多資料，參閱第 8 節「費用、收費及支出」）。

► 交易貨幣

以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發行的股份類別亦可按照其他交易貨幣發售。交易貨幣的更多資料詳見於申請表格。

1.10. 附屬基金的清盤及／或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ICAV 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 ICAV 或任何附屬基金，及／或回購附屬基金的股份（或附屬基金的任何類別），但須書面通知存託銀行：

- 倘若在存託銀行送達存託協議終止通知之日起 90 日內，並未指定 ICAV 和中央銀行認可的其他存託機構作為存託銀行，則須至少提前 30 日及至多 60 日發出通知；或
- 倘若 ICAV 或任何附屬基金不再獲得中央銀行的授權或者其他正式批准；或
- 倘若某隻附屬基金或類別及／或 ICAV 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
- 倘若已通過的法律導致 ICAV 或任何附屬基金的存續不合法，或者董事會認為其存續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倘若 ICAV 或任何附屬基金在該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納稅狀態方式重大變化（包括愛爾蘭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作出對 ICAV 或任何附屬基金具不利影響的稅務裁定），且董事會認為此變化會對附屬基金的股東及／或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後果；或
- 倘若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各附屬基金最低基金規模金額（如有），則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應不少於董事會就該類別規定的金額；或
- 倘若附屬基金及／或 ICAV 的業務的重大方面或相關經濟或政治狀況發生變化，且董事會認為此種變化會對附屬基金的股東及／或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後果；或
- 倘若附屬基金持有的資產被終止或回購，且董事會釐定，將該等資產的變現所得按照能夠讓相關附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及／或遵守其投資政策的條款再投資於替代資產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倘若附屬基金是按照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成立的聯接基金，此時聯接附屬基金的聯結終止，母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或分拆成為兩個或多個基金，則相關聯接附屬基金亦必須終止，除非聯接附屬基金已獲得中央銀行的批准，可作為聯接附屬基金投資於其他母基金（或者合併後成立的母基金），或轉入其他非聯接基金；或
- 倘若董事會已決定，針對當前市場狀況，及／或出於股東的最大利益，附屬基金持續運作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倘若董事會認為這符合附屬基金、類別或 ICAV 股東的最大利益。

ICAV 的股東可決定按照特別決議案及法律規定的簡要審批程序將 ICAV 清盤。

倘若 ICAV 被清盤，清盤人應按照法律規定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和順序，利用各附屬基金的資產償還該附屬基金的債權人索賠。

可用於向股東分派的資產應採用下列方式：

- (i) 第一，附屬基金歸屬於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比例應按照相關類別股份的比例分派予股份持有人，即各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數量佔截至清盤開始日期相對於已發行各股份類別的股份總數之比例；
- (ii) 第二，支付給認購人股份持有人的金額不超過從無法歸屬於任何股份類別的ICAV資產中支付的名義金額。倘若資產不足以全額支付，不得向可歸屬於各股份類別的ICAV資產追索；
- (iii) 第三，剩餘且無法歸屬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餘額應按照截至清盤開始日期可歸屬於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各股份類別之間進行分派；分派至某個類別的金額應按照其持有的該股份類別的股份數量按比例分派；

附屬基金可按照法案第37條清盤；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經必要的修改後）可適用於該附屬基金。

倘若ICAV清盤（無論是否自願、在監管之下，或法院決定清盤），清盤人按照相關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授權或法案規定的其他制裁：

- (i) 將與附屬基金相關的ICAV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在該附屬基金任何類別的持有人之間進行實物分配，無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單類資產構成，及可為此目的，針對一個或多個資產類別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在股份的股東或不同股份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視乎情況而定）；
- (ii) 出於持有人的利益，將受託人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根據類似授權）認為適當的形式授予該等信託，且ICAV的清算可完成及ICAV解散，但任何持有人均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資產。股東可要求清盤人不向該股東轉讓任何實物資產，而是安排出售資產，並將出售所得淨收入付給該股東。

第 2 節 附屬基金資料

2.1. 附屬基金

附屬基金清單載於附屬基金列表補充文件。

2.2. 股息

分派股份

分派股份可能以下列股息宣派／支付頻率發售 並可識別如下：

	每年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分派股份	「D」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S」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Q」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M」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A 類示例	AD	AS	AQ	AM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非 **ETF** 分派股份的宣派日一般為月度、季度、半年或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五個或以上營業日前。非 **ETF** 分派股份的記錄日一般為緊接宣派日前的營業日。**ETF** 分派股份的宣派日和記錄日取決於相關 **ETF** 股份上市及／或交易所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可能不同於非 **ETF** 分派股份的宣派日和記錄日。

管理人可應要求提供有關當前歷年的確切日期。若既定股息（由於第 7.2 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配發、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所載的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意外落在附屬基金的非交易日，則該股息將遞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根據該文書，董事有權從(i)淨收入（即收入減去支出）及／或(ii)扣除已變現和未變現損失的已變現收益或(iii)扣除已變現和未變現損失的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及／或（iv）資本中宣派股息。倘若於有關期間相關股份類別應佔淨分派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分派即代表投資者從當初投資基金中獲償還或提取部分金額或從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償還或提取金額，可能導致相關類別股份價值即時減少，並將導致此類股東的任何資本增資減少。在費用和支出從資本中扣除的情況下分派的股息應理解為一種資本償還。

除了不同的股息頻率，分派股份可能以下列股息計算方法發售。

倘若附屬基金股息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將提前通知所有受影響的股東有關此類變動，完整詳情將載於更新的說明書。

投資者應知悉，對於股票類別識符 1、2 和 3，股息可能從收入及／或資本收益及／或資本中分派。因此，股息可能影響其稅務狀況，因此建議投資者就不同股份類別投資尋求適當的稅務建議。

股份類別標識符	計算方法
出於說明目的，A 類股份每種可能的股息頻率如下所示。	
AD 類 AS 類 AQ 類 AM 類	該股份類別應佔的所有投資收益（扣除費用及支出 ¹ 並扣除預扣稅）實際上擬被宣派為股息。
AD1 類 AS1 類 AQ1 類 AM1 類	該股份類別應佔的所有投資收益（未扣除費用及支出¹並扣除預扣稅）實際上擬被宣派為股息。 投資者應知悉，費用及支出¹將從資本中扣除。因此，可能認為該等股份類別實際分派資本收益（如有）及歸屬於該等股份的資本。
AD2 類 AS2 類 AQ2 類 AM2 類	股份類別擬根據相關附屬基金中歸屬於該股份類別的相關投資組合的估計年化收益率宣派股息。 管理公司將至少每半年審查一次估計年化收益率。然而，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調整股息率，以反映附屬基金投資組合估計年化收益率的變化。 附屬基金相關投資組合收益率的估計未必等於股份類別所收到之收入，並可能導致分派從不同來源支付。因此，滿足估計年化收益率的分派來源將按以下順序釐定：1）淨收入（即收入減去支出）；2）扣除已變現和未變現損失的已變現收益；3）扣除已變現和未變現損失的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及 4）資本。
出於說明目的，以下股份類別為歐元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類別：	此類股份類別僅在提供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發售。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 1.9 節「股份類別說明」中的「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小節。
AD3HEUR 類別 AS3HEUR 類別 AQ3HEUR 類別 AM3HEUR 類別	股份類別擬將根據以下宣派股息：(i) 相關附屬基金相關投資組合中歸屬於股份類別的估計年化收益率，及(ii) 利差估計（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其基於附屬基金基本貨幣與參考貨幣股份類別之間的利差。負息差將導致股息支付減少，及可能導致不支付股息。 管理公司將至少每半年審查一次估計年化收益率。然而，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調整股息率，以反映附屬基金投資組合估計年化收益率的變化。 估計附屬基金相關投資組合收益未必代表股份類別收到的相等收益，而利差估計並不代表股份類別收到的收入。因此，滿足估計年化收益率的分派來源將按以下順序釐定：1）淨收入（即收入減去支出）；2）扣除已變現和未變現損失的已變現收益；3）扣除已變現和未變現損失的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及 4）資本。 此類股份類別僅適用於本國貨幣與該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相同的投資者。

¹「費用及支出」是指管理費和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包括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費用，如適用），詳見第 8 節「費用、收費及支出」。

收入均分

ICAV 為所有股票類別收入進行均分安排。

收入均分旨在減輕財政年度期間股份類別的認購、贖回和轉換對應計收入水平的影響。其影響是，如果投資者在會計期間認購，則後續股息將包括代表原始投資資本回報的部分。

股息宣派及公布

董事會可就每個附屬基金的每個分派股份類別酌情決定宣派股息。

股息支付及再投資

除非事先與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約定，否則股息將僅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支付。

有關分派股份為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分派股份的詳情載列於上文。

有關派付股份為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派付股份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股息支付通常將於股息記錄日期向相應附屬基金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宣派後六個星期內支付。

股息將自動支付，但持有非 **ETF** 股份的股東可通過向行政管理人的授權請求或填妥申請表的相關部分，選擇將與任何附屬基金的任何非 **ETF** 分派股份類別有關的股息進行再投資。在此情況下，股息將再投資於購買與該附屬基金有關的更多非 **ETF** 股份，具體如下：

- 在股息支付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之前購買該等非 **ETF** 股份；
- 毋須就因該再投資而分配的非**ETF**股份支付任何銷售費；
- 在必要的情況下，記名非 **ETF** 股份的零碎股將發行至三個小數位，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小數位。

無論股息支付的頻率如何，向非 **ETF** 股份類別股東派發任何低於 50 美元、50 歐元、5000 日圓、70 新加坡元、40 英鎊、50 瑞士法郎或相當於 50 美元的任何其他參考貨幣的股息將按照上述規定自動再投資。

ETF 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及風險管理」一節中標題「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 - **ETF 股份**」之下的條款，了解 **ETF 股份**股息派付方式的相關資料。

自宣派該等股息之日起計 6 年後的任何未領取股息將被沒收，並歸還有關的附屬基金。

派付股份

派付股份可作為固定派付股份（「**固定派付股份**」）及靈活派付股份（「**靈活派付股份**」）發售。各自具有計算股息（對派付股份而言稱為「派付」）的計算方法。

從資本收益及／或資本中分派股息可能影響投資者的稅務狀況，因此鼓勵投資者就不同派付股份類別投資尋求適當的稅務建議。

固定派付股份

固定派付股份的股息率(i)基於預先設定的每股資產淨值（如採用定價調整，則為經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或(ii)設定為預先設定的每股固定股息率，旨在支付固定金額。然而，董事[或其代表]可隨時酌情決定對股息率作出調整。滿足股息的分派來源將按以下順序釐定：1) 淨收入（即收入減去支出）；2) 扣除已變現和未變現損失的已變現收益；3) 扣除已變現和未變現損失的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及 4) 資本。

對固定派付股份的投資並非儲蓄賬戶或固定利息支付投資的替代品。預先設定的固定百分比或股息率不反映相關附屬基金的實際或預期收益或表現。

基於股息率預設為每股資產淨值固定百分比的固定派付股份預期將長期或無限期自資本收益及／或資本中作出派付。從資本中作出分派代表提取投資者的初始投資。長期而言，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初始投資的大幅侵蝕。經過非常長的時期後，投資者的初始投資可能會近乎耗盡，甚至是完全耗盡。

固定派付股份並不支付固定的股息金額，恆定百分比的股息導致當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高時，股息金額較高，當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低時，股息金額較低。

股息並不表示正回報。即附屬基金未賺得收益及遭遇資本損失時，支付仍會繼續。這會導致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下降速度快於未支付固定股息的情況。正常情況下，比率是預先設定的，董事並無酌情權。

此外，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息可能包括附屬基金基本貨幣及對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之間的息差。負息差將導致股息支付減少，及可能導致不支付股息。息差估計並不代表股份類別收到的收益。因此，其可能導致資本收益（如有）分派，及導致該等股份應佔資本的分派。

固定派付股份可按下列股息宣派／支付頻率發售並可識別如下。

頻率	每年（至少）	每半年	每季	每兩月	每月
股份類別識別符	「D」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S」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Q」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B」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M」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下列股份類別識別符將適用：

- (i) 每季度按每股資產淨值（如採用定價調整，則為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的 5%（按年）固定百分比進行派付並以歐元計值的類別將擁有如下股份類別識別符：

Class AQFIX5EUR

- 「A」指代 A 類。
- 「Q」代表該類別每季度支付股息。
- 「FIX5」代表該類別每年支付固定 5% 的股息。5% 將按每年股息支付次數等額分攤，股息款項將以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為基礎進行計算。
- 「EUR」代表該類別將以歐元計值。

- (ii) 具有季度固定每股分派股息率並以歐元計值的 A 類將擁有下列股份類別識別碼：

Class AQFIXAEUR

- 「A」指代 A 類。
- 「Q」代表該類別每季度支付股息。
- 「FIXA」代表該類別支付固定的每股股息率。固定的每股股息率將於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 基金中心及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中披露。
- 「EUR」代表該類別將以歐元計值。

固定派付股份不提供股息再投資機制。

靈活派付股份

靈活派付股份的股息率將基於附屬基金靈活派付股份類別應佔的長期預期收益及淨資本利得（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預期回報**」）。所支付的股息將未扣除費用及開支。預期回報將隨著時間而變化，因此股息率將調整。董事[或其代表]可隨時酌情決定對股息率作出調整。滿足股息的分派來源將按以下順序釐定：1）淨收入（即收入減去支出）；2）扣除已變現和未變現損失的已變現收益；3）扣除已變現和未變現損失的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及 4）資本。

靈活派付股份有意從淨資本利得（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中作出分派。此外，該等類別將在下列情況下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

- i. 費用及開支及稅項從資本中扣除；
- ii. 中短期市場週期導致表現暫時低於預期回報（其為長期預測）。就此而言，在投資者的投資年期短於預期回報的時間範圍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在該期間內變現投資。這會導致他們的投資(a)回報低於預期回報；及(b)由於(i)及(ii)而導致資本侵蝕；及
- iii. 實際長期表現不及預期回報。

該等類別可能長期或無限期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中作出分派代表提取投資者的初始投資。長期而言，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初始投資的大幅侵蝕。經過非常長的時期後，投資者的初始投資可能會近乎耗盡，甚至是完全耗盡。

股息並不表示正回報。即便附屬基金未賺得收益及遭遇資本損失時，支付仍會繼續。這會導致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下降速度快於未支付靈活股息的情況。

此外，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息可能包括附屬基金基本貨幣及對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之間的息差。負息差將導致股息支付減少，及可能導致不支付股息。息差估計並不代表股份類別收到的收益。因此，其可能導致資本收益（如有）分派，及導致該等股份應佔資本的分派。

靈活派付股份可按下列分派宣派／支付頻率發售並可識別如下。

頻率	每年（至少）	每半年	每季	每兩月	每月
股份類別識別符	「D」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S」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Q」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B」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M」加在附屬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例如：靈活派付並以歐元計值的 A 類將擁有下列股份類別識別符：

Class AQFLXEUR

- 「A」指代 A 類。
- 「Q」代表該類別每季度支付股息。
- 「FLX」代表該類別基於預期回報支付股息。
- 「EUR」代表該類別將以歐元計值。

靈活派付股份不提供股息再投資機制。

2.3. 投資組合投資技術

根據附屬基金有關補充文件中所載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附屬基金可採用投資技術及工具，例如回購或逆回購交易或證券借出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僅限於高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

在上下文中，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是指符合以下標準的有關可轉讓證券的技術及工具：

經濟適宜，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及涉及就以下一個或多個具體目的而訂立交易的投資決策：

- 降低風險（例如就投資組合某部分進行投資對沖）；
- 降低成本（例如短期現金流管理或戰術性資產配置）；及
- 考慮到本基金說明書所述 ICAV 的風險狀況及 UCITS 規例的一般條文，在適當風險水平下，為 ICAV 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

該等交易或協議的使用受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中規定的條件和限制約束。

證券融資交易和總回報掉期（此類掉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二）的使用只能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進行，並且根據證券融資交易收到的所有資產將被視為抵押品，及須遵守附錄二中「**抵押品政策**」一節所載標準。根據正常的市場慣例，借款人需要向 ICAV 提供價值至少等於根據抵押政策借出的任何證券市場價值的抵押品。

簡而言之，證券融資交易是指一方（「甲方」）向另一方（「乙方」）交付證券以換取約定在以後的日期將同類及相同金額的證券交還予甲方的交易。乙方向甲方提供抵押品，以抵禦未來無法交還的風險。

或需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回報掉期的附屬基金資產種類，將由 ICAV 根據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釐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流動資產及類現金資產，例如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工具及債務、票據、商業票據及債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衍生工具及附屬基金補充文件指定的其他附屬基金允許投資項目。該等資產（不包括被視為在第 9.6 節「**職能和責任的委託**」中所定義的其他資產）應由存託銀行或存託銀行指定的副保管人（如適用）持有。

ICAV 在選擇對手方時會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地位、來源國、信貸評級及最低信貸評級（若相關）等考慮因素。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回報掉期僅由具有適當財務實力的機構訂立，該等機構是存託銀行和投資經理所接受從事相關融資類型的安排，並將遵循公平商業條款。

ICAV 將指定受監管的金融機構作為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所有新的對手方均須經過批准程序，並需要擬議新對手方提供業務理據（考慮對手方風險的分散投資程度及將執行工具的對手方專業水平）。除此之外，還需在執行 ISDA 協議的同時接收包括連絡人、地址和合法身份識別符詳細資料在內的關鍵對手方資料。在考慮對手方的來源國時，ICAV 將遵守滙豐集團環球制裁政策。

ICAV 必須信納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對手方並無過度信貸風險，以合理的準確性對交易進行可靠估值，並將在 ICAV 及／或投資經理的要求下隨時關閉交易。按照 UCITS 指引每天監控所有對手方風險。

需要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和抵押品應由存託銀行或存託銀行指定的副保管人（如適用）持有。

附錄二中規定的抵押品政策適用於就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回報掉期收到的任何抵押品。

如果 ICAV 選擇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回報掉期，則將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披露。

ICAV 可不時聘用身為存託銀行的關聯方或 ICAV 的其他服務提供商的對手方。該委聘可能有時會造成與存託銀行或 ICAV 的其他服務提供商角色的利益衝突。有關對手方風險及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情況下的利益衝突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對手方風險**」下的第三節「**風險及風險管理**」並參閱第 9.15 節「**利益衝突**」。

2.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除附屬基金為相關補充文件所述投資目的使用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附屬基金（如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披露）亦可為高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即減少 ICAV 的風險或成本，或為 ICAV 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附錄二中「**附屬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術**」中列出的金融衍生工具，但須遵守附錄一中「**一般投資限制**」概述的一般限制。適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已提交予中央銀行並獲得批准。倘若任何附屬基金使用其他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則在附屬基金使用這些工具前，必須向中央銀行提交修訂的風險管理程序並獲得其批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為相關附屬基金帶來額外的對手方風險，不過有關風險將根據 UCITS 規例的分散投資及集中要求，及通過抵押而進行管理及監控。為高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使用工具技術並不會改變相關附屬基金的目標，或使相關附屬基金增加相較其原有風險政策而言屬重大的風險。

當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工具的一部分及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時，相關附屬基金將產生營運成本，而該等成本將由相關附屬基金支付給 ICAV 已與之訂立相關協議的對手方。該等對手方將在 ICAV 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亦將包含有關(i)透過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獲得的對手方風險，(ii)相關附屬基金收取以降低對手方風險的抵押品類型和金額，及(iii)報告期內由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產生的收入，連同產生的直接和間接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任何隱含收入）的詳情。如相關，對手方與投資經理或存託銀行之間的任何關係將予以披露。來自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所有收入（經扣除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後）將退還相關附屬基金。

用於高效投資組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可由附屬基金用於對沖目的。對沖是一種技術，可透過獲取抵銷持倉抵銷相關風險，從而將相關持倉的風險降至最低。為對沖目的而獲取的持倉不可大幅超過其尋求抵銷資產之價值。倘若附屬基金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則僅會與獲批准的對手方執行相關交易，且該等交易始終受合法可執行的雙邊 ISDA 及隨附信貸支持附件或其他市場標準主協議之規限。ICAV 的抵押品政策載於附錄二「**附屬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術**」。倘若附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可能會增加。

ICAV 將應要求向股東提供與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有關的補充資料，包括所應用的定量限制以及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及收益率特徵的最新發展。

2.5.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附屬基金可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規例、UCITS 規例及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訂立第 2.3 節「**投資組合投資技術**」所述的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若某一附屬基金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將在相關附屬基金的補充文件中載明，可用於該交易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詳情亦一併載明。

倘若 ICAV 考慮進行之前未向投資者披露的該等交易，則須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規例第 13 和 14 條，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結構和使用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要求向投資者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並且基金說明書及補充文件將根據要求進行更新。

2.6. 歐洲基準規例

《基準規例》主要適用於行政管理人，在某些方面亦適用於基準的參與者和若干使用者，及特定情況下可以包括投資基金如基金。

若附屬基金將某個基準用於追蹤基準回報，或界定附屬基金的資產配置或用於計算表現費，該基準將在基準規例界定的範圍內。本基金說明書、KIID及任何其他基金文件中僅出於比較過往表現目的而另外提述的基準，不在基準規例劃定的範圍內。

對於將被歐盟／歐洲經濟區受監管實體（包括附屬基金）使用的基準，《基準規例》將：

- (i) 要求於成員國註冊的基準行政管理人獲得成員國相關主管部門授權或登記
- (ii) 要求不在成員國境內的基準行政管理人須通過成員國主管當局的認可或許可獲得批准，除非歐盟委員會已經對該基準行政管理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作出等同性裁定。事實上，歐盟委員會可根據基準規例第30條宣布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和監督框架具有等同性。落入該等同性裁決範圍的第三國基準行政管理人及基準無需進一步獲得成員國主管當局批准。基準行政管理人必須在**2023年12月31日**前提文申請；及
- (iii) 要求在成員國註冊並管理「重要基準」的基準行政管理人須由成員國的相關主管當局授權或註冊。

《基準規例》對其範圍內基準的管理方式進行重大變更（包括治理及控制安排的改革，與輸入資料有關的義務，若干透明度及記錄保存要求以及參與者的詳細行為守則）；防止歐盟／歐洲經濟區受監管實體使用未經授權基準行政管理人提供的基準。

《基準規例》的潛在影響（其中）包括：倘若指數的行政管理人未獲得相關授權，或行政管理人未獲得同等認可，則附屬基金不能以某些方式使用此作為基準的指數；及可能更改基準的方法或其他條款，以符合《基準規例》的條款，並且該等更改可能（其中包括）具有降低或提高基準已公布價格或水平或影響其波幅的效果。

倘若任何擬議更改改變了計算基準的方式，或基準被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附屬基金使用，則可能對附屬基金及其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ESMA根據《基準規例》持有兩個官方獲批准基準行政管理人及獲批准第三國基準登記冊，但基準行政管理人可運用過渡性安排。

附屬基金適用基準的狀況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附屬基金使用的於成員國註冊的基準行政管理人已獲得其母成員國主管部門的授權並名列ESMA 登記冊。附屬基金使用的並非於成員國註冊的基準行政管理人尚未獲得成員國主管部門認許或認可方式的批准，並未列入ESMA獲批准基準行政管理人登記冊，且其基準並未列入ESMA獲批准第三國基準登記冊。

ICAV已採用一項完善的書面計劃，以應對基準根據《基準規例》作出重大更改或不再提供的或然事件。

2.7. 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

SFDR 規例

根據 SFDR 的規定，管理公司必須披露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過流程的方法，以及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對附屬基金回報潛在影響的結果。根據 SFDR 的定義，可持續發展風險指某個 ESG 事件或狀況，若發生該事件或狀況，則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實質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當管理公司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附屬基金的投資決策中，採用的是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及相關負責任投資政策執程序（「該政策」）。投資顧問代表管理公司作融入及採用該政策，從而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其投資決策。

該政策概述滙豐投資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方法，其重點在於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的十大原則。UNGC 列明涉及金融和非金融風險的主要領域：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污。投資經理透過第三方篩選服務供應商識別在該等風險領域中往績欠佳以及面臨潛在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公司，同時亦進行盡職調查。持續監測可持續發展風險是投資經理通常會採取的投資組合管理策略。

投資經理有責任按照股東的最佳長遠利益行事。投資經理認為可持續發展風險會隨著時間影響不同的公司、行業、地區及資產類別的投資組合表現。雖然每個附屬基金有其投資目標，但投資經理的目標是為股東提供長期具競爭力的經風險調整回報。為達致此目標，投資經理會進行詳細的財務分析並全面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這是針對各附屬基金所進行廣泛風險評估的一部分（如適用）。

如需更多資訊，請在滙豐投資管理公司網站參閱該政策。

第 6 條 SFDR 附屬基金

所有沒有倡導 SFDR 第 8 條所界定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或沒具有 SFDR 第 9 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附屬基金，均須遵守 SFDR 第 6 條的規定，並被歸類及稱為第 6 條附屬基金。

第 8 條及第 9 條 SFDR 附屬基金

所有倡導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或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附屬基金，須遵守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分別的規定。

可能會不時成立倡導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其他附屬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定義）或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附屬基金（根據 SFDR 第 9 條定義），並將其納入本基金說明書內。

如欲了解每個第 8 條和第 9 條 SFDR 附屬基金的更多詳情，可參閱相關附屬基金的補充文件及相關附屬基金附錄，以及滙豐投資管理公司網站。

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對回報產生的影響

充分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公司更能預測未來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這令其在策略上擁有更強的靈活應變能力，因此能夠預測並適應即將出現的可持續性相關風險和機遇。同樣，如果管理不力，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對相關公司的價值或發行政府債券國家的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就附屬基金所投資的發行商或政府證券或其他投資/資產而言，會出現各種形式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客戶偏好改變、對勞工的負面影響、社會動盪及生產能力下降而導致收入減少；(ii)營運/資本開支增加；(iii)現有資產撤減和提前報廢；(iv)由於罰款和判決而名譽受損以及失去經營牌照；(v)政府債券的風險評分（及市場）。該等風險均可能共同或單獨影響附屬基金的回報。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各附屬基金回報可能的影響亦取決於各個附屬基金的投資以及可持續發展風險的重要性。投資經理按照該政策所概述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應會減低附屬基金可持續風險產生的可能性。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可完全抵銷或防止附屬基金出現可持續發展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導致投資價值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大幅下降，附屬基金回報因此可能承受的影響存在差異，並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事件或狀況的類型、程度、複雜性、持續時間、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減緩因素。

被動管理型附屬基金

對於進行被動管理且所持有證券被納入其所追蹤相關指數的附屬基金而言，該指數必須為代表所指市場的充足基準。各指數均由第三方指數提供商（「指數提供商」）創建。被動管理型附屬基金的策略是追蹤相關指數，根據其已發佈的方法在指數變動的驅動下調整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並非由投資經理主動選擇證券。換言之，投資經理不會酌情主動選擇／取消證券。因此，對於不追蹤可持續指數的被動管理型附屬基金而言，投資經理無法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資過程中。即使附屬基金使用優化策略追蹤相關指數，ESG 考慮因素未必會被納入優化方法，原因是附屬基金的目標是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ESG 因素在推動決策實現此目標方面的作用較小。

在被動管理型附屬基金具有 ESG 特徵或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前提下，相關指數提供商的方法將包括根據 ESG 標準（包括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評估個別公司／發行人。因此，投資經理無法直接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資過程。然而，在被動管理型附屬基金具有 ESG 特徵或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情況下，將對相關指數提供商確定指數成分股的方法進行評估。此舉旨在確保該指數與倡導附屬基金的 ESG 特徵或可持續目標保持一致。

關於 ESG 準則如何納入指數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相關補充文件中關於指數提供商在其網站對方法的描述。

主動管理型附屬基金

所有主動管理型附屬基金均在投資決策過程中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投資經理透過發現可能會對投資表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的 ESG 因素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面臨可持續發展風險未必表示投資經理將會停止對投資建倉或繼續持倉，而是表示投資經理將會結合在被投資公司或發行人以及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背景下的其他重要因素，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的評估。

附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借貸

某些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計算在內的難度更大，原因在於附屬基金並非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目前，並無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或可能採用的任何證券借貸安排的 ESG 融入方法，不過投資經理正在探索如何能夠採用這種方法。

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SFDR 要求管理公司釐定是否考慮其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投資經理代表管理公司實施此考慮。投資經理支持這項要求的目的，即在如何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面為投資者和市場整體提升透明度。

對於主動管理型第 8 條和第 9 條附屬基金，投資經理可根據作為 SFDR 基礎的監管技術標準考慮重大不利影響和評估一系列重大不利影響指標。對於主動管理型第 6 條附屬基金，投資經理不會將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予以考慮，因為該等附屬基金並無明確的 ESG 策略。每個第 8 條和第 9 條附屬基金考慮的各個重大不利影響詳述於相關附屬基金的相關附錄中。關於如何考慮重大不利影響的資料將載列於 ICAV 的年度賬目中。

對於被動管理型第 8 條和第 9 條附屬基金，若重大不利影響指標為指數構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可考慮重大不利影響和評估一系列重大不利影響指標。對於被動管理型第 6 條附屬基金，投資經理不會將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投資指標一部分予以考慮，因為該等附屬基金並無追蹤的明確 ESG 指數。對於被動管理型第 8 條和第 9 條附屬基金，若 SFDR 表格 1 中所述強制性指標被作為指數構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予以考慮，相關資料將載於相關附屬基金的相關附錄（更多資訊請參閱上文關於被動管理型產品的章節）。關於附屬基金如何考慮重大不利影響的資料將載列於 ICAV 的年度賬目中。

分類法規例

分類法規例旨在提供適用於全歐盟的分類系統，為投資者及被投資公司提供識別若干經濟活動是否可被視為環境可持續的通用語言。

分類法規例引入關於第 8 條及第 9 條 SFDR 附屬基金的額外披露規定。對於第 6 條 SFDR 附屬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所以此等額外披露該等不適用於第 6 條 SFDR 附屬基金。然而，誠如上文「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述，投資顧問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考慮因素完全融入該等附屬基金的管理中。

根據分類法規例，下列經濟活動將被視為環境可持續：

1. 為一個或多個界定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2. 不對任何環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
3. 遵守若干最低社會安全保護措施；及
4. 符合技術篩選準則的特定表現閾值。

就上述 1 點及 2 點而言，分類法規例將環境目標界定為六個可持續投資領域：

- ◆ 氣候變化減緩；及
- ◆ 氣候變化適應。
- ◆ 水資源及海洋資源可持續利用及保護；
- ◆ 轉型至循環經濟；
- ◆ 污染防控；及
- ◆ 保護及修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

自2022年1月1日起，分類法規例的應用僅限於前兩個環境目標 – 分類法規例界定的氣候變化減緩及氣候變化適應。其餘四個環境目標將自一個較遲的日期起適用。

ICAV的部分附屬基金可作出為分類法規例的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投資。

此外，ICAV的部分附屬基金亦可作出不符合分類法規例的環境可持續條件的環境可持續投資。

附屬基金計劃投資於對與氣候變化減緩及氣候變化適應相關分類法規例的兩個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活動，有關相關附屬基金如何投資於環境可持續性投資項目，為該等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資料，載列於相關附屬基金的附錄。

SFDR第6條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2.8. 貨幣交易

附屬基金獲准投資於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證券，並可購買貨幣以滿足結算要求。此外，在上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和 UCITS 規例的規限下，附屬基金可以進行各種貨幣交易（即遠期外匯合約、附屬基金同意用一種貨幣支付交換另一種貨幣支付的貨幣掉期，以及現貨貨幣合約）以防止未來匯率的不確定性。遠期外匯合約是指在未來日期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的協議 —— 例如，將一定數量的英鎊兌換成一定數量的歐元。日期（可能是約定的未來任何固定天數），兌換的貨幣金額和兌換時的價格在合約訂立時作為合約條款協商和確定。

改變附屬基金所持可轉讓證券之貨幣風險特徵的貨幣交易，僅可用於減少風險，降低成本及／或增加附屬基金的資本或收入回報。任何該等貨幣交易將根據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使用。

附屬基金可透過賣出相關外幣兌換成基本貨幣「交叉對沖」一種外匯風險。此外，在新興市場或發展中市場，本地貨幣通常表示為一籃子主要市場貨幣，如美元、歐元或日圓。附屬基金可將該等貨幣的加權平均值遠期兌換為基本貨幣，以對沖籃子中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

第3節 風險及風險管理

潛在投資者在投資 ICAV 之前應考慮以下風險因素。附屬基金的其他風險因素（如有）將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股份投資存在若干風險，詳情如下。因此在投資任何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載的特定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其他資料。下文載列董事目前認為對 ICAV 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因素。可能存在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的其他風險，因此本基金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文件所述風險不應被視為潛在投資者在投資附屬基金前應考慮風險的詳盡清單。

3.1. 與 ICAV 和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

對沖股份類別

ICAV 的一系列附屬基金提供對沖股份類別，如第 1.9 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

雖然附屬基金或其授權代理可能會嘗試對沖貨幣風險，但無法保證其能夠成功地這樣做，並可能導致該附屬基金的貨幣持倉與對沖股份類別之間不匹配。

不論基本貨幣相對於對沖股份類別之相關貨幣的價值下降或增加，均將實施對沖策略，因此，倘若進行該等對沖，則可以基本上保護相關類別的股東免受基本貨幣相對於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價值下降的影響，但這亦可能阻止股東從基本貨幣價值的增加中獲益。

以非主要貨幣計價的對沖股份類別可能受相關貨幣市場容量有限的掣肘，這可能進一步影響對沖股份類別的波動。

無法確保成功執行對沖策略。用於就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實施該等策略的任何金融工具均為附屬基金的整體資產/負債，但將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而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及成本將僅計入相關股份類別。股份類別的任何貨幣風險不得與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合併或抵銷。

跨類別負債風險

一個附屬基金可能發行多個股份類別，附屬基金的個別資產及負債歸屬於個別股份類別。

例如，提供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將擁有與對沖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歸屬於相關對沖股份類別。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可能以各種貨幣計價，引致貨幣風險。

鑑於各股份類別之間並無依法獨立負債，在某些情況下，有較小可能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交易產生負債，從而影響同一附屬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某一類別的負債倘若超出該類別所佔資產，則該股份類別的債權人可能對其他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擁有追索權。儘管為內部會計目的，各股份類別建立單獨賬戶，倘若附屬基金破產或終止（即附屬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負債時），所有資產將用於償還附屬基金的負債，而不僅是歸屬於某一股份類別的金額。然而，某一附屬基金的資產不可用於償還另一附屬基金的負債。

彌償義務

ICAV 已同意向董事、投資經理、環球分銷商、行政管理人和存託銀行作出相關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因此，由於受彌償方因履行職責及／或根據相關協議行使其權力而遭受或招致的損失或損害（包括法律費用及支出），ICAV 面臨無法預料的風險。有關該等彌償的進一步資訊載於第 9 節「管理層及行政管理」。

依賴投資經理

ICAV 將依賴投資經理實施其投資策略。投資經理的破產或清盤可能對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必須依賴投資經理的判斷作出投資決策。然而，投資經理及其負責人和聯屬機構將在很大程度上將其業務時間用於 ICAV 的業務。

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團隊在分析、假設或預測方面可能出錯。這包括有關行業、市場、經濟、人口統計或其他趨勢的預測。

投資技術

投資經理可以為高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採用技術和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第 2.3 節「**投資組合投資技術**」中所載技術。倘若投資經理在採用該等技術及工具方面的預期不正確，則附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虧損，並對股份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基金風險

與任何投資基金一樣，投資附屬基金涉及投資者在直接投資市場時不會面臨的某些風險：

- 其他投資者的行為，尤其是大量現金突然流出，可能干擾附屬基金的有序管理，導致其資產淨值下跌。
- 投資者無法指導或影響附屬基金內資金的投資方式。
- 附屬基金的投資買賣並非任何特定投資者稅務效率方面的最佳選擇。
- 附屬基金受各種限制可能提高表現的特定證券及投資技術之使用的投資法律及法規約束；如果 ICAV 決定在限制更嚴格的司法管轄區註冊附屬基金，則該決定可能會進一步限制其投資活動。
- 由於 ICAV 總部位於愛爾蘭，故此其他監管機構提供的任何保護措施（包括對於愛爾蘭境外投資者而言，其國內監管機構的保護）均可能無法適用。
-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其他 CIS，則可能產生第二層投資費用，這將進一步侵蝕任何投資收益。
- 投資經理或其指定人士對附屬基金的義務有時與對其所管理的其他投資組合之義務相衝突（儘管在這種情況下，所有投資組合均得到公平處理）。
- 司法管轄區的稅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執行（包括具追溯力的訴訟）的變更，可能會對附屬基金產生意外的稅務成本。
- 倘若愛爾蘭法律限制附屬基金投資特定類型的證券，尤其涉足集束彈藥或殺傷人員地雷業務的公司發行之證券，則附屬基金將無法從這些證券提供的任何投資表現中獲益。
- 如果 ICAV 與滙豐銀行的聯屬機構開展業務，且該等聯屬機構（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聯屬機構）代表 ICAV 彼此進行業務來往，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儘管為了減輕這些衝突，所有該等業務交易必須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並且所有實體及與之相關的個人均須遵守嚴格的「公平交易」政策，禁止從內幕消息中獲利及表現出偏袒。
- 由於滙豐銀行受「銀行控股公司法」（美國法律）約束，該法案的某些要求可能導致附屬基金必須清算或限制購買特定證券及附屬基金與其他滙豐聯屬機構之間的某些交易。

暫定配發

ICAV 可能在收到認購股份所必需的款項之前暫定向擬議投資者配發該等股份，因此 ICAV 或因未支付該等認購款項而遭受損失，例如更新 ICAV 的記錄以反映暫定配發的股份（之後並未發行）所涉及的行政費用。

ICAV 將嘗試通過從投資者獲得彌償以降低相關風險，但是無法保證 ICAV 將能夠根據該等彌償收回任何相關損失。

分離責任

ICAV 的結構為傘形基金，其附屬基金之間存在分離責任。根據愛爾蘭法律，一隻附屬基金的資產將無法用於償還另一隻附屬基金的債務（這一規定亦適用於破產，並且通常對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此外，根據愛爾蘭法律的規定，ICAV 就附屬基金（或多隻附屬基金）訂立的任何合約將包含一項隱含條款，即合約對手方的追索權不適用於訂立合約的附屬基金以外的附屬基金的資產。

ICAV 是一個單一的法人實體，可以自身名義營運或擁有資產，或在其他可能不一定承認此種分離責任的司法管轄區遭申索。因此，倘若在愛爾蘭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對 ICAV 提出強制執行附屬基金的債務或責任的訴訟，則債權人可能會設法扣押或查封一隻附屬基金的資產，以償還在不承認附屬基金之間的分離責任原則的司法管轄區的另一隻附屬基金所欠的債務或責任。

傘子現金認購、贖回、股息及未認領現金賬戶風險

ICAV 將以 ICAV 的名義營運用於認購和贖回的傘子現金賬戶。該等賬戶將以不同貨幣指派，並存入從所有附屬基金的認購人收到的認購款項，以及須列入已贖回附屬基金股份和已分派款項而等待支付的應付股東及／或前股東的款項。ICAV 亦將為股息和未認領現金營運傘子現金賬戶，即股息賬戶和未認領現金賬戶。所有應付或來自相關附屬基金的認購、贖回及股息將透過適當的認購賬戶、贖回賬戶或股息賬戶進行管理，而該等賬戶不得在個別附屬基金層面營運。在發行與認購有關的股份及／或註銷與贖回有關的股份時，個別附屬基金將記錄應收／應付相關認購賬戶或贖回賬戶的款項。在結算認購或贖回時，款項將從相關認購賬戶或贖回賬戶轉入相關附屬基金，或從相關附屬基金轉至相關認購賬戶或贖回賬戶。

倘若於發行股份前收到有關附屬基金的認購款項，則相關款項將以 ICAV 的名義在認購賬戶中持有，並將被視為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投資者將成為相關附屬基金有關已認購並在認購賬戶中持有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直至股份於交易日發行為止。因此，在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發行之之前，投資者將不會從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任何升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股息權利）中獲益。有關特定附屬基金的股份發行及贖回所得款項及股息的支付，須由行政管理人收到原始認購文件（如適用及如行政管理人要求）及遵守所有反洗錢程序及本基金說明書第 4、第 5 和第 6 節所詳述的任何進一步詳情。儘管如此，從相關交易日起，贖回股東將不再為贖回股份的股東，並將成為特定附屬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等待贖回及分派（包括凍結贖回或分派）將在向相關股東支付款項之前，以 ICAV 名義的傘子現金認購及贖回賬戶中持有。贖回股東及有權獲得該等分派的股東將成為有關附屬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且不會就贖回賬戶中持有的贖回或分派金額從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升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進一步的股息權利）中獲益。倘若相關附屬基金或 ICAV 破產，則無法保證附屬基金或 ICAV 將有足夠資金全額支付無抵押債權人。贖回股東及有權獲得分派的股東應確保及時向行政管理人提供任何未交齊的文件及資料。否則相關風險一概由該等股東承擔。

ICAV 有權註銷在規定的結算期內未能支付認購款項的股東之股份或尋求追償，包括任何相關的信貸費用，以及在出現這種情況時對相關附屬基金的潛在影響。

如果 ICAV 的另一隻附屬基金破產（「**破產附屬基金**」），則收回另一隻附屬基金有權獲得並在傘子現金認購、贖回、股息和未認領現金賬戶中持有、但由於傘子現金認購、贖回、股息和未認領現金賬戶的營運可能已轉移至破產附屬基金的任何金額（「**有權附屬基金**」），將遵守愛爾蘭破產法的原則以及傘子現金認購、贖回、股息和未認領現金賬戶的條款和條件。收回該等金額可能會延遲及／或出現爭議，而破產附屬基金可能缺乏足夠的資金償還應付有權附屬基金的款項。

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 - ETF 股份

通過 ICSD 結算或清算 ETF 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成為 ICAV 的登記股東，彼等將持有該等 ETF 股份的間接實益權益。對於該等投資者的權利，若該人士為 ICSD 的參與者（如「認購、估值及贖回 - 股份登記及結算 - 國際中央存管機構」一節中所定義），應受適用於該參與者及其 ICSD 之間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管轄，若 ETF 股份間接實益權益的持有人並非參與者，則應受與彼等各自代名人、經紀商或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如「認購、估值及贖回 - 股份登記及結算 - 國際中央存管機構」一節中所定義）（如恰當，彼等可為參與者或與參與者有著相關安排）訂立的安排管轄。ICAV 將向支付代理發出將轉發至 ICSD 的任何通知及相關文件，包括當召開股東大會時由 ICAV 按正常過程提供的該等通知。根據管理公司委任支付代理的條款，支付代理有合約義務將其收到的任何該等通知轉發至適用的 ICSD。適用 ICSD 將根據其規則和流程，進一步將從支付代理收到的通知轉發至其參與者。共同存託銀行有合約義務核對從適用 ICSD 收到的所有投票（反映適用 ICSD 從參與者收到的投票），且共同存託銀行的代名人有義務根據該等指示投票。ICAV 並無權力確保適用 ICSD 或共同存託銀行會根據其指示轉發投票通知。共同存託銀行的代名人除外，ICAV 不能從任何其他人士接受投票指示。

任何宣派股息以及任何清算及強制贖回所得款項將由 ICAV 向支付代理支付，然後轉發至適用的 ICSD。投資者（若為參與者）只能通過適用 ICSD 獲取彼等在 ICAV 支付的每筆股息派付或任何清算或強制贖回所得款項中的份額，或（若並非參與者）彼等必須通過各自代名人、經紀商或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如恰當，其可能為參與者或與適用 ICSD 的參與者有著相關安排）獲取彼等在 ICAV 支付之與其投資相關的每筆股息派付或任何清算或強制贖回所得款項中的份額。投資者不能就全球股份證書代表的 ETF 股份到期應付的股息派付以及任何清算及強制贖回所得款項直接向 ICAV 提出申索，且向適用 ICSD 付款後 ICAV 將不再承擔相關義務。

未能結算 - ETF 股份

若認可參與者提交交易請求且隨後未能或無法結算並完成該交易請求，由於認可參與者並非 ICAV 的登記股東，因此除收回該等成本的合約權利外，ICAV 對認可參與者並無追索權。若無法從認可參與者收回成本，因未能結算而招致的任何成本將由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承擔。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 ETF 股份

ETF 股份擬將在一家或多家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然而，無法確保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將具有 ETF 股份交易的流動性，或 ETF 股份在某個相關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市場價格將等於或約等於每股 ETF 股份的資產淨值。此外，無法保證 ETF 股份將繼續在某個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或上市條件將不會改變。

ETF 股份在某個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因市場條件或其他原因而被暫停。若在某個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被暫停，交易恢復前 ETF 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其 ETF 股份。

在二級市場購買的 ETF 股份通常無法直接向 ICAV 回售。投資者可向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的協助下於二級市場買賣 ETF 股份，並可能因此產生費用。此外，投資者購買 ETF 股份時支付的款額可能大於每股 ETF 股份的當前資產淨值，並且賣出股份時收到的款額可能小於每股 ETF 股份的當前資產淨值。

二級市場資產淨值和交易價格的波動風險 - ETF 股份

每股 ETF 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根據相關附屬基金所持投資的市場價值變動，以及根據相關附屬基金所持投資的計值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而波動。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每股 ETF 股份的資產淨值可能換算為並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計值貨幣列報，但概不保證該換算金額將會真正達成。根據投資者的參考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對一隻或多隻附屬基金中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就每隻附屬基金公佈的每股 ETF 股份資產淨值僅用於提供資訊，並非按公佈的每股 ETF 股份資產淨值認購、贖回或轉換 ETF 股份的邀請。

ETF 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隨每股 ETF 股份資產淨值的變動，隨相關附屬基金所持投資的計值貨幣與 ETF 股份交易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以及由於 ETF 股份交易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供需因素而波動。ICAV 無法預測交易 ETF 股份的價格，該價格（當兌換為 ETF 股份的交易貨幣時）可能不同於每股 ETF 股份的資產淨值。價格差異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任何附屬基金的 ETF 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供需力量將與影響相關指數證券價格的供需力量密切相關，但並不完全相同。

每股 ETF 股份的資產淨值與 ETF 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預期將通過套利相互追蹤。計算其將願意在二級市場賣出附屬基金 ETF 股份的價格（稱為「賣出價」）或買入 ETF 股份的價格（稱為「買入價」）的認可參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將會考慮能夠買入（當賣出 ETF 股份時）或賣出（當買入 ETF 股份時）的名義價格、涉及一個或多個新增及贖回單位的相關指數證券的必要金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和稅費（如適用）。當買入與認購某個新增及贖回單位對應指數證券的名義價格低於新增及贖回單位 ETF 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時，或賣出與贖回某個新增及贖回單位對應指數證券的名義價格高於新增及贖回單位 ETF 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時（視情況而定），認可參與者可選擇通過認購或贖回新增及贖回單位對該附屬基金進行套利。董事認為該套利將有助於確保交易每股 ETF 股份的買入價和賣出價與每股 ETF 股份資產淨值（貨幣換算後）的偏差整體最小化。然而，如果某個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被暫停，認購或贖回該附屬基金 ETF 股份的權利亦將被暫停。若 ICAV 必須暫停某個附屬基金 ETF 股份的認購及／或贖回，或附屬基金無法交易其相關投資，預期可能導致相較每股資產淨值更大的 ETF 股份價格折價或溢價。

投資者應注意，在並非某個附屬基金營業日或交易日的日子，當一個或多個認可市場開展 ETF 股份交易，但指數證券交易所在的相關認可市場閉市時，所報 ETF 股份買入價和賣出價之間的價差可能擴大，且 ETF 股份的市場價與最新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貨幣換算後）可能增加。ETF 股份的交易結算將通過一家或多家認可清算及結算系統設施按照適用流程進行。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該等日子未必會計算及向投資者提供相關指數價值以便其作出投資決定，因為在該等日子將無法獲得相關認可市場中的指數證券價格。

按指示交易風險 - ETF 股份

在一級市場交易 ETF 股份的認可參與者只能按照特定條款要求執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其代表賣出或買入證券，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投資經理一般為 ICAV 執行交易的標準條款使用特定經紀商、對手方或市場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其中涉及其向 ICAV 提供最佳執行的義務。若該要求獲得同意，則 ICAV、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人，包括（為免生疑問）投資經理，不對由於該投資者或指定經紀商或其他對手方的任何疏忽、錯誤、未能或延遲交易或結算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延遲承擔責任，包括執行延遲或未能執行某筆認購或贖回。若該投資者或指定經紀商或其他對手方違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完成相關交易的任何部分，該投資者應承擔所有相關風險及成本，且 ICAV 有權修訂交易（包括選擇經紀商）以及該投資者的認購或贖回條款，以考慮該等違約及／或未能完成交易的情況，從而完成交易。

網絡安全風險

ICAV 及其服務提供者（如管理公司、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存託銀行和副保管人）使用的電腦系統的安全漏洞可能導致 ICAV 的財務損失和成本增加，例如擾亂或阻止交易，或干擾 ICAV 使用的管理系統。雖然 ICAV 及其服務提供者已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和其他系統及程序，以儘量減少潛在安全性漏洞的影響，但投資者必須知悉 ICAV 或附屬基金的損失風險無法消除。

有限的營運歷史

新成立的附屬基金只有很少或並無投資者可以據此評估預期表現的營運歷史。過往投資表現不應被視為附屬基金投資的未來業績指示。不保證投資經理對投資的短期或長期前景的評估一定準確或附屬基金一定可實現其投資目標，附屬基金投資計劃的評估應基於此前提。

稅務

倘若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獲得並持有股份，則 ICAV 應在需要收取愛爾蘭稅收時贖回並註銷在因愛爾蘭稅收目的而發生收費事件時成為或被視為代表非豁免愛爾蘭居民之人士所持股份，並將其所得款項支付給愛爾蘭稅務局。

3.2. 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

指數跟蹤風險

ICAV 的若干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與指數（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載及定義）掛鈎的回報。該等附屬基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組合或其他合資格資產，其可能包括指數的所有（或在特殊情況下之大量）成分、優化樣本或不相關的可轉讓證券或其他合資格資產。相關附屬基金可能不會持有指數的每隻成分或成分的精確權重，而是通過利用優化技術及／或投資於不屬於指數的代替證券尋求獲得該指數的投資。該附屬基金利用優化技術的程度部分取決於其指數成分的性質。例如，附屬基金可以利用優化技術，並可以通過投資其指數的成分子集提供類似於其指數的回報。此外，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指數中的所有證券，投資經理將通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或修改指數中包含的某些證券的權重，致力確保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組合複製指數的表現。使用該等投資技術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結果。有關所用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倘若附屬基金試圖跟蹤與其有關的指數表現，則可能並非總是精確。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多個因素造成，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特定證券缺乏非流動性，與訂立、延續、調整和關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成本，任何其他費用或成本，或附屬基金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資產，及在亞洲交易截止時間與認購及贖回在相關市場交易時點間的時間差異。任何相關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如適用）在正常市場條件下的預期追蹤誤差水平會在補充文件中披露。提請股東注意，該等數字只是對正常市場條件下預期追蹤誤差水平的估計，不應被理解為嚴格限制。

任何附屬基金投資的變動及相關指數的重新加權可能造成各種交易成本（包括與結算外幣有關的成本）、營運開支、託管成本、稅項、企業行為、現金流量通過股息／再投資進出附屬基金或低效率，可能對附屬基金跟蹤指數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附屬基金股份類別的投資總回報將會因特定成本及開支而減少，而這些成本及開支在計算適用指數時並未計算在內。此外，倘若包含指數之投資的交易暫停或中斷或市場出現中斷，則可能無法重新調整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並可能導致偏離指數回報的結果。

股東應注意，指數重新調整允許相關指數調整其成分權重，以確保準確反映其旨在顯示的市場。指數重新調整可以(i)按計劃，亦可以(ii)臨時進行，以反映公司活動（如合併和收購）。

對於遵循間接複製政策的附屬基金，重新調整的成本可能會反映在指數水平上，從而會反映在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中。

對於遵循直接複製政策的附屬基金，指數的重新調整可能要求附屬基金的可轉讓證券組合或其他合資格資產相應地重新調整。這可能產生交易成本，從而可能降低相關附屬基金的整體表現。

指數的任何變動（例如其成分證券的構成及／或權重）可能要求附屬基金對其投資組合作出相應的調整或重新調整以符合相關指數。投資經理將監控該等變動，並在必要時對投資組合進行調整，這可能需要數日時間。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披露，否則擬選擇符合附錄一投資限制的指數。附屬基金可能無法或不宜按其比例權重購買為指數成分的所有證券或其他合資格資產，或根本無法或不宜購買這些證券或資產。此外，倘若任何特定股票的權重超過允許的投資限制，可能手動調整權重。根據《規例》第 71 條並經中央銀行批准，在某些特殊市場條件下，附屬基金可以利用中央銀行允許增加的分散投資限制，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指數的構成規則或由於指數相關證券的性質會對指數進行重新調整。另一個例子是，指數成分的權重超過重新調整之間的相關風險分散投資限制，而不考慮該指數的相關構成規則。倘若指數的一個成分的價值相對於同一指數內的其他成分股的價值增加，例如由於該指數成分的表現明顯優於所有其他成分公司，則可能出現這樣的情況：指數比例增加的成分可能構成的指數比例高於指數總值的 20%，且最高達 35%。在所有情況下，只有證明是在特殊市場條件且在有關附屬基金補充文件中披露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增加的分散投資限制。

在附屬基金股份的價值與指數掛鉤的情況下，表現可能上升或下跌。因此，股東應該注意，他們投資的價值可能下跌亦可能上升，不能保證他們將收回其初始投資。

部分附屬基金可能尋求與業績歷史少於一年的指數表現一致的回報。在決定是否認購該等附屬基金的股份時，有意認購的股東在附屬基金開始營運前，只有很少或缺乏表現記錄來評估指數回報。無論如何，無法保證將來能夠實現任何指數的歷史表現。

收集價格和計算指數價值的方法可能屬相關指數發起人或其他第三方專有。

尋求跟蹤指數表現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和政策的附屬基金的能力取決於指數的持續營運和可用性。ICAV 無法確保相關指數的持續營運和可用性。倘若指數被中斷或無法使用，附屬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嚴重受損或變為不可能。倘若指數永久不可用或已停止，附屬基金的交易可能會暫停（待附屬基金關閉）。

指數風險

於尋求追蹤指數表現的附屬基金投資令投資者面臨與指數及指數中納入的證券價值波動相關的市場風險。指數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投資的價值將相應波動。概不保證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附屬基金面臨上述追蹤誤差，即其回報與指數回報之間可能並不具有完全相關性的風險。此外，指數權重的調整可能增加追蹤誤差風險。

指數的過往業績不應被視為指數或附屬基金未來表現的指示。

指數的供應

如果管理公司事先收到有關指數將停止運作的通知，則管理公司將尋求使用其他指數（根據文書，並在必要時獲得監管和/或投資者的批准）及其適用的最低通知要求）。

倚賴第三方數據提供商

為達到附屬基金既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ICAV、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統稱為「各方」）可能依賴由公司、指數提供商、政府機構、評級機構、交易所、專業服務公司、央行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商（「外部數據提供商」）提供的金融、經濟及其他數據。此數據可能對相關附屬基金持有的投資產生重大影響。雖然各方在聘用任何此類外部數據提供商之前會進行盡職調查，但各方一般並無能力獨立核實任何此類金融、經濟及／或其他數據，因此依賴於外部數據提供商以及任何此類數據生成過程的完整性。附屬基金可能因外部數據提供商未能生成該數據或數據實質上不準確而引致意外的成本，而真誠行事的各方不就該等損失承擔責任。

市場風險

投資的價值和由此產生的收入可能下降亦可能上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 ICAV 的最初金額。具體而言，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如國際、政治和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化。

股票證券

股權證券代表一家公司或法人團體的所有權權益，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和認股權證以及獲得該等工具的其他權利。股票證券投資一般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可能包括政治、地理或經濟事件，這些事件可能導致其價格隨時間波動。可轉換股票證券的價值亦受現行利率、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及任何贖回條款的影響。任何附屬基金複製其表現的指數所包含的股票證券的價值波動將導致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波動。股票證券的價值有升有跌，投資者未必能夠收回所有原始投資。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債務證券和其他收益證券是其發行人在未來日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債務。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或其他收益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下降。對於期限較長的債務，這種風險通常更大。債務證券和其他收益證券亦存在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不能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義務的風險。對於質素較低，息率較高的債務證券而言，這種風險尤其明顯。

可能屬於債務證券一部分的其他一般風險包括：

► 信貸風險

債務證券發行人及時支付證券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或預期償還能力將影響證券的價值。在附屬基金擁有發行人的證券或發行人將對其債務違約期間，該發行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有可能大幅下降。發行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實際或預期惡化可能會對發行人的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對於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且僅需要在到期時支付利息，而不是在投資的有效期內每隔一段時間支付利息的投資而言，信貸風險通常更大。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主要基於發行人的歷史財務狀況以及評級機構在評級時的投資分析。分配給任何特定投資的評級不一定反映發行人當前的財務狀況，亦不反映對投資波動性或流動性的評估。雖然投資級別證券的信貸風險通常比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低，但它們可能具有一些與低評級投資相同的風險，包括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支付利息及本金，從而違約。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級別證券不會面臨信用困難，導致投資於該等證券的部分或全部款項損失。

► 提前還款和延期風險

在利率上升期間，由於本金支付速度低於預期，某些類型證券的平均期限可能會延長。這可能會鎖定低於市場的利率，增加證券的存續期，並降低證券的價值。由於較高的失業率和其他因素導致支付率下降，因此通常在不利的經濟環境期間，延期風險可能會加劇。

附屬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可能在到期前償還或「贖回」，附屬基金可能被要求以較低的利率將提前還款的收益再投資，因此可能無法從價值因利率下降而出現任何上升中獲益。中期和長期債券通常可以防範這種可能性，但按揭證券則不然。按揭證券對提前還款的風險更為敏感，因為只要提前償還其相關抵押品，就可提前償還這些證券。

► 收入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的收入是基於短期利率（可能在短期內波動），則附屬基金收到的收入可能會因利率下降而減少。

► 利率風險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的價值通常會隨利率變化而升跌。利率下滑，通常現有債務工具價值上升，利率上升，通常現有債務工具價值下降。存續期或到期日更長的投資利率風險更高，某些類型的債務工具利率風險亦可能較高，例如零息票債券和延遲利息債券。利率風險發行商在投資到期日前贖回投資，這類情況會產生利率風險。另參見下述「**提前償還風險**」。可調整利率工具亦以類似方式對利率變動作出反應，但是波動幅度較小（但要視重置條件的特點而定，包括所選指數、重置頻率和重置利率上限或下限等）。

► 低評級證券風險

低評級債務證券（即高收益債券或垃圾債券）包括在還本付息或可能違約方面保障低的一切類型債務工具。它們通常缺少顯著投資特點，擁有投機特點，信貸及市場風險比高評級證券高。垃圾債券的低評級反映出發行商財政狀況或一般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會影響發行商還本付息能力的可能性更大。如若發生這種情況，附屬基金所有的此類證券或會出現更大價值波動，而且附屬基金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負面消息和投資者看法的改變可能影響低評級證券的流動性以及外界定價服務為低質素債務證券估價的能力。

非投資級別債券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附屬基金比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附屬基金具有更高的信貸風險（違約風險及降級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或者質素不及投資級別證券的固定收益證券，信貸風險更高。其收益或本金到期時不獲支付的可能性更高，因此違約風險更高。若違約規模變小或不再違約後，或會派發款項，如果附屬基金試圖透過破產或其他類似行動彌補虧損，可能產生額外費用。

不利的經濟事件可能會對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價格產生更大的影響因此，投資者應該準備應對比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更大的波動，這種波動會增加資本損失的風險，但有可能帶來更高的回報。

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流動性可能較低，及出現缺乏流動性的情況，從而使得這些證券更難估值及／或出售。倘若在有限時間內收到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附屬基金的重大贖回申請，董事會可以援引允許延遲股東贖回的流程（更多資料，參閱第 6 節的「**與股份相關的一般條款**」中的「**延遲贖回**」。

資產抵押證券風險和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總體而言，ABS（資產抵押證券）與 MBS（按揭抵押證券）均為債務證券，其還本付息以各類金融資產做抵押，例如按揭和貸款，通常由實物資產提供抵押品，例如住宅或商用物業。部分 ABS 由無擔保貸款現金流量提供抵押，無實物資產作為抵押品。除下述其他風險外，ABS 和 MBS 承受第 3.2 節「**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所詳述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非投資級別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MBS 通常是指美國政府擔保企業（例如簡稱「房利美」的聯邦按揭貸款協會以及簡稱「房地美」的聯邦住房貸款按揭公司）發行的按揭證券。ABS 通常是指由私人擔保的資產抵押證券。主要類別包括房地產抵押擔保貸款證券(RM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債務抵押債券(CLO)和消費信貸 ABS（例如信用卡、汽車貸款和學生貸款）。在標準 ABS 交易中，證券分為擁有不同權利的多種組別。通常而言，優先組別先收回貸款，次級組別先承受損失。為補償更高的資本風險，向次級組別持有者支付的利率高於優先組別持有者。

RMBS 是指由相關住宅物業擔保的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權益。部分貸款可隨時提前償還。CMBS 的相關抵押品通常包括由收益型物業（例如購物中心、辦公樓、工業或倉庫物業、酒店、出租屋、療養院、老人院以及自助式儲存倉物業）擔保的商業按揭貸款。

MBS 和 ABS 的投資特點不同於傳統債務證券。主要區別是基於相關貸款期限通常分期支付本金，而且可隨時全額償還。現金流時間的可變性導致未來資產收益和加權平均年限的估計存在不確定性。

整體 ABS 市場亦包括綜合 CDO。該等證券到日期較短，通常為五年，並且參考債務憑證或其他機構融資證券。

► 提前償還風險

貸款類 ABS 發生提前償還情況的頻率將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利率以及經濟、人口、稅收、社會、法律及其他因素。一般而言，固定利率按揭債務人通常會在當時按揭利率跌至低於其按揭貸款利率的水平，並且物業價值或借款人償還能力無實質變動時，視乎按揭融資的可得性提前償還按揭貸款。

► 后償風險

投資於后償 ABS 涉及的違約及虧損風險高於優先債券類別或系列債券。ABS 交易的結構按批次劃分，多數次級證券的持有者吸納虧損的時間早於優先批次的持有者。最次級批次吸納虧損後，第二次級批次將吸納後續虧損。次級批次的投資者或承受高資本風險，並且可能損失全部本金。

► 資本價值風險

住宅按揭貸款違約率和虧損將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和物業地段產生的因素、借款人在按揭物業中的股權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倘若住宅按揭貸款違約，相關住宅按揭貸款止贖可能是一個漫長而艱難的過程，或會涉及重大開支。另外，違約住宅按揭貸款或已止贖物業的市場可能相當有限。

多數 MBS 的商業按揭貸款類屬於借款人（通常是特殊目的機構）擁有全數追索權的債務。倘若借款人無力或不願意為支付按揭貸款的相關本金和利息而對有產權負擔物業進行再融資或處置，相關后償類別 MBS 的付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議定的折扣結算，按揭票據調整或出售，或按揭物業止贖（或代替止贖的契據）以及物業後續清盤後方能確定后償類別 MBS 的最終虧損（如有）程度。止贖費用高昂而且會被訴訟及／或破產延誤。物業地段、物業地契的合法地位、物業實際狀況和財務狀況、環境風險以及政府對物業狀況的披露要求的因素可能導致公開拍賣時第三方不願意購買物業或支付足夠履行有關 MBS 義務的款項。借款人可能會扣留相關資產（例如 MBS）的收益，投資回報可能會被用於向他人付款，續保、交稅或維護費用。倘若沒有法庭指定的收款人負責控制抵押現金流，這類被挪用收益通常無法收回。

如果發行人向某 ABS 結構分配特定貸款，而且發行人遇到經濟困難，發行人的債權人有時會質疑已分配貸款的有效性。這類質疑可能會削弱 ABS 證券的資產支持。

► 經濟風險

商業按揭貸款的表現主要取決於相關按揭物業產生的淨收入。類似地，商業物業市值取決於其產生收益的能力。因此，收益產生的多少將影響商業按揭貸款的違約率和虧損程度。已發行 CMBS 相關的商業房地產收入或價值下降，可能導致 CMBS 相關發行的現金延遲及虧損。

按揭貸款相關房地產的價值受市場狀況影響。房地產市場的變動或會對抵押物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降低清盤產生的價值。另外，由於借款人保留物業股權的激勵減少，房地產市場的負面變動引致違約的可能性增加。

► 再融資風險

商業及住宅物業相關按揭貸款通常採用的結構是，大部分貸款本金不會在貸款期內攤銷，而是到期時支付，因此貸款本金的償還往往取決於未來能否從現有或其他貸款人獲得房地產融資及／或房地產目前的價值以及是否能夠出售。因此，不能進行房地產融資或會導致違約。

或然可轉換證券風險

或然可轉換證券為混合資本證券，倘若發行人的資本減少至特定水平以下，則混合資本證券會蒙受損失。一旦發生既定事件（即觸發事件），或然可轉換證券可按折價轉換為發行商的公司股票，或者本金可能永久或暫時產生虧損。或然可轉換證券是高風險並且非常複雜的投資工具。或然可轉換證券的息票可酌情支付，發行商有時可能會停止或延後支付。觸發事件不盡相同，但可能包括發行商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個水平，或發行商股價在一段時間內跌至特定水平。

或然可轉換證券亦要承受其結構帶來的額外風險，包括：

►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且決定於轉換風險的風險。投資或然可轉換證券的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經理可能難以預料到需要將債券轉換為股票或投資本金及／或應計利息價值減計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比率／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CT1/CET1)或其他比例下降，(ii)規管當局隨時作出某機構「並非處於營業狀態」的主觀決定，例如決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營機構支持，從而避免發行商在超出其控制範圍的情況下資不抵債、破產或不能繼續營業，並要求或導致或然可轉換證券轉換為股票或減值，或者(iii)國家當局決定注資。

► 取消息票

部分或然可轉換證券完全是酌情支付息票，發行商可出於任何理由隨時在一段時間內取消支付息票。

酌情取消付款並未違約事件，而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支付息票或支付未償付款。支付息票亦須通過發行商的規管機構批准，一旦可分派儲備金不足，可能會暫緩付款。由於息票支付存在不確定性，或然可轉換證券可能出現升跌，一旦暫緩支付息票，或然可轉換證券價格或會大幅下滑。

►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

與典型資本層級相反的是，當虧損吸納機制的高水平觸發事件/或然可轉換證券減值事件被啟動時，本金虧損的是或然可轉換證券投資者而非股票持有者。與之相反，正常資本機構下，股票持有者先蒙受本金虧損。

► 贖回延長風險

部分或然可轉換證券作為永久性工具發行，僅能在得到具管轄權監管機構批准後，於既定水平下贖回。不可以假設這些永久性或然可轉換證券將於某個贖回日贖回。或然可轉換證券是一種永久性資本。投資者未必可以於贖回日或任何日期收到預期返還的本金。

► 轉換風險

具體或然可轉換證券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且決定於轉換風險的風險。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可能不時難以評估或然可轉換證券轉換後的表現。一旦轉換為股票，投資組合經理或被迫沽售這些新股票，因為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或許不允許持有股票證券。鑑於觸發事件可能是致使發行商普通股價值降低的事件，被迫出售股票可能導致附屬基金蒙受一定的虧損。

► 估值和減值風險

或然可轉換證券通常會提供被視為複雜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或然可轉換證券的價值可能需要減少，因為這種資產類別在相關合資格市場上被高估的風險更高。因此，附屬基金或會損失全部投資金額，或者必須接受價值低於初始投資金額的現金或證券。

► 無法預料的因素導致市價波動

或然可轉換證券的價值難以預測，並且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僅限於(i)發行商信譽及／或相關發行商適用資本比率波動；(ii) 或然可轉換證券的供求狀況；(iii)基本市況和可用流動資金，以及(iv)影響發行商、其特定市場或整體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和政治事件。

► 流動性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找到準備投資或然可轉換證券的買家，而且為了售出證券，賣家可能不得不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重大折讓。

► 行業集中風險

或然可轉換證券由銀行和保險機構發行。和採取更加多元化策略的附屬基金相比，附屬基金大量投資或然可轉換證券，其表現依賴金融服務行業整體狀況的程度更加高。

► 後償工具

多數情況下，為了在轉換前提供適當的監管資本待遇，或然可轉換證券將以後償工具形式發行。因此，一旦發行商在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業，或然可轉換證券持有者（例如附屬基金）就涉及及根據或然可轉換證券條款而引致的針對發行商的權利和索償權通常應排在發行商所有非後償債券持有者之後。

► 未知風險

或然可轉換證券結構是一項創新，但未經過檢驗。在壓力環境下測試這類工具的相關特點，不清楚其將表現如何。

可轉換證券風險

可轉換證券是指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根據具體價格或公式可轉換或兌換為同一發行商或不同發行商的既定數額普通股（或現金，或等價證券）的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優先股。其價格可能會因利率上升而下降，因利率下降而上升。當發行商股價接近或高於可轉換證券轉換價時，可轉換證券的市價傾向於反映該發行商普通股的市價。可轉換證券往往後償於同一發行商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轉換價值和可轉換證券價值之差隨時間改變，取決於相關普通股價值和利率的變化。因此，發行商的可轉換證券面臨的風險低於其普通股，但風險高於其債務憑證。

房地產風險

投資於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份額／單位或房地產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將令相關策略面臨與擁有涉及房地產的證券相關的市場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房地產價值可能由於與總體及當地經濟狀況，可能缺乏可用按揭資金、過度建設、物業空置率過高、競爭加劇、房地產稅及交易、營運及止贖開支、分區用途法例的變動、清理環境問題產生的成本以及環境問題造成的第三方賠償責任；傷亡或徵用損失、不獲保險的自然災害及恐怖主義活動損害、租金的限制和變動；及利率變動相關的風險而下降。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證券，相比大型、更成熟的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該等證券交投量及流動性可能較低。因此，由於股價更大的潛在波動率而存在價值震盪的風險。對房地產的風險敞口通常透過投資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或其他開放式或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其他 UCITS）實現。

房地產投資信託

投資者應注意，只要附屬基金直接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則附屬基金層面的任何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未必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

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法律結構、其須遵守的投資限制及監管和稅務制度將因其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異。

新興市場風險

由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特別風險，投資於該等證券的附屬基金應視作投機性質。該等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的特別風險。通常，新興市場的經濟大幅取決於國際貿易（服務），因此一直以來並可能繼續會受貿易壁壘、外匯管制、相對幣值控制調整及其他貿易國家實施或協商的保障措施的不利影響。有關經濟亦一直並可能繼續受其貿易國的經濟情況的不利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所涉及的經紀佣金、託管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一般比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市場昂貴。部分市場缺乏足夠的託管制度，可能會阻礙對特定國家的投資或需要附屬基金承擔較大的保管風險以便進行投資，但存託銀行將致力透過委任國際上有聲譽及信用可靠的金融機構擔任代理行而盡量減低該等風險。此外，該等市場會有不同的交收及結算程序。在若干市場曾多次出現交收無法跟上證券交投量，以致難以進行交易。投資組合因交收問題而無法按計劃買入證券可能導致附屬基金錯失投資良機。因交收問題而導致不能出售附屬基金可能引致因其後該附屬基金跌價而招致投資組合的損失，又或假如附屬基金曾訂立合約將證券出售，則可能引致須向買方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若干證券市場的披露及規管標準不及已發展國家嚴格，在這些市場上有關發行商的公開資料可能少於已發展國家由發行商發布的或有關發行商的資料。因此，部分公開資料可能不完整及／或不準確。資產估值、貶值、匯兌差額、遞延稅項、或然負債和合併的處理方式或會不同於國際會計準則。

可能難以或無法按照賣家屬意的時間和價格出售若干證券。賣家或許只能降價從而達到在二級市場出售的目的，轉為出售其他證券或放棄投資機會，任一選擇均會對基金管理或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同時亦存在風險，在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市場或會出現緊急情況，導致證券交易停止會規模大幅削減，而且在這些市場中或許無法取得現成的附屬基金證券價格。

投資者應注意，新興市場政治氣候的轉變或會導致顯著更改對外國投資者的徵稅態度。該等轉變可能導致在立法、法例的詮釋或對外國投資者所給予的免稅優惠或國際課稅條約方面的改動。該等改動可能具追溯效力，且可能（若發生時）對任何受影響附屬基金的股東之投資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俄羅斯股票證券所附帶的風險。在俄羅斯，市場並非一直受到監管。目前此等市場的經紀及參與者的數目較少，當加上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時，可能暫時導致股票市場欠缺流動性，市場的價格亦會非常反覆波動。另外，參閱下述「**證券處理風險**」，其中提到可能存在的託管風險。

至於附屬基金將投資俄羅斯證券，投資金額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 10%，並且僅限於在莫斯科交易所(Moscow Exchange MICEX-RTS)上市的證券。各附屬基金亦可透過美國、歐洲及環球預託證券（分別稱為 ADRs、EDRs 或 GDRs）投資於俄羅斯證券，該等預託證券在俄羅斯以外的公認市場（主要在美國或歐洲）買賣，而其有關的證券均由在俄羅斯聯邦註冊的公司所發行。藉着投資於 ADRs、EDRs 及 GDRs，各附屬基金預計可減低投資政策所附帶的某些交收風險，但其他風險（例如貨幣風險）仍然存在。

附屬基金的投資涵蓋眾多行業，但金磚四國市場中自然資源行業權重較大。這意味著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相對集中於這些行業，而且附屬基金的表現對這些行業的走勢較為敏感。下文載述行業集中風險。選擇投資目標企業時，通常會評估公司的財務實力、競爭地位、盈利能力、增長前景以及管理層質素。

回購協議

回購證券價值或會高於或低於對手方協定購買證券時的價格。倘若回購協議的另一方違約，附屬基金或會產生延遲或蒙受損失，惟以出售相關證券以及出售回購協議下附屬基金持有其他抵押品的所得款項低於回購價為限。另外，倘若回購協議的另一方破產或進行類似法律程序，或未能按約定回購證券，附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包括損失利息或證券本金以及延遲及執行回購協議的相關成本。

逆回購協議

逆回購交易涉及風險，包括(a)倘附屬基金的現金存放所在的對手方發生失責事件，則存在所收抵押品的收益低於存放現金之風險，不論是否基於抵押品訂價失誤、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欠缺流動性等原因；(b) (i)現金被鎖於金額過大或歷時過長的交易中、(ii)延遲收回所存放之現金、或(iii)變現抵押品出現困難，均可能限制附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購買證券或（較普遍）再投資的能力。

證券借貸 / 股票借貸風險

適用於附屬基金的證券借貸是指在設定期間向有意願、合資格並已經提供抵押品的借方提供附屬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證券，並收取費用。附屬基金借出證券，須承擔借方未履行其義務或破產，導致附屬基金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低於其借出證券，令附屬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

若延長信貸，則存在延遲及收回風險。倘若證券借方出現財務問題或未能履行證券借貸交易下之任何義務，則相關交易所提供的抵押品將被催繳。而在收回借出證券及獲取抵押品方面，附屬基金可能遭遇延遲或產生費用。抵押品的價值通常至少相當於任何借出證券的市值。但是，一旦市場驟變，存在抵押品價值跌至借出證券價值下方的風險。

抵押品管理風險

在場外交易和證券融資交易（例如回購／逆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中通過提供或收取抵押品以尋求減低信貸風險時，管理所提供／收取的抵押品將承擔相關抵押工具的流動性以及對手方風險。

抵押品亦須承擔下列其他類型風險：

► 操作風險

包括因為內部程序不足或失誤，人為或系統問題可能導致有關附屬基金已提供或已收取保證金數額不正確，所以已提供相關抵押工具估值有誤。

► 法律風險

包括有關合約和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法規變動等風險，以及跨境交易中提供的抵押品與法律相抵觸，導致附屬基金無法收回損失的抵押品或行使已收取抵押品的相關權利的風險。

► 託管風險

已收取抵押品由存託銀行妥為保管，或由存託銀行任命的副保管人保管（如適用）。附屬基金因此須承擔託管風險。這意味著，由於存託銀行以及相關第三方破產、疏忽或虛假交易，附屬基金須面對損失該等資產的風險。此外，附屬基金亦面臨由於火災或其他天災損失該等資產的風險。倘若附屬基金的資產以及向附屬基金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由新興市場司法管轄區內的存託銀行或第三方存託銀行以及副保管人持有，而根據定義新興市場「處於轉型期間」，令附屬基金面對更高的託管風險，及因此面對政治風雲變幻及經濟下滑的風險。近年來，諸多新興市場國家經歷過重大政治、經濟和社會變動。在許多情況下，政治問題導致嚴峻經濟和社會緊張氣氛，在某些情況下同時出現政局和經濟不穩定的局面。政局和經濟不穩定或會對附屬基金資產的安全託管造成不利影響。

►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或會出現虧損，若對手方違約，會導致抵押品價值減低，令相關附屬基金的保障減少。

雖然已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確保抵押品管理的有效性，但是此類風險無法消除。

證券處理風險

部分國家或限制外國人士擁有證券，或採取較少的受監管託管措施，以致附屬基金更易蒙受損失和更難尋求救援。

與美國或歐洲市場相比，俄羅斯託管機構對投資者的責任較少，受監管程度較低，或難以高效防止詐騙、疏忽或錯誤。俄羅斯證券市場亦會受到效率低下及流動性不足的影響，從而加劇價格波動和市場中斷。

印度方面，交易所或其他機構可能任意、有選擇性地實施外國投資限額，而不發出事先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會使附屬基金承受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為高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與一般已發展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波動性較大、成交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存在結算風險，市場閉關的風險較大，而政府對外商投資施加的限制亦較多。

投資者應注意，逾半個世紀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 1978 年開始，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這些改革帶來經濟騰飛和社會進步。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價值在規定範圍內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浮動。概無保證該匯率在日後兌美元、港元或兌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若人民幣升值，將會提升附屬基金可自其中國投資中獲得的任何股息的價值及投資價值（有關價值將以貨幣匯報），反之亦然。

中國有很多經濟改革措施均無先例可言，或屬試驗性質，故有待調整及修訂，而有關調整及修訂未必會對投資中國公司構成正面影響。

相對於已發展國家，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全國性監管及法律架構尚未發展完善。

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以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均正處於發展及轉變階段。由此可能導致交易波動，難以結算及記錄交易，及難以詮釋和應用相關條例。

根據現行中國的稅務政策，外商投資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然而，現時不能保證上述稅務優惠日後不會被廢除。

在中國的投資對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表現敏感。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該敏感性可能對此等投資的資本增長及其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貨幣匯兌限制及未來匯率走勢，可能會對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運作及財務業績，以及此等公司就中國公司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會計及報告準則

中國的公司須依從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在某程度上則依從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較為寬鬆，而且會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相比可能有顯著的差異。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的差異，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的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導致未能披露由投資經理代表附屬基金投資的被投資實體的若干重要資料。

由於中國的披露及監管標準較已發展市場的為寬鬆，因此，有關中國發行人的公眾可得資料或會明顯較少。因此，或不會披露若干重要資料，而投資經理及其他投資者可得的資料亦可能較少。

► 中國稅務

投資經理可決定是否就附屬基金作出或不作出任何稅項提撥。即使作出稅項提撥，該提撥可能多於或少於附屬基金的實際中國稅務負債，而由投資經理作出的此等稅項提撥可能不足夠。倘附屬基金的稅項提撥與其實際的中國稅務負債之間有差距，有關款項須記入附屬基金的資產或從附屬基金的資產扣除（視乎情況而定）。因此，來自附屬基金的收入及／或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可能不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附屬基金個別股東的影響／影響程度可能視乎多項因素而不同，例如附屬基金的稅項提撥（如有）水平及於有關時間的差距金額，以及有關股東認購及／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時間。

若投資經理作出任何稅項提撥，將於扣稅或退稅之時反映於有關附屬基金的淨資產，故此只會影響該附屬基金當時的股份。在這段時間之前贖回的股份不會因任何稅務撥備不足而受到影響。同樣，這些股份亦不會從任何超額稅務撥備的退款中受益。投資者應注意，於分派任何多出提撥前已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股東，無權以任何形式索償分派予附屬基金的預扣款項的任何部分，有關款項將反映於附屬基金股份的價值。倘投資經理認為必需追溯採用任何稅項提撥（不論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中國任何其他適用稅務規例／法律而作出），附屬基金現行及／或未來的淨資產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由於追溯性質，對附屬基金表現的有欠潛在負面影響的程度可能與投資者持有期間的收益不相符。

投資經理會在其認為必需的情況下不時及當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稅務規例／法律及有關的實施規則發出進一步通知或澄清通知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檢討及調整其稅項提撥政策。

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可能於未來改變，而此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附屬基金可能須繳納在本文件刊發日期或進行、估值或出售投資之日預期毋須繳付的額外稅項。相關附屬基金的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附屬基金的淨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在附屬基金的有關投資之收入及／或價值。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中國 A 股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稅務規則的財稅[2014]第 81 號通知（「**第 81 號通知**」）。根據 81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附屬基金）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時所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附屬基金）須要就股息及／或紅股繳納 10% 的稅項，有關稅項將由上市公司預扣，並向相關機關繳付。如某香港投資者為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則股息及／或紅股可根據該國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適用 10% 的經調減所得稅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 2016 年 3 月聯合發佈及於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財稅[2016]第 36 號通知（「**第 36 號通知**」），將原本繳納中國營業稅（「**營業稅**」）的所有行業改徵中國增值稅（「**增值稅**」）。香港市場投資者來自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 A 股的收益免徵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頒布的財稅[2016]第 127 號通知《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在營改增試點期間，香港市場投資者來自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 A 股的收益亦暫時免徵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上述通知及根據專業獨立稅務意見，附屬基金就透過滬港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不會作出任何撥備。附屬基金可能基於有關中國稅務規例／法律的新發展及詮釋進一步修改其稅務撥備政策。

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間接投資中國 A 股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稅務規則的財稅[2014]第 79 號通知（「**第 79 號通知**」）。根據 79 號通知，(i)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於轉讓中國的內資股及其他股本權益投資時所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及(ii)應根據稅法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賺取的此等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得的相關股息及／或紅股須繳納 10% 的稅項（除非根據具體稅務通知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少則作別論），有關稅項將由上市公司預扣，並向相關機關繳付。

79 號通知適用於在中國並無設有任何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其收入與其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此外，根據財稅[2016]第 36 號通知及第 70 號通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來自在國內買賣證券的收益免徵增值稅。

根據上述通知及根據專業獨立稅務意見，附屬基金就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牌人發行的中國 A 股連接產品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不會作出任何撥備。附屬基金可能基於有關中國稅務規例／法律的新發展及詮釋進一步修改其稅務撥備政策。

通過債券通直接投資固定收益證券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目前，就債務證券而言，除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外，嚴格來說，被視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並無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應就源自中國居民企業實體所發行及承擔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由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的外國企業發行並承擔者）的利息支付 **10%**預扣所得稅。分配有關利息的實體應預扣有關稅款。如果外國公司投資者是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的稅收居民，具有較低的利息收入協定稅率，則可以提交一份自我申報表格（稱為備案表），以根據稅收協定享受較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但主管中國稅務機關將對此進行提交後審查並作出全權決定。

根據 **36** 號通知，中國居民企業所發行債券的利息收入，嚴格來說應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 **6%**的增值稅附加稅，除非獲得特別豁免。從中國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收到的利息免徵增值稅。

在中國營業稅（「營業稅」）完全轉變為中國增值稅（「增值稅」）之前，營業稅條例缺乏明確性，但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已經解釋說，這種利息收入嚴格地說應繳納 **5%**營業稅。但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強制徵收營業稅。根據增值稅制度，第 **36** 號通知規定，此類利息的中國付款人在向非居民收款人支付利息時應扣除增值稅。然而，實際上，中國付款人並未扣留增值稅，而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執行徵收利息增值稅。**2018** 年 **11** 月，財政部（「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發佈財稅[2018]第 **108** 號（「**108 號文**」），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在岸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之後於 **2021** 年 **11** 月，財政部和稅務總局發佈第 **34** 號公告，將稅務豁免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收益- 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沒有涉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債務證券交易所獲得的資本收益的具體稅收規定。

2017 年 **11** 月 **8** 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央行**」）頒佈《境外商業類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業務流程》，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投機制獲得的資本收益，暫免徵企業所得稅。

就通過債券通交易債務證券而言，中國稅務機關目前並未就稅務處理發出具體規則或指引。因此，稅務處理更加不確定，所以，如果沒有這些具體規定，預計中國企業所得稅處理（或任何其他稅務處理）將受現行中國國內稅收法規的一般稅收規定管轄。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現行解釋及專業稅務意見，**ICAV** 並無計劃就附屬基金在中國出售債務證券獲得的資本收益作出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鑑於有關在中國買賣債務證券之資本收益之企業所得稅處理方式存在不確定性，及為滿足附屬基金就中國債務證券之資本收益之潛在稅項負債而言，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就此類收益或收入作出企業所得稅（或任何其他稅收）撥備，並（在徵詢專業稅務建議後）根據相關法規的新發展和解釋從附屬基金戶口預扣稅款。

根據 **36** 號通知規定，通過在中國買賣有價證券實現的收益一般應按 **6%**的增值稅附加費徵收，除非獲得特別豁免。根據 **36** 號的補充通知第 **70** 號規定，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從買賣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中獲得的收益免徵增值稅。根據 **36** 號的補充通知第 **70** 號規定，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從買賣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中獲得的收益免徵增值稅。

增值稅附加稅- 如果利息收入和／或資本收益需繳納增值稅，除應付**6%**的增值稅外，亦須繳納附加費（包括城市建設和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地方教育附加費）。在某些地方亦可能會徵收其他稅費。根據新的中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2021]年第**28**號公告，從**2021**年**9**月**1**日開始，不再就增值稅額徵收增值稅附加稅（即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因此，從**2021**年**9**月**1**日開始，海外投資者不再需要就債務證券利息／資本收益增值稅（如有）支付增值稅附加稅。

投資者亦可參考前述「中國」章節，進一步瞭解附屬基金投資在中國境內投資適用的稅務情況。

► 人民幣的貨幣和匯兌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人民幣（RMB）乃受制於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控的浮動匯率制度。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買賣：一個在中國內地，一個在中國境外（主要在香港）。在中國內地買賣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須受外匯管制，以及符合中國內地政府的若干要求。另一方面，在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並可由任何人士或實體獲得作任何用途。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本國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在附屬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境內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價格不同。離岸人民幣和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額都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之價值時，投資經理將一般採用中國境外或內地買賣的人民幣匯率。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匯率可能較中國境內買賣的人民幣匯率有所溢價或折讓，且可能有重大的買賣差價。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遲。

另外，可能存在有關人民幣產品的流動性風險，尤其是在這些投資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而且人民幣產品價格買賣差價很大的情況下。

► 中國股票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中國股市除須承受在新興市場投資必須承受的風險因素外，還須承受一些中國市場特有之風險：

- a) 新興市場的市況遠較發展成熟的股市反覆，因此股份價格可能大幅上落。由於中國現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進行持續的市場自由化，本附屬基金的投資亦會受日後在監管及課稅政策上的變動所影響。
- b) 中國貨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亦監察中國兩家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在兩個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分為兩大類，其中外國投資者可自由買賣的 B 股是以外幣（現時採用港元及美元）掛牌及買賣。
- c) 中國 B 股市場較為缺乏流動性，因此投資選擇與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相比，將會受到局限。
- d) 相關附屬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受管制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證券，以及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有密切中國業務或投資聯絡的公司的證券。因此，中國股票對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的投資一般只會包括此等由中資擁有或控制，又或有最少 40% 的盈利、生產設施、營業額、資產或投資乃建基於或源於中國的公司。
- e) 若干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 5% 以上投資於可由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有關詳情載於本節(3)「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 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發行人可從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價格中扣減多項費用、開支或潛在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酌情釐定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稅務負債），此等扣款一般將不予發還。

國A股連接產品不一定上市，且須受制於其發行人所設定的條款及條件。此等條款可能導致延遲執行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由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或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故在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投資可能欠缺流動性。為了將投資平倉，附屬基金倚賴發行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對手方提供報價，以便將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任何部分平倉。

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並非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例如股份）本身。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將不會給予該工具的持有人獲得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作出任何申索的權利。

附屬基金將須承受附屬基金所投資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附屬基金所投資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發行人破產或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其義務，附屬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通」）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 滬港通

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

滬港通包括北向滬股交易通和南向港股交易通。在北向滬股交易通機制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已授權ICAV附屬基金）可通過其香港經紀以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下達訂單，買賣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

根據滬港通機制，附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

-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交易須遵守不時頒佈的規則及條例。通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機制下的北向滬股交易通和南向港股交易通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淨買入價值。

● 深港通

深港通是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

深港通包括北向深股交易通和南向港股交易通。在北向滬股交易通機制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附屬基金）可通過其香港經紀以及由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下達訂單，買賣合資格的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

根據深港通機制，附屬基金可通過其香港經紀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中市值人民幣 60 億元或以上的任何成份股及所有同時發行中國 A 股及 H 股的公司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在北向深圳交易的初期階段，根據北向深圳交易合資格買賣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的投資者將限於相關香港規則及條例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交易須遵守不時頒佈的規則及條例。通過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與滬港通每日額度無關）。深港通機制下的北向深股交易通和南向港股交易通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淨買入價值。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通」）**

股票通下合資格買賣的證券名單預期將進行檢討。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負責為各自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包括本公司 ICAV 的附屬基金）所執行交易的結算、交收及提供存託、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通過股票通買賣的中國 A 股的中國 A 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中持有的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票登記處將仍然在處理此等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將香港結算視作其中一位股東。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會在會議日期前兩週至三週左右，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根據股票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及結算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時，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及相關中國內地當局徵收的費用及徵費。

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網站：

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根據UCITS規定，存託銀行應透過其全球託管網絡，為附屬基金在中國的資產提供保管服務。該保管須符合央行規定的條件，有關條件規定保管的非現金資產必須依法分離，且存託銀行透過其授權代表必須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有清楚記錄可識別託管資產的性質和金額、各資產的所有權及各資產的所有權文件所在地。

有關股票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網站：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除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及與投資於人民幣有關的風險外，透過股票通投資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 **額度限制** - 股票通設有額度規限。尤其是，股票通設有每日額度限制，此額度不屬於附屬基金且僅在先先得的基礎上使用。一旦超過每日額度，買盤將被拒絕（儘管投資者將被允許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考慮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附屬基金透過股票通適時投資中國A股的能力，而且此等附屬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 **法定／實益擁有權** - 相關附屬基金的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由存託銀行／副保管人持有，並存放於香港結算（作為香港的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在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戶口中。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進而透過以其名義為各股票通在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戶口持有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附屬基金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實益擁有人的精確性質及權利在中國法律項下並無明確界定。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定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缺乏明確定義，兩者之間亦存在差別，而中國法院有關代名人戶口制度的個案更是屈指可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執行附屬基金的權利及權益的確切性質及方法並不確定。由於該不確定性，就香港結算開始接受香港清盤程序這一大可能發生的情況而言，無法確定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是否會被視作為附屬基金的實益擁有權而持有或視作可供香港結算向其債權人作出一般分派的一般資產的一部分。

-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結算通及深港結算通。兩家結算所互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會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對手方，中國結算運營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建立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督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對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賠償。香港結算將本著誠信原則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可能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其全數損失。

- **暫停交易風險** -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各自保留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於觸發暫停交易前，將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暫停交易會對附屬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交易日的差異** - 股票通只於中國和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營業的日子運作。所以可能出現在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附屬基金無法透過股票通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的情況。因此，在任何股票通不進行交易期間，附屬基金可能面對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中國法規規定投資者在沽售任何股份前，其戶口須持有足夠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賣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訂單進行交易前檢查，確保並無超賣的情況。

倘若附屬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若干中國A股，則附屬基金必須在沽出當天（「交易日」）開市前把中國A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戶口。如果錯過了此期限，附屬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此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附屬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A股。

- **操作風險** - 股票通乃基於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能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方獲准參與此機制。

兩地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此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並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則通過相關機制交易可能會中斷。附屬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因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監管風險** - 目前有關股票通的規例未經試驗，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有規例可予變動，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不能保證股票通將不會廢除。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發佈關於股票通的操作、執法及跨境交易的新規例。附屬基金或會因有關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 當股票被調出通過股票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例如當投資經理擬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透過股票通投資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乃通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附屬基金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由於透過股票通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的失責事宜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此等交易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所以，如果透過股票通買賣中國A股，附屬基金會面臨經紀違約風險。
- **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有關的風險** - 相關附屬基金可能透過深港股票通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可能會對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以下其他風險亦適用：

股價波動較大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的上市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的公司，營運規模較小。因此，相比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和流動性波動，並承受較高的風險和換手率。

高估風險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且過高的估值未必可持續。由於流通股票較少，股價可能更容易受操縱。

法規的差異

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法規不如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嚴格。

被除牌的風險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較常和較快被除牌。倘附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附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與小型／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 一般而言，相對更大型公司，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差，且股價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

► 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債券市場是由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上市債券市場組成。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是場外交易市場，執行大部分中國境內債券交易。在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主要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債券及企業債券。

相關補充文件可透過債券通（定義見下文）及／或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定義見下文）投資於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 債券通

自 2017 年 7 月以來，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中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包括其他）設立債券通。債券通受中國有關機構頒佈的規章制度管理。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擬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的附屬基金必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例包括：

- 委任中國外匯交易系統（通過債券通有限公司）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以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 通過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人（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

目前並無配額限制這些規則和條例可能會不時修改。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沒有針對符合條件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債券通在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而應付的所得稅和其他稅種的處理方式發佈具體規則或指引。因此，通過債券通進行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相關附屬基金的稅務負債尚不確定。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一般資料，請參閱第3.2節「**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中「**中國稅務**」一節。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

自2019年2月起，中國央行已允許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但須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央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適用規則及條例。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擬通過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進行交易的附屬基金必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例包括：

- 委任一名境內結算代理人，負責向有關部門提交相關備案並開戶。
- 一般而言，只會以與匯入中國的現金的貨幣比率大致成比例的貨幣比率將中國境內的現金匯出。

目前並無配額限制這些規則和條例可能會不時修改。

除了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以及與人民幣投資相關的風險外，投資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臨以下其他風險：

- **市場和流動性風險。**由於特定債券交投量低所致的市場波動及潛在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所交易的特定債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附屬基金面臨流動性及波動風險，並可能在買賣中國債券時遭受損失。中國債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相關附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在出售有關投資時可能蒙受損失。
- **中國當地信貸評級風險。**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由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信貸評級的證券。然而，該等機構採用的評級標準及方法可能與大多數國際知名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者不同。因此，該評級系統可能無法提供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證券評級相若的標準。

投資者在參考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評級時應審慎，並注意上述評級標準的差異。倘基於信貸評級的評估並無反映證券的信貸質素以及固有的風險，投資者可能遭受較最初設想更嚴重的損失。

- **對手方及交收風險。**倘附屬基金投資於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附屬基金亦可能面臨與交收程序及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

銀行間債券市場有多種交易交收方式，如對手方在收到附屬基金付款後交付證券；附屬基金在對手方交付證券後付款；或各方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儘管投資經理可能努力協商對附屬基金有利的條款（如要求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但無法保證可以消除交收風險。倘對手方並無履行交易項下的義務，則附屬基金將蒙受損失。與附屬基金達成交易的對手方可能不履行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透過支付價值交收交易的義務。

如果中國有關部門暫停在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買賣，附屬基金投資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並且在耗盡其他交易替代品後，附屬基金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 **操作風險。**通過債券通交易是通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進行的。概不保證這些系統能夠正常運行，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則通過債券通交易可能會中斷。附屬基金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如果附屬基金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能會面臨訂單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 **準政府／地方政府債券風險**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準政府組織發行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組織發行的債務的償還通常不受中國中央政府擔保。

2014 年，國務院批准了若干省市地方政府作為債務發行試點。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試點計劃涵蓋的地方政府將能夠直接發行債務證券並自行償還。這與過去由財政部代表地方政府發行債務的模式不同。投資者應注意試點計劃項下的債務證券不受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倘發行該等債務證券的地方政府違約，附屬基金將因投資於該等證券而遭受損失。

儘管試點計劃為地方政府籌集資金提供了一個替代平台，但應注意，地方政府亦以其他形式發債，包括透過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城投債。

不斷惡化的財務狀況可能導致當地政府債務違約。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地方政府可能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本年限額進行債務發行。此外，地方政府須安排信貸評級機構對債務進行信貸評級。投資者應注意一般的信貸評級限制以及有關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的相關風險。

- **城投債風險。**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即「城投債」。這可能令附屬基金承受其他風險。

鑑於直接籌集資金的限制，中國地方政府成立多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以借入及為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近幾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債券的規模迅速增長，並成為中國重要的債券部門。

許多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投資於城市發展項目，該等項目涉及透過高財務槓桿進行大量的初始投資，這導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現金流錯配。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可能無法僅透過其自身的營運收入償還債務，地方政府可能需要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財務補貼以確保持續償債。然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可能無法從其當地政府獲得足夠補貼（例如在地方收入較低及債務負擔沉重的地區），而且其地方政府並無義務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進行補貼。在某些情況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將進一步舉債以償還現有債務，倘再融資成本增加，這可導致流動性風險。

不斷惡化的財務狀況可能導致信貸評級下調。近期的評級下調導致投資者擔心部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務狀況可能正在惡化。評級下調亦進一步導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融資成本上升，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更難以維持其債務。

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城投債密切相關，原因是其為發行有關債券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股東。然而，城投債通常不受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並無義務支持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債務的能力取決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地方政府準備支持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力度。然而，部分地方政府收入增長放緩可能限制其提供支持的能力，而監管限制可能亦限制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注入土地儲備的能力。此外，當地政府以各種其他形式發債，而近期的分析顯示，融資活動增加對地方政府財政構成風險。

儘管在某些情況下提供土地等作為抵押品，以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違約，但債券持有人（如相關附屬基金）可能難以行使其對抵押品的權利。在大多數情況下不會提供抵押品，債券持有人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徹底面臨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用／破產風險。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不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附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以及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大多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定期披露基本財務資料（如透過經審核年報及信貸評級報告），但能否及時披露其他相關信息，如重大資產配置及資金注入，仍是未知之數。不完全披露財務資料可能導致投資判斷偏頗，增加投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證券的風險。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其他政府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如中央銀行票據／匯票及國庫券），附屬基金在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的投資面臨本節「**流動性風險**」下各段所披露的流動性風險。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向中國的銀行借入大量貸款，近幾年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迅速增長。這導致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銀行限制其持有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出售的債券。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出現償債違約，則可能對中國銀行系統的穩定性構成風險。

根據公告，國家審計署將開啟全國範圍的政府負債評估，以解決地方發展項目債務不斷增加的問題。然而，概不保證能全面及準確評估地方政府債務。

監管風險。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臨監管風險。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會對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交收流程施加額外要求，因此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過程可能較長，且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交收或會不時面臨監管變動。因此，附屬基金投資於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限，且附屬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交易及／或交收規則變動，已投資於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附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貨幣風險

由於附屬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可能採用基本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價，外匯管制規定或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化可能對附屬基金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匯率的變化可能影響附屬基金股份的價值、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以及實現的盈虧。不同貨幣之間的匯率乃由外匯市場中的供求、國際收支平衡、政府干預、投機活動以及其他經濟和政治條件決定。

如果某個證券計價所採用的貨幣相對於基本貨幣出現升值，則該證券的價值將上升。相反，如果該貨幣的匯率貶值，將對證券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附屬基金可能從事外幣交易，旨在對沖匯兌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將會達至對沖或保障目的。倘若附屬基金所持證券的計值貨幣兌基本貨幣升值，則此策略亦可能限制附屬基金受惠於附屬基金證券的表現。在對沖類別（以除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中，此風險一般適用。

歐元貨幣風險

已經採用歐元的成員國放棄或被迫退出歐元區的可能性依然存在。某個成員國脫離歐元區的後果之確切性質無法準確預測，因為對於此類事件並無現成的法律框架。但是，對於 ICAV 購買的轉換為新的國家貨幣的任何歐元計價資產或債務，如果新貨幣相對於歐元或其他貨幣出現貶值，則可能遭受重大價值下降。如果歐元作為一種貨幣出現崩盤，基本貨幣為歐元的任何附屬基金以及採用歐元計價的任何類別，需要按照董事會的決定，重新採用另外一種替代貨幣進行計價，這可能導致相關附屬基金及／或類別的股東遭受重大損失。

在歐洲以及世界經濟中的該等經濟發展動態及它們的後果，大幅提升了市場擾動和政府干預市場的風險。該等中斷和干預可能導致不利的貨幣匯率波動、海外投資限制、政府實施外匯管制規定、貿易平衡和不平衡以及社會、經濟或政治不穩定。

準確預測此類發展動態的後果比較困難。影響歐元的事件可能導致出現單獨的新國家貨幣，或新的單一歐洲貨幣，從而導致目前採用歐元計價的資產和負債重新確定貨幣單位。在此類情況下，將會涉及 ICAV 的歐元計價投資變得難以估值的特定風險。這可能導致 ICAV 的負面後果，包括 NAV 估值的暫停，從而導致贖回。如果戶口、合約和債務的重新確定貨幣單位成為爭訟事件，可能會出現難以解決的法律衝突問題。

此性質的負面發展動態可能對 ICAV 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其可能影響 ICAV（包括與金融對手方）進行業務，管理投資風險，以及對沖貨幣風險及影響投資組合和任何附屬基金單個類別的其他風險的能力。歐元和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投資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對手方風險

ICAV 可能代表某個附屬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這將使得該附屬基金暴露於對手方的信用以及彼等履行合約條款的能力方面的風險。

例如，ICAV 可能代表附屬基金訂立遠期合約、期權和掉期安排或其他衍生工具，每一種都會使得附屬基金面臨對手方可能對其履行相關合約的義務違約的風險。此外，一些固定收益結構，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可能包含涉及對手方風險的掉期合約。如果某個對手方破產或喪失償付能力，附屬基金可能遭受持倉清算延遲和重大損失，包括 ICAV 尋求執行權利期間其投資價值下滑，在該期間無法變現其投資所賺得的任何收益，以及在執行權利過程中產生的費用及支出。

還存在上述協議和衍生工具被終止的可能，例如，由於破產、事後違法或稅務或會計法律相對協議發起時出現變化。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遭受的損失。衍生工具合約，例如 ICAV 根據投資經理的意見代表某個附屬基金訂立的直接掉期合約或內嵌於其他固定收益結構的掉期合約，涉及可能導致該附屬基金全部投資損失的信貸風險，因為該附屬基金可能完全暴露於某一個經批准對手方的信用能力。

ICAV 採用各種機制管理和降低對手方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利用外部信用評級及／或覆蓋三年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信用評估進行對手方審批；
- 此外至少每年對對手方進行重新評估，以確保其仍然適合該業務的要求；持續對對手方進行監測，並且關於已批准對手方的信用能力的任何負面資訊都會作為緊急事項進行考慮；
- 一個與前台部門相獨立的職能部門每日對對手方風險進行監測。

風險亦可通過由適當且法律上可執行的交易協定所支持的擔保品及保證金安排進行管理。

主權風險

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成熟國家是商業銀行和外國政府的龐大債務人。投資該等國家的主權債涉及較高的風險水平。在部分國家，涉及主權債相關風險的政府實體可能還包括，發行債務的地方、地區、省、州或市級政府和政府實體。

控制主權債償還的政府實體，在到期時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照該債券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到（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的影響：其現金流情況、其外匯儲備情況、支付到期當天是否擁有充足的外匯可用、債務償還負擔相對於整體經濟的規模、該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可能受到的政治限制。

政府實體亦可能需要倚賴於來自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和其他海外組織的預期支付款項，以減少彼等債務本金和利息的拖欠。該等政府、機構和其他組織進行此類支付款項的承諾，可能以政府實體對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的落實和及時償還該債務人的債務為條件。未能落實該等改革以達至規定水平的經濟表現，或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向政府實體借貸資金的承諾，這可能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及時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能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某個附屬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參與該債務的重新安排以及向政府機構進一步提供貸款。對於政府機構出現違約的主權債務，並無可以收回全部或部分債務的破產程序。

若某個附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和策略而擁有對歐洲的投資持倉，鑑於特定歐洲國家的財政狀況以及對其主權債的擔憂，該附屬基金可能面臨來自潛在歐洲危機的諸多風險。直接投資持倉（例如，如果附屬基金持有某個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並且該發行人出現評級下調或違約）和間接投資持倉都可能面臨這些風險，例如，面臨與歐洲投資相關的波動性、流動性、價格和貨幣風險增加的附屬基金。

如果任何國家不再使用歐元作為其本幣，或如果歐元區貨幣聯盟出現崩盤，該等國家可能恢復其原有（或其他）貨幣，這可能導致附屬基金面臨額外的業績、法律和運營風險，並且可能最終對附屬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或全部因素均可能對附屬基金的業績和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或除了上述風險外，潛在的歐洲危機還可能有其他的意外結果，對附屬基金的業績和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由地方、地區、省、州或市級政府或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任何債券，可能並無該債券所在國家的國家政府或中央政府的擔保或與之存在關聯。該債券一方面與其發行所在國家的總體主權風險存在關聯，另一方面可能由於各發行人的地方、地區、州、省或市的法律、政治、商業或社會結構和框架而面臨自身獨有和額外的風險。此外，國際和地方融資來源，包括來自中央或聯邦政府的幫助，可能或變得不可用，這可能對相關地方或地區政府或市政償還其債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不保證某個活躍的地方、地區、省、州或市政債券交易市場將會得到發展或保持，這可能對債券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某個附屬基金可能無法在對該附屬基金有利的時間買入或賣出債券。該等情況可能最終對該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與政府或監管干預相關的風險

導致對貨幣和利率市場進行干預的監管或政府政策的變化（例如，資本流動的限制或某個國家貨幣獲得支援的方式出現變化，例如，取消掛鈎）可能對部分金融工具以及 ICAV 的附屬基金的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流動性風險

大部分金融產品均存在流動性風險，包括附屬基金持有的投資。這意味著在從某個附屬基金持有的投資獲取出售收入時可能出現延遲，而收入可能少於用以釐定每股資產淨值的最近估值。在特殊市場環境或當大量投資者或某個大投資者同時試圖出售他們的投資時，這種風險更大。在此類情況下，出售收入的獲得可能被延遲及／或收到更低的價格。

這可能影響附屬基金立即滿足來自股東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企業行動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某個附屬基金投資的某家公司的企業行動，附屬基金可能需要或可以選擇接受現金、相關證券或新發證券，其可能不在該附屬基金投資目標中所描述的核心投資範圍（例如，但不限於，股票對於某個債券附屬基金而言）。該等證券擁有的價值可能低於該附屬基金進行的原始投資。在此等情況下，相關證券可能不在相關附屬基金投資政策的明確覆蓋範圍，並且該投資產生的回報可能不足以彌補該附屬基金承擔的風險。

稅務

投資者應尤其注意，(i) 在部分市場出售證券的收入或獲得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需要或可能變得需要承擔該市場當局徵收的稅款、徵稅、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通過從源扣繳徵收的稅款，及/或 (ii) 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需要承擔部分市場當局徵收的特定稅款或收費。附屬基金投資或未來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沒有明確制定的稅法和慣例。因此，存在當前的法律解釋或慣例理解出現變化，或法律可能以帶有追溯效力的方式變更的可能。因此，附屬基金可能需要在這些國家承擔額外稅款，這種額外稅款並未在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或投資實施、估值或處置時預測。

操作風險

ICAV的操作（包括投資管理）是由本基金說明書中提述的服務提供商實施。若某個服務提供商破產或喪失償付能力，投資者可能經歷延遲（例如，股份認購、轉換和贖回處理的延遲）或其他影響。

槓桿風險

某個附屬基金對有些投資的高風險或使得其股份價格更加波動。如果某個附屬基金利用衍生工具增加其對任何市場、利率、一籃子證券或其它金融參考源的淨敞口，該參考源的價格波動在該附屬基金層面可能被放大。

附屬基金內資產的結算風險

不同國家的股票市場有著不同的清算和結算程序，並且有時在特定市場結算時無法跟上交易量，從而讓交易變得困難。結算的延遲可能導致在短暫時期內某個附屬基金的資產無法投資且無法通過投資賺取回報。附屬基金因結算問題而無法按計劃買入可能導致附屬基金錯失投資良機。因結算問題而導致不能出售投資組合證券可能引致因其後該附屬基金跌價而招致投資組合的損失，又或假如附屬基金曾訂立合約將證券出售，則可能引致須向買方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如果與某個認購相關的已清算資金無法及時收到，可能產生透支利息。如果投資經理已經根據預期的認購資金簽訂購買證券的合約，而隨後認購資金未能完成結算，由於處置後投資證券的價值出現下跌，可能會遭受損失。

自然或人為災害及疫情的影響

特定地區存在受自然災害或災難性自然事件影響的風險。考慮到若干國家的基礎設施發展、災害管理規劃機構、災害應對及救助資源、針對自然緊急情況的有組織公共融資，以及自然災害預警技術可能不成熟及不平衡，個別投資組合公司或更廣泛的當地經濟市場可能遭受重大的自然災害損失。基本的通訊、電力及其他電力資源以及投資組合公司的營運可能需要很長時期才能恢復。若發生此類災害，附屬基金的投資亦可能面臨風險。自然災害的未來持續經濟影響程度亦可能未知，可能延遲附屬基金投資特定公司的能力，並可能最終完全阻礙任何該等投資。投資亦可能受到人為災害的負面影響。人為災害的公佈可能對整體消費者信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附屬基金的投資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論該等投資是否與該人為災害相關。

此外，特定疾病的快速傳播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大流行疾病的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禽流感、H1N1/09，包括最近的新冠疫情或其他類似傳染性疾病可能導致投資組合公司的辦事處或其他業務關閉，包括寫字樓、零售店舖及其他商業場所，及可能導致 (a) 無法獲得投資組合公司業務所必需的原材料或零部件，或其價格出現波動，(b) 區域或全球貿易市場及／或資本或槓桿的可得性被中斷，(c) 影響投資組合公司業務的貿易或旅遊限制，及／或 (d) 整體經濟下滑及／或房地產市場下滑，從而可能對附屬基金的價值、投資或其發掘新投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ESG 評分風險

ICAV 及投資顧問可能倚賴第三方提供 ESG 評分數據（若相關）。因此，ICAV 面臨與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數據來源相關的數據質素風險。第三方提供 ESG 數據未必總是可靠、一致或可獲取，這可能會影響附屬基金準確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有效倡導環境及社會特徵（如相關）的能力。

SFDR 分類及 ESG 數據

SFDR 規定附屬基金歸類為三個不同類別：

- ◆ 不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或不倡導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附屬基金（稱為第 6 條附屬基金）；
- ◆ 倡導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附屬基金（稱為第 8 條附屬基金）；及
- ◆ 將可持續投資作為投資目標的附屬基金（稱為第 9 條附屬基金）。

第 8 條附屬基金及第 9 條附屬基金須遵守特定的披露規定，目的是提供透明度，以展現如何實現附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或如何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及政策。

滙豐投資管理的投資流程將運用定制的可持續性框架，以評估根據相關附屬基金的 SFDR 分類（第 8 條或第 9 條 SFDR 附屬基金）作出的投資。各自投資顧問將運用所有可得的相關資料，根據 ESG 特徵或所述可持續投資目標管理附屬基金。投資顧問將盡可能披露更多關於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資料，以盡可能提供關於現有投資與附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性的透明度。

金融衍生工具特定風險

► 一般資料

為增加對直接投資比較困難、風險高或成本昂貴的金融市場的參與，投資經理可能在附屬基金的投資計劃中利用 FDI（金融衍生工具）。特定掉期、期權和其他 FDI 可能面臨各種類型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手方信貸風險、法律風險和操作風險。此外，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可能涉及重大的經濟槓桿（雖然附屬基金通過利用 FDI 的總體持倉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該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在部分情況下可能涉及重大的損失風險。

與使用 FDI 相關的風險不同於或可能大於與直接投資證券和其他傳統投資相關的風險。一般而言，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某個標的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且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匯率、商品和相關指數存在關聯。概不保證附屬基金採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一定會取得成功。

► 流動性 - 履行要求

與附屬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不時停止對特定工具進行做市或報價。在此等情況下，附屬基金可能無法進行某個期望的交易，或無法就某個未平倉頭寸進行任何抵銷交易，從而對其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與交易所交易工具不同，遠期外匯合約不向交易者提供通過一個等同反向交易對其義務進行抵銷的權利。因此，如果參與遠期外匯合約，ICAV 可能需要並且必須有能力履行其在該合約下的義務。

► 對手方交易關係的必要性

場外交易市場的參與者一般只與他們認為具有足夠信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除非對手方提供保證金、擔保品、信用證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雖然投資經理相信 ICAV 將有能力建立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所必需的對手方業務關係，包括掉期市場，但不保證其一定能夠建立。無法建立此類關係將會限制其活動，及可能要求其將更大一部分活動在期貨市場進行。此外，基金期望建立此類關係的對手方並無義務保持授予其信用額度，及該等對手方可能酌情決定減少或終止該等信用額度。

► 相關性風險

雖然投資經理相信，通過利用 FDI 持有相關資產在某些情況下將使股東受惠，因為通過 FDI 投資可降低操作成本及帶來其他效益，但是存在附屬基金的表現與透過直接投資相關資產錄得的表現形成不完美相關性的風險。

► 期貨及其他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風險

期貨合約及其他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的持倉，可能只能在為該等期貨及其他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提供二級市場的一個交易所完成。但是，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時間將會存在針對任何特定期貨合約或其他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的一個具流動性的二級市場。因此，存在無法對某個期貨頭寸或其他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清倉的可能。倘若出現不利的價格走向，附屬基金可能需要持續進行每日現金支付，以維持要求的保證金。在此等情況下，如果某個附屬基金並無充足的現金，其可能不得不在對基金不利的時間賣空投資組合證券，以滿足每日保證金要求。此外，附屬基金可能需要交割其持有的基於期貨合約或其他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的工具。

無法平倉期權及期貨頭寸亦可能對附屬基金進行有效對沖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要求的保證金低，以及期貨定價中涉及的極高槓桿水平，部分策略中交易期貨合約出現損失的風險可能非常高。因此，某個期貨合約相對較小的價格波動，可能給投資者造成中等及重大損失（以及收益）。例如，如果在購買時，10%的期貨合約價值作為保證金存入，隨後期貨合約價值下跌 10%將導致保證金全部損失（如果之後關閉該戶口），更不包括任何交易成本的扣減。如果合約平倉，15%的下降將導致等於 150%初始保證金的損失。因此，期貨合約的買入或賣出可能導致超過該合約投資金額的損失。相關附屬基金還需要承擔投資經理錯誤預測未來股市走勢的風險。

此為亦存在某個附屬基金在期貨合約損失資金，同時其投資組合證券價值下滑的可能。倘若附屬基金持有期貨合約或相關期權未平倉頭寸所在經紀商出現破產，亦會導致附屬基金損失保證金。

期貨持倉可能缺乏流動性，因為按照被稱為「每日價格波動限幅」或「每日限幅」的規定，特定商品交易所對若干商品期貨合約價格在某一天內的波動設定限制。按照該每日限幅，在某一個交易日不可以在超出每日限幅外的價格執行交易。一旦某個期貨合約的價格上升或下跌幅度達到每日限幅的金額，該合約的持倉既無法獲利了結，也不能進行清算，除非交易者願意在該限幅或以內進行交易。此為，某個交易所或期貨市場可能暫停某個合約的交易，要求某個合約立即清算和結算，或要求某個合約只能進行清算交易。這種限制可能導致投資經理無法及時清算不利的持倉，並且使附屬基金遭受重大損失，亦可能損害附屬基金撤回投資，以便及時向贖回的股東進行派付的能力。因此，雖然 ICAV 是對所有類別的投資者開放，且預計 ICAV 代表某個附屬基金進行的該等投資將使得其能夠滿足針對該附屬基金的贖回要求，但該附屬基金可能更適合不會由於附屬基金的正常贖回日期的延遲而受到重大影響的成熟投資者。

場外交易市場金融衍生工具（OTC FDI）的特定風險

▶ 缺少監管；對手方違約

一般情況下，與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相比，場外交易市場中政府對交易的監管及監督更少。此外，部分有組織的交易所為某些參與者提供大量保護，例如交易所清算所的履約保證，而 OTC FDI 的交易可能無法獲得此類保證。因此，雖然附屬基金與之進行 OTC FDI 交易的任何對手方都將從一個認可的評級機構獲得達至或超過央行要求的評級，並且附屬基金可能通過利用擔保品進一步降低其對該對手方的風險，但附屬基金仍將面臨該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在交易下義務的風險。如果對手方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約責任，可能給附屬基金帶來有限但不利的影響。

▶ 稅務風險

當附屬基金進行投資的 OTC FDI 相關的稅務立法或慣例出現變化，從而使得附屬基金可能必須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時，附屬基金也可能需要承受負面影響。同時存在由於某項法律或法規的意外實施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尤其是當地稅法的變更導致應由附屬基金支付額外成本，且該成本可能追溯性地實施時，這可能使附屬基金需承擔與幾年前對認股權證、票據、期權和其他 OTC FDI 進行的投資相關的收費。

▶ 法律風險

與在相關工具、到期日期、合約規模和行權價格方面標準化的交易所交易期權不同，OTC FDI 的條款一般是通過與工具的另一方協商確定。雖然此類安排可以讓附屬基金在根據需求定制工具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但 OTC FDI 可能涉及比交易所交易工具更大的風險，因為倘若 OTC FDI 被視為法律上不可執行或並未正確地以文件記錄，則可能存在損失的風險。

亦存在 OTC FDI 雙方對其條款的正確解釋存在分歧的法律或文件風險。如果出現此類爭議，附屬基金執行其合約權利所需要的法律程序的成本和不可預測性，可能導致附屬基金決定放棄其在 OTC FDI 下的權利要求。因此附屬基金需要承擔其可能無法獲得其在 OTC 安排下應收付款（這些付款可能延遲或僅可在附屬基金承擔訴訟成本後才會支付）的風險。

► 遠期合約

投資經理可能代表某個附屬基金訂立不在交易所交易且一般不受規管的遠期合約和期權。遠期合約的每日價格波動沒有限制。附屬基金保有戶口所在的銀行和其他交易商，可能要求相關附屬基金就該交易存入保證金，雖然保證金要求通常非常低或不存在。附屬基金的對手方不必繼續對該等合約做市，且該等合約可能經歷缺乏流動性的時期，及有時持續時間長。特定對手方可能拒絕繼續為遠期合約報價或報價通常存在重大差異（對手方準備買入的價格與準備賣出的價格之間）。交易遠期合約的安排可能僅與一個或少數對手方進行，因此流動性問題超過與多個對手方安排的情況。政府管理部門實施信貸管控可能將該等遠期交易限制在少於投資經理在並無限制時將會建議的水平，可能對附屬基金造成損害。市場缺乏流動性或市場擾亂可能導致附屬基金遭受重大損失。此外，附屬基金可能需面臨與之進行交易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以及與結算違約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附屬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

並非在認可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合約應由對手方至少每天進行估值，但是，該估值至少每週由投資經理或獨立於對手方且經存託行批准的其他獨立方進行確認。

投資者應注意，對於 OTC FDI 等工具，通常並無單一的市場價值。OTC FDI 買賣價差之間的差異，部分原因是其定價參數的各種估算。ICAV 實施部分程序，就對手方之間估值的差異以及定價異常進行核對。

伊斯蘭基金

雖然伊斯蘭基金擬始終遵守伊斯蘭教法原則，但概不保證會始終遵守該等原則，因為舉例而言，當伊斯蘭基金的投資因相關伊斯蘭基金及／或投資經理控制範圍之外的原因而未能完全符合該等標準時，可能會暫時違反伊斯蘭教法原則。在此情況下，相關伊斯蘭基金和投資經理將力求確保按規定行事，確保於下一個再平衡日期或之前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此外，伊斯蘭基金遵守伊斯蘭教法原則須嚴格及僅僅按照相關伊斯蘭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載標準進行。每名投資者和有意投資者必須自行信納相關伊斯蘭基金符合伊斯蘭教法。

相比具有可比投資目標但不尋求遵守伊斯蘭教法原則的其他基金，伊斯蘭基金可能會表現遜色（例如由於無法投資於計息證券及／或一系列其他投資項目）。

伊斯蘭基金進行的投資可能隨後因情況變化而在發出有限的預先通知或不發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被釐定為全部或部分不再符合伊斯蘭教法。在該等情況下，該投資很可能會繼續由伊斯蘭基金持有直至下一個指數再平衡日期，但投資經理連同伊斯蘭教法委員會可能會在符合伊斯蘭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決定採取被視為適當的其他行動以在下一個指數再平衡日期之前淨化該伊斯蘭基金，例如賣出相關證券。伊斯蘭教法委員會及投資經理概不就投資的伊斯蘭教法合規狀況的任何變化承擔責任。

伊斯蘭基金不時持有的現金結餘可按不就存入金額授予回報的條款或按符合伊斯蘭教法的基準授予回報的方式存入銀行。

伊斯蘭認證

可能存在伊斯蘭教法委員會無法為伊斯蘭基金出具年度伊斯蘭證書的情形，例如伊斯蘭教法委員會的成員退任、辭任或缺席或伊斯蘭教法委員會暫時或長期無法提供其被委任提供的服務。該等情形可能會導致延遲出具伊斯蘭基金的年度伊斯蘭證書。在伊斯蘭教法委員會成員退任、辭任或缺席的情況下，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將尋求在適當情況下替換伊斯蘭教法委員會的該等成員，以便能夠出具伊斯蘭證書。

慈善捐款

如「與伊斯蘭基金有關的股息淨化」一節所詳述，ICAV 會將非許可收入捐贈予投資經理選擇並經伊斯蘭教法委員會批准的一個或多個慈善機構。雖然此類慈善機構的活動被伊斯蘭教法委員會視為符合伊斯蘭教法，但 ICAV、投資經理及伊斯蘭教法委員會概不保證，一旦伊斯蘭基金向該等慈善機構支付款項之後，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慈善機構的非許可收入不會被用於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活動或不會被濫用，或此類慈善機構不會宣佈破產或終止存續或變更其設立的宗旨。

伊斯蘭債券投資風險

伊斯蘭債券的價格波動主要受資本市場利率發展的影響，而後者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伊斯蘭債券價格可能會在資本市場利率上升時下降，在資本市場利率下降時上升。價格變動亦視乎伊斯蘭債券的期限或剩餘到期時間而定。

伊斯蘭債券亦涉及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指的是資產或貸款因違約或逾期結算而變得無法收回的概率。伊斯蘭債券大部分在新興市場發行，當中的交易對手欠缺成熟的風險管理機制。缺乏違約方面的判例法和法律先例用於有效強制執行，意味著若出現違約，伊斯蘭債券證書持有人能否在相關法院強制執行其合約權利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由於禁止就伊斯蘭投資收取利息，無法按較高的標高利率重新安排債務。因此，交易對手有更大的違背承諾的傾向。伊斯蘭債券發售文件通常具有若債務人違約則終止證書的條款。若債務人未能履行伊斯蘭債券項下的責任，則伊斯蘭債券持有人可行使權力令合約失效，並強制要求債務人回購資產。此外，若債務人未能償還本金，則伊斯蘭債券持有人可行使權利採取法律行動，並強制要求債務人訂立債務重新安排程序。

對於主權伊斯蘭債券，控制主權伊斯蘭債券的支付或贖回的政府實體可能因特定因素而無力或不願根據該項債務的條款支付到期應付的本金及／或回報，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外匯儲備，(ii)付款日期其外匯的可動用金額，(iii)其未能實施政治改革，及(iv)其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有關的政策。主權伊斯蘭債券持有人亦可能受與主權發行商有關的額外限制的影響，包括：(i)發行商單方面重新安排該項債務及 (ii)針對發行商可用的法律資源有限（若未能或延遲還款）。

3.3. 風險管理流程

管理公司在 ICAV 實施風險管理流程，使得其能夠與投資經理共同隨時對 FDI 相關的各種風險進行衡量、監控及管理。投資經理將實施一個流程（如適用），對場外衍生工具的價值進行準確及獨立的評估。

根據投資者的要求，管理公司將向相關投資者提供每個附屬基金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量化限制方面的補充資料，在此方面選擇的方法，以及最近的風險演變和主要工具類別的收益率。

投資經理風險管理團隊的責任

管理公司負責 ICAV 的風險管理，並且已經將日常實施委託予投資經理的風險管理團隊。投資經理擁有專門的風險管理團隊，該團隊獨立於投資管理職能。團隊將與投資經理的投資團隊協作，確定各個控制界限，以便與附屬基金的風險情況與策略相匹配。管理公司將對這些風險管理職能進行監督，並且將獲得適當的報告。

當投資經理代表其管理的附屬基金，按照投資目標對不同類型資產進行投資時，將遵守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計劃（RMP）中所描述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機制。

承諾法和風險價值法

► 承諾法

若干附屬基金可能持有簡單及／或有限的FDI頭寸，但可為對沖技術及高效組合管理以外的投資目的進行FDI交易，尤其是在投資經理認為買入FDI較相應實物證券更為有效率時，可進行FDI交易以獲取對金融市場的持倉。該等附屬基金將使用承諾法計量市場風險。除非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說明，所有附屬基金均將採用承諾法。視乎FDI使用的程度和類型，該等附屬基金可能採用槓桿。某個附屬基金利用槓桿的程度（如果有）將在相關補充文件中進行說明。所有此類槓桿均不會超過相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因此，附屬基金的總持倉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200%（即，資產淨值加上100%資產淨值通過FDI進行的全部持倉）。

承諾法一般按將衍生工具合約轉換為該衍生工具所涉及的相關資產的等值持倉，並根據相關資產的市值進行計算。買入和賣出的金融衍生工具可根據央行的 UCITS 規例互相抵銷，從而減少整體風險敞口。除了此等抵銷規則外，在應用對沖規則後，不得為減少整體風險而持有負的金融衍生工具承擔，因此，風險承擔數字將始終為正數或零。

► 風險價值法

如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述，有些附屬基金可能採用風險價值法（「VaR」）計量市場風險。

根據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和基準充分性，整體風險計量可能採用相對 VaR 或絕對 VaR。

- 絕對 VaR

一般而言，在並無可識別的參考投資組合或基準的情況下，絕對 VaR 是一個適當的方法，例如對於絕對回報附屬基金。絕對 VaR 法將附屬基金的 VaR 計算為相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該數值不可超過 20%的絕對限制。

- 相對 VaR

當定義了反映附屬基金所追求之投資策略的固定參考投資組合或基準時，則對附屬基金採用相對 VaR 法。附屬基金的相對 VaR 是表示為某個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 VaR 的倍數，並且不可超過該附屬基金基準 VaR 的兩倍。

相關補充文件中規定了預期槓桿水平、採用的方法（即，絕對 VaR 還是相對 VaR）以及用來表示相對 VaR（若適用）的參考表現基準。

相關補充文件中規定了每個附屬基金的風險管理方法（承諾法或風險價值法）。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公司已經制定了一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它組成管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使管理公司能夠識別、監控、管理和降低附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且確保附屬基金投資的流動性風險情況將有助於附屬基金履行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結合管理公司已實施的治理框架和流動性管理工具，同時力求在大規模贖回或認購的情況下實現股東的公平對待和保護剩餘或現有股東的利益。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政策考慮了投資策略、交易頻率、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及其是否按照公平價值定價）以及在符合基金說明書規定的情況下推遲贖回的能力。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還涉及持續對附屬基金持有的投資情況進行監控，以確保該等投資對於第4.3節「**如何賣出非ETF股份**」，第5.2節「**如何賣出股份 - 一級市場贖回**」以及相關補充文件（視情況而定）中所述贖回政策而言屬適當。此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關於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的詳細內容，以便在出現異常市場環境時管理附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是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職能，並且負責按照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對附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進行監控。流動性風險相關問題方面的特殊情況將上報至管理公司的管理委員會及／或UCITS風險監督委員會，並對相關行動進行適當地文件記錄。

管理公司可採用一種或多種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某個附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贖回股份的數量限制為任何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或以上（受限於第**6.3**節中標題為「**延遲贖回**」部分中的條件）；
- 實施定價調整，以減少大量淨認購或贖回產生的交易成本對附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影響，如第**7.1**節「**反攤薄機制**」中標題為「**定價調整**」部分所述；
- 宣布暫停附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釐定，如第**7.2**節所述；
- 接受實物轉讓；及／或
- 利用最高**10%**資產淨值的透支限額，如第**1.7**節所述。

風險監控系統

利用適當的工具和系統對不同風險領域進行監控，包括對手方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風險和操作風險。

對手方批准程序

實施系統性的程序以選擇和批准對手方，並且對各個對手方的風險進行監控。

投資違規報告

讓若出現任何投資違規，將觸發直至管理公司的「上報程序」，以知會相關方採取必要的行動。

第 4 節 非 ETF 股份

本第 4 節僅與非 ETF 股份的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相關。有意交易非 ETF 股份的投資者請亦參閱第 6 節「與股份相關的一般條款」。ETF 股份的投資者應參閱第 5 節，以了解有關 ETF 股份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的資訊。

4.1. 一般資料

ICAV 可應要求以不超過四名持有人的名義登記非 ETF 股份。在此情況下，相關非 ETF 股份隨附的權利須由一名指定的人士行使。ICAV 可要求該單獨代表由所有聯名持有人委任。

非 ETF 股份並無優先權利或優先認購權並可自由轉讓，但第 6.7 節所述者除外。

4.2. 如何購入非 ETF 股份

申請

初步申請應使用自行政管理人獲取的申請表格，可透過傳真提交，並（如適用及行政管理人有此要求）及時提交經簽署的原表格。進行初步申請時須向行政管理人及時傳送董事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如反洗黑錢核查相關的文件）。如屬透過電子方式或傳真提交的初步或後續申請，則 ICAV 隨後不必收取原申請表格，前提是行政管理人信納已採取適當的控制及程序以遵守適用的反洗黑錢法律及確保與基於該等方式處理交易相關的風險被充分降低。

對股東登記詳情及付款指示的修訂僅在收到相關股東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出的授權指示連同適當文件後方作出。此申請足以更改相關詳情，但行政管理人在審閱任何申請時可告知股東須提交指示原件。

任何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須採用行政管理人同意的格式及方法並遵守及符合行政管理人及央行的要求。

未經董事同意，申請不得撤回。申請表格載有有關 ICAV 非 ETF 股份申請程序的特定條件及若干以 ICAV、相關附屬基金、行政管理人、存託銀行及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的、關於彼等因申請人收購或持有非 ETF 股份而遭受損失的彌償保證，該彌償保證僅可基於合理理由真誠應用。

透過分銷商轉傳至行政管理人購買任何非 ETF 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符合分銷商的開戶要求。

投資者向 ICAV 作出的認購相關付款存入認購戶口，因此在收到後被視為 ICAV 的資產。ICAV 的該等認購款項資產不受《200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強制執行）法（第 48(1)條）》基金服務提供商投資者資金規例（2015 年，S.I.105 條）（經修訂）的保護。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傘子現金認購及贖回戶口**一段。

首次發售價或認購價

首次發售期內相關附屬基金非 ETF 股份的首次發售價載於相關附屬基金的補充文件。

於首次發售期後，非 ETF 股份將按其被視為發行之日釐定的每股認購價發行。

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可能會收取最多佔每股資產淨值或（如適用）經調整資產淨值 5.00% 的銷售費，以覆蓋其分銷費用。ICAV、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概不收取銷售費。

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日

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日的詳情載於相關附屬基金的補充文件。其他資料如下：

- 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任何交易日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
- 管理人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通常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 管理人於非交易日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 欠交文件的申請將於收到有關文件後在適當的交易日（經考慮交易截止時間）予以處理。
- 股東購買或認購非 ETF 股份後一般須經過最多四個營業日方可再行轉換或贖回。非 ETF 股份在繳足股款前不會被轉換或贖回。
- 透過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包括提供代名人服務者）進行交易的投資者及股東有權在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交易。分銷商、子分銷商及代名人須在與管理公司不時協定的合理時間框架內將合併後的訂單轉傳至 ICAV。
- 董事及／或管理公司可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截止日後的申請，前提是該等申請在相關附屬基金估值點之前收到。
- 交易按遠期價格基準（即收到認購申請後的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

接受

管理公司董事會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認購申請之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如果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或餘額將退還，涉及的風險由認購人承擔，並在拒絕後盡快無息退還，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結算

► 以現金

結算應在扣除銀行費用後透過電子轉賬方式向相關代理銀行作出，當中應引述認購人的姓名／名稱並註明所支付結算款項涉及的相應附屬基金及股份類別。相關代理銀行的詳情載於相關申請表格或可向分銷商獲取。

► 以實物

董事可酌情決定接納附屬基金非 ETF 股份的實物付款並可分配附屬基金中的非 ETF 股份，前提是安排被作出以代表 ICAV 將構成相關附屬基金資產一部分的投資歸屬於存託銀行，及(i)存託銀行信納相關附屬基金的現有股東不大可能會遭受任何重大損害；及(ii)該等投資根據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合資格作為其投資。以此種方式發行的非 ETF 股份數目將為若以現金支付相等於投資價值的金額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可從投資價值中扣除一筆金額以作為附屬基金應接納該等資產而產生的交易成本的準備金。將予歸屬的投資的價值須應用「**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公布**」一節所述的估值方法計算。

結算貨幣

認購款項僅可以相關非 ETF 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如適用）交易貨幣支付。

以相關非 ETF 股份類別參考貨幣或非 ETF 股份類別可用的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款項，須將此貨幣兌換為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而兌換將由分銷商或行政管理人安排，並按交易日當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有關開支概由認購人承擔。

支付認購款項的所有該等貨幣以下稱為「**結算貨幣**」。

非 ETF 股份配發

非 ETF 股份臨時分配但不配發，直至 ICAV 或按其指示收到可動用資金。

若結算日之前未悉數收到款項，或若資金不可動用，則部分或全部就該申請作出的任何非 ETF 股份分配可取消，或根據董事或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或行政管理人在董事或管理公司的指示下於收到款項的下一個交易日將申請作為申請該款項可購買的非 ETF 股份處理。在該等情況下 ICAV 可就附屬基金產生的任何相應損失向申請人收取費用。董事或管理公司保留按合理商業利率就延遲的結算收取利息的權利。

認購人敬請參閱申請表格詳述的適用於認購的條款及條件。

在必要的情況下，記名非 ETF 股份的零碎股將發行至三個小數位，或董事或管理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小數位。IT 股份類別中的股份並非碎股，將僅以整數發行並將在所有情況下取整。

非 ETF 股份形式及所有權確認

非 ETF 股份將採用無證書的登記形式。提供股東賬戶上的交易詳情及證明錄入行政管理人維持的股東名冊之所有權確認書的成交單據通常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按指示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股東（或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或其代理人，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ICAV 將不會發出股份證明書。全體登記股東將每月收到以電子方式發送的對賬單，確認彼等於各附屬基金中持有的記名股份的價值。

對於記名非 ETF 股份，將在適當的情況下配發非 ETF 碎股。IT 股份類別中的股份並非碎股，將僅以整數發行並將在所有情況下取整。

ICAV 不發行不記名股份。

4.3. 如何賣出非 ETF 股份

請求

對 ICAV 的贖回請求可直接向行政管理人作出或透過分銷商轉傳至行政管理人。贖回請求可透過電子方式（採用與行政管理人事先協定的格式或方法）接納並須遵守及依據行政管理人及央行的要求。請求須採用經認證的形式以電子方式或以傳真提交，及時發出原件（視情況而定及如行政管理人有此要求）並須簽署並須包含董事不時指定的資料。在行政管理人的同意下及根據申請表格的條款，在贖回所得款項支付前可不必提供贖回請求原件，前提是贖回所得款項支付至記錄賬戶。贖回請求應包含股東的姓名及個人戶口號碼，將予回購的非 ETF 股份數目或將籌集的與各附屬基金相關的現金價值及派發贖回所得款項的任何特別指示。

在收到贖回請求（包括要求的與反洗黑錢規定相關的任何文件）及反洗黑錢程序完成之前不得向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價

非 ETF 股份將於交易日贖回所依據的贖回價格為，相關交易日之相關類別股份每股非 ETF 股份資產淨值減本基金說明書或相關附屬基金的補充文件所載任何稅費。在必要的情況下，記名非 ETF 股份的零碎股將以三個小數位贖回，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小數位。IT 股份類別中的股份並非碎股，將僅以整數發行並將在所有情況下取整。

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日

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日的詳情載於相關附屬基金的補充文件。其他資料如下：

- 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任何交易日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
- 管理人在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通常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 管理人於非交易日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 欠交文件的申請將於收到有關文件後在適當的交易日（經考慮交易截止時間）予以處理。股份在繳足股款前不會被轉換或贖回。
- 透過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包括提供代名人服務者）進行交易的投資者及股東有權在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交易。分銷商、子分銷商及代名人須在與管理公司不時協定的合理時間框架內將合併後的訂單轉傳至 ICAV。
- 董事可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截止日後的申請，前提是該等申請在相關附屬基金估值點之前收到。
- 交易按遠期價格基準（即收到贖回申請後的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

結算

待 ICAV 支付予投資者與贖回有關的款項存入贖回戶口，並於收到後視作 ICAV 的資產。ICAV 的該等贖回款項資產不受《200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強制執行）法（第 48(1)條）》基金服務提供商投資者資金規例（2015 年，S.I.105 條）（經修訂）的保護。**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傘子現金認購及贖回戶口一段。**

▶ 以現金

贖回所得款項須於結算日或之前支付。

若款項按股東的要求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將由股東承擔。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相關的風險由股東承擔。

▶ 以實物

ICAV 和股東可協定以實物資產轉讓方式進行任何贖回，但資產的分配須由存託銀行批准。

文據中包含有關自股東收到的請求會導致於任何交易日佔任何附屬基金超逾 5%資產淨值的非 ETF 股份被贖回的特別條款。在該情況下，ICAV 可透過以實物分派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的方式滿足贖回請求，前提是該分派不會損害該附屬基金其餘股東的利益，及資產的分配獲存託銀行批准。若作出贖回請求的股東收到 ICAV 有關其有意以該資產分派的方式滿足該贖回請求的通知，股東可要求 ICAV 不轉讓該等資產，而是安排出售該等資產並向該股東支付出售所得款項並減去該出售產生的任何成本所剩餘的金額。附屬基金不對相關贖回資產淨值與出售相關資產變現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如有）承擔責任。若未就每次贖回申請獲得零售投資者事先明確同意，ICAV 不得以實物兌現該零售投資者的贖回請求。

結算貨幣

贖回款項將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如適用）交易貨幣支付。

然而，在管理公司協議的規限下，股東的申請款項可以非 ETF 股份類別參考貨幣或非 ETF 股份類別可用的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該等款項須將此貨幣兌換為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而兌換將由分銷商或行政管理人安排，並按交易日當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有關開支概由股東承擔。

支付贖回款項的所有該等貨幣以下稱為「**結算貨幣**」。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貨幣市場出現非常重大的干擾事件，導致 ICAV 無法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以交易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則 ICAV 保留權利只以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作出支付。

成交單據

提供股東賬戶上的交易詳情的成交單據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寄送予股東。

4.4. 非 ETF 股份 – 如何在附屬基金／類別之間轉換

請求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及除 IT 股份類別外，股東有權將其某一附屬基金的所有或部分非 ETF 股份轉換為另一附屬基金的非 ETF 股份，亦可將某一附屬基金的某一類別股份轉換為該附屬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附屬基金的類別股份，惟股東必須符合所轉換的股份類別的資格，詳情載於第 1.9 節「**股份類別說明**」。

行政管理人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

行政管理人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不允許將非 ETF 股份轉換為 ETF 股份，反之亦然。

若投資者尋求在具有不同截止時間的附屬基金或非 ETF 股份類別之間轉換，則兩個截止時間之間的較早者將適用。

對於最初投資於無需或通常只需支付較低銷售費用的非 ETF 股份類別之 ICAV 股東，若其後轉入銷售費較高的相同或不同附屬基金的股份類別，該等轉換可能須支付在直接投資於該等非 ETF 股份類別時通常應付的銷售費用，該等費用由分銷商或子分銷商（視情況而定）酌情收取。

與認購及贖回非 ETF 股份相關的一般條款及程序將同樣適用於轉換，但與應付費用相關者除外，詳情載列於下文及／或相關補充文件。

轉換請求將在作為股東轉換來源的附屬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其亦為作為股東轉換目標的附屬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執行，但具有特定交易截止時間的附屬基金除外，在此情況下轉換請求將根據相關附屬基金補充文件所詳述的交易截止時間執行。例如，若某一股東將每日交易的某一附屬基金轉換為每月交易兩次的附屬基金，贖回將進行相關處理以令該股東繼續在盡可能長的時間投資於作為其轉換來源的附屬基金，及轉換要求將僅在匹配作為股東轉換目標的附屬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的情况下轉換。

若遵守轉換指示將導致於任何類別的剩餘持有量降至低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則董事或管理公司可按轉換請求將被處理當日適用的贖回價強制贖回剩餘非 ETF 股份並向股東支付所得款項。

資本累積非 ETF 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股轉換為同一或其他附屬基金的分派非 ETF 股份，反之亦然。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非 ETF 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非 ETF 股份類別的股東可將其持倉轉換為同一或其他附屬基金的非對沖非 ETF 股份類別，反之亦然。

可能須向相關分銷商支付最多為被轉換非 ETF 股份價值 1% 的轉換費。

當由於被轉換股份的每股非 ETF 股份資產淨值以不同貨幣計值而需要進行貨幣換算時，交易日適用的匯率將適用。

董事可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截止日後的申請，前提是該等申請在相關附屬基金估值點之前收到。

轉換請求將僅就已結清股份及在反洗黑錢程序已完成後被接受。

在必要的情况下，記名非 ETF 股份的零碎股將轉換至三個小數位，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小數位。

IT 股份類別股東無權將彼等的某一附屬基金 IT 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附屬基金的非 ETF 股份或將彼等的某一附屬基金 IT 類別股份轉換為該附屬基金的其他類別非 ETF 股份或其他附屬基金的非 ETF 類別股份。

4.5. 如何轉讓非 ETF 股份

僅接受已結清非 ETF 股份的轉讓。非 ETF 股份可透過填妥採用普通形式或行政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的經授權簽字人簽署的股份轉讓表格，透過書面文據進行轉讓。除提供反洗黑錢法或其反洗黑錢程序下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外，受讓人將須填寫申請表格及行政管理人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在行政管理人收到轉讓人的申請表格、轉讓指示及行政管理人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與反洗黑錢法或其他規定及／或程序有關的任何文件）之前，不允許進行非 ETF 股份轉讓。行政管理人亦將要求受讓人提供經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行政管理人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行政管理人已收到的與反洗黑錢法或其他規定及／或程序有關的任何文件）。

在受讓人的姓名被錄入股份登記冊之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非 ETF 股份的股東。

轉讓非 ETF 股份的權利受第 1.9 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詳述的最低首次投資及最低持有量規定的規限。非 ETF 股份認購的限制亦適用於非 ETF 股份轉讓（請參閱「**重要資料**」及「**強制贖回**」）兩節。

建議股東在請求轉讓之前聯絡相關分銷商、銷售代理人、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以確保彼等擁有正確的交易文件。

若行政管理人須扣減、預扣或承擔股東轉讓非 ETF 股份相關的稅項，則行政管理人有權安排贖回並註銷足以履行該等稅項責任的數目的非 ETF 股份，及行政管理人在收到彼等可能要求的來自受讓人有關其居籍或身份的聲明之前，可拒絕將受讓人登記為股東。行政管理人須安排繳納應付稅項。

若其中一名聯名股東身故，則僅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股東被 ICAV 認可為對以該等聯名股東名義登記的非 ETF 股份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

股份登記可能會在 ICAV 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前提是任何年份暫停登記的時間不超過三十(30)日。

第 5 節 ETF 股份

本第 5 節僅與 ETF 股份的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相關。有意交易 ETF 股份的投資者請亦參閱第 6 節「與股份相關的一般條款」。有意交易非 ETF 股份的投資者應參閱第 4 節，以了解有關非 ETF 股份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的資訊。

一級市場為附屬基金根據認可參與者的要求發行或贖回附屬基金的 ETF 股份所在市場。只有認可參與者能夠在一級市場執行 ETF 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並非認可參與者的投資者可於二級市場通過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場外的股票經紀／中介機構買賣 ETF 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第 5.4 節「在二級市場交易」。

有意在一級市場交易附屬基金的申請人必須滿足特定資格條件標準，並在 ICAV 登記，方能成為認可參與者。有意成為認可參與者的申請人應聯絡投資經理或行政管理人以了解更多詳情。此外，申請成為認可參與者的所有申請人必須首先完成 ICAV 的申請表（可向行政管理人獲取）並滿足特定反洗錢核查。已簽署的原件申請表及輔助反洗錢文件應通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如已設立適當的傳真賠償保證，並在隨後及時通過郵寄遞送原件）按照申請表中所述詳細方式發送至行政管理人，或按照下列地址發送至 ICAV。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傳真： +353 1 649 7546
電子郵件： HGFICAVINSTRUCTIONS@hsbc.com

如果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文件，在收到原件之前，該賬戶將無法進行認購及贖回。對認可參與者的登記詳情及支付指示進行的修訂須在收到原件後方可生效。

ICAV 擁有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成為認可參與者的任何申請以及撤銷對認可參與者的授權。

行政管理人收到已填妥且符合申請要求的申請表（包括但不限於完整的反洗錢文件）後，將會考慮對 ETF 股份的認購以及下文指明的任何其他適用考慮因素。

獲授權投資者可通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或以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不時與行政管理人以書面形式事先商定的格式或方式提交基金中 ETF 股份的認購訂單或贖回申請。使用網上平台須事先徵得行政管理人同意，且必須按照及遵守中央銀行的規定。以電子方式下達的認購及贖回申請須滿足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所述的交易截止時間。經投資經理同意且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可提供替代交易方式。ICAV、投資經理和行政管理人不對通過網上平台或經投資經理批准的任何替代交易方式提交的任何交易申請傳輸中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5.1. 如何購入 ETF 股份—一級市場認購

認可參與者可在任何交易日通過按照下列條款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認購訂單認購 ETF 股份。

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妥善作出的認購訂單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然而在特殊情況下，若在估值點之前收到訂單，本基金、管理人或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於相關交易日受理該等認購進行交易。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被暫停期間或 ICAV 另行決定的其他情況除外，所有認購申請均將具有約束力且不可撤銷。董事及／或管理公司可根據其全權酌情權拒絕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訂單。

◆ 現金認購

認購價

在首次發售期內將考慮以首次發售價的 ETF 股份認購。該等 ETF 股份將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日之後發行，加適當的關稅及收費撥備。首次發售期內每隻附屬基金的每股 ETF 股份的首次發售價載於相關補充文件。對於首次發售期過期後的認購，ETF 股份將按其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加適當的關稅及收費撥備。

ETF 股份將按等於或大於最低新增及贖回單位規模的金額發行。董事或其適用授權代理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豁免針對一級市場投資者的最低認購額（現金）要求。

結算期

認購款項應不遲於相關補充文件中載明的認購結算日，於申請表中載明的相關賬戶中收訖。若 ICAV 未在相關補充文件中載明的結算日收到代表認購款項的已結清資金，董事及／或管理公司保留取消任何 ETF 股份暫定配發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認可參與者應向 ICAV 和行政管理人彌償由於該投資者未能及時轉入認購款項而使 ICAV 遭受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由此應付的任何透支利息。如果 ICAV 並未在相關結算日收到已結清資金，但董事及／或管理公司仍決定不取消 ETF 股份的暫定配發，則董事及／或管理公司保留權利按照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利率，從相關交易日之後的營業日開始就該認購款項收取利息。在收到認購訂單之前從申請人收到的認購款項將保留（無利息）10 個營業日，然後退還給匯款人。在 ICAV 及／或管理公司接受相關認購訂單之前，該等資金將不可用於投資，並且仍將屬於申請人的資產。

投資者向 ICAV 作出的認購相關付款存入認購賬戶，因此在收到後被視為 ICAV 的資產。該等認購款項作為 ICAV 的資產不受《200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強制執行）法（第 48(1)條）》2015 年基金服務提供者投資者資金規例（2015 年，S.I.105 條）（經修訂）的保護。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傘子現金認購及贖回賬戶」一段。

直接交易（現金交易）費

所有現金認購將繳納直接交易（現金交易）費，最高為 3%。直接交易（現金交易）費應向作為 ICAV 代理人的行政管理人支付，以抵銷以現金處理該認購時行政管理人招致的成本及開支。該費用將計入必要認購款額。通常而言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費用。

行政管理人根據董事或管理公司的指示或其制定的政策行事，若股份發售所在任何國家的當地法律或慣例有此要求，可減少直接交易（現金交易）費的金額。

◆ 實物認購

如獲准許，附屬基金將允許認可參與者以實物形式認購 ETF 股份。就此文義而言，「實物」指認購時 ICAV 並非接收現金而是將接收證券（或主要為證券）及現金部分。有意以實物形式交易的認可參與者應聯絡投資經理了解可接受實物交易請求的附屬基金清單。

就實物認購請求交付的證券必須為附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可購買的證券，並將按照本基金說明書的條款估值。歸屬於就實物認購請求交付證券的價值將等於現金認購的價值，且在應付存託銀行的所有證券和現金已經歸屬於存託銀行或已作出安排確保該等資產已歸屬於存託銀行之前，不得發行 ETF 股份。此外，存託銀行必須信納其不太可能對相關附屬基金的現有股東造成重大損害。

認購價

於首次發售期的截止日後，每個新增及贖回單位的認購價將為組成新增及贖回單位的所有 ETF 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的總和，加上（就每個新增及贖回單位而言）相關實物交易費（可向行政管理人了解該金額）。如果未能按照下文「未能交付證券」中所述交付投資組合存入，認可參與者可能須繳付額外款項。每個新增及贖回單位應付的認購價將等於過戶的投資組合存入的證券部分和投資組合存入的現金部分，加上等於相關實物交易費的現金金額。

ETF 股份將按等於或大於最低新增及贖回單位規模的金額發行。

投資組合構成文件的發佈

可應要求向投資經理索取投資組合構成文件。

現金部分及實物交易費的通知

成交單據將於交易日後的營業日發送至認可參與者，呈列認可參與者將連同投資組合存入一併向存託銀行交付的實物交易費金額。行政管理人亦將確認實物認購的現金部分。在有限的情況下，由於企業行動或影響其中所詳述證券的事件，投資組合存入的證券部分可能不同於投資組合構成文件。ICAV 有權允許以不同於投資組合構成文件的投資組合存入方式，交付之前商定的一攬子證券。投資組合存入中的證券交付將為參照付款結算基準的交付。於特定情況下且事先向申請人披露後，根據從董事收到的指示或董事制定政策行事的行政管理人，可允許或要求一部分現金部分可以符合附屬基金證券持倉資格的一種或多種證券進行實物交付。

結算期

除非另有說明，實物認購的標準結算期須不遲於相關補充文件中載明的認購結算日，但此結算期可能因證券交易所所在的不同市場標準結算期以及投資組合存入中組成證券的性質而變化，但無論如何自交易日起不得超過十(10)個營業日。ETF 股份將於接受認購訂單的營業日，按該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加適當的關稅及收費撥備向認可參與者分配，但須滿足下文與投資組合存入中的證券交付、必要現金部分和實物交易費相關的條款。

未能交付證券

若認可參與者未能在相關補充文件中載明的結算時間交付就實物認購要求的證券及／或現金部分，或就現金認購要求的現金，則 ICAV 及／或管理公司可取消相關交易，且該認可參與者將負責向 ICAV 賠償由於未能及時提供證券及／或現金部分或支付現金而使 ICAV 遭受的任何損失。ICAV 及／或管理公司亦可因此取消 ETF 股份的任何暫定配發。

若認可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提供必要的證券及／或現金部分或支付現金，董事及／或管理公司擁有酌情決定權決定不取消 ETF 股份認購及暫定配發。除非補充文件中另行說明，ICAV 可根據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臨時借入資金，以補足與該認購相等的款額。在收到認購款項後，ICAV 將使用該款項償還借款。在此等情況下，ICAV 可向認可參與者收取由於該借款而引致的任何成本。若認可參與者拒絕向 ICAV 支付招致的任何成本，ICAV 有權出售全部或部分該認可參與者的持倉以彌補借款成本。

ETF 股份的認購訂單不可撤銷，且上述條款可適用於未完全按上文所述方式結算的任何 ETF 股份申請。

ETF 股份的登記和結算 - 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

所有 ETF 股份均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成交單據通常將在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內發送至已認購 ETF 股份的投資者。ETF 股份只能作為悉數繳足的完整單位發行。

附屬基金 ETF 股份的交易是在 ICSD 結構中集中結算。附屬基金中的 ETF 股份不會以非實物形式發行，並且不會發行所有權暫存文件或股份證書，但會按照 ICSD 結算方式的要求（ICSD 為認可清算及結算系統，將通過該系統結算 ETF 股份）向共同存託銀行的代名人發行全球股份證書。每隻相關附屬基金均將申請允許通過適用的 ICSD 進行清算和結算。Euroclear 將為相關附屬基金的 ICSD。

按照 ICSD 結算方式，所有 ETF 股份最終將在一家 ICSD 中結算，但投資者可在將成為參與者的認可清算及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中持有其股份。已發行的所有 ETF 股份由全球股份證書代表，全球股份證書將存入共同存託銀行（即 ICSD 提名持有全球股份證書的實體），並將以代表 Euroclear 且獲准通過 Euroclear 清算的共同存託銀行的代名人（即共同存託銀行提名的 ETF 股份登記持有人）名義持有。適用於投資者的 ICSD 將取決於 ETF 股份交易所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

ETF 股份權益的購買者將不會成為 ICAV 中的登記股東，而是將持有該等 ETF 股份中的間接實益權益。ETF 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由共同存託銀行的代名人持有。對於 ETF 股份中的間接實益權益持有人的權利，若該人士為 ICSD 的參與者，將由適用於該參與者及其 ICSD 之間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管轄，若 ETF 股份中的間接實益權益的持有人並非參與者，將由與彼等各自代名人、經紀商或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如恰當，彼等可為參與者或與參與者有著相關安排）訂立的安排管轄。參與者可行使在 ETF 股份之下所產生任何權利的程度及方式，將由其各自 ICSD 的規則及流程確定。本文中對於全球股份證書持有人所採取行動的所有提述，均將參照作為登記股東共同存託銀行的代名人按照適用 ICSD 在收到其參與者指示後發出的指示所採取的行動。ICAV 向支付代理發出的所有分派、通知、報告及報表，均將按照該適用的 ICSD 流程向參與者分發。

由全球股份證書代表的 ETF 股份中的權益，可按照適用法律、ICSD 發佈的任何規則和流程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的規定進行轉讓。該等 ETF 股份中的實益權益將僅能按照相關 ICSD 當時有效的規則及流程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的規定進行轉讓。

每位參與者只能通過其 ICSD 獲取該參與者在任何 ETF 股份中權益數額的文件證據。相關 ICSD 發行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就記入任何人士賬戶的該等 ETF 股份的權益而言，將為最終證據並且具有與該等記錄所代表的完全相同的約束力。每位參與者只能通過其 ICSD 獲取該參與者（以及因此在 ETF 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在附屬基金作出的每筆付款或分派中的份額，以及在 ETF 股份之下產生的所有其他權利。

參與者不能就由 ICAV 或相關附屬作出的 ETF 股份相關的到期應付的付款或分派，直接向 ICAV、相關附屬基金、獲委任擔任付款代理的任何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的 ICSD 除外）直接提起申索，並且 ICAV 不會因此承擔任何義務。ICSD 將不得直接向 ICAV、相關附屬基金、任何付款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存託銀行除外）直接提起申索。

ICAV 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可不時要求 ETF 股份中的間接實益權益持有人向其提供下列資料：(a) 彼等在 ETF 股份中持有權益的身份；(b) 當時或之前持有該等 ETF 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c) 任何該等權益的性質；及 (d) 必須予以披露才能令 ICAV 符合適用法律或 ICAV 章程文件的任何其他事宜。

ICAV 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可不時要求適用 ICSD 向 ICAV 提供與持有附屬基金中 ETF 股份權益的參與者相關的特定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SIN、ICSD 參與者名稱／姓名、ICSD 參與者類型（如基金／銀行／個人）、ICSD 參與者的居住地、相關附屬基金的數量及 Euroclear 中的參與者持倉，包括每位該等參與者持有哪些附屬基金、持有的 ETF 股份類型以及 ETF 股份的權益數量，以及每位該等參與者發出任何投票指示的詳情及所持 ETF 股份的權益數量。屬 ETF 股份中權益的持有人或代表該等賬戶持有人行事中介結構的 Euroclear 參與者，將根據 ICSD 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的要求提供該等資料，並且已經根據 Euroclear 的各自規則和流程獲得授權向 ETF 股份中權益的 ICAV 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披露該等資料。同樣，ICAV 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可不時要求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向 ICAV 提供與在每家中央證券存管機構持有的本基金 ETF 股份或相關附屬基金 ETF 股份中的權益相關的詳情，以及與該等 ETF 股份的持有人或 ETF 股份中的權益相關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類別、居住地、持倉數量和類別以及每位持有人發出的任何投票指示的詳情。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中的股份及 ETF 股份權益的持有人或代表該等持有人行事的中介結構，同意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可按照相關中央證券存管機構的各自規則和流程向 ICAV 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披露該等資料。

ETF 股份間接實益權益的持有人可能須同意適用的 ICSD 應要求向 ICAV 提供參與者或投資者的身份。

通過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發出會議通知及行使投票權

股東大會通知及相關文件將由 ICAV 向 ETF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佈，即共同存託銀行的代名人。每位參與者只能通過其 ICSD 以及相關 ICSD 當時的規則和流程，管理該等通知向參與者的遞送以及參與者行使投票權的權利。並非相關 ICSD 的參與者的投資者將需要依賴其經紀商、代名人、存託銀行或其他中介結構（其為相關 ICSD 的參與者，或與參與者有著相關安排）接收 ICAV 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以及將其投票指示轉發至相關 ICSD。

共同存託銀行的代名人有合約義務將 ICAV 的股東大會及時通知共同存託銀行。支付代理有合約義務將 ICAV 發佈的相關文件轉發至相關 ICSD。每家 ICSD 將進一步根據其規則和流程，將從共同存託銀行收到的通知轉發至其參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和流程，每家 ICSD 負有合約義務核對並將其參與者收到的所有投票轉發至共同存託銀行，而另一方面，共同存託銀行負有合約義務核對並將其從每家 ICSD 收到的所有通知轉發至共同存託銀行的代名人，代名人則有義務按照共同存託銀行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

5.2. 如何賣出股份 - 一級市場贖回

認可參與者可在任何交易日通過按照下列贖回流程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贖回指示，要求 ICAV 贖回其 ETF 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被暫停期間或 ICAV 另行決定的其他情況除外，所有贖回指示均將具有約束力且不可撤銷。除非董事及／或管理公司另行決定，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已妥善作出的贖回指示將在下一個交易日受理。除非董事及／或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諮詢後另行作出協商，否則認可參與者將無權撤銷贖回指示。

ETF 股份將按執行贖回的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減適當的關稅及收費撥備進行贖回。

只有在收到以電子方式向記錄在案的銀行賬戶進行付款的指示後，方會處理贖回。此外，在提供適當的資料之前，行政管理人或董事可拒絕處理贖回。

除非行政管理人已經收到原件申請表格，及與反洗錢流程相關的所有必需文件已經收到，並且反洗錢流程已經完成，否則不會進行贖回付款。

◆ 現金贖回

若贖回請求涉及全部以現金購買的 ETF 股份，則可按照下文所述流程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贖回指示以現金贖回該等 ETF 股份。對於該等 ETF 股份，若 (i) 已獲得贖回股東的同意，或 (ii) 贖回涉及價值等於或大於任何交易日資產淨值的 5%，則董事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分配相關投資而非現金，惟前提是該資產分配經存託銀行批准且任何該等分配不會對其他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在此情況下，相關股東將有權指示 ICAV 代表彼等促成該等相關投資的出售。於所有其他情況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在轉換 ETF 股份的情況下，贖回請求將按下文所述以實物方式進行處理。

直接交易（現金交易）費

所有現金贖回將繳納直接交易（現金交易）費，最高為 3%。直接交易（現金交易）費應向作為 ICAV 代理人的行政管理人支付，以抵銷以現金處理該贖回時行政管理人招致的成本及開支。該費用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通常而言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費用。

現金贖回的付款流程

贖回 ETF 股份的付款將在不遲於相關補充文件中載明的贖回結算日進行支付。以該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若贖回時適用）其他當地貨幣（按行政管理人提供的競爭性匯率）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將通過電匯方式支付至贖回股東通知的適當銀行賬戶。付款將只能向登記股東名下的賬戶支付。

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減去適當的關稅及收費撥備和任何電匯轉賬成本，及行政管理人將確認向贖回股東支付之以應計收益呈報的該部分所得款項。

待 ICAV 支付予投資者與贖回有關的款項存入贖回賬戶，並於收到後視作 ICAV 的資產。ICAV 的該等贖回款項資產不受《200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強制執行）法（第 48(1)條）》2015 年基金服務提供者投資者資金規例（2015 年，S.I.105 條）（經修訂）的保護。更多詳情請參閱第 3 節中「傘子現金認購及贖回賬戶」一段。

實物贖回

在每個交易日，每隻相關附屬基金將允許認可參與者僅以贖回單位或根據董事的酌情決定以非整數贖回單位進行贖回。在此文義下，「實物」指贖回時 ICAV 並非交付現金所得款項而是交付證券（或主要為證券）及現金部分。有意以實物形式交易的認可參與者應聯絡投資經理了解可接受實物交易請求的附屬基金清單。

投資組合構成文件的發佈

可應要求向投資經理索取投資組合構成文件。

現金部分、實物交易費及任何轉讓稅的通知

成交單據將於交易日後的營業日發送至認可參與者，呈列從最終贖回所得款項扣除的實物交易費。行政管理人亦將確認向贖回股東支付之以贖回股息呈報的該部分所得款項。在有限的情況下，由於企業行動或影響其中所詳述證券的事件，投資組合存入的證券部分可能不同於投資組合構成文件。ICAV 有權讓存託銀行以不同於投資組合構成文件的投資組合存入方式，向贖回者交付之前商定的一攬子證券。於特定情況下且事先向認可參與者披露後，根據從董事收到的指示或董事制定政策行事的行政管理人，可允許或要求一定比例的現金部分可以投資組合構成文件中包含的一種或多種證券進行實物交付。

結算期

實物贖回的標準結算期不遲於相關補充文件中指定的贖回結算日，但該結算期可能根據投資組合存入中相關證券的標準結算期而變化。就實物贖回而言，證券結算當日的價值將以現金支付。證券交付將參照付款結算基準進行交付。電匯轉賬的結算成本將向認可參與者收取並應由其支付。

部分現金結算

董事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以現金滿足部分實物贖回，例如當董事認為附屬基金持有的某種證券無法用於交付時，或當董事認為持有的證券金額不足以向認可參與者進行實物贖回交付時。

若滿足贖回請求將導致股東持有的 ETF 股份數量的價值低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則董事有權根據其酌情決定，作為該股東贖回其持有的相關類別全部 ETF 股份的指示處理該贖回指示，或向該股東提供機會修訂或撤回該贖回指示。

5.3. 如何轉換 ETF 股份 - 一級市場

轉換請求將作為最初持有 ETF 股份的現金贖回，以及作為新附屬基金及／或類別的 ETF 股份現金認購進行處理。在此基礎上且除非另有說明，股東可在任何交易日要求將其任何附屬基金任何類別的任何或全部 ETF 股份轉換為該附屬基金中其他類別或任何其他附屬基金的 ETF 股份，但相關 ETF 股份的交易在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述情況下被臨時暫停，以及將要轉換的基金中的 ETF 股份有著不同交易截止時間的情況除外。轉換須繳納適當的關稅及收費撥備。有意申請在附屬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認可參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了解可進行該轉換的附屬基金清單。

ETF 股份不能轉換為非 ETF 股份，反之亦然。

當申請作為某個附屬基金中的首次投資轉換 ETF 股份時，股東應確保待轉換的 ETF 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總額等於或大於相關附屬基金的最低交易額。若僅轉換部分持倉，剩餘持倉的價值亦必須至少等於相關附屬基金的最低交易額。若就轉換將發行的 ETF 股份數量並非整數 ETF 股份，ICAV 可能將產生的餘量退還尋求轉換 ETF 股份的股東。如果將在附屬基金中某個類別的持倉轉換為同一附屬基金中的某個類別，則要求轉換的股東所轉換之 ETF 股份無需等於或大於該附屬基金的最低持有量。

轉換將產生轉換交易費，即作為股份轉換的一部分，當以現金贖回股份且隨後以現金投資於不同基金時，應向作為 ICAV 代理人的行政管理人所支付的費用。該應付費用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5.4. 按指示交易 - ETF 股份

在一級市場交易 ETF 股份的認可參與者可要求執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認購或贖回的一部分，根據特定條款代表彼等出售或購買證券。該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特定經紀商或市場或不同於投資經理通常為 ICAV 執行交易所遵照的標準條款之其他條款，其中涉及其向 ICAV 提供最佳執行的義務。有意按照特定條款指示交易的任何認可參與者應在任何擬定交易日期之前及時聯絡投資經理提出該等交易條款，但 ICAV 或投資經理均沒有同意任何此類提議的義務。認可參與者應注意，ICAV、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其代理人均不對因遵守與投資者協商的任何該等條款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延遲承擔任何責任。認可參與者亦應查閱第 3 節中標題為「按指示交易風險 - ETF 股份」的風險警示。

5.5. 在二級市場交易

ICAV 旨在通過讓其 ETF 股份在一家或多家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使其特定附屬基金成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實現該等上市後，預期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一家或多家會員將成為市場莊家，並提供投資者可在相關證券交易所分別購買或出售 ETF 股份的賣出價和買入價。

認購新增及贖回單位的特定認可參與者可能充當市場莊家；其他認可參與者預期將認購新增及贖回單位，以便能夠作為其經紀商／交易商業務的一部分，要約零售客戶購買 ETF 股份或向零售客戶出售 ETF 股份。董事預期認可參與者的活動將在一家或多家認可市場產生具流動性且高效的二級市場。並非認可參與者或不能或不願認購及贖回新增及贖回單位的人士，將能夠在二級市場按照貨幣兌換後應約等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從其他零售投資者或市場莊家或經紀商或認可參與者購買或向其出售 ETF 股份。

在二級市場買賣

投資者可通過股票經紀、股票交易服務或第三方行政管理人在二級市場買賣 ETF 股份，買賣數量可小於通過 ICAV 在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 ETF 股份的數量。

已經在二級市場購買 ETF 股份的投資者（即通過證券交易所）如要出售 ETF 股份，建議聯絡彼等自己的股票經紀、股票交易服務或第三方行政管理人。

並非認可參與者的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購買的 ETF 股份通常無法直接向 ICAV 回售。在特殊情況下，無論是由於二級市場被中斷或其他原因，ICAV 將在該等情況發生時發出證券交易所公告，通知已在二級市場購買 ETF 股份的投資者聯絡 ICAV 以了解關於贖回 ETF 股份流程的更多資訊。然後投資者可向 ICAV 提出書面申請，了解贖回 ETF 股份的後續流程詳情。有意如此行事的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以獲得有關將該投資者登記為股東、行政管理人可能要求的適當資料，包括原始文件。然後股東可進入上文「**如何賣出 ETF 股份 - 一級市場贖回**」一節中所述的贖回設施。ETF 股份此後可按執行贖回的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減適當的關稅及收費撥備進行贖回。

二級市場價格

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 ETF 股份的市場價未必反映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並可能須繳納與通過相關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和結算相關的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

無法保證 ETF 股份在某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將一直保持上市。股東亦應閱讀「**風險及風險管理**」一節中標題為「**二級市場交易風險**」及「**二級市場資產淨值和交易價格的波動風險**」的風險警示。

5.6. 如何轉讓 ETF 股份

按照相關證券交易所及結算系統的規則並在其規限下，ETF 股份可自由轉讓，但董事可拒絕對 ETF 股份轉讓進行登記。

第 6 節 與股份相關的一般條款

本第 6 節與 ETF 股份和非 ETF 股份的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均相關。

6.1. 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

旨在防止洗黑錢的2010年及2013年刑事審判（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法（經修訂）（「防止洗黑錢法」）規定的措施要求識別及驗證各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的身份，及對認購人及認購人在ICAV的戶口持續進行盡職調查。例如，個人須出具顯示相片、簽名及出生日期並經下列人士正式認證的護照或身份證副本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的同等證件：愛爾蘭國民警務處／警務人員；執業特許及執業會計師；公證人／執業律師；大使館／領事館職員；受監管金融或信貸機構；太平紳士；監督員；及／或醫療專家。個人亦需提供證明其地址的物件，如（不超過六個月前的）公用事業賬單或銀行對賬單。如屬法團申請人，則可能要求出示經核證的公司註冊證書（及任何名稱變更）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副本、該法團經核證之獲授權簽名單副本、全體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彼等亦可能被要求按上文所述驗證彼等的身份）的姓名、職業、出生日期及居住及營業地址。

政治人物（「**政治人物**」）（指在上一年的任何時間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及其家人或已知為其緊密聯繫人的人士亦須予以識別。

視乎每份申請的情況而定，若(i)投資者從以投資者名義在認可金融中介機構開立的戶口中作出付款或(ii)申請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則無須詳細驗證資金來源。該等例外僅適用於位於被愛爾蘭認可為具有同等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的國家或滿足其他適用條件的金融機構。

行政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提供資料及文件以遵守其在反洗黑錢法或其他法律法規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驗證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如適用）身份、資金來源及／或對認購人及其在 ICAV 的戶口的持續盡職調查的資料及文件。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為該等目的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則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並退回所有認購款項或強制贖回該股東的股份及／或贖回所得款項將被扣留而不會派發予股東，直至收到該資料或文件，行政管理人且附屬基金、董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存託銀行或行政管理人不就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申請未獲處理或股份被強制贖回或贖回所得款項被扣留對認購人或股東承擔責任。如申請被拒絕，行政管理人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將申請款項或當中任何結餘透過電子劃撥退回至付款戶口，費用及風險概由認購人承擔。

各股份申請人承認，若行政管理人要求提供且申請人未提供該資料及文件，則行政管理人、ICAV 及管理公司須就因未能處理其股份申請或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獲得彌償並免受損害。此外，若 ICAV 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管理人懷疑或被告知向某一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或分派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不符合或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反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有關拒絕被視為必要或適當以確保 ICAV、其董事或行政管理人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則 ICAV 或行政管理人亦保留權利拒絕向該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款項或分派。

遵守國際制裁

ICAV 須遵守所有適用制裁法律（載於下文）。為確保該合規，其已採納滙豐集團環球制裁政策。根據該政策，行政管理人須依據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維持的 SDN（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及歐盟維持的綜合名單篩查所有股份認購人及已認購基金的所有已知實益擁有人。

如屬潛在匹配，行政管理人可要求現有投資者或新申請人提供所需的其他資料以評估該人士是否為篩查中被警示的人士。倘若如此，ICAV 可決定現有投資者的投資須被贖回，如屬新申請人，彼等的申請將被拒絕。若該資料被不合理地延遲提供或未能提供，現有投資者的持倉將被贖回或拒絕。

若 ICAV 履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任何責任被任何適用制裁法律禁止或變得被任何適用制裁法律禁止，則 ICAV 無須履行相關責任，包括兌現贖回請求。

制裁法律包括：

- 根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215 條採納的任何歐盟規例，及歐盟成員國為實施、落實該規例或制定相關處罰措施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通過的制裁決議，旨在落實該制裁決議的任何貿易、金融或經濟制裁法律或禁運；及
- 美國、英國、歐盟的相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適用政府指定的任何其他貿易、金融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包括美國二級制裁。

6.2. 資料保護通知

請注意，一經填寫申請表格，閣下即向 ICAV 提供個人資料，其可能構成愛爾蘭 1988 年及 2003 年《資料保護法》、《歐盟資料保護指令 95/46/EC》、《歐盟電子私隱指令 2002/58/EC》（經修訂）及該等法律的翻譯、後繼或替代法律（包括於生效時的一般資料保護規例(Regulation (EU) 2016/679)及電子私隱指令的後繼法律）（統稱「資料保護法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行政管理、轉讓代理、統計分析、研究及向 ICAV、其代表及代理人披露的目的。該個人資料處理是履行您與 ICAV 之間的合約及遵守 ICAV 承擔的某些法律責任所必須履行的任務所要求的。

一經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有意投資者進一步承認 ICAV 可向其代表及其或彼等的正式授權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關聯或聯屬公司披露該個人資料，及該等實體可就下列一個或多個目的進一步處理（包括獲取、持有、使用、披露及以其方式處理）該個人資料：

- 對投資者於附屬基金及任何相關戶口進行持續管理及行政管理；
- 投資者給予特別同意的其他特定目的；
- 進行統計分析及市場研究；
- 履行適用於投資者及附屬基金的法律、監管及稅項責任；
- 就上述目的在愛爾蘭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英國在內的愛爾蘭以外國家（該等國家可能不具有與愛爾蘭相同的資料保護法律）向第三方（包括財務顧問、監管機構、核數師及技術供應商）或向 ICAV 及其代表及其或彼等的正式委任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關聯或聯屬公司披露或轉讓；或
- 附屬基金的其他合法業務利益（包括防欺詐）。

特別是，為遵守愛爾蘭根據經修訂的 1997 年《稅收綜合法》（「**稅收綜合法**」）第 891E 條、第 891F 條及第 891G 條及根據該等條文制定的規例實施的《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見本基金說明書「愛爾蘭稅項——共同申報準則」一節），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可與愛爾蘭稅務當局及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共享。彼等繼而可與國外稅務當局（包括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國外稅務當局）交換資料。有關此方面的其他資料，可諮詢 www.revenue.ie 的 AEOI 網頁。

請注意您的個人資料將在相關投資的期間及根據 ICAV 的法律責任保留。根據資料保護法規，投資者擁有存取彼等由 ICAV 保存的個人資料的權利，及修訂及修改彼等由 ICAV 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任何不準確之處的權利，及透過向 ICAV（地址為 Registered Office, 25/28 North Wall Quay, IFSC, Dublin, Ireland）作出請求對彼等由 ICAV 持有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可攜性權利。有關您資料保護權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資料保護專員辦公室網站 www.dataprotection.ie。

ICAV 是資料保護法規所界定的資料控制人，並承諾根據資料保護法規對投資者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保密。

6.3. 延遲贖回

為確保仍投資於 ICAV 的股東不因流動資金的減少而處於不利地位，董事可應用下文所載程序以便有序出售證券以兌現贖回。

董事考慮到公平及平等對待股東，於收到贖回佔任何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10%或以上股份的請求時：

- 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附屬基金的股份數目限制在佔該交易日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 10%的股份。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應用，以便有意於該交易日贖回該附屬基金股份的所有股東變現相同比例的該等股份。未贖回但在無限制情況下本應贖回的股份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轉結至下一交易日的贖回不會獲得相對於在該交易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新交易的優先權。若贖回請求被結轉，行政管理人將知會受影響的股東。
- 可選擇出售附屬基金資產中與已收到贖回請求對應的股份相同比例的資產。若董事行使此選擇權，應付已申請贖回彼等的股份股東的金額將基於在該出售或處置後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付款將於完成出售及 ICAV 收到以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的出售所得款項後作出。然而，由於貨幣價值可能波動及自某些司法管轄區匯回資金存在困難，ICAV 收取出售款項可能會被延遲及最終收到的金額未必反映於進行相關交易時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見第 3.2 節「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

若存在任何特定法律條文（如外匯限制）或 ICAV 無法控制的任何情況導致無法將贖回所得款項轉至提出贖回所在的國家，則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可能延遲。

6.4. 取消權

申請人一經作出贖回請求，僅在第 7.2 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配發、轉換、贖回及回購股份」規定的股份發行暫停之時或上文第 6.3 節所述贖回相關附屬基金股份的權利延遲時方可悉數取消。

6.5. 轉換限制及延遲

ICAV 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轉換申請之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在第 7.2 節所述的某種情況下，每股資產淨值的釐定可能暫停，在任何暫停期間不得發行或配發（已配發者除外）、轉換、贖回或回購該暫停適用的與該附屬基金相關的股份。

若董事或管理公司認定接受股份退出相關附屬基金以換取另一附屬基金的轉換申請將損害現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或管理公司可決定根據第 6.3 節下的相關延遲條款延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

6.6. 傘子現金認購、贖回、股息及未認領現金戶口

ICAV 將設立傘子現金認購、贖回、股息及未認領現金戶口，且不會在附屬基金層面設立該等戶口。應付附屬基金的所有認購將透過認購戶口傳送及管理。

可能存在現金將留存於傘子現金認購、贖回、股息及未認領現金戶口並根據央行的要求處理的情況。有關使用傘子現金認購、贖回、股息及未認領現金戶口涉及的風險的概述，投資者應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及風險管理」一節。

6.7. 擁有權限制

董事可對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施加限制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轉讓以確保股份不被董事認為屬下列情況的人士收購或直接或實益持有：(i) 可能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有任何法律或要求或因該等法律或要求而無資格持有該等股份或持有股份屬不合法的任何人或實體，(ii) 其為美國人士或將代表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除非董事認定(a)該交易根據美國證券法免於登記及(b)相關附屬基金和 ICAV 根據美國證券法繼續享有有關登記為投資 ICAV 的豁免）以及(c)不會造成 ICAV 產生任何美國負面稅務後果或監管或法律後果，(iii)就遵守適用於 ICAV 的反洗黑錢條文而施加的任何限制而言，任何未通過董事可能釐定的反洗黑錢核查或提供要求的稅務文件或支持文件或未能向董事提供彼等可能要求的證據及／或承諾，(iv)未滿 18 歲（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年齡）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v)違反規定或在認購文件中作出虛假聲明（包括有關其在 ERISA 下身份的聲明），(vi)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超國家組織的任何法律或要求或該人士或實體因該等法律或要求而不合資格持有股份，(vii) 若該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股份少於董事設定的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最低持有量或最低初始認購金額，(viii)在董事認為會導致 ICAV 或特定附屬基金產生稅項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經濟上的法律或重大行政管理劣勢（包括致力確保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就 ERISA 而言不被視為計劃資產）或違反 ICAV 或相關附屬基金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未能向 ICAV 提供資料以滿足附屬基金於（例如）FATCA 下任何自動交換資料責任）或懷疑存在市場擇時行為的情況下（而該等情況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人士或實體（無論單獨或與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人士或實體一道）或在董事看來相關的其他情況）（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產生、遭受或違反有關責任或法律法規），(ix)在可能導致相關附屬基金須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登記或備案要求的情況下（而在其他情況下不須遵守有關要求或被文據所禁止），或 (x)任何未繳納相關稅款的轉讓。

任何類別相關股份隨附的權利（在發行條款的規限下）可以該類別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書面同意或該類別相關股東的獨立股東大會上以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多數通過的決議案方式修訂。若董事認為有關修改、修訂或廢止不會對相關股東或其中任何一名股東的權益造成重大損害，則對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隨附權利的修改、修訂或廢止無須有關同意。文據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過必要的修改後須適用於類別或附屬基金股東的每次獨立股東大會。

除非本文據或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權利不因(i)設立或發行地位同等或次級的額外股份或(ii)修改任何股份類別相關的分派政策而視作修訂。

第 7 節 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公布

7.1. 股價以及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公布

估值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每股資產淨值在每個交易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日子）基於相關附屬基金的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彼等的參考貨幣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小數位。

在第 7.2 節所述的情況下，每股資產淨值的釐定可能暫停，在任何暫停期間不得發行或配發（已配發者除外）、轉換、贖回或回購該暫停適用的與該附屬基金相關的股份。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完整詳情載於下文。

反攤薄機制

當投資者買入或賣出附屬基金的股份時，投資經理或須買入或賣出附屬基金內的相關投資。倘若並無考慮此等交易的適當條款，則附屬基金的所有股東必須支付買賣此等相關投資的相關成本。此等交易成本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經紀費用及交易稅。對於非ETF股份，此等交易成本是通過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提供，稱為「定價調整」。對於ETF股份，此等交易成本通過關稅及收費對認購款項或回購所得款項進行徵收。非ETF股份類別的定價調整以及ETF股份類別的關稅及收費撥備合稱為「反攤薄機制」。

反攤薄機制旨在保護附屬基金中的現有股東，及消除因大量淨認購或贖回招致的交易成本對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

反攤薄機制分為三個主要組成部分：

1. 限額比率
2. 買入調整比率
3. 賣出調整比率

就每一附屬基金而言，上述各部分可能有所不同。

當認購與贖回之間的差額（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基於初始交易截止時間後估計）超過任何特定交易日的限額時，便觸發反攤薄機制。如應用定價調整，非 ETF 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按適用調整比率被調高或調低（就淨認購採用買入調整比率或就淨贖回採用賣出調整比率）。對於 ETF 股份類別，將通過徵收關稅及收費從認購款項或回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反攤薄機制將於任何特定交易日同樣適用於某指定附屬基金的各股份類別。此等措施將確保對不同股份類別的投資者產生同等的經濟影響。

當附屬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或流出超逾董事會不時約定的預定限額，則可應用反攤薄機制以減輕交易成本的影響。於正常市況下，此調整不會超過 2%，但在異常市況下（如高度波動、資產流動性下降以及市場承壓期間）可能會大幅提高。在異常市況期間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無論如何將不遲於可能適用有關更高調整的交易日在投資管理人的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 盡快通知股東。

除非觸發限額比率，否則不應使用反攤薄機制，而交易成本將由附屬基金承擔。此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每股資產淨值下降）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茲澄清費用（銷售費除外）將繼續按照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計算。

公布價格

各附屬基金各類別股份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可在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及投資經理的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 及相關補充文件披露的其他網站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處查閱。該等價格將為適用於前一交易日的交易價格，因此僅在相關交易日後具有指示作用。這將在適用於前一交易日的交易價格可得之後盡快公布並保持更新。附屬基金的公布頻率各有不同，這取決於附屬基金的交易頻率。對於每日交易的附屬基金，其將在每個營業日公布。

資產淨值計算原則

► 估值原則

文據所詳述的 ICAV 資產的估值原則概述如下：

1. 任何附屬基金或當中任何類別或股份的資產淨值須以該附屬基金或當中類別或股份被指定的貨幣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貨幣列示，並須根據下文載列的估值規則釐定。
2. 任何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須以各交易日的估值點為準計算。
3. 各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等於附屬基金總資產減其負債所得的價值。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按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附屬基金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附屬基金股份數目，並湊整至三個小數位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小數位。
4. 若任何附屬基金的股份進一步按類別劃分，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透過在該附屬基金的相關類別之間應佔的資產淨值釐定，當中就各附屬基金應佔的認購、回購、費用、股息累積或收入及開支分派、資產或負債（包括為任何屬於對沖股份類別的類別用作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及或採取的對沖交易的收益／虧損及成本，該等收益／虧損及成本僅計入該相關類別）及區分相關類別的任何其他因素（如適用）進行調整。
5. 若 ICAV 擁有或已訂約的任何投資在某一認可市場報價、上市或買賣，其價值須為最後交易價格或（如屬固定收益證券）最新市場中間價或使用指數方法結算的最新價格（可能導致在同一基金中混合使用中間價及買入價）（在各種情況下為董事在估值點可獲得者），前提是在某一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但在相關認可市場之外按溢價或折讓收購或交易的任何投資在估值時可考慮估值日的溢價或折讓水平。該溢價或折讓須由董事釐定並經存託銀行批准。存託銀行須確保採用該程序對於確定證券的可變現價值而言屬合理。
6. 若固定收益證券並無可靠的市場報價，則該等證券的價值可參考具有可比評級、收益率、到期日及其他特徵的其他證券的估值進行釐定。矩陣法將由董事或董事委任的主管人員制定，在各種情況下由存託銀行或任何其他方式批准用於該目的，前提是價值須由存託銀行批准。
7. 若董事認為特定資產的最後交易價格或（如屬固定收益證券）最新市場中間價或使用指數方法結算的最新價格（可能導致在同一基金中混合使用中間價及買入價）並未反映其公平值或不可得，價值將由董事或董事委任的主管人員經諮詢投資經理及存託銀行後審慎及真誠計算（就此目的而言由存託銀行批准），以確定可變現價值。
8. 若某一投資在超逾一間認可市場或依據超逾一間認可市場的規則進行報價、上市或買賣，則將參考董事認為就上述目的構成該投資主要認可市場的認可市場或在評估該投資價值方面提供最公平標準的認可市場進行估值。

9. 若任何資產在估值點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買賣，該等證券將由董事或董事委任的主管人員（就此目的而言由存託銀行批准）經諮詢投資經理後審慎及真誠地釐定可變現價值進行估值，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估值，前提是價值須由存託銀行批准。
10. 現金及其他流動性資產將按面值連同截至相關估值點的應計利息（如適用）進行估值，除非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悉數獲支付或收到該價值，在此情況下，其價值須經作出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反映其在相關估值點的真實價值的折讓後得出。
11. 任何即期票據、承兌票據及應收賬款的價值須被視為其經作出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反映其在任何估值點的真實當前價值的折讓後之面值或全部金額。
12. 存款證、國庫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及其他可流轉票據各自須在估值點按該等資產買賣或獲准買賣所在的認可市場（即為唯一認可市場或董事認為屬於相關資產報價或買賣所在的主要認可市場的認可市場）的最後交易價格，加自該等資產被收購日期起計的任何相關應計利息進行估值。
13. 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股價指數、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將按相關認可市場釐定的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結算價進行估值；但若在某一估值點的該結算價因任何原因不可得，該價值為由(i)董事或(ii)董事委任的其他主管人員（在各種情況下就此目的而言由存託銀行批准）或(iii)以任何其他方式（前提是價值須由存託銀行批准）審慎及真誠估計的可變現價值。
14.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將為來自獨立定價供應商的報價或由 ICAV 自身計算，並須每日進行估值。若 ICAV 使用其他估值，ICAV 將遵循國際最佳慣例並遵守 IOSCO 及 AIMA 等機構制定的有關估值的特定原則。任何此類其他估值須由董事委任的主管人員提供並就此目的而言由存託銀行批准，或為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估值（前提是該價值由存託銀行批准）。任何此類其他估值須每月與對手方估值對賬。若存在重大差異，須立即予以調查及解釋。
15. 除按上述條款估值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股份的價值是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在扣除相關估值點的購回費用後每單位、股份或類別的最新資產淨值或其買入價。
16. 無論上文有何規定：
 - 倘若附屬基金是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規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董事會可採用攤銷成本進行資產估值。攤銷成本估值法僅可在附屬基金符合中央銀行對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要求時採用，亦須按照中央銀行的要求將攤銷成本估值與市場估值進行比較。
 - 倘若附屬基金並非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但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或非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市場工具，而貨幣市場工具的剩餘期限不足三(3)個月，而且對於信貸風險等市場參數並不特別敏感，則董事會可按攤銷成本對該等工具進行估值。

17. 無論上述估值規則如何規定，倘若有大額或經常性淨認購（對附屬基金的總認購額超過總贖回額），則董事會可對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於相關估值點採用閉市交易賣出價（如有）計算的 ICAV 投資價值，從而維護存續股東的持股價值。倘若有大額或經常性淨贖回（對附屬基金的總贖回額超過總認購額），則董事會可對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於相關估值點採用閉市交易買入價（如有）計算的 ICAV 投資價值，從而維護存續股東的持股價值。在對附屬基金的資產進行上述調整時，採用的方法在 ICAV 的整個生命期間應保持一致。更多詳情參閱第 5.1 節「**股價以及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公布**」之「定價調整」部分。
18. 倘若在任何情況下，特定價值無法按照上述規定予以確定，或倘若董事會認為某些其他估值方法能夠更好地反映相關投資的公平值，則在此情況下，相關投資的估值方法應採用董事會釐定的方法，且該估值方法須經存託銀行批准。所採用的估值理由／方法均應記錄在案。
19. 倘若考慮時間差異、貨幣、適銷性、交易成本及／或其他被認為相關的考量時，若有必要，董事會（經諮詢存託銀行）可對資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值。
20. 未按相關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列示的金額（無論投資或現金）及非基本貨幣借款應按照董事會當時認為適當的匯率（無論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
21. 無論上文有何規定，倘若 ICAV 的任何資產在任何估值點變現或約定變現，則 ICAV 資產應將 ICAV 就相關已變現資產應收取的淨額包含在內，但是倘若當時並未確切知悉變現金額，則該金額為董事會對 ICAV 應收金額的估計淨額。倘若應收淨額在相關估值點之後未來某個時間支付，則董事會應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撥備，從而反映該金額在相關估值點的真實現值。倘若 ICAV 已訂約購買資產但尚未結算，則該資產（而非交易結算所用現金）應納入 ICAV 的資產。

ICAV 財務報告的合併賬目應以美元呈列。

日內資產淨值-ETF 股份類別

董事可於並非英國公眾假日的每日酌情公佈或指定其他人士公佈具有已發行 ETF 股份並被指定為 UCITS ETF 的一隻或多隻附屬基金的日內附屬基金價值（「日內資產淨值」）。日內資產淨值為採用交易時段每間隔 15 秒更新的市場數據計算的附屬基金 ETF 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的估計值。若該資訊於任何營業日公佈，日內資產淨值將基於營業日內或營業日任何時段的可得資訊計算，且一般將基於該營業日現有投資組合存入的證券部分的當前價值，連同截至前一營業日的現金金額（約等於現金部分）。

指示性資產淨值-ETF 股份類別

董事可於並非營業日的日子酌情公佈或指定其他人士公佈具有已發行 ETF 股份並被指定為 UCITS ETF 的一隻或多隻附屬基金的指示性基金價值（「日內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是採用市場數據計算的附屬基金 ETF 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估計值。指示性資產淨值將於附屬基金的投資上市或交易所在的市場或與指數相關的市場休市的日子公佈，因此指數 30% 或以上的成分可能不交易。

日內資產淨值及／或指示性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與市場價格之間可能會產生溢價及折讓，日內資產淨值及指示性資產淨值均不應被視為附屬基金 ETF 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的「實時」最新數據，該數據僅在交易日每日計算一次。ICAV、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及任何第三方計算代理概無參與或負責日內資產淨值及指示性資產淨值兩者或兩者其一（視情況而定）的計算或公佈，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若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此規定，董事將公佈日內資產淨值及指示性資產淨值。

7.2.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配發、轉換、贖回及回購股份

管理公司可以代表 ICAV 隨時宣布在下列期間臨時暫停釐定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股份的發售、購回及轉換，以及購回款項的支付：

- 附屬基金可能大量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股份的交易被限制或暫停期間；或
- 相關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在進行報價、上市或交易的主要市場不時閉市期間（法定假日除外），或相關交易被限制或暫停期間；或
- 由於發生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事件，或董事會控制、責任及權力之外的情形，對相關附屬基金的大部分出資或估值無法正常合理進行，而且可能嚴重損害相關附屬基金股東之利益，或倘若董事會認為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無法公平計算，或倘若收購或處置投資涉及的款項無法進出 ICAV 的相關戶口；或
- 正常情況下用於釐定相關附屬基金大部分投資價值的通訊方式發生故障，或出於其他原因，相關附屬基金任何投資的市場現價無法及時準確確定；或
- 董事會認定，相關附屬基金變現或處置投資涉及的資金無法按照正常價格或匯率進行轉賬；或
- 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無法轉入或轉出 ICAV 戶口，或 ICAV 無法匯回支付購回相關附屬基金股份應付款項所需資金；或
- 由於其他原因，無法釐定 ICAV 或附屬基金大部分投資的價值；或
- 倘若附屬基金是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規定的聯接基金，聯接基金所在母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或
- 董事會認為符合相關附屬基金最大利益的期間；或
- 倘若考慮建議對 ICAV 進行清盤或終止相關附屬基金，則在股東大會通知送達股東之後，或在附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之前。
- 在可行的情況下，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儘快結束暫停期間。
- 上述暫停期間應於董事會宣布的時間生效，但不得晚於宣布後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結束時間，因此，在董事會宣布暫停期間結束之前，不得釐定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發行、購回、轉換相關附屬基金的股份，亦不得支付購回款項。
- 倘若董事會認為相關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無法按照公平的準則進行估值，並且預計在一個營業日之內將克服該困難，則董事會可將該附屬基金的任何交易日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倘若中央銀行按照 UCITS 條例要求暫停，則亦應暫停釐定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 倘若股東申請發行或贖回任何股份類別或將某個股份類別轉換或過戶為另一股份類別，應按照董事會指示的適當方式知會股東，除非撤銷申請，根據上述限制規定及相關補充文件的條款，股東申請將在暫停解除之後第一個相關交易日予以處理。任何暫停情形應於同一營業日立即知會中央銀行，並應及時知會股份公開營銷所在地區的主管部門。

防止市場擇時交易及其他股東保護機制

ICAV 在知情情況下不允許與市場擇時行為相關的投資，因為該等行為可能會對全體股東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

一般而言，市場擇時指某一個人或公司或一組個人或公司透過利用時差及／或資產淨值釐定方法的漏洞或缺陷，基於事先設定的市場指標買賣或交易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行為。市場擇時者亦可能包括其證券交易似乎遵循某一時間形態或具有頻繁或巨額交易特徵的個人或一組個人。

因此，董事或管理公司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酌情採取如下決定或指示行政管理人（如適用）以執行下列任何或所有措施：

- ICAV 可在確定一名或一組個人是否可被視為參與市場擇時行為時將受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計算。因此，董事及管理公司保留指示行政管理人拒絕被前者視為市場擇時者的投資者的任何股份轉換及／或認購申請的權利。
- 若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附屬基金估值時交易時間已結束的市場，董事或管理公司可在市場波動時根據下列條文及根據第 7.1 節「**股價以及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公布**」指示行政管理人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地反映附屬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或者第 7.2 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配發、轉換、贖回及回購股份**」所述的若干情況下，暫停與該附屬基金相關的股份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發行、配發、贖回及轉換。
- 若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已被關閉的市場或在基本上所有交易被限制或暫停的情況下運作的市場，董事或管理公司可暫停與該附屬基金相關的股份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發行、配發、贖回及回購。（參閱第 7.2 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配發、轉換、贖回及回購股份**」）。

除本基金說明書所列費用外，董事或管理公司可在彼等合理相信投資者已從事有損其他股東利益的市場擇時活動或活躍交易時收取最高為所贖回或交易股份資產淨值 2.00% 的費用。該費用將計入相關附屬基金。

第 8 節 費用、收費及支出

8.1. 成立的開支

ICAV 和初始附屬基金截至中央銀行核准 ICAV 之日（2018 年 4 月 3 日）的成立開支、ICAV 取得中央銀行核准的開支、申報費用、本基金說明書的編製和印刷費用以及所有相關專業服務費用如稅務和法律諮詢費均由投資經理承擔。

成立其他附屬基金的成立開支、取得中央銀行核准的開支、申報費用、本基金說明書的編製和印刷費用以及所有相關專業服務費用如稅務和法律諮詢費均由投資經理將包含在下文所列持續性開支內。

8.2. 對持續收費結構的說明

附屬基金和股份類別會在適當情況下發生投資管理、分銷及所需營運服務的收費及開支。

費用分為三類：

1. 銷售費
2. 經常性開支
3. 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CIS）的單位的投資成本
4. 其他收費

對 ICAV 的投資一般透過收費結構提供，並按照 A 類、B 類、H 類、IT 類、S 類、S1 類、S2 類、S3 類、S4 類、S5 類、S6 類、S7 類、S8 類、S9 類、S10 類、W 類、X 類和 Z 類股份列示。

8.3. 銷售費

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可能會在投資者認購非 ETF 股份類別時酌情收取最多佔每股資產淨值或（如適用）經調整資產淨值 5.00% 的銷售費。收取銷售費的目的是覆蓋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分銷附屬基金非 ETF 股份的費用。適用於每隻附屬基金的非 ETF 股份類別的銷售費將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如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收取銷售費，則相關實體保留權利，免收任何買入股份申請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銷售費。

8.4. 經常性開支

各個股份類別可能會收取一個經常性開支數字「OCF」。OCF 是按股份類別在規定年度內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各附屬基金 A、B、H、IT、E、S、S1、S2、S3、S4、S5、S6、S7、S8、S9、S10、W、X 和 Z 類股份的最大 OCF 將於相關附屬基金的補充文件中予以披露。OCF 按日累計，於每月的月尾支付。

為令股東免受附屬基金營運、行政管理和服務費用波動的影響，董事會同意在正常情況下各股份類別的 OCF 為固定費用。倘若附屬基金的開支超過某個股份類別的 OCF，則投資經理應使用自有資產補足差額。因此成本結構對於股東完全透明並可預見。

各股份類別的 OCF 將於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中披露，可瀏覽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 的基金中心。

OCF 支付給管理公司，作為其為所有附屬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分銷及顧問服務而收取的費用。OCF 亦覆蓋 ICAV 整個存續期間發生的成立費用（如適用）及特定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費用。此外管理公司有權收取 ICAV 正常發生的實付開支。管理公司引致的實付開支的具體詳情將披露於 ICAV 的財務報表。

管理公司負責從 OCF 中支付投資經理、分銷商的費用、以及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費用，亦可按照管理公司全權酌情確定的上述部分費用支付給經認可中介或其他人士。

下表僅為服務類別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費用的非完整示例：

- 託管、存託及保管收費
- 副保管人收費和交易費用（按正常商業費率收取）
- 對於已對沖股份類別，第三方收費覆蓋股份類別貨幣對沖政策的執行。對於已對沖股份類別將加收該項服務費，詳見相關附屬基金的補充文件
- 過戶、登記及支付代理費
- 行政管理、註冊地和基金會計服務
- 代表 ICAV 的諮詢法律費
- 審核費
- 登記費
- 上市費（如適用）
- 董事會費用及開支。與投資經理無關聯的董事有權獲得董事服務報酬
- 文件資料費 – 資料編製、印刷、翻譯及分派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提供或通過中介向附屬基金按照所在市場當地法規登記發售的股東提供本基金說明書、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以及年度報告
- 按照法律及法規的不時規定收集、報告及發布 ICAV 及其投資和股東的相關資料而發生的費用
-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基金表現資料發布費用
- 財務指標許可費
- 根據附屬基金的費用資料分析的具體要求，ICAV 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其應收取的費用
- 抵押品管理服務
- ICAV 所在行業協會收費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費用的實際支付金額將於ICAV半年報及年報中列示。

不對 W 類股份收取任何營運、行政管理和服務費用。分配至該股份類別的所有營運、管理及服務費用將由滙豐集團成員或聯屬實體直接支付。

8.5. 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CIS）的單位的投資成本

這些為持有 CIS 單位或股份相關的費用 – 包括其經常性開支及一次性開支（比如，認購費及／或贖回費）。該等費用將按照相應基金說明書中規定的具體 CIS 付款安排予以支付。

倘若 ICAV 投資於投資經理自身或與其存在關聯（採取共同管理、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10%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形式）的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的 CIS 單位或股份，則 ICAV 與 ICAV 所投資 CIS 計劃之間的管理費、認購費或贖回費不會重複收取。雖然有本條規定，但如果 ICAV 投資於 HSBC UCITS ETFs PLC 的股份，則可能重複收取任何附屬基金的管理費。向相關附屬基金和 ICAV 收取的最大管理費總額將於 ICAV 年報中予以披露。

除了在前一段規定之外的情況下，倘若任何附屬基金對 CIS 的投資構成附屬基金的大部分資產，則向該附屬基金和其他相關 CIS 收取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表現費，如有）不得超過相關資產的 3.00%。ICAV 將嘗試透過協商折扣（如適用），儘量避免被重複收取管理費。

按照中央銀行和本基金說明書的要求，ICAV 可以代表附屬基金購買其他附屬基金的股份。在此情況下，將於投資方附屬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中予以披露。倘若附屬基金持有另一附屬基金的股份，則不得進行附屬基金之間的交叉投資。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方附屬基金）投資於另一附屬基金的股份（各自簡稱「接受方附屬基金」），就投資方附屬基金投資於接受方附屬基金的部分資產，應向投資方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率（無論該費用是在投資方附屬基金層面直接支付、接受方基金層面間接支付、或二者兼有）不得超過可就投資方附屬基金的資產餘額向投資方附屬基金的投資者收取的最大年度管理費率，以避免由於對接受方附屬基金的投資而向投資方附屬基金重複收取年度管理費。本條款亦適用於投資經理收取的年度費用，但是該費用直接利用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予以支付。

倘若投資經理就對另一 CIS 的股份投資收取佣金（包括佣金折扣），則該佣金付款必須計入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

ICAV 應在其年報中列示相關期間向相關附屬基金及該附屬基金所投資 CIS 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8.6.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指 ICAV 或相關股份類別／附屬基金發生的剩餘費用。這些費用由 ICAV 根據向該股份類別提供的服務進行支付。其他費用不包括在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中的 OCF 或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費用之內。

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與 ICAV 相關資產的買賣所牽涉的關稅、稅項及交易費用
- 經紀費用及佣金
- 協商借款期間發生的借款利息和銀行收費
- 訴訟費用
- 任何異常費用或其他臨時開支。

第9節 管理層及行政管理

9.1. 董事

董事負責管理 ICAV 的業務。董事已經將(a)ICAV 事務的行政管理，包括 ICAV 記錄和賬目的編製及維護責任以及相關的基金會計事務（包括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以及股東過戶和轉讓代理服務委託予行政管理人；以及(b)ICAV 資產的安全保管委託予存託銀行。董事亦將 ICAV 的投資管理以及資產處置責任委託予投資經理。此外，董事可能不時將股份的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委託予一間或多間分銷商。ICAV 秘書由 Goodbody Secretarial Limited 擔任。

下文列出了董事以及彼等的主要職位。ICAV 已經就董事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彼等授予彌償保證，但由於董事疏忽、違約、違反與 ICAV 相關的職責或委託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除外。文據並未規定董事的退休年齡，亦未規定董事需要輪值退任。董事的地址為 ICAV 的註冊辦事處。

Anthony Jeffs（主席）（英國）於1990年6月加入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最初於英國私人客戶業務部門任職，之後轉往機構業務部門。Jeffs 先生此前曾先後在營運、多元管理和變更管理等部門任職。Jeffs 先生自2013年7月以來擔任產品平台主管，負責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的主要跨境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變更實施，以及在 HSB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Ltd 併入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後負責另類投資產品。2020年7月，Jeffs 先生承擔了責任範圍更大的角色，擔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環球產品主管。

Carmen Gonzalez-Calatayud（西班牙）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先後擔任多個專注於發售投資產品的職務。她於2012年加入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擔任董事兼貝他策略（Beta Strategies，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高級產品專家。作為其職責的一部分，Gonzalez-Calatayud 負責發展我們的被動型基金的產品及商業策略，並確保基金符合客戶要求。此外，她亦負責監督 ETF 資本市場功能。加入滙豐環球投資管理之前，她曾擔任美銀美林倫敦多元資產結構化產品主管，負責零售結構化產品銷售交易，包括電子交易。在美銀美林，Gonzalez-Calatayud 女士亦曾為2000年歐洲首批ETF的發起及分銷提供支持。她持有 FH Münster（德國）及馬德里商會（西班牙）的歐洲商務學位。

Eimear Cowhey（愛爾蘭居民）（獨立）在離岸基金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目前在都柏林和盧森堡的各個投資基金和管理委員會擔任非執行獨立主席、董事和委員。從1999到2006年，她在 Amundi Pioneer 擔任多個高管職位，包括法律與合規主管以及產品開發主管。從1992到1999年，Eimear Cowhey 曾在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擔任多個高管職位，包括常務總監、環球基金總監及首席法律顧問。Cowhey 女士是一名合資格愛爾蘭律師，擁有會計及金融文憑、公司指導文憑（IoD）、金融服務法證書，並正在獲取董事學會（IoD）（倫敦）的特許董事身份的路上。

她是集合投資治理委員會（CCIG）成員，該委員會由愛爾蘭中央銀行在2013年12月成立，並且在2014年7月就投資基金的良好治理常規建議發布了專家報告。

此外，Eimear 是愛爾蘭基金行業協會（原 IFIA）的前理事會成員兼前任主席，並為 IFSC Funds Group（為投資基金政府相關事宜提供顧問意見的聯合政府／行業組織）的一名前成員。她是 Basis.Point 的創始人兼董事，Basis.Point 是愛爾蘭的一個投資基金行業慈善團體，主要專注於通過教育（尤其針對愛爾蘭的年輕人）進行扶貧。

Feargal Dempsey（愛爾蘭居民）（獨立）提供獨立顧問及董事服務，逾20年金融服務經驗。他任職於多間投資基金及管理公司的董事會。Dempsey 曾先後在 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貝萊德擔任高級職務，包括 iShares EMEA 產品管治主管、產品策略主管及 EMEA 產品構建主管。他此前亦曾擔任 Eagle Star Life Ireland（現稱為黎世金融服務集團）集團法律顧問，ETF Securities 法律主管及 Pioneer Amundi 高級律師。

Dempsey 先生持有 University College Galway 榮譽文學學士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持有都柏林大學金融服務法律文憑。他於1996年獲准在愛爾蘭律師登記冊登記，並於2005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他曾就職於愛爾蘭基金法律及監管委員會及歐洲基金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ETF 工作組。

Peter Blessing（愛爾蘭居民）（獨立）是特許會計師，並在多間國際金融服務中心（「IFSC」）公司擔任董事和顧問。Peter 由 1987 年開始即參與 IFSC 領域的工作。自公司於 1991 年成立直至 1995 年，Peter 在位於都柏林的 Credit Lyonnais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CLYFS」）公司擔任常務總監。加入 CLYFS 之前，Peter 在 Allied Irish Banks, p.l.c. 任職，其中於 1988 至 1991 年在該公司的 IFSC 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以及 1982 至 1988 年在企業融資部門擔任高級行政人員。Peter 自 1995 年開始在 Corporate Finance Ireland（一間領先的企業融資和房地產專業顧問公司）任董事及股東，直至 2016 年該公司被出售。他在投資銀行業務、基金管理及企業治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Simon Fryatt（香港）現任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產品主管。Fryatt 先生於 2010 年加入滙豐零售銀行業務部，隨後於 2013 年加入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的產品團隊。Fryatt 先生最初的工作重點是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環球基金系列的產品管理及發展。Fryatt 先生於 2016 年加入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專注於滙豐投資管理環球基金系列的產品管理及發展，以及支持滙豐投資管理的環球基金系列於香港的分銷。Fryatt 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9.2. 董事的利益

倘若董事利益的性質和範圍已經按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任何董事或准董事均不應由於彼的任職而喪失與 ICAV 簽約的資格，亦無需迴避由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代表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並且以該方式簽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對於由於該董事的任職或由於該合約或安排建立的受託關係通過該合約或安排產生的利潤，無需向 ICAV 作出交代。

董事必須在首次考慮簽訂該合約或安排事宜的董事會議上，公開聲明該董事利益的性質，或倘若該董事在該會議日期與提議的合約或安排不存在利益關係，則應在彼變得有利益關係之後的下一一次董事會議上公開聲明，及倘若該董事是在簽訂之後變得在某個合約或安排存在利益關係，則應在彼變得存在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公開聲明。

在董事會議或董事組建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上，就關於某個董事直接或間接存在重大利益關係（由於其股份利益而導致的利益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在 ICAV 或通過 ICAV 而存在利益關係，或擁有與 ICAV 的利益存在或可能存在衝突的職責，則會議上所做的任何決議，該董事並無表決權。在某個董事並無表決權的任何決議相關的會議上，該董事不應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

9.3. 管理公司和環球分銷商

董事負責 ICAV 和附屬基金的總體投資政策、目標及管理。

董事已按照管理協議任命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為管理公司，在董事的監督下負責日常管理，為所有附屬基金提供行政管理、市場推廣、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管理公司已經將行政管理職能、過戶處及轉讓代理職能委託給行政管理人。

按照管理協議，管理公司已被任命為環球分銷商，負責 ICAV 股份的分銷，並獲得授權可任命滙豐集團的聯屬公司為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可按照其任命條款任命子分銷商。分銷商及子分銷商有權就其處理的所有股份收取其酌情釐定的銷售費以及兌換費。該等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可全權酌情重新分配該等費用。

管理公司乃按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 1988 年 9 月 26 日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的登記編號為 B28 888。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保存於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管理公司由金融業監管委員（CSSF）核准，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 15 章有關集體投資業務的規定管轄（根據 UCITS IV 指令 2009/65/EC，實施相應的盧森堡法律（2010 年法律）。管理公司的股本為 1,675,000.00 英鎊，並將隨時增加以滿足 2010 年法律第 102 條的要求。管理公司為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協議涵蓋管理公司的任命、管理公司將要實施的審慎責任標準、以及對管理公司的控制和監督。

管理協議詳細規定了 ICAV 和管理公司需要作出的陳述，明確界定了管理公司的職責及權力以及相應的責任，以及詳細載列了與管理公司委託活動相關的業務。

在營運方面，協議亦界定「適當指示」的事宜，以及與管理公司的收費及支出相關的事宜。

管理協議包括雙方的責任，及根據對附屬基金的影響規定了責任限制。協議包括涵蓋「不可抗力」的條款，以及與利益衝突相關的事宜。管理協議的內容還包括在反賄賂及反腐敗方面的義務、管理協議的生效日期、有效期和終止的詳細內容（任何一方的通知將至少提前三(3)個月以書面形式發出）。

管理協議亦規定保密和資料保護相關的義務，並就通知相關的義務、可分割性、豁免、轉讓和修訂、以及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作出規定。

管理協議包含附錄，當中詳述了歐洲市場基礎設施條例（EMIR）報告要求、以及 ICAV 向管理公司提供的報酬。

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為全世界逾 70 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集團遍布亞洲、歐洲、北美和拉丁美洲、以及中東和北非地區。

管理公司應確認 ICAV 與投資指示的合規性，及監督 ICAV 策略和投資政策的實施。管理公司將針對 ICAV 與投資指示的任何不合規事件於每個季度向董事提交報告。

管理公司將從投資經理獲得定期報告，報告將詳述附屬基金的表現並分析其投資。管理公司將從其他服務提供商獲得與其所提供服務相關的類似報告。

投資經理按照 ICAV 的投資目標、政策以及投資和借貸限制，提出並實施與 ICAV 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相關的資產管理和投資組合選擇建議。

9.4. 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已將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服務委託給其中一名投資經理。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和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為投資經理，各自負責與其獲委任的附屬基金投資組合有關的所有投資決策。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是一家根據英格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 HSBC Holdings plc 的全資子公司，HSBC Holdings plc 是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註冊號為 122335，其註冊辦公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由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授權和監管，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Immeuble Coeur Défense 110, Esplanad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92400 Courbevoie - La Défense 4, France。

每個投資經理都是組成滙豐資產管理（滙豐集團資產管理部門）的法人團體的一部分。儘管滙豐資產管理由全球不同的法人實體組成，但它作為跨地點的協調業務運營，擁有全球一致的投資平台。滙豐資產管理是一家大型全球投資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管理的資產總計 6170 億美元。每位投資經理的能力涵蓋所有主要資產類別——股票、固定收益、多元資產、流動性和另類策略。

根據每份投資管理協議，每名投資經理和管理公司將在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的情況下相互承擔責任。每份投資管理協議還包括各方對另一方可能持續、造成的所有成本、開支、損失、損害、責任、要求、收費、處罰、訴訟、索賠、判決或措施的賠償。因他們不履行任何職責和義務而導致或招致的。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各投資經理有權委託或分包其所有或任何職能、權力、酌情決定權、職責和義務。在管理公司批准的情況下，匯豐環球資產管理（法國）僅可委託給附屬機構。每個投資經理將從投資經理的費用中支付任何此類委託人的費用，並將在以下情況下向股東披露任何委託人的身份：要求並在定期報告中提供詳細信息。

每份投資管理協議應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在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或如果另一方 (a) 違反投資規定，則任何一方立即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在非違約方發出要求補救違約的通知後三十天內（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期限）內未補救的管理協議；(b) 進入清算程序（為合併或重組的目的自願清算有償付能力的公司除外），或者如果任何一方將以其他方式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者在任命任何一方的任何資產的接管人，或者如果審查員被指定給任何一方，或者如果任何一方將以其他方式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業務。如果管理公司合理地認為並書面聲明更換投資經理符合相關子基金或 ICAV 股東的利益，管理公司也可以終止每份投資管理協議並立即生效。

9.5. 行政管理人

管理公司已經根據行政管理協議任命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為 ICAV 的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轉讓代理。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行政管理人負責提供過戶處及轉讓代理服務，履行 ICAV 的日常行政管理；為 ICAV 提供基金會計服務，包括 ICAV 和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

行政管理人是於 1991 年 11 月 29 日按照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集體投資計劃提供行政管理和會計服務的業務。行政管理人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在英國註冊成立的一間上市有限公司。

通過至少提前九十（90）日發出書面通知，可無理由終止行政管理人的任命。

在行政管理人或其服務人員、代理人或受委託聯屬公司並無欺詐、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的前提下，對於行政管理人根據行政管理協議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行政管理人概不對管理公司、ICAV、投資經理或任何股東承擔責任。對於在行政管理人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履行其義務或職責的過程中就可能對其施加、令其招致或對其聲稱的任何形式或性質的任何及所有責任、義務、損失、損害、懲罰、行動、判決、訴訟、成本、支出或償付（由於行政管理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和受委託聯屬公司的欺詐、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除外），管理公司已同意會從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中對行政管理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和受委託聯屬公司作出彌償。行政管理人不應對 ICAV 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由於行政管理人的欺詐、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損失除外。

行政管理人有權採用 ICAV 持有與規定投資相關的定價資訊，而這些定價資訊由 ICAV 的定價政策、行政管理協議規定的服務、本基金說明書及/或 ICAV 的章程文件中所規定的價格來源提供；或，倘若並無此類價格來源，行政管理人可選擇採用任何聲譽良好的價格來源（如適用）。若行政管理人選擇採用定價方法以及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述 ICAV 程序或 ICAV 的定價政策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某個價格來源，其應在該價格來源的選擇和年度評審中採用作為專業行政管理人所預期的合理水平的審慎態度，並將按要求提供關於任何該等價格來源的詳細情況。

行政管理人將盡合理努力，利用其關係網絡，即自動化定價服務、經紀商、市場莊家、中介機構，或利用任何人提供的其他定價來源或定價模型，對 ICAV 任何該等資產或負債的價格進行獨立覆核。

如果並無現成可用的獨立定價資訊，行政管理人可單獨採用由其自身或由下列各方向其提供與 ICAV 的任何該等資產或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投資）相關的任何估值或定價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平價值定價資訊）：(i)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及/或(ii)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估價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公司、ICAV 董事會或投資經理任命或授權就 ICAV 的資產或負債向行政管理人提供定價或估值資訊的第三方。

行政管理人不可以任何方式擔任 ICAV 股份或任何相關投資的保證人或要約人。行政管理人是代表 ICAV 向管理公司提供服務的一間服務提供商，且並未就 ICAV 的資產作出投資決策或提供投資意見的責任或權限。對於任何管理公司、ICAV 或投資經理未能遵守 ICAV 的投資目標、政策、投資限制、借貸限制或操作指引導致 ICAV 或 ICAV 的任何投資者遭受的任何損失，行政管理人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由於以下原因導致任何人遭受的任何損失，行政管理人不承擔責任，亦不以其他方式負責：(i) 行政管理協議開始日期之前任何人的作為或不作為；(ii)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給行政管理人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的缺陷、錯誤、不準確、故障或延遲；(iii)由或代表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包括任何經紀商、市場莊家或中介機構）向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資訊的不準確、錯誤或延遲，以及(iv)行政管理人或任何聯屬公司合理採取的與稅務相關的行動。行政管理人不應對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由於行政管理人的欺詐、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損失除外。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行政管理人可以將其某些職能及職責委託給行政管理人的聯屬公司。

行政管理人是代表 ICAV 向管理公司提供服務的一間服務提供商，不負責本文件的編製，亦不負責 ICAV 的活動，因此不對本文件中包含的任何資料負責。

9.6. 存託銀行

在管理公司的見證下，ICAV 已經任命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為存託銀行，負責按照存託協議及根據 UCITS 規例向 ICAV 提供存託服務。

存託銀行為 HSBC Continental Europe，為於 1894 年在法國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38 Avenue Kléber, 75116 Paris, France。存託銀行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一間上市有限公司。於向愛爾蘭 UCITS 提供服務時，存託銀行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督。

存託銀行根據存託協議中的規定向 ICAV 提供服務，並且在提供服務時應遵守 UCITS 規例。

存託銀行的職責

存託銀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妥善保管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其中包括(i)以存託方式持有按照 UCITS 規例第 34(4)(a)條可通過存託持有的所有金融工具；以及(ii)按照 UCITS 規例第 34(4)(b)條的規定，覆核其他資產的所有權並相應地保存記錄；
- (b) 確保對相關附屬基金現金流的適當監控，尤其是在附屬基金股份認購後由或代表申請人支付的所有付款都已經收到，並且相關附屬基金的所有現金都已經在符合 UCITS 規例第 34(3)條規定的現金賬目中入賬。
- (c) 確保股份的銷售、發行、贖回、購回和註銷是按照 UCITS 規例和文據進行，並且附屬基金股份的估值是按照 UCITS 規例和文據進行計算；
- (d) 執行 ICAV 及/或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它們與 UCITS 規例或文據相衝突。
- (e) 確保在涉及相關基金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均在慣常的時限內匯至 ICAV；
- (f) 確保 ICAV 的收入是按照 UCITS 規例和文據實施；
- (g) 調查 ICAV 在每個會計期的行為，並向股東進行報告。存託銀行的報告應說明，根據存託銀行的觀點，ICAV 在該會計期是否按照以下方式進行管理：
 - 按照文據及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 UCITS 規例授予愛爾蘭中央銀行的權力，針對 ICAV 和存託銀行在借貸權力方面施加的限制進行管理；以及
 - 在其他方面按照文據和 UCITS 規例的規定進行管理。

倘若 ICAV 並無按照上述第(1)或(2)條規定進行管理，存託銀行必須說明出現該情況的原因，並概述存託銀行為糾正該情況已採取的措施。

職能和責任的委託

存託銀行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對其妥善保管職能進行委託。

存託銀行可按照並以 UCITS 的規例為限，根據存託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將其妥善保管職能委託給一間或多間授權代理。存託銀行在某些 ICAV 資產方面的妥善保管職能的履行，已經委託給附錄 4 中所列的授權代理和分授權代理。ICAV 及/或管理公司可根據請求提供該等授權代理或分授權代理的一份最新名單。對於在存託銀行或存託銀行的授權代理持有的資產方面產生的付款，存託銀行將有特定的稅務資料收集、申報和預扣義務。

以下述段落為限並且根據存託協議，對於委託給存託銀行進行妥善保管的 ICAV 某個金融工具的損失，存託銀行將向 ICAV 及其股東承擔責任。對於由於存託銀行的疏忽或蓄意不適當履行 UCITS 規例規定的義務導致 ICAV 遭受的所有其他損失，存託銀行亦應承擔責任。

存託銀行的責任不受其已經妥善委託第三方保管的事實影響。

如果金融工具的損失是由於超出存託銀行合理控制範圍的外部事件造成，儘管採取了所有合理的應對措施，該等結果仍是無法避免的，則存託銀行不應對其以存託方式持有的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承擔責任。存託銀行不對任何間接、特殊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承擔責任。

對於由於下述情況導致的或與之相關的，針對受償人（定義見下文）提起的或使其遭受或承擔的 所有負債（定義見下文）（但不包括商譽、名譽、商業機會、預期存款的損失，而在每一種情況下，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特殊、懲罰性還是相應而生的損失或間接損失，無論是否已告知ICAV該等負債的可能性），ICAV和管理公司應從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在稅後的基礎上，對存託銀行、每一位授權代理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代理人 and 員工（簡稱為「受償人」）作出彌償：

- (i) 根據存託協議對存託銀行進行的任命，或存託銀行對存託協議中規定服務的履行；
- (ii) 管理公司或 ICAV 違反適用法律（定義見下文）、章程文件（定義見下文）、存託協議、本基金說明書，或 ICAV 或管理公司 在根據存託協議或 UCITS 規例的要求向股東披露任何資料，或為提供存託協議中所列服務而按照存託銀行的要求向存託銀行提供任何資料時，存在欺詐、過失或故意違約；
- (iii) 任何已識別的存託風險或任何已識別的隔離風險（定義見下文）；
- (iv) 以存託銀行或任何授權代理或結算系統（定義見下文）的名義登記金融工具和其他資產；
- (v) 根據存託銀行、某個授權代理或授權代理的分授權代理（或存託銀行、某個授權代理或授權代理的分授權代理的提名人）代表 ICAV 作出及 與 ICAV 對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代表 ICAV 的管理戶口、投資公司或類似集合投資工具方面的任何認購協定、申請表、股東問卷調查表、購買協議、相關文件或類似材料相關之任何陳述、保證、契約、承諾或協議，存在任何違反或違約，

然而對於由於受償人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行為造成的任何負債，或如果該彌償將會要求 ICAV 和管理公司從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 針對按照 UCITS 規例存託銀行應對 ICAV 承擔責任的任何損失對存託銀行作出彌償，則該彌償不適用。

存託銀行對 ICAV 股東的責任可通過 ICAV 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援引，但是這不會導致重複賠償或股東的不平等對待。

適用法律指 《規例》以及其他該等適用法律、法規，或不時適用於與本協議相關的每一方之任何財政或監管部門的要求或指引；

現金指任何現金，無論它代表的是由存託銀行按照本協議或某個第三方銀行根據適用情況，為 ICAV 及/或 ICAV 某個附屬基金收到或收回（且並未償付）及持有，並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資本、分配或收入（無論是投資計劃財產抑或其他方面產生或與之相關）；

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指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強制執行）法（第 48(1)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2019 年），包括不時可能進行的修訂、增補、合併或其他修改；

章程文件是按照中央銀行要求的 ICAV 的現有法團註冊成立文書（經不時修訂），以及與 ICAV 及 ICAV 的任何附屬基金的組建或營運相關的所有適用補充或附屬文件；

授權代理指存託銀行已經根據存託協議委託其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託管人或代名人，但不包括：

- (a) 結算系統；
- (b) 第三方銀行；
- (c) 存託銀行為進行 ICAV 的任何交易而選擇的經紀商或金融機構；
- (d) ICAV 建議收購的單位、股份或任何其他權益的任何基金或類似結構的轉讓代理人或服務提供商；或
- (e) 訂單導流系統。

金融工具指指令 2014/65/EC（經不時修訂或更替）附錄一第 C 部分中規定的金融工具；

已識別的託管風險指存託銀行考慮到的，其持有或按要求為 ICAV 持有的任何金融工具面臨的存託銀行無法合理控制的損失風險情況；

已識別的隔離風險指可能出現的下述情況：適用的破產法和判例法在授權代理破產的情況下不再認可 ICAV 資產的隔離，及/或不再確保在破產的情況下 ICAV 的資產不會構成該授權代理破產財產的一部分並且不可用於以該授權代理的債權人為受益人進行分配或變現；

負債指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收費、索賠、要求、支出、判決、行動、程序或任何其他負債（包括與稅務、稅費、徵稅、課稅和其他收費相關的），並且包括與上述負債相關的任何增值稅或收取的或應收取的類似稅費、以及在完全彌償基礎上的法律費用和支出；

訂單導流系統指任何電子訂單傳送系統（包括 Fund Settle 和 Vestima）；

其他資產指除存託銀行以存託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或 由存託銀行根據適用情況按照存託協議或某第三方銀行為 ICAV 及/或 ICAV 某個附屬基金收到或收回（且並未償付）和持有的任何貨幣現金（無論是由於投資計劃財產還是其他方面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之外的任何資產，及可能包括存託協議雙方不時約定的並且符合 UCITS 資產條件要求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私營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資產；

規例指 UCITS 規例、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以及中央銀行頒布的其他規則（具體視情況而定），經不時修訂、增加或更替；

監管部門指對存託協議各方擁有管轄權的中央銀行以及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美國的監管部門；

投資計劃財產指不時由或為 ICAV 或相關附屬基金持有的並且委託給存託銀行進行妥善保管的任何形式資產，包括現金；

結算系統指任何市場清算設施、結算系統、無實體簿記系統（包括 CREST 系統）、中央存託機構或類似聲譽良好的設施、系統或存託銀行；

第三方銀行指開立第三方現金戶口所在的任何銀行，滙豐集團內部的銀行除外；

第三方現金戶口指以 ICAV 或 ICAV 的某個附屬基金的名義，或以存託銀行的名義代表 ICAV 或 ICAV 的某個附屬基金，或以管理公司的名義代表 ICAV 或 ICAV 的某個附屬基金，在某個第三方銀行賬簿中開立的，用於記錄該銀行為 ICAV 及/或 ICAV 的某個附屬基金持有的現金的一個或多個現金戶口（該戶口可能是在愛爾蘭之外的某個司法管轄區保持）；以及

UCITS 規例指《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2011 年第 SI 352 號）（《2016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修訂版（2016 年第 SI 143 號）），經不時修訂、增加或更替。

終止條款

透過至少提前九十（90）日發出書面通知，根據存託協議對存託銀行進行的任命可無理由終止，但是只有在任命替代存託銀行之後存託協議才會終止。

利益衝突

存託銀行與其授權代理之間或會不時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例如在不損害前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某個授權代理是一間集團聯屬公司，並且在為 ICAV 提供某個產品或服務，並且在該產品或服務中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或因為其提供給 ICAV 的其他相關產品或服務而獲得報酬。存託銀行擁有處理此問題的一項利益衝突政策。

ICAV、ICAV 的股東、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作為一方，與存託銀行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和存託銀行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多樣化服務銀行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所有形式的銀行和投資服務。因此，該等公司的各種活動與它們對 ICAV 的職責和義務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例如，由於存託銀行是向 ICAV 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的某個法律實體的一部分或與該法人實體存在關聯，則可能產生該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存託銀行可能在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提供中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或可能由於向 ICAV 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而收到報酬，或可能擁有其利益可能與 ICAV、ICAV 股東、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的利益相衝突的其他客戶。

對於存託銀行（或其聯屬公司、或存託銀行或其聯屬公司的其他客戶）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或任何類型關係的，並且涉及或可能涉及與存託銀行對 ICAV 的職責潛在相衝突的利益的交易，存託銀行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能對其施加影響，並且從中獲取利益。這包括以下一些情況，例如存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關連人士屬於的同一實體，擔任 ICAV 的行政管理人；向 ICAV 及/或某個附屬基金及/或其他基金或公司提供證券借貸服務和外匯融通；擔任 ICAV 及/或某個附屬基金的銀行、衍生工具對手方；或從任何這些活動賺取利益或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

若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存託銀行將顧及其對 ICAV 的義務，並且將公平對待 ICAV 和其他基金，從而在可行的情況下，確保按條款實施的任何交易與該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不會對 ICAV 造成嚴重不利。

存託銀行不可以任何方式擔任 ICAV 股份或任何相關資產的保證人或要約人。存託銀行是向 ICAV 提供服務的一間服務提供商，且並未就 ICAV 的資產作出投資決策或提供投資意見的責任或權限。除 UCITS 規例要求的之外，對於由於 ICAV、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未能遵守 ICAV 的投資目標、政策、投資限制、借貸限制或操作指引導致 ICAV 或 ICAV 的任何股東遭受的任何損失，存託銀行一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存託銀行是向 ICAV 提供服務的一間服務提供商，並且不負責本文件的編製或負責 ICAV 的活動，因此不對本文件中包含或以引用方式併入的任何資料負責。

其他條款

關於存託銀行名稱、其職責描述、任何利益衝突以及其妥善保管職能委託的最新資料，將在存託銀行的註冊辦事處根據請求免費向股東提供。

9.7. ICAV 的秘書

ICAV 的秘書由 Goodbody Secretarial Limited（「**GSL**」）擔任。GSL 提供一系列服務，例如編製與董事變更、股份轉讓等相關的董事會決議，以及編製用於向中央銀行存檔的必需法定表格。GSL 亦負責監測對其代表 ICAV 提供的服務存在影響的法律變更，並且是 ICAV 的註冊辦事處。

9.8.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被任命為 ICAV 的核數師。

9.9. 當地代理

股東應注意，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當地法律／法規可能要求任命一間當地代理並且由該當地代理保持戶口，通過該等戶口可支付認購及贖回資金或股息。選擇或按照當地法規必須通過一間中間人實體，而非直接通過行政管理人，支付或接收認購或贖回資金或股息（例如位於當地司法管轄區的一間當地代理）的股東，在(a)尚未轉到行政管理人為相關附屬基金持有的戶口的認購資金以及(b)該中間人實體應支付給相關股東的贖回資金方面，需要承擔該中間人實體的信貸風險。ICAV 任命的當地代理的費用和支出（將按照正常的商業費率）將由指定了當地代理的 ICAV 承擔。已代表股東任命當地代理的相關附屬基金的所有股東，均可使用由或代表 ICAV 任命的當地代理提供的服務。

9.10.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已為多類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風險承擔人、控制職位，以及所收取薪酬總額與高級管理層及風險承擔人屬同一薪酬水準的任何僱員（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 ICAV 的風險狀況存在重大影響））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主要特徵如下：

- 遵行並推動穩健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不鼓勵承擔與 ICAV 風險狀況或文據不符的風險，亦不干預管理公司按 ICAV 最佳利益而行事的義務。顧及管理公司、ICAV 及其股東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並納入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 確保薪酬總額內固定與可變部分妥為平衡，而固定部分佔薪酬總額足夠高的比例，以便對可變薪酬部分實施完全靈活的政策，包括可以不支付可變薪酬部分。
- 規定須透過將業績及表現與所訂目標進行比較以作出薪酬決策，且須符合中長期策略、股東利益及滙豐價值觀。薪酬總額可變部分中，根據薪酬總額水平，其中一部分可以利用遞延股份進行支付。該等股份的遞延期目前為三年，其中 50%的遞延股份在兩年後授予，剩餘 50%在三年遞延期結束時授予。遞延股份的授予是以「利益追回」條款為前提，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可全部或部分收回，包括發現獎金是利用欺騙性資料獲得的情況。

管理公司的最新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薪酬及福利的方式、釐定薪酬及福利的管治安排的說明）可於網站 www.global.assetmanagement.hsbc.com/about-us/our-governance 瀏覽。投資者亦可向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印刷本。

9.11. 會議及報告

ICAV 的所有股東大會均將在愛爾蘭舉行，並根據文據的規定發出通知。通知將列明會議地點和時間以及須於大會處理的事務。受委代表可代表任何股東出席。所有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多數票要求載於文據，並視乎附屬基金是否僅包含非 ETF 股份而異。

根據愛爾蘭法律，普通決議是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而特別決議是以 75%或以上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未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不得對文據進行任何更改，如需更改 ICAV 名稱以外的內容，除非該更改已由普通決議或 ICAV 股東的書面決議批准，或存託銀行已書面證明該更改並不損害股東利益，也不涉及中央銀行指定的任何該等事項，否則在此情況下，只有經 ICAV 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更改。

董事已根據該法案第 89 條選擇免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ICAV 的一個或多個持有或共同持有不少於 10%的 ICAV 投票表決權的成員或 ICAV 的核數師，可要求 ICAV 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年的前一年或至少在該年年底及前一個月向 ICAV 發出書面通知，並舉行要求的大會。

ICAV 的會計期間將於每年的 12 月 31 日結束。董事將在相關的財務期間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布 ICAV 的年度報告和經審核年度賬目。首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審核的 ICAV 半年度報告的結算日將為每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將在相關的半年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首份半年報告將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將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給股東，但股東和准投資者亦可通過郵件要求接收本報告的印刷本。最新的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將可於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 基金中心獲取以及向轉讓代理索取。

9.12. 強制贖回

如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董事不時指定為相關附屬基金所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股東的各附屬金的最小基金規模的金額（如有），ICAV 及／或管理公司可強制贖回任何附屬基金的所有股份。

此外，ICAV 及／或管理公司保留對下列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轉讓或獲轉讓股份（及隨後贖回所持有股份）施加限制的權利：

- 可能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有任何法律或要求或因該等法律或要求而無資格持有該等股份或持有股份屬不合法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其為美國人士或將代表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除非董事認定(i)該交易根據美國證券法免於登記及(ii)相關附屬基金及 ICAV 根據美國證券法繼續享有有關登記為投資 ICAV 的豁免）及(iii) 不會導致 ICAV 產生任何美國負面稅務後果或監管或法律後果；或
- 就遵守適用於 ICAV 的反洗黑錢條文而施加的任何限制而言，任何未通過董事可能釐定的反洗黑錢核查或提供要求的稅務文件或支持文件或未能向董事提供彼等可能要求的證據及／或承諾；
- 未滿 18 歲（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年齡）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
- 違反規定或在認購文件中作出虛假聲明（包括有關其在 ERISA 下身份的聲明）；或
-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超國家組織的任何法律或要求或該人士或實體因該等法律或要求而不合資格持有股份；或
- 若該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股份少於董事設定的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最低持有量或最低初始認購金額；或
- 在董事認為會導致 ICAV 或特定附屬基金產生稅項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經濟上的法律或重大行政管理劣勢（包括致力確保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就 ERISA 而言不被視為計劃資產）或違反 ICAV 或相關附屬基金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未能向 ICAV 提供資料以滿足附屬基金於（例如）FATCA 下任何自動交換資料責任）或懷疑存在市場擇時行為的情況下（而該等情況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人士或實體（無論單獨或與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人士或實體一道）或在董事看來相關的其他情況）（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產生、遭受或違反有關責任或法律法規）；或
- 在可能導致相關附屬基金須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登記或備案要求的情況下（而在其他情況下不須遵守有關要求或被文據所禁止）；或
- 任何未繳納相關稅款的轉讓。

若董事或管理公司注意到或若董事或管理公司有理由相信任何股份由違反董事或管理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則董事及／或管理公司有權(i)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採用董事及／或管理公司認為適當的格式）要求該人士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合資格或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或書面要求根據文據贖回該等股份及／或(ii)如適用，強制贖回及／或註銷該人士持有的該數目股份並將強制贖回所得款項用於繳納因該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項或預扣稅（包括應付的任何利息或罰金）。

在管理人收到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申請表格及董事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與反洗黑錢法或其他要求及／或任何反洗黑錢程序有關的任何文件）完成前，該強制贖回的任何未結清所得款項概不會支付。

9.13. 文件獲取

以下文件可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在 ICAV 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文據
- 重大合約
- 最近期的基金說明書
- 每個附屬基金各個類別的最近期的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KIID）
- 最新財務報告

投資者可以在ICAV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文據、最近期的基金說明書、最近期的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及最新財務報告之文本，並會在投資者索取時寄發。

此外，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已刊登於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 基金中心。各投資者在認購任何類別股份前應按照當地法律及法規要求閱讀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專門提供有關過往業績、綜合風險及回報指標及收費的資料。投資者可在上述網站下載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或索閱其印刷本或管理公司或中介機構與投資者協定的任何其他耐用介質版本。

其他資料可在提出請求後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於管理公司之登記辦事處索取。此等其他資料包括有關投訴處理的程序、行使 ICAV 投票權須遵守的策略、代表 ICAV 與其他實體交易發出指示的政策、最佳執行政策以及有關費用、佣金或與 ICAV 投資管理及行政管理有關的非金融利益的安排。

9.14. 查詢及投訴

有關管理公司投訴程序的資料可應管理人的要求免費提供給股東。股東可以在 ICAV 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提出有關管理公司，ICAV 或附屬基金的任何投訴。

9.15. 利益衝突

董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存託銀行、環球分銷商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集團公司或代表（每個關聯方）可以相互之間或與 ICAV 簽訂合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這包括但不限於 ICAV 對任何關聯方的證券投資，或任何關聯方對其任何投資構成任何附屬基金所包含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的投資，或對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的權益。此外，任何關聯方可為其各自個人戶口或其他人戶口，投資及買賣與任何附屬基金相關的股份或任何附屬基金財產所包括的任何該類財產。因此，彼等任何一方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 ICAV 或任何附屬基金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倘若發生利益衝突，每個關聯方應確保公正地解決利益衝突的問題。

每個關聯方可能參與其他金融、投資和專業活動，該等活動有時可能導致與 ICAV 管理層及/或其在 ICAV 的各自職務出現利益衝突。該等活動可能包括管理或建議其他基金、購買和出售證券、銀行和投資管理服務、經紀服務、證券估值（在費用可能隨資產價值增加而增加的情況下）以及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其他基金或公司（包括 ICAV 可能投資的基金或公司）的顧問或代理人。

ICAV 的任何現金均可根據 1942 年至 2015 年《中央銀行法案》的規定存入任何關聯方，或投資於任何關聯方發行的存款單或銀行票據。銀行業務及類似交易亦可以與或通過關聯方進行。

任何關聯方亦可作為代理人或委託人向或從相關附屬基金出售或購買證券及其他投資。任何關聯方均無義務向相關附屬基金或股東交代由此產生的任何利益，且任何該等利益可由相關方保留，但是該等交易須以公平原則進行，並且符合該附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及：

- (i) 由存託銀行（或在由存託銀行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情況下，則由董事）批准為獨立且有資格的人對該交易的核證估值；或
- (ii) 相關交易在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按其規則以最佳條款執行；或
- (iii) 凡(i)及(ii)不切實可行，則該交易已按存託銀行（或在由存託銀行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情況下，則為董事）確信該等交易乃按該附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公平原則進行的條款執行。

與身為關連方的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管理公司須確保：

- (a) 該等交易基於公平條款；
- (b) 謹慎選擇經紀商或交易商，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符合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符合適應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一項交易支付予任何經紀商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支付的現行市場費率；
- (e) 該等交易將被監控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等經紀商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總額須由附屬基金匯總並披露於年度報告。

存託銀行或董事（在由存託銀行訂立交易的情況下）將記錄其如何遵守第(i)、(ii)及(iii)段，以及當交易根據第(iii)段進行時，存託銀行或董事（在由存託銀行訂立交易的情況下）將記錄其確信該交易符合所概述的原則的理由。

董事可能因在其他投資公司董事會擔任類似職位及/或在與 ICAV 的任何現有或擬議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而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可以為 ICAV 以外的客戶提供集體投資組合管理和個別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因此，投資經理及其僱員在其業務過程中可能在向 ICAV 及其他客戶提供服務時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例如在為 ICAV 及其他客戶分配訂單時。

以客戶戶口的受信人身分行事的投資經理或任何聯屬公司，可推介或指示客戶買賣 ICAV 的股份。若客戶不履行其責任償付欠下滙豐集團的債項並以 ICAV 的股份作擔保，而滙豐集團取消該權益的贖回權，滙豐集團將成為 ICAV 的股東。因此，滙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在 ICAV 可能會持有重大比例的股份及投票表決權。

由於管理人及投資經理的費用是基於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倘若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增加，則向管理人及投資經理支付費用亦增加。因此，在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或任何相關方負責確定附屬基金投資的估值價格的情況下，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或任何相關方存在利益衝突。

除非在相關附屬基金的補充文件中披露，否則不會就任何就 ICAV 而設立的附屬基金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若投資經理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則須確保該等安排(i)按公平原則訂立、遵守適用的規管要求及符合最佳執行標準；(ii)協助向相關附屬基金提供投資服務並對相關附屬基金有可證明的利益；及(iii)經紀費率不會超過慣常的機構全套服務經紀費率。關連方不會向經紀商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有關任何該等安排的詳情將載於附屬基金的下一份報告中。若此為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詳情亦應包括在下一份年度報告中。

滙豐集團的聯屬公司擔任若干遠期外匯交易及金融期貨合約的對手方。

金融衍生工具和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工具的交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例如，該等交易的對手方，或為該等交易提供服務的代理人、中介人或其他實體可能與投資經理或存託銀行有關。因此，該等實體可能通過該等交易產生利潤、費用或其他收入，或避免損失。此外，當該等實體提供的抵押品需要由相關方進行估值或扣減時，亦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關於存託銀行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詳細資訊，請參閱上文第 9.6 節「**存託銀行**」。

第 10 節 稅務

10.1. 緒言

以下摘要為一般性指引，並不構成稅務建議。

基於就稅務目的而言股東將是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故無意圖在本基金說明書中概述每一司法管轄區內適用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出售或贖回股份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此等後果將隨股東的個人狀況，其公民籍、居籍、常駐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而有所不同。故此，任何股東在確定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後果時不應純粹倚賴以下指引。

股東或准股東應有責任自行獲悉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轉換、出售或贖回股份而因應其公民籍、居籍、常駐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例與其個人狀況可能發生的稅務後果，以及諮詢關於外匯管制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法律限制的適當專業意見。股東及准股東亦應留意稅務水平、稅基，以及稅務局的慣例可能改變，而該等改變亦視國家而定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10.2. 一般資料

在很多市場，ICAV 作為一隻外地投資基金，可能須就其在此等市場變現其所持有的股份及證券所得的投資回報繳付不予退回的收入及收益稅項（通過預扣或直接評稅的方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ICAV 將根據有關的雙重課稅條約及有關國家的當地法律提出申索，從而降低地方徵稅對投資回報的影響，並為其股東取得最佳回報。此等申索將根據 ICAV 對此等申索有效性的理解（基於 ICAV 的存託處、外部顧問及其他來源就有關國家稅務機構引用及詮釋有關法律條文所提供的資料）而提出。

若根據 ICAV 於有關日期獲提供的意見及資料，ICAV 認為很大可能將要繳稅，ICAV 將會尋求就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然而，所持有的任何撥備可能不足以應付或可能超過任何最終的稅務負債。

根據於該日期的稅務法律及慣例，ICAV 將盡合理努力尋求獲得優惠稅務待遇及交待稅項。如 ICAV 註冊、營銷或投資所在任何國家的稅務法律或慣例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 ICAV 於受影響國家的投資價值。尤其是，倘某特定國家的立法或稅務機構對稅務法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此可能導致受影響附屬基金的現有股東產生損失。ICAV 並不就於某特定市場持有投資的回報之稅務狀況提供任何保證，亦不就某特定國家市場的追溯性評稅風險提供任何保證。

股東及潛在股東應注意第 3.2 節「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中的「新興市場風險」，亦請參閱第 10.3 節「愛爾蘭稅務」所載有關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的資料。

10.3. 愛爾蘭稅務

ICAV 的稅務

董事已獲知，根據現行愛爾蘭法律及慣例，就稅務目的而言 ICAV 是愛爾蘭常駐公司。基於 ICAV 屬愛爾蘭稅務居民公司，ICAV 符合 1997 年「稅收合併法」（經修訂）（「TCA」）第 739B 節所界定涵義的投資公司，因此不對其相關收入及相關收益徵收愛爾蘭稅。

儘管如此，當 ICAV 發生「應稅事項」時可能會產生愛爾蘭稅。例如，應稅事項會發生在：

- ICAV 向股東支付的任何形式的款項；
- 轉讓股份；及
- 在股東收購股份八週年及每個後續的第八週年（「視作出售」）

若 ICAV 有責任對應稅事項承擔稅款，則 ICAV 有權對就應稅事項向股東支付的任何款項扣除適當的稅額。在發生應稅事項且 ICAV 未向股東支付款項時，ICAV 可以撥走或取消所需數量的股份以履行納稅義務。股東應彌償 ICAV 由於 ICAV 有責任在應稅事項發生時承擔稅款而引起的損失。

「應稅事項」不包括：

- a) 與稅務局或愛爾蘭的指令指定的在認可結算系統中持有的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
- b) 股東將 ICAV 的一些股份通過公平交易的方式交換 ICAV 的其他股份，在此種情況下，不向股東支付款項；
- c) 股東將 ICAV 中代表一隻基金的股份通過公平交易的方式交換另一隻基金的股份，在此種情況下，不向股東支付款項；
- d) 在特定條件下，當配偶或同居伴侶與前配偶或前同居伴侶之間轉讓時的股東轉讓股份權利；或
- e) 在滿足某些條件的前提下，因 ICAV 或其他投資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稅收合併法的 739HA(1) 節所界定涵義）或「合併計劃」（稅收合併法的 739HA(1) 節所界定涵義）而取消股份；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應稅事項不會導致 ICAV 承擔相應稅款的義務：

- f) 在滿足某些條件的前提下，應稅事項僅僅由於由「稅法」的 739D(8C) 節所界定涵義的合併計劃而產生的股份交換而發生；
- g) 在滿足某些條件的前提下，應稅事項僅僅由於由「稅法」的 739D(8D) 節所界定涵義的移民和合併計劃而產生的股份交換而發生；或
- h) 在滿足某些條件的前提下，應稅事項僅僅由於由「稅法」的 739D(8E) 節所界定涵義的移民計劃而發生。

非愛爾蘭股東的稅務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在應稅事項發生時不應繳交愛爾蘭稅款，但是：

- i) ICAV 擁有完整的相關聲明，表明股東並非愛爾蘭稅務居民；或
- ii) ICAV 擁有稅務局批准的書面通知，表明被視為已經符合提供有關該股東的相關聲明要求，並且書面的批准通知並未被稅務局撤回。

若 ICAV 並無相關聲明，或 ICAV 擁有的資料可以合理地表明相關聲明並非或不再實質上正確，則 ICAV 必須在與該股東相關的應稅事項發生時進行扣稅。扣除的稅款通常不予退還。

代表非愛爾蘭居民股東行事的中介人可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申請相同的豁免。中介人必須填寫一份相關聲明，表明其代表非愛爾蘭居民股東行事。

通過股東在愛爾蘭的交易分支機構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非愛爾蘭居民企業股東，將就股份收入或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承擔愛爾蘭公司稅。

豁免愛爾蘭股東的稅務

只要 ICAV 擁有完整的相關聲明確認股東的豁免資格，且並無擁有任何資料可以合理地表明相關聲明所載的資料並非或不再實質上正確，ICAV 就不會被要求就豁免的愛爾蘭股東扣除愛爾蘭稅。

可視為豁免的股東（此處稱為豁免愛爾蘭股東）載於 TCA 第 739D(6)節所列的類別，概述如下：

1. 養老金計劃（TCA 第 774 節、第 784 節或第 785 節所界定涵義）。
2. 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TCA 第 706 節所界定涵義）。
3. 投資公司（TCA 第 739B 節所界定涵義）。
4. 投資有限合夥公司（TCA 第 739J 節所界定涵義）。
5. 特殊投資計劃（TCA 第 737 節所界定涵義）。
6. 未經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TCA 第 731(5)(a)節適用）。
7. 慈善組織（TCA 第 739D(6)(f)(i)節所界定涵義）。
8. 合資格管理公司（TCA 第 734(1)節所界定涵義）。
9. 指定公司（TCA 第 734(1)節所界定涵義）。
10. 合資格基金和儲蓄經理（TCA 第 739D(6)(h)節所界定涵義）。
11. 個人退休儲蓄戶口（PRSA）管理人（TCA 第 739D(6)(i)節所界定涵義）。
12. 愛爾蘭信用合作社（1997 年「信用合作法」第 2 節所界定涵義）。
13. 愛爾蘭國家資產管理局。
14. 愛爾蘭國庫管理局或基金投資工具（2014 年國庫管理局（修正案）第 37 節所界定涵義），其中財政部長是唯一受益所有人，或通過國庫管理局行事的愛爾蘭）。
15. 合資格公司（TCA 第 110 節所界定涵義）。
16. 法庭服務機構。
17. 根據 TCA 第 739G(2)節收取公司稅範圍內的公司，但僅限於基金為管理基金的情況。

雖然 ICAV 無需就豁免愛爾蘭股東進行扣稅，但申請豁免資格的股東將有義務基於自我評估承擔任何愛爾蘭應繳稅款。

倘若 ICAV 並未收到相關聲明，ICAV 將就股東股份扣除愛爾蘭稅，猶如股東是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一樣。如果在並無相關聲明的情況下扣稅，則不向任何豁免愛爾蘭股東提供退稅。退稅可支付予收取愛爾蘭公司稅範圍內的公司股東。

其他愛爾蘭股東的稅務

若基於就愛爾蘭稅務目的而言股東是愛爾蘭居民（或普通居民），且並非愛爾蘭豁免愛爾蘭股東（見上文），ICAV 將扣除對分派，贖回及轉讓的愛爾蘭稅，此外，還在「八週年」事項中扣稅，如下所述。

► ICAV 的分派

如果 ICAV 向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派付，ICAV 將從該分派中扣除愛爾蘭稅。扣除的愛爾蘭稅額將為：

1. 該分派的 25%，在此種情況下，分派是支付給其為一間公司的股東，而該公司已就該 25%徵收稅率作出適當聲明；及
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分派的 41%。

ICAV 將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該筆扣稅。

一般而言，股東不會就該分派承擔更多愛爾蘭稅務責任。然而，倘若股東是一間公司，而分派為其營業收入，則總分派（包括扣除的愛爾蘭稅）基於就自我評估目的而言將構成其應納稅收入的一部分，並且股東可以用該扣稅抵銷其公司稅負。

► 贖回股份

倘若ICAV贖回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持有的股份，則ICAV將從向股東支付的贖回款中扣除愛爾蘭稅。同樣，倘若該等愛爾蘭居民股東轉讓（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股份權利，則ICAV將就該轉讓承擔愛爾蘭稅務。扣除或承擔的愛爾蘭稅額將參考已贖回或轉讓股份的股東應得收益（如有）計算，並將等於：

1. 該收益的 25%，在此種情況下，股東為一間已就該 25%徵收稅率作出適當相關聲明；以及
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收益的 41%。

ICAV 將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該筆扣稅。在轉讓股份的情況下，為支付該愛爾蘭稅負債，ICAV 可以劃撥或取消股東持有的其他股份。這可能導致繳付更多愛爾蘭稅。

一般而言，股東不會就該贖回或轉讓承擔更多愛爾蘭稅務責任。然而，倘若股東是一間公司，而贖回或轉讓為其營業收入，則總付款（包括扣除的愛爾蘭稅）減購買股份的成本基於就自我評估目的而言將構成其應納稅收入的一部分，股東可以用該扣稅抵銷其公司稅負債。

倘若股份並非以歐元計價，則股東可能（基於自我評估）對因贖回或轉讓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貨幣收益的愛爾蘭資本增值稅負責。

► 八週年事項 - 視作出售

倘若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如下所述持有ICAV的10%或以上股份（按價值計算），則ICAV將承擔因視作出售而產生的稅務。

倘若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在購買股份後八年內未出售股份，則基於就愛爾蘭稅務目的而言，股東將被視為在收購股份八週年時（以及任何後續的第八週年）出售股份。在此種視作出售的情況下，ICAV將就該等股份在該八年期間的價值增加（如有）承擔愛爾蘭稅務。承擔的愛爾蘭稅額將等於：

1. 該價值增加的25%，在此種情況下，股東為一間已就該25%徵收稅率作出適當相關聲明；以及
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價值增加的41%。

ICAV將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這筆稅款。為支付該愛爾蘭稅負債，ICAV可劃撥或取消股東持有的股份。

倘若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低於 ICAV 股份的 10%（按價值計算），則 ICAV 可選擇不承擔視作出售而產生的稅務。在此種情況下，ICAV 需要通知相關股東，其已選擇向愛爾蘭稅務局每年報告每個愛爾蘭居民股東的某些細節，ICAV 將不需要扣除相應的稅款，且愛爾蘭居民股東（並非 ICAV）必須基於自我評估支付該視作出售的稅款。對於 ICAV 或股東在任何先前的視作出售中支付的相應稅款，可提供與應稅事項相關的相應稅款的抵稅額。於股東最終出售股份時，將退還任何未使用的抵稅額。

► 股東報告

ICAV 需要根據 TCA 第 891C 節及《2013 年價值申報（投資公司）規例》向稅務局提供與某些愛爾蘭居民股東有關的若干資料。

提供給稅務局的資料包括：

- a) ICAV 的名稱、註冊地址、聯絡方式及稅號；
- b) 股東的姓名、地址、稅號及出生日期（如適用）；及
- c) 投資的價值

印花稅

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不需要繳交愛爾蘭印花稅（或其他愛爾蘭轉讓稅）。倘若股東收到來自 ICAV 的實物資產分派，則可能會產生愛爾蘭印花稅。

贈與稅及遺產稅

愛爾蘭資本購置稅（稅率為 33%）可以適用於贈與或繼承愛爾蘭境內資產，或以下情況之一：提供贈品或遺產的人在愛爾蘭定居，是愛爾蘭居民或常住居民，或接受贈品或遺產人是愛爾蘭居民或常住居民。

股份可被視為愛爾蘭境內資產，因為它們是由愛爾蘭 ICAV 發行。但是當出現以下情況，任何股份的贈與或繼承將免除愛爾蘭贈與稅或遺產稅：

- 1. 股份於贈與或繼承日期及「估值日期」（就愛爾蘭資本購置稅目的而言所定義）均包含在贈品或遺產中；
- 2. 提供贈品或遺產的人在出售之日不在愛爾蘭定居，亦非愛爾蘭普通居民；及
- 3. 接受贈品或遺產人在出售之日不在愛爾蘭定居，亦非愛爾蘭普通居民。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及跨境報告系統

根據美國稅務局稅法（「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 FATCA」）第 1471 至 1474 條，如果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不遵從 FATCA，則向該外國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若干款項徵收 30% 預扣稅。ICAV 是一間外國金融機構，因此須受 FATCA 規限。

此項預扣稅適用於 ICAV 所獲得的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的美國來源收入（例如由美國公司支付的股息），而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此項預扣稅延伸至出售或處置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資產所得款項。

愛爾蘭已與美國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以遵從 FATCA 的合規及報告要求。根據政府間協議條款，ICAV 將須向愛爾蘭稅務局報告有關美國投資者（包括透過若干被動式投資實體持有的間接投資）以及不遵從 FATCA 的非美國金融機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將進而由愛爾蘭稅務局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

ICAV 擬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愛爾蘭的相關執行法規。因此，ICAV 預期將被視為一間遵從 FATCA 的金融機構，且預期本公司獲支付的款項將不會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

倘若股東或中介未能向 ICAV、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 ICAV 為遵從 FATCA 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則股東可能須要就其收到的款項支付預扣稅、可能被迫出售其在 ICAV 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股東可能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迫出售其在 ICAV 的權益（在此過程中，ICAV 將遵守相關的法律要求，並將以合理的理由善意行事）。ICAV 在毋須取得股東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以規定 ICAV 認為就遵從 FATCA 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ICAV 股東應就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要求的意見。尤其是，如股東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股份，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遵行 FATCA，以確保彼等的投資回報不會被收取 FATCA 預扣稅。

雖然 ICAV 將嘗試滿足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惟不能保證 ICAV 將能夠滿足該等責任。如果 ICAV 須因 FATCA 機制而繳付預扣稅，則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共同申報準則

共同申報準則（「**CRS**」）框架於 2014 年 2 月由經合組織首次發布。迄今為止，已有 100 多個司法管轄區公開承諾實施，其中許多是早期採用國，包括愛爾蘭。2014 年 7 月 21 日，發布「稅務事項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標準」（「**標準**」），涉及使用兩個主要要素：中央銀行協議（「**CAA**」）及 CRS。

該標準的目標是規定政府之間每年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該等資料是由當地金融機構（FI）向政府申報，關於其他參與國的戶口持有人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協助有效徵稅。

愛爾蘭是關於 CRS 自動交換金融戶口資料的多邊中央銀行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締約國，而 TCA 的第 891F 和 891G 節分別載有在國際和整個歐盟範圍內實施 CRS 的必需措施。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機構報告的若干資料申報規例 2015（**CRS 規例**）開始實施，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歐盟指令 2014/107 / EU 關於「稅務領域行政合作」（**DAC II**）規定共同申報準則在歐洲範圍內實施，並強制規定所有歐盟成員國有義務每年交換有關其他歐盟成員國居民的金融戶口資料。TCA 第 891G 節載有實施 DAC II 規例所需的措施，即 2015 年有關稅收方面的強制性自動交換資料規例（連同 CRS 規例，**規例**），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實施，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根據規例，若戶口持有人是就 CRS 目的而言定義的實體，則報告金融機構需要收集關於戶口持有人和若干控權人士的若干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居住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出生日期和地點（視情況而定）、賬號和每個日曆年末的戶口餘額或價值），以識別須向愛爾蘭稅務機關報告的戶口。愛爾蘭稅務機關繼而須與參與司法管轄區的同行交換該等資料。有關 CRS 和 DAC I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www.revenue.ie 上的自動交換資料（**AEOI**）網頁。

10.4. 股東的稅項

ICAV

董事會擬處理ICAV的事務，使其不會成為英國的居民。由於ICAV並非就稅務目的而言是英國居民，因此不應對其收入和資本增值徵收英國公司稅。

英國股東

居住於英國或於英國從事證券買賣的股份持有人，將須根據其個人情況就獲分配的任何收入或獲付的股息（不論是否直接或透過將收入再投資而獲得）及資本增值繳納英國所得稅或企業稅，而該等股東應在向其當地稅務稽查員提交的適當報稅表上提供此項收入詳情。

股東如屬英國稅務居民公司，以及其於附屬基金中的投資並非有關或附帶的證券買賣（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言），則毋須就其獲付的任何股息繳納企業稅，惟附屬基金的有關投資沒有根據下文所述的貸款關係規定課稅。

股東如屬英國稅務居民公司或在英國從事證券買賣的公司，當股東持有股份的附屬基金有超過60%的投資廣泛包含附息投資（擁有超過60%的投資為附息資產及廣泛地與附息投資、信貸或貨幣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權益時（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須於該股東的任何會計期間，根據英國稅務條例的貸款關係規定繳稅。根據此等規定，該附屬基金中的股份價值於企業的會計期間出現的變動，將以企業於該會計期間的部分收入被課稅，而價值變動將按公平價值評估。

股東應注意，ICAV所支付的股息包括英國稅務目的所指的外國股息。

一般而言，如支付股息的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或支付股息的會計期間開始前12個月，以較長者為準），股東持有股份的附屬基金有超過60%的投資廣泛包含附息投資（超過60%的投資為附息資產及廣泛地與附息投資、信貸或貨幣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權益時（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則有關股息就英國所得稅而言將被視為利息支付及不會有任何稅務抵免。

任何英國居民股東凡從出售其於離岸基金（在股東持有該基金的整個期間不被認為申報基金）的投資中變現收益，一般將就有關收益被徵收英國所得稅（或企業稅）而非英國資本增值稅（就企業股東而言的應課稅收益企業稅）。

如股東持有股份的非申報離岸基金轉變為申報基金，有關股東可選擇於轉變時進行視作出售。在該選擇下，累計至該日的任何收益將予以變現，並須繳納所得稅。於視作出售日期後累計的收益將被視作資本增值。股東必須在視作出售發生當年的英國報稅表上作出該選擇。如並無作出選擇，則全部收益將以其最終出售投資所得收入課稅。

董事擬自股份類別推出之日起為已於FCA註冊的股份類別，或董事酌情決定的其他股份類別，申請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然而，股東及潛在股東應注意，能否就某特定股份類別取得及保留英國申報基金資格，均受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慣例或ICAV控制範圍之外的其他事項影響而可能有變化。

有關哪類股份具有英國申報基金資格的詳情，載於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網站 www.hmrc.gov.uk。於本說明書發布的日期，該名單的具體地址為：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

具有申報資格的基金之股東可能須就某個會計期間內所產生的應申報收入課稅，不論有關收入是否分派予彼等。每股股份應課稅金額將為期內應申報收入總額（經任何合資格均分作出調整）除以該期間結束時已發行的相關股份。

申報基金資格必須提前或在要求的時間段開始後不久申請，並（除嚴重違反規管機制的規例外）將增強股東對其持有股份的英國稅務資格的信心。

身為英國個人或居民的股東應注意2007年所得稅法第13部分第2章的規定。該等規定乃為了防止透過在海外從事將資產或收入轉讓予其他人（包括公司）的交易以規避所得稅，以及令有關人士須就由其他人代為收取的收入繳稅。

ICAV股份就英國遺產稅而言將被分類為外國資產。

其他司法管轄區

德國稅務資料 - 德國股東的稅務

本節所載資料是對德國稅務制度若干方面的高度概括，乃以當前可得的法律及官方指引為基礎，並可能會變更。該資料並非詳盡無遺，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自2018年11月8日起生效的新投資基金稅務制度

管理公司旨在根據《德國投資稅法》（自2018年11月8日起生效）第20節第1段下針對股票基金的所謂部分豁免制度管理附屬基金。因此，下列附屬基金將尋求持續將最低百分比的淨資產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2節第8段所界定的股票資產。

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比	附屬基金
超過50%	滙豐環球基金ICAV環球股票指數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ICAV美國股票指數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ICAV多因素世界股票基金

真正的所有權多元化

擬投資 ICAV 的投資者類別是符合第 6 節「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一節中規定的要求的。

ICAV 的股份將由分銷商及／或不時指定的子分銷商廣泛提供給計劃類別的投資者。該等分銷商將積極把 ICAV 的股份投資推介予計劃類別的各種投資者，並向彼等提供基金說明書。此外，基金說明書、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和申請表可直接從 ICAV 的註冊辦事處、管理公司及分銷商索取（詳情見第 11 節「名錄」）。另外，第 4.2 節「如何購入非 ETF 股份」及 5.2 節「如何賣出股份 - 一級市場贖回」規定了如何購買 ICAV 的股份。因此，ICAV 認為它能夠讓任何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類別的任何投資者）有機會獲得有關 ICAV 的資料及認購股份。

ICAV 擬通過相關國家的分銷商，以旨在吸引計劃類別投資者的方式推介及提供其股份（擔任金融中介機構）。

第 11 節 名錄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註冊辦事處：

3 Dublin Landings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董事：

Anthony Jeffs (主席)
Carmen Gonzalez-Calatayud
Eimear Cowhey
Fergal Dempsey
Peter Blessing
Simon Fryatt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英國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Immeuble Coeur Défense 110
Esplanad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92400 Courbevoie - La Défense 4
France

行政管理人：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愛爾蘭法律的法律顧問：

Arthur Cox
Ten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D02 T380
Ireland

存託銀行：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D02 P820
Ireland

上市保薦人：

J&E Davy
Davy House
49 Dawson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環球分銷商：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One Harbourmaster Place
IFSC
Dublin 1
Ireland

ICAV 秘書：

Goodbody Secretarial Limited
Dublin Landings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第 12 節 附錄

12.1. 附錄一 - UCITS 投資限制

每個附屬基金的資產將根據以下概述的 UCITS 規例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董事可能採納的額外投資限制（如有）進行投資，而有關該等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相關補充文件內。

1. 許可投資

附屬基金的投資僅限於：

- (a) 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監管、定期運作、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承諾於一年內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所述）正式上市的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 (c) 中央銀行的 UCITS 規例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在受監管市場上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 (d) UCITS 的股份或單位；
- (e) 中央銀行的 UCITS 規例中規定的 AIF 股份或單位；
- (f) 在中央銀行的 UCITS 規例中規定的信貸機構的存款；
- (g) 中央銀行的 UCITS 規例中規定的金融衍生工具。

2. 投資限制

- (a) 附屬基金不可將其淨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上文第 1 段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 i) 根據 2(b)ii) 的規定，附屬基金不得將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 UCITS 規例第 68(1)(d) 條適用的類型的證券。
 - ii) 2(b)i) 不適用於附屬基金對某些稱為「144A 條例證券」的美國證券的投資，條件是：
 - 已發行相關證券，並承諾在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監會註冊該證券；及
 - 該等證券並非缺乏流動性證券，即可由附屬基金在七天內按照或大致按照附屬基金估值的價格變現。
- (c) 附屬基金不可將其淨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條件是其投資 5% 以上的每個發行機構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超過 40%。
- (d) 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若債券為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且在法律下受到特定的公眾監察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 10% 限制（如(c)段所述）提高至 25%。假如某一附屬基金將其淨資產 5% 以上投資於由一個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80%。
- (e) 假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一個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由非成員國或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c)段中的 10% 限制提高至 35%。

(f) 在應用(c)段所述的 40%限制時，不應考慮(d)和 2(e)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g) 戶口中記入的現金和作為附屬流動持有的現金不得超過：

(a) 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10%；或

(b) 若現金記入在存託銀行的戶口，則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20%。

(h) 某一附屬基金在該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中就該對手方所承受的風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5%。

對於在歐洲經濟區獲授權的信貸機構；在 1988 年 7 月的《巴塞爾統一資本協定》的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獲授權的信貸機構；或在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獲授權的信貸機構，此限制提高到 10%。

(i) 儘管存在上文(c)、(g)和(h)段的規定，由同一機構發行或在同一機構作出或進行的下列兩項或兩項以上的組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20%：

i)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ii) 存款；及/或

iii)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

(j) 上述(c)、(d)、(e)、(g)、(h)和(i)中提到的限制不得合併，因此單個機構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相關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35%。

(k) 就(c)、(d)、(e)、(g)、(h)及(i)段而言，集團公司被視為單一發行人。然而，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20%限制可適用於對同一集團內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l) 根據 UCITS 規例中規定的限制及中央銀行的批准，附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0%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其地方政府、非成員國，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作為成員的以下超國家或公共國際組織之一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惟相關發行為投資級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惟發行為投資級別）、印度政府（惟發行為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組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議會、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盟、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聯邦住宅貸款按揭公司（房地美）、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吉利美）、學生貸款營銷協會（薩利美）、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或 Straight-A Funding LLC。

附屬基金必須持有來自最少 6 種不同發行的證券，而來自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得佔其淨資產的 30%以上。

3. 對集體投資計劃（「CIS」）的投資

(a) 附屬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本身必須禁止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投資超過 10%的淨資產。

(b) 倘若附屬基金投資於由 UCITS 管理公司或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公司通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方式，或通過實質上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方式直接或委託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因 ICAV 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股份投資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c) 倘若投資經理由於對另一個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投資而收到佣金（包括回扣佣金），則該佣金必須撥付給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

4. 指數跟蹤 UCITS

- (a) 若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是複製符合 UCITS 規例所載準則且獲中央銀行認可的指數，則附屬基金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最高可達其淨資產的 20%。
- (b) 倘在特殊市況證明合理的情況下，則(a)段的限制可以增加至 35%，並適用於單一的發行人。

5. 一般規定

- (a) 就其管理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行事的附屬基金或管理公司不可購入附有的投票權會使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要影響的股票。
- (b) 附屬基金不可購入：

- i) 任何單一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股份 10%以上；
- ii) 任何單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 10%以上；
- iii)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10%以上；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 10%以上

註：如在購入時，不能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工具的淨額，則在購入時無須理會上述第(ii)、(iii)及(iv)段列出的此等限制。

- (c) (a)及(b)段不適用於：

- i)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非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由附屬基金持有於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而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在該非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非成員國的法例，此種持股方式是附屬基金得以投資於該非成員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的唯一途徑。該非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只有符合 2(c)至 2(i)、3(a)、5(a)、5(b)、5(d)、5(e)及 5(f)段中所列出的限制，此豁免才適用，並且當超出該等限制時，則此豁免僅適用於下文 5(e)及 5(f)段；
- v) ICAV 在附屬公司的資本中持有的股份，而該附屬公司在其所在的國家僅經營有關單位持有人要求僅代表自己的單位贖回的管理、諮詢或營銷業務。

- (d) 附屬基金在行使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的認購權時，無需遵從本文的投資限制，而該等認購權構成其資產的一部分。
- (e) 中央銀行允許每個附屬基金自其授權之日起計最長六個月不須遵守 2(c)至 2(j)，3(a)，4(a)和 4(b)段的規定，條件是該附屬基金遵守分散風險原則。
- (f) 如果因非附屬基金所能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出超本文所列的限制，附屬基金必須在適當地考慮股東的利益後，對此情形作出補救，且作為其出售交易的優先目標。

(g) 附屬基金不得進行以下工具的無備兌銷售：

- i) 可轉讓證券；
- ii) 貨幣市場工具；
- iii) 集合投資經營的單位；或
- iv) 金融衍生工具。

(h) 附屬基金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6. 金融衍生工具 (「FDI」)

(a) 一隻附屬基金有關其金融衍生工具的全部持倉（按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的規定）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b) 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頭寸風險承擔，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中嵌入的金融衍生工具，如果與直接投資產生的頭寸相關，則合併時不可超過中央銀行的 UCITS 規例中規定的投資限制。（該規定不適用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相關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 UCITS 規例中規定的準則。）

(c)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場外交易市場（OTC）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條件是場外交易的對手方須為受嚴謹監管規限的機構，並且屬於中央銀行所批准的類別。

(d) 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受制於中央銀行規定的條件和限制。

12.2. 附錄二 - 附屬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及技術

FDI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一種或多種參考資產（如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指數或利率）的表現。期貨通常是在交易所交易。所有其他類型的衍生工具通常是場外交易。對於任何指數掛鉤衍生工具，指數提供商釐定重新調整的頻率。

- 期貨：期貨指在預定的未來日期及以商定的價格，通過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買入或賣出標準數量的特定資產（或在某些情況下，根據相關資產、工具或指數的表現收取或支付現金）的合約。
- 期權：一種賦予一方權利，但並無義務向合約的另一方買入或賣出特定數量的特定產品的合約，例如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或商品指數的期權。
- 認股權證：有權認購股票、債券、貸款債券或政府證券的有時間限制的權利，並且可以對證券的原始發行人行使該權利。
- 外匯遠期：該等工具允許持有人在未來的預定日期以預定匯率購買一種貨幣並出售另一種貨幣。遠期交易不在交易所進行。
- 掉期：雙方交換兩個不同參考資產的回報的合約。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掉期可能包括外匯、利率、總回報、信用違約、商品指數、波動率及方差掉期。它可以是可交割的或不可交割的（一種現金結算合約，不涉及相關產品的交割，即並無實物交換）。
 - 外匯掉期是同時買入（「近邊」）和賣出（「遠邊」）同一數量的相同貨幣的合約。通常，「近邊」為現貨外匯，而「遠邊」實際上為遠期外匯合約。
 - 利率掉期涉及附屬基金與另一方交換其各自的支付或收取現金流量的承諾（例如，以浮動利率付款交換固定利率付款）。
 - 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上文）。
 - 信用違約掉期是一種信用衍生工具，其允許一方（保護買方）將參考實體（參考實體）的信貸風險轉移給一個或多個其他方（保護賣方）。保護買方向保護賣方支付定期費用，以換取在參考實體所經歷的多起事件發生時的保護。在預期信用狀況穩定或改善的情況下，信用違約掉期下的保護亦可能被出售。
 - 波動率掉期是一種遠期合約，其相關產品是給定產品的波動率，使投資者能夠僅根據股份波動率的變動而不受其價格影響的情況下獲取風險承擔，因此可以對股份的波動性進行建倉。
 - 方差掉期用於揣測或對沖與相關資產價格的波動幅度相關的風險，即其使用戶能夠隔離關於未來方差的純粹觀點。
 - 商品指數掉期是一種交易雙方同意根據相關商品指數的價格來交換現金流量的合約。任何其投資已達致風險敞口的商品指數將由中央銀行預先清算。
- TBA 衍生工具：通用抵押貸款池的遠期合約。
- 結構性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信用掛鉤和股票掛鉤證券。
 - 信用掛鉤證券是通過在融資資產中嵌入信用違約掉期協議而構建的證券，以形成具有類似債券或貸款的信貸風險及現金流特徵的投資。
 - 股票掛鉤證券是一種其回報取決於單一相關股票證券或一籃子股票證券的表現的工具。投資回報取決於與股票掛鉤證券關聯的相關股票的表現。
- 差價合約。該等合約允許直接投資市場、行業或個別證券。差價合約用於取得投資於股票價格變動，而無需購買股票本身。合約建立時，公司股票差價合約將指定股票價格。該合約是一份以現金支付起始股價與合約終止時價格的差額的協議。差價合約可能屬於總回報掉期的釋義範圍內。

任何附屬基金將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載於相關附屬基金的補充文件內。

附屬基金可以將衍生工具用於哪方面

- ▶ **對沖** 對沖是建立與其他投資組合投資所創建的頭寸相反的市場頭寸，目的是減少或抵銷價格波動或某些導致價格波動的因素帶來的風險。
 - **貨幣對沖** 通常使用貨幣遠期來實現。目標是對沖貨幣風險。可以在附屬基金層面及在股份類別層面實現（對於與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不同的貨幣進行對沖的股份類別）。附屬基金可以進行直接對沖（相同貨幣、相反倉位）及交叉對沖（減少一種貨幣的風險承擔，同時增加對另一種貨幣的風險承擔）。當附屬基金持有以多種貨幣計價的資產時，貨幣風險不會被完全對沖的風險更大。
 - **利率對沖** 通常使用利率期貨、利率掉期、沽出利率看漲期權或買入利率看跌期權來實現。目標是對沖利率風險。
 - **信用對沖** 通常使用信用違約掉期實現。目標是對沖信貸風險。這包括針對特定資產或發行人的風險對沖以及代理對沖（針對附屬基金未直接投資但預期其走勢與其直接投資的證券類似的證券的對沖）。
 - **存續期對沖** 通常使用期貨來實現。目標是尋求管理債券對利率變化的風險承擔。存續期對沖只能在附屬基金層面實現。
- ▶ **投資風險承擔** 附屬基金可以使用任何可允許的衍生工具代替可允許的直接投資。
- ▶ **槓桿** 附屬基金可使用任何可允許的衍生工具，使其總投資風險承擔超過通過直接投資可能獲得的風險承擔（槓桿）。槓桿投資組合通常比非槓桿投資組合更具波動性。除非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說明，否則投資經理不會將衍生工具用於槓桿目的。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理由詳情載於相關附屬基金的補充文件內。

衍生工具的對手方

所有衍生工具的對手方必須獲得投資經理的授權。授權過程包括使用外部資訊（如信用評級機構評級）以及過去三年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內部分析的定期信用評估。持續監控對手方的信譽，而任何不利資訊都被視為緊急事項。

至少每年審核對手方一次，以確保彼等仍然適合業務要求。獨立的前台職能每日監控對手方風險承擔（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 3.2 節中的「**對手方風險**」）。亦可以通過適當的可執行協議支持的抵押品及保證金安排來管理風險承擔。

附屬基金衍生工具的任何對手方均不可擔任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附屬基金的投資或交易管理，或控制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所有獲授權的對手方將在 ICAV 的年度報告中識別。

高效投資組合管理

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指以成本效益方式使用技術及工具來降低風險或成本，或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入。技術及工具必須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相關，所產生的風險必須與附屬基金的風險狀況一致，並得到風險管理流程的充分截獲。

抵押品政策

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高效投資組合管理（例如證券融資交易）獲得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標準：

► 抵押品類型

• 非現金抵押品

附屬基金的非現金抵押品必須始終符合以下要求（如適用）：

1. **流動性**：非現金抵押品應該具備高流動性及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以透明定價機制買賣，從而能夠以接近其出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出售。收取的抵押品亦須符合 UCITS 的第 74 規例的條文。
2. **估值**：抵押品必須能夠至少每日按盯市方式進行估值，並且除非進行了適當的保守扣減，否則不應接受具有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作為抵押品；
3. **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收取的抵押品應具備高信貸質素；
4. **相關性**：收取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對手方並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有高度相關性的實體發行；
5. **分散（資產集中度）**：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方面充分分散，對某一給定發行人的風險承擔最高為相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當附屬基金持有不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時，應合計不同籃子的抵押品，以計算單一發行人的 20%風險承擔限制。下述情況不受這一要求限制，附屬基金可通過由一個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政府、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全額抵押，條件是附屬基金必須持有來自最少 6 種不同發行的證券，而來自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得佔其資產淨值的 30%以上。有關個別發行人，請參閱附錄 1 - 第 2 (I) 節「投資限制」下的「UCITS 投資限制」。
6. **可供即時使用**：收取的抵押品必須可由 ICAV 隨時全面執行而毋須徵詢對手方或經對手方批准；及
7.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被附屬基金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一般而言，ICAV 將接受以下類型的非現金抵押品：美國、英國、任何其他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媒介或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超國家實體發行的債務、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美國和非美國公司發行的商業票據及可轉換證券）、主要指數（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香港、日本、荷蘭、挪威、瑞典、瑞士、英國和美國）的股票。年期並非接受抵押品時考慮的特徵。

• 現金抵押品

再投資現金抵押品必須根據以下要求：

1. 作為抵押品收取的現金只能投資於以下工具：
 - a) 存放於在歐洲經濟區（EEA）（歐盟成員國、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獲授權的信貸機構，在 1988 年 7 月的《巴塞爾統一資本協定》的簽署國（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範圍內獲授權的信貸機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或在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獲授權的信貸機構（相關機構）的存款；
 - b) 高信貸質素政府債券；
 - c) 逆回購協定，條件是交易與上述(a)中提到的信貸機構進行，並且 ICAV 能夠隨時收回應計的全額現金；
 - d)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指引(Guidelines on a Common Definition of European Money Market Funds)（參閱 CESR / 10-049）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2. 投資現金抵押品必須按照上述「分散（資產集中度）」所規定的分散要求進行分散；
3. 投資現金抵押品不得存放在對手方或相關實體的存款中。

投資此現金及借出證券即投資於市場的升值或貶值及與此類投資相關的風險，例如相關證券發行人的破產或違約。

► **要求的抵押品級別**

除非附屬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要求的抵押品級別如下：

借出投資組合證券	至少要對手方承擔 100% 風險。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抵押品可確保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被控制在附錄 1 中 UCITS 投資限制規定的限制範圍內。
逆回購協議	至少要對手方承擔 100% 風險。

► **扣減政策**

在附屬基金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逆回購協定及/或股票借貸交易之前，投資經理將決定每個資產類別可能需要扣減多少（如有）方可接受作為抵押品，這將在與相關對手方的協議中列出，或在訂立該協定時以其他方式記錄在案。該等扣減將考慮資產的特點，例如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信用度或價格波動性，及（如適用）根據中央銀行要求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結果。

12.3. 附錄三 - 認可市場名單

根據中央銀行的 UCITS 規例中規定的監管標準列出的交易所／市場如下。中央銀行並未發布已批准市場的名單。

除了許可的非上市證券投資外，證券投資將僅限於以下證券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

- (i) 任何歐盟成員國或以下的經合組織成員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澳洲、加拿大、日本、新西蘭、挪威、瑞士、英國及美國。
- (ii) 以下任何交易所或市場：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科爾多瓦證券交易所，拉普拉塔證券交易所、門多薩證券交易所、Mercado Abierto Electronico、羅薩里奧證券交易所、Mercado a Termino de Buenos Aires S.A. (MATba)
巴林	麥納瑪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吉大港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博茨瓦納	博茨瓦納證券交易所
巴西	里約證券交易所、Mercadorias & Futuros de São Paulo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
智利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瓦爾帕萊索證券交易所、La 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BVC)
克羅地亞	札格雷布證券交易所
埃及	埃及證券交易所
加納	加納證券交易所
根西島	國際證券交易所
香港	香港聯合交易所
印度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Madras 證券交易所、德里證券交易所、Ahmedabad 證券交易所、班加羅爾證券交易所、Cochin 證券交易所、Gauhari 證券交易所、Magadh 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Pune 證券交易所、Hyderabad 證券交易所、Ludhiana 證券交易所、北方邦證券交易所、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
印尼	印尼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澤西島	國際證券交易所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斯坦	中亞證券交易所、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
肯尼亞	內羅畢證券交易所

科威特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尼日利亞	尼日利亞證券交易所
阿曼	阿曼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Karachi Stock Exchange (Guarantee) Ltd、Lahore 證券交易所、伊斯蘭堡證券交易所
巴勒斯坦	Nablus 證券交易所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卡塔爾	多哈證券市場
俄羅斯	RTS 證券交易所、莫斯科銀行間貨幣交易所
沙地阿拉伯	沙地證券交易所 (Tadawul)
塞爾維亞	貝爾格萊德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南韓	南韓證券交易所
斯里蘭卡	Colombo 證券交易所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曼谷
土耳其	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
烏干達	烏干達證券交易所
阿聯酋	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杜拜金融市場、杜拜國際金融交易中心
越南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中心、河內證券交易中心
贊比亞	Lusaka 證券交易所

(iii) 以下市場：

-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組織的市場；
- (i)由金融業操守監管局（「FCA」）監管的銀行及其他機構經辦，並受 FSA《市場行為資料》中的跨職業行為規定約束的，及(ii)倫敦市場參與者（包括 FSA 及英國中央銀行）制定的「非投資產品準則」（前稱為「灰皮書」）所載指引規定的非投資產品的英國市場；
- (a)美國納斯達克，(b)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的一級交易商經辦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c)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一級及二級交易商，以及由美國貨幣管理署、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監管的銀行機構在美國經辦的場外交易市場；
- (a)日本納斯達克，(b)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以及(c)高增長新興股票市場（「MOTHERS」市場）；
-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及營運的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香港創業板市場（「GEM」）；
- TAISDAQ；
- 新加坡自動報價與交易系統（「SESDAQ」）；
- 台灣創新成長企業類股交易所（「TIGER」）；
- 南韓證券商自動報價系統（「KOSDAQ」）；
- 法國 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tiables 市場（可轉讓債務工具場外交易市場）；
- 由加拿大投資管理協會監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
- EASDAQ（歐洲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

金融衍生工具

納斯達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芝加哥期權交易所、咖啡、糖及可可交易所、愛荷華電子市場、坎薩斯城期貨交易所、中美洲商品交易所、明尼阿波利斯穀物交易所、紐約棉花交易所、雙子城期貨交易所、紐約期貨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新加坡國際貨幣交易所、新加坡商品交易所、東京國際期貨交易所、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以及任何交易所或市場，包括任何商會或類似實體，或自動報價系統。該等交易所和市場在成員國，或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受監管、定期運作、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

除了許可的非上市證券及場外衍生工具投資外，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僅限於在符合監管標準（受監管、定期運作、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以及在基金說明書列出的被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中進行。基金說明書中的認可市場將來自上述名單。該等交易所及市場按照中央銀行的要求列出，而中央銀行並無發布已批准市場的名單。

12.4. 附錄四 - 存託銀行的分授權代理

國家	分授權代理
阿根廷	HSBC Bank Argentina S.A.（阿根廷滙豐銀行）
澳洲	HSBC Bank Australia Ltd（澳洲滙豐銀行）
奧地利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中東滙豐銀行）
孟加拉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孟加拉）
比利時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公司
比利時	Euroclear Bank S.A./N.V.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td（百慕達滙豐銀行）
博茨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td（博茨瓦納渣打銀行）
巴西	Bradesco-Kirton Corretora de Tí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S.A.
保加利亞	UniCredit Bulbank AD（聯合信貸銀行）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銀行
智利	智利桑坦德銀行
中國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哥倫比亞	Itau Securities Services Colombia S.A. Sociedad Fuduciaria
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塞浦路斯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Greece
捷克	Ceskoslovenska obchodni banka, a. s.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埃及	HSBC Bank Egypt Ltd（埃及滙豐銀行）
愛沙尼亞	SEB Pank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法國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公司（法國）
法國	CACEIS Bank
德國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加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td（加納渣打銀行）
加納	Stanbic Bank Ghana Ltd（加納斯坦比克銀行）
希臘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Greece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CNC）（香港）
匈牙利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聯合信貸銀行）
印度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印度）
印尼	PT Bank HSBC Indonesia
愛爾蘭	HSBC Bank Plc (Ireland)（愛爾蘭滙豐銀行）
以色列	Bank Leumi Le-Israel BM
意大利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公司
日本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日本）
約旦	Bank of Jordan plc
哈薩克斯坦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肯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td（肯尼亞渣打銀行）
肯尼亞	CFC Stanbic Bank Ltd
科威特	中東滙豐銀行（科威特）
拉托維亞	AS SEB Banka
立陶宛	AS SEB bankas
盧森堡	Clearstream Banking SA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毛里求斯）
墨西哥	HSBC Mexico, SA（墨西哥滙豐銀行）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荷蘭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公司（荷蘭）
新西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新西蘭）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巴基斯坦	花旗銀行
巴勒斯坦	Bank of Jordan Plc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菲律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菲律賓）
波蘭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波蘭	Societe General SA, Polish Branch
葡萄牙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公司
卡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中東滙豐銀行）
羅馬尼亞	歐洲花旗銀行羅馬尼亞分行
俄羅斯	AO Citibank
沙地阿拉伯	沙地阿拉伯滙豐銀行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rbija a.d.（聯合信貸銀行）
新加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新加坡）
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a obchodni banka, a. s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聯合信貸銀行）
南非	南非標準銀行
南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南韓）
西班牙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公司
斯里蘭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斯里蘭卡）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瑞士	瑞士信貸（瑞士）
台灣	滙豐銀行（台灣）有限公司
坦桑尼亞	渣打銀行（毛里求斯）
泰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泰國）
突尼斯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 SA
土耳其	HSBC Bank AS
烏干達	渣打銀行（烏干達）
烏干達	Stanbic Bank Uganda Ltd（烏干達斯坦比克銀行）
阿聯酋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中東滙豐銀行）
英國	HSBC Bank Plc（英國滙豐銀行）
美國	滙豐銀行（美國）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imited（越南滙豐銀行）
贊比亞	渣打銀行（贊比亞）
贊比亞	Stanbic Bank Zambia Ltd（尚比亞斯坦比克銀行）
津巴布韋	南非標準銀行

12.5. 附錄五 - 指數免責聲明

彭博完整免責聲明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歐元企業債券指數基金、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歐元政府債券指數基金、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綜合債券指數基金、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企業債券 UCITS ETF、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證券化債券指數基金、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美國企業債券指數基金、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基金、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中國政府當地債券 UCITS ETF、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可持續政府債券 UCITS ETF，及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可持續企業債券 UCITS ETF（「該等產品」）。

「Bloomberg®」及彭博歐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彭博歐元綜合國庫債券指數、彭博環球綜合債券指數、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彭博環球證券化債券指數、彭博美國企業債券指數、彭博美國國庫債券指數、彭博摩根士丹利環球國庫券 ESG 加權債券指數、彭博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指數及彭博摩根士丹利環球企業 SRI 碳 ESG 加權債券指數（統稱為「指數」）為 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聯屬公司的服務標誌，包括指數的管理人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BISL」）（統稱為「彭博」），並已授權予滙豐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許可人」）作特定用途。

該等產品並非由彭博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彭博不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該等產品的可取性，而對該等產品的所有者或交易對手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彭博與被許可人的唯一關係是特定商標、商號和服務標誌以及指數的許可，其由 BISL 確定、編製及計算，不考慮被許可人或該等產品。彭博並無義務在確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考慮被許可人或該等產品所有者的需要。彭博不負責及未參與確定發行該等產品的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不承擔任何與該等產品的管理、營銷或交易有關的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等產品的客戶。

彭博不保證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並且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彭博不對被許可人、該等產品所有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而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彭博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並明確拒絕承擔有關各指數或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適銷性或是否適合特定用途的所有保證責任。在不限制前述任何內容的情況下並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許可方及其各自的員工、承包商、代理、供應商及供货商概不就任何傷害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無論因該等產品或指數或相關的任何數據或價值而產生的直接、間接、後果性、附帶性、懲罰性或其他方面——無論因疏忽或其他原因而產生，即使被告知相關傷害或損害的可能性。

摩根大通完整免責聲明

本通訊僅供參考，並僅供閣下使用。任何人未經 JPMorgan Chase & Co.（「摩根大通」）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複製或發佈該等材料所載資料。

本文所載有關摩根指數產品（以下稱「該指數」或「該等指數」）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指數的水平）僅供參考，概不構成購買或出售任何金融工具的要約或招攬，或任何交易的正式確認，或參考該等指數的任何產品的估值或價格。本文的任何內容概不應視為採納任何投資策略的推薦意見或法律、稅務或會計建議。本文所載的所有市場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均被認為可靠，但摩根大通不保證其完整性或準確性。本文所載資料可能不經通知而變更。過往表現並非未來回報的指示，未來回報將會出現變化。摩根大通及／或其聯屬公司及僱員可持有本文所載任何發行商金融工具的頭寸（長倉或短倉）、進行交易或擔任市場莊家，或擔任該發行商的包銷商、配售代理、顧問或貸款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MS」）（「指數發起人」）概不保薦、認許或以其他方式推廣參考任何該等指數的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或交易（各為「產品」）。

該指數的歐盟使用者注意事項：該指數僅可被受監督實體（定義見有關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基準指數或衡量投資基金表現的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的歐盟規例 2016/1011 第 3(1)(17)條（「BMR」））用作衡量投資基金表現的參考，以追蹤該指數的回報或界定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或計算表現費。除非獲得指數發起人的環球指數研究集團 (Global Index Research Group) 的特許或許可，該等受監督實體不得將該指數用作 BMR 第 3(1)(7)(a)至(d)條所述的下列用途：

- i. 發行參考該指數的金融工具；
- ii. 參考該指數釐定某一金融工具或金融合約項下應付的金額；
- iii. 作為參考該指數的某一金融合約的訂約方；及
- iv. 提供按該指數加息差或加成計算的借貸利率（即所提取信貸額度按年度基準以固定或浮動百分比表示的利率），而該利率僅作為債權人為訂約方的金融合約的參考。

指數發起人概不就投資於證券或一般金融工具（特別是產品）是否可取，或以任何該等指數追蹤金融市場中的投資機會或以其他方式實現其目標是否可取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指數發起人並無有關任何產品的行政管理、營銷或交易的義務或責任。該指數取材自被視為可靠的來源，但指數發起人不保證該指數或所提供的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的完整性或準確性。

該指數為指數發起人的專屬財產，指數發起人保留當中的所有財產權利。

JPMS 為 NASD、NYSE 及 SIPC 的成員。摩根大通是 JPMorgan Chase Bank, N.A.、JPMS、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經 FSA 及其成員公司 LSE 授權）及彼等的投資銀行聯屬公司的商業名稱。

更多資料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有關本通訊所載資料的查詢應發送至 index.research@jpmorgan.com。

有關該等指數的更多資料可在網頁查閱：www.jpmorganmarkets.com。

JPMorgan Chase & Co 版權所有。保留所有權利。

12.6. 附錄六 – 其他伊斯蘭教法資料

銀行安排

銀行存款將存放於持牌伊斯蘭金融機構設立之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賬戶或非計息賬戶（如為金融機構）。伊斯蘭基金被禁止投資於計息存款及確認任何利息收入。

與伊斯蘭基金有關的股息淨化

某些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投資可能產生少數百分比的與伊斯蘭教法原則不符的收入，需要被「淨化」。該等金額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在伊斯蘭教法團隊批准與相關伊斯蘭基金有關的非許可收入的計算（遵循伊斯蘭教法委員會所規定之釐定該計算方法的原則）後，ICAV 將至少每年一次將該等非許可收入捐獻給投資經理甄選並由伊斯蘭教法委員會批准的一間或多間慈善機構。在有超過一間慈善機構的情況下，由投資經理全權酌情在慈善機構之間分配非許可收入或收益。為淨化目的而識別的任何慈善機構可由投資經理不時經伊斯蘭教法委員會批准（在必要情況下）後變更，前提是任何替代慈善機構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中央銀行及股東將被預先告知任何此類變更。

目前就伊斯蘭基金甄選的慈善機構為：

- Children In Need，在英格蘭及威爾士慈善委員會註冊，註冊編號 802052。

與伊斯蘭基金有關的非許可收入，將透過評估相關伊斯蘭基金收到的來自非合規活動（例如投資於計息工具、基於利息的工具／賬戶、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收取逾期付款費用、透支費用，機會成本、伊斯蘭指數供應商釐定的非伊斯蘭資產的利潤／分派），或與任何其他非伊斯蘭教法合規活動有關的收入（例如來自酒精飲品、煙草、豬肉相關產品、金融服務（符合伊斯蘭教法的金融服務除外）、網上約會服務、博彩、賭場音樂、電影院酒店及成人娛樂等被禁止活動的收入）計算。為計算與伊斯蘭基金有關的非許可收入，指數供應商將向管理公司提供股息淨化比率，該比率以指數中公司支付的每筆股息的百分比表示。管理公司隨後根據附屬基金收取的收入每月計算將淨化的金額，並聯絡行政管理人以便該非許可收入被累計。非許可收入的金額每季度報告予董事會。管理公司將每半年向伊斯蘭教法團隊報告非許可收入的計算以供審閱。在伊斯蘭教法團隊審閱之後，管理公司將指示行政管理人向指定慈善機構支付非許可收入總額。

伊斯蘭基金將每年在 ICAV 的年度報告中向股東披露按相關伊斯蘭基金年內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分配予慈善機構的非許可收入金額。

非伊斯蘭教法合規投資產生的伊斯蘭基金相關資本利得

若某項投資在買入時符合伊斯蘭教法，但隨後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符合伊斯蘭教法，則在該投資被投資經理（經徵詢伊斯蘭教法團隊及／或伊斯蘭教法委員會的意見後）歸類為不符合伊斯蘭教法之日（「決定日期」）或之前因出售非伊斯蘭教法合規投資而產生的任何資本利得，可由相關伊斯蘭基金保留。然而，決定日期之後進行的投資產生的任何資本利得將為股息淨化目的而被支付予一間或多間慈善機構（由投資經理不時甄選）。估值將根據基金說明書詳述的 ICAV 估值政策進行。

有關投資經理、伊斯蘭教法團隊及伊斯蘭教法委員會如何考慮繼續持有或出售該等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認購款項

ICAV 須不遲於「股份交易」一節詳述的結算時間收到以適當股份類別貨幣計值的已結算資金。若申請人未及時結算，則認購可能過期並被取消，費用由申請人承擔。若申請人未及時結算認購價款，則不會向違約的申請人發行股份。

投資者敬請參閱申請表格詳述的適用於認購的條款及條件。

與伊斯蘭基金有關的 Zakat

投資伊斯蘭基金的每名股東均有責任支付就該伊斯蘭基金宣佈的其自身 Zakat。董事會、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相關伊斯蘭基金概不會支付任何 Zakat，或對 Zakat 的支付承擔責任。

費用及支出

從經常性開支比率(OCF)支付的費用、成本及開支款項不得包含任何利息或逾期付款收費。有關伊斯蘭基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4.1 節「特定風險因素」。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附屬基金列表補充文件

2024 年 4 月 24 日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是開放式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工具，採取傘子基金結構，各附屬基金獨立承擔責任及具有可變資本。

附屬基金列表補充文件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基金說明書可能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本附屬基金列表補充文件另有界定外，本附屬基金列表補充文件所用詞彙具有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涵義。

本附屬基金列表補充文件包含愛爾蘭中央銀行當前批准的所有附屬基金的清單。

與下列附屬基金有關的資料載於各附屬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

固定收益附屬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歐元企業債券指數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歐元政府債券指數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綜合債券 UCITS ETF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企業債券 UCITS ETF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政府債券 UCITS ETF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證券化債券指數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美國企業債券指數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新興市場政府當地債券指數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中國政府當地債券 UCITS ETF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可持續政府債券 UCITS ETF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 Sukuk UCITS ETF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可持續企業債券 UCITS ETF

股票附屬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股票指數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美國股票指數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日本股票指數基金

活躍附屬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多因素美國股票基金

與下列附屬基金有關的資料載於補充文件 2 – 其他基金：

活躍附屬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多因素世界股票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多因素歐洲經濟及金融聯盟股票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跨資產趨勢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伊斯蘭教法多資產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股份類別列表補充文件
2024 年 4 月 24 日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是開放式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工具，採取傘子基金結構，各附屬基金獨立承擔責任及具有可變資本。

本股份類別列表補充文件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基金說明書可能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本股份類別列表補充文件另有界定外，本股份類別列表補充文件所用詞彙具有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涵義。

本股份類別列表補充文件包含愛爾蘭中央銀行當前批准的所有股份類別的清單。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每個股份類別於各附屬基金中提供。有關股份類別特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5 節「股份類別的特徵」。

若某一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資產全部或幾乎全部以該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而股份類別參考貨幣與基本貨幣相同，則該貨幣沒有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所有附屬基金均提供下列股份類別。若某一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有別於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則參考貨幣的標準國際貨幣縮寫詞將作為後綴加入股份類別識別符。例如，若某一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則以歐元為參考貨幣的資本累積 A 類股份的股份類別識別符將為「ACEUR」。美元等值股份類別的股份類別識別符將為「AC」。

對於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相關貨幣敞口通常對沖為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然而，特定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為港元的 H 股可將相關貨幣敞口對沖為美元。例如，識別符為「HCHKD (HUSD)」的股份類別為累積 H 類別，參考貨幣為港元，相關貨幣敞口對沖為美元。

可供發售的非 **ETF** 股份類別

																分派特點							
		參考貨幣							已對沖投資組合貨幣							資本累積	派息頻率				派息類型		
股份類別 識別符	股份 類別	歐元	英鎊	美元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日圓	港元	歐元	英鎊	美元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日圓	港元		每年	每半年	每季度	每月	扣除 費用的 投資收益	未扣除 費用的 投資收益	固定 分派 股份
ACEUR	A	X														X							
ACHEUR	A	X							X							X							
ADEUR	A	X															X			X			
AD1EUR	A	X															X				X		
ASEUR	A	X																X		X			
AS1EUR	A	X																X			X		
AQEUR	A	X																	X	X			
AQ1EUR	A	X																	X		X		
AMEUR	A	X																	X	X			
AM1EUR	A	X																	X		X		
ADHEUR	A	X							X								X			X			
AD1HEUR	A	X							X								X				X		
ASHEUR	A	X							X									X		X			
AS1HEUR	A	X							X									X			X		

AQHEUR	A	X							X									X		X		
AQ1HEUR	A	X							X									X			X	
AMHEUR	A	X							X										X	X		
AM1HEUR	A	X							X										X		X	
ACGBP	A		X												X							
ACHGBP	A		X							X					X							
ADGBP	A		X													X				X		
AD1GBP	A		X													X					X	
ASGBP	A		X														X			X		
AS1GBP	A		X														X				X	
AQGBP	A		X															X		X		
AQ1GBP	A		X															X			X	
AMGBP	A		X																X	X		
AM1GBP	A		X																X		X	
ADHGBP	A		X							X							X			X		
AD1HGBP	A		X							X								X				X
ASHGBP	A		X							X								X		X		
AS1HGBP	A		X							X								X			X	
AQHGBP	A		X							X									X		X	
AQ1HGBP	A		X							X									X			X
AMHGBP	A		X							X										X	X	
AM1HGBP	A		X							X										X		X
ACUSD	A			X												X						
ACHUSD	A			X							X					X						
ADUSD	A			X													X				X	

AD1USD	A			X													X					X	
ASUSD	A			X														X			X		
AS1USD	A			X														X				X	
AQUSD	A			X															X		X		
AQ1USD	A			X															X			X	
AMUSD	A			X																X	X		
AM1USD	A			X																X		X	
ADHUSD	A			X							X						X				X		
AD1HUSD	A			X							X						X					X	
ASHUSD	A			X							X							X			X		
AS1HUSD	A			X							X							X				X	
AQHUSD	A			X							X								X		X		
AQ1HUSD	A			X							X								X			X	
AMHUSD	A			X							X									X	X		
AM1HUSD	A			X							X									X		X	
ACCHF	A				X											X							
ACHCHF	A				X							X				X							
ADCHF	A				X												X				X		
AD1CHF	A				X												X					X	
ASCHF	A				X													X			X		
AS1CHF	A				X													X				X	
AQCHF	A				X														X		X		
AQ1CHF	A				X														X			X	
AMCHF	A				X															X	X		
AM1CHF	A				X															X		X	
ADHCHF	A				X							X					X				X		

AD1HCHF	A				X							X					X					X	
ASHCHF	A				X							X						X			X		
AS1HCHF	A				X							X						X				X	
AQHCHF	A				X							X						X			X		
AQ1HCHF	A				X							X						X				X	
AMHCHF	A				X							X							X		X		
AM1HCHF	A				X							X							X			X	
ACSGD	A					X									X								
ACHSGD	A					X							X		X								
ADSGD	A					X										X					X		
AD1SGD	A					X										X						X	
ASSGD	A					X											X				X		
AS1SGD	A					X											X					X	
AQSGD	A					X												X			X		
AQ1SGD	A					X												X				X	
AMSGD	A					X													X		X		
AM1SGD	A					X													X			X	
ADHSGD	A					X							X				X				X		
AD1HSGD	A					X							X				X					X	
ASHSGD	A					X							X					X			X		
AS1HSGD	A					X							X					X				X	
AQHSGD	A					X							X					X			X		
AQ1HSGD	A					X							X					X				X	
AMHSGD	A					X							X						X		X		
AM1HSGD	A					X							X						X			X	
ACJPY	A						X								X								

ACHJPY	A						X							X		X							
ADJPY	A						X									X				X			
AD1JPY	A						X									X					X		
ASJPY	A						X										X			X			
AS1JPY	A						X										X				X		
AQJPY	A						X											X		X			
AQ1JPY	A						X											X			X		
AMJPY	A						X												X	X			
AM1JPY	A						X												X		X		
ADHJPY	A						X							X			X			X			
AD1HJPY	A						X							X			X				X		
ASHJPY	A						X							X			X			X			
AS1HJPY	A						X							X			X				X		
AQHJPY	A						X							X				X		X			
AQ1HJPY	A						X							X				X			X		
AMHJPY	A						X							X					X	X			
AM1HJPY	A						X							X					X		X		
ACHKD	A							X								X							
ADHKD	A							X									X			X			
AD1HKD	A							X									X				X		
ASHKD	A							X									X			X			
AS1HKD	A							X									X				X		
AQHKD	A							X										X		X			
AQ1HKD	A							X										X			X		
AMHKD	A							X											X	X			
AM1HKD	A							X											X		X		

ACHHKD	A							X							X	X							
ADHHKD	A							X							X		X					X	
AD1HHKD	A							X							X		X						X
ASHHKD	A							X							X			X				X	
AS1HHKD	A							X							X			X					X
AQHHKD	A							X							X				X			X	
AQ1HHKD	A							X							X				X				X
AMHHKD	A							X							X					X	X		
AM1HHKD	A							X							X					X			X
BCEUR	B	X														X							
BCHEUR	B	X							X							X							
BDEUR	B	X															X					X	
BD1EUR	B	X															X						X
BSEUR	B	X																X				X	
BS1EUR	B	X																X					X
BQEUR	B	X																	X			X	
BQ1EUR	B	X																	X				X
BMEUR	B	X																		X	X		
BM1EUR	B	X																		X			X
BDHEUR	B	X							X								X					X	
BD1HEUR	B	X							X								X						X
BSHEUR	B	X							X									X				X	
BS1HEUR	B	X							X									X					X
BQHEUR	B	X							X										X			X	
BQ1HEUR	B	X							X										X				X
BMHEUR	B	X							X											X	X		

BM1HEUR	B	X							X										X			X	
BCGBP	B		X												X								
BCHGBP	B		X							X					X								
BDGBP	B		X													X					X		
BD1GBP	B		X													X						X	
BSGBP	B		X														X				X		
BS1GBP	B		X														X					X	
BQGBP	B		X															X			X		
BQ1GBP	B		X															X				X	
BMGBP	B		X																X		X		
BM1GBP	B		X																X			X	
BDHGBP	B		X							X						X					X		
BD1HGBP	B		X							X						X						X	
BSHGBP	B		X							X							X				X		
BS1HGBP	B		X							X							X					X	
BQHGBP	B		X							X								X			X		
BQ1HGBP	B		X							X								X				X	
BMHGBP	B		X							X									X		X		
BM1HGBP	B		X							X									X			X	
BCUSD	B			X											X								
BCHUSD	B			X							X				X								
BDUSD	B			X												X					X		
BD1USD	B			X												X						X	
BSUSD	B			X													X				X		
BS1USD	B			X													X					X	

BQUSD	B			X														X		X		
BQ1USD	B			X														X			X	
BMUSD	B			X															X	X		
BM1USD	B			X															X		X	
BDHUSD	B			X						X						X				X		
BD1HUSD	B			X						X						X					X	
BSHUSD	B			X						X							X			X		
BS1HUSD	B			X						X							X				X	
BQHUSD	B			X						X								X		X		
BQ1HUSD	B			X						X								X			X	
BMHUSD	B			X						X									X	X		
BM1HUSD	B			X						X									X		X	
BCCHF	B				X										X							
BCHCHF	B				X					X					X							
BDCHF	B				X											X				X		
BD1CHF	B				X											X					X	
BSCHF	B				X												X			X		
BS1CHF	B				X												X				X	
BQCHF	B				X													X		X		
BQ1CHF	B				X													X			X	
BMCHF	B				X														X	X		
BM1CHF	B				X														X		X	
BDHCHF	B				X					X						X				X		
BD1HCHF	B				X					X						X					X	
BSHCHF	B				X					X							X			X		
BS1HCHF	B				X					X							X				X	

BQHCHF	B				X							X							X		X		
BQ1HCHF	B				X							X							X			X	
BMHCHF	B				X							X								X	X		
BM1HCHF	B				X							X								X		X	
BCSGD	B					X										X							
BCHSGD	B					X							X			X							
BDSGD	B					X											X				X		
BD1SGD	B					X											X					X	
BSSGD	B					X												X			X		
BS1SGD	B					X												X				X	
BQSGD	B					X													X		X		
BQ1SGD	B					X													X			X	
BMSGD	B					X														X	X		
BM1SGD	B					X														X		X	
BDHSGD	B					X							X				X				X		
BD1HSGD	B					X							X				X					X	
BSHSGD	B					X							X					X			X		
BS1HSGD	B					X							X					X				X	
BQHSGD	B					X							X						X		X		
BQ1HSGD	B					X							X						X			X	
BMHSGD	B					X							X							X	X		
BM1HSGD	B					X							X							X		X	
BCJPY	B						X									X							
BCHJPY	B						X							X		X							
BDJPY	B						X										X				X		
BD1JPY	B						X										X					X	

BSJPY	B						X											X			X		
BS1JPY	B						X											X				X	
BQJPY	B						X												X		X		
BQ1JPY	B						X												X			X	
BMJPY	B						X													X	X		
BM1JPY	B						X													X		X	
BDHJPY	B						X						X				X				X		
BD1HJPY	B						X						X				X					X	
BSHJPY	B						X						X					X			X		
BS1HJPY	B						X						X					X				X	
BQHJPY	B						X						X						X		X		
BQ1HJPY	B						X						X						X			X	
BMHJPY	B						X						X							X	X		
BM1HJPY	B						X						X							X		X	
BCHKD	B							X							X								
BDHKD	B							X									X				X		
BD1HKD	B							X									X					X	
BSHKD	B							X										X			X		
BS1HKD	B							X										X				X	
BQHKD	B							X											X		X		
BQ1HKD	B							X											X			X	
BMHKD	B							X												X	X		
BM1HKD	B							X												X		X	
BCHHKD	B							X						X	X								
BDHHKD	B							X						X			X				X		
BD1HHKD	B							X						X			X					X	

BSHHKD	B							X							X			X				X		
BS1HHKD	B							X							X			X					X	
BQHHKD	B							X							X				X			X		
BQ1HHKD	B							X							X				X				X	
BMHHKD	B							X							X					X		X		
BM1HHKD	B							X							X					X			X	
HCUSD	H			X												X								
HDUSD	H			X													X					X		
HD1USD	H			X													X						X	
HSUSD	H			X														X				X		
HS1USD	H			X														X					X	
HQUSD	H			X															X			X		
HQ1USD	H			X															X				X	
HMUSD	H			X																X		X		
HM1USD	H			X																X			X	
HCHUSD	H			X							X					X								
HDHUSD	H			X							X						X					X		
HD1HUSD	H			X							X						X						X	
HSHUSD	H			X							X							X				X		
HS1HUSD	H			X							X							X					X	
HQHUSD	H			X							X								X			X		
HQ1HUSD	H			X							X								X				X	
HMHUSD	H			X							X									X		X		
HM1HUSD	H			X							X									X			X	
HCHKD	H							X								X								
HDHKD	H							X									X					X		
HD1HKD	H							X									X						X	

HSHKD	H							X										X				X		
HS1HKD	H							X										X					X	
HQHKD	H							X											X			X		
HQ1HKD	H							X											X				X	
HMHKD	H							X												X		X		
HM1HKD	H							X												X			X	
HCHKD (HUSD)	H							X			X					X								
HDHKD (HUSD)	H							X			X						X					X		
HD1HKD (HUSD)	H							X			X						X						X	
HSHKD (HUSD)	H							X			X							X				X		
HS1HKD (HUSD)	H							X			X							X					X	
HQHKD (HUSD)	H							X			X								X			X		
HQ1HKD (HUSD)	H							X			X								X				X	
HMHKD (HUSD)	H							X			X									X		X		
HM1HKD (HUSD)	H							X			X									X			X	
ITCEUR	IT	X														X								
ITCEUR	IT	X							X							X								
ITDEUR	IT	X															X					X		
ITD1EUR	IT	X															X						X	
ITSEUR	IT	X																X				X		
ITS1EUR	IT	X																X					X	

ITQEUR	IT	X																X		X		
ITQ1EUR	IT	X																X			X	
ITMEUR	IT	X																	X	X		
ITM1EUR	IT	X																	X		X	
ITDHEUR	IT	X						X								X				X		
ITD1HEUR	IT	X						X								X					X	
ITSHEUR	IT	X						X									X			X		
ITS1HEUR	IT	X						X									X				X	
ITQHEUR	IT	X						X										X		X		
ITQ1HEUR	IT	X						X										X			X	
ITMHEUR	IT	X						X											X	X		
ITM1HEUR	IT	X						X											X		X	
SCEUR	S	X													X							
SCHEUR	S	X						X							X							
SDEUR	S	X														X				X		
SD1EUR	S	X														X					X	
SSEUR	S	X															X			X		
SS1EUR	S	X															X				X	
SQEUR	S	X																X		X		
SQ1EUR	S	X																X			X	
SMEUR	S	X																	X	X		
SM1EUR	S	X																	X		X	
SDHEUR	S	X						X								X				X		
SD1HEUR	S	X						X								X					X	
SSHEUR	S	X						X									X			X		
SS1HEUR	S	X						X									X				X	

SQHEUR	S	X							X									X		X		
SQ1HEUR	S	X							X									X			X	
SMHEUR	S	X							X										X	X		
SM1HEUR	S	X							X										X		X	
SCGBP	S		X												X							
SCHGBP	S		X							X					X							
SDGBP	S		X													X				X		
SD1GBP	S		X													X					X	
SSGBP	S		X														X			X		
SS1GBP	S		X														X				X	
SQGBP	S		X															X		X		
SQ1GBP	S		X															X			X	
SMGBP	S		X																X	X		
SM1GBP	S		X																X		X	
SDHGBP	S		X							X						X				X		
SD1HGBP	S		X							X						X					X	
SSHGBP	S		X							X							X			X		
SS1HGBP	S		X							X							X				X	
SQHGBP	S		X							X								X		X		
SQ1HGBP	S		X							X								X			X	
SMHGBP	S		X							X									X	X		
SM1HGBP	S		X							X									X		X	
SCUSD	S			X											X							
SCHUSD	S			X							X				X							
SDUSD	S			X												X				X		

SD1USD	S			X													X					X	
SSUSD	S			X														X			X		
SS1USD	S			X														X				X	
SQUSD	S			X															X		X		
SQ1USD	S			X															X			X	
SMUSD	S			X																X	X		
SM1USD	S			X																X		X	
SDHUSD	S			X							X						X				X		
SD1HUSD	S			X							X						X					X	
SSHUSD	S			X							X							X			X		
SS1HUSD	S			X							X							X				X	
SQHUSD	S			X							X								X		X		
SQ1HUSD	S			X							X								X			X	
SMHUSD	S			X							X									X	X		
SM1HUSD	S			X							X									X		X	
SCCHF	S				X										X								
SCHCHF	S				X							X			X								
SDCHF	S				X												X				X		
SD1CHF	S				X												X					X	
SSCHF	S				X													X			X		
SS1CHF	S				X													X				X	
SQCHF	S				X														X		X		
SQ1CHF	S				X														X			X	
SMCHF	S				X															X	X		
SM1CHF	S				X															X		X	
SDHCHF	S				X							X					X				X		

SD1HCHF	S				X							X					X					X	
SSHCHF	S				X							X						X			X		
SS1HCHF	S				X							X						X				X	
SQHCHF	S				X							X						X			X		
SQ1HCHF	S				X							X						X				X	
SMHCHF	S				X							X							X		X		
SM1HCHF	S				X							X							X			X	
SCSGD	S					X									X								
SCHSGD	S					X							X			X							
SDSGD	S					X										X					X		
SD1SGD	S					X										X						X	
SSSGD	S					X											X				X		
SS1SGD	S					X											X					X	
SQSGD	S					X												X			X		
SQ1SGD	S					X												X				X	
SMSGD	S					X													X		X		
SM1SGD	S					X													X			X	
SDHSGD	S					X							X				X				X		
SD1HSGD	S					X							X				X					X	
SSHSGD	S					X							X					X			X		
SS1HSGD	S					X							X					X				X	
SQHSGD	S					X							X					X			X		
SQ1HSGD	S					X							X					X				X	
SMHSGD	S					X							X						X		X		
SM1HSGD	S					X							X						X			X	
SCJPY	S						X									X							

SCHJPY	S						X							X		X							
SDJPY	S						X									X				X			
SD1JPY	S						X									X					X		
SSJPY	S						X										X			X			
SS1JPY	S						X										X				X		
SQJPY	S						X											X		X			
SQ1JPY	S						X											X			X		
SMJPY	S						X												X	X			
SM1JPY	S						X												X		X		
SDHJPY	S						X						X			X				X			
SD1HJPY	S						X						X			X					X		
SSHJPY	S						X						X				X			X			
SS1HJPY	S						X						X				X				X		
SQHJPY	S						X						X					X		X			
SQ1HJPY	S						X						X					X			X		
SMHJPY	S						X						X						X	X			
SM1HJPY	S						X						X						X		X		
SCHKD	S							X								X							
SDHKD	S							X									X				X		
SD1HKD	S							X									X					X	
SSHKD	S							X										X			X		
SS1HKD	S							X										X				X	
SQHKD	S							X											X		X		
SQ1HKD	S							X											X			X	
SMHKD	S							X												X	X		

SM1HKD	S							X											X			X	
SCHHKD	S							X						X	X								
SDHHKD	S							X						X		X					X		
SD1HHKD	S							X						X		X						X	
SSHHKD	S							X						X			X				X		
SS1HHKD	S							X						X			X					X	
SQHHKD	S							X						X				X			X		
SQ1HHKD	S							X						X				X				X	
SMHHKD	S							X						X					X		X		
SM1HHKD	S							X						X					X			X	
S1CEUR	S1	X													X								
S1CHEUR	S1	X							X						X								
S1DEUR	S1	X														X					X		
S1D1EUR	S1	X														X						X	
S1SEUR	S1	X															X				X		
S1S1EUR	S1	X															X					X	
S1QEUR	S1	X																X			X		
S1Q1EUR	S1	X																X				X	
S1MEUR	S1	X																	X		X		
S1M1EUR	S1	X																	X			X	
S1DHEUR	S1	X							X							X					X		
S1D1HEUR	S1	X							X							X						X	
S1SHEUR	S1	X							X								X				X		
S1S1HEUR	S1	X							X								X					X	
S1QHEUR	S1	X							X									X			X		

S1Q1HEUR	S1	X							X									X			X	
S1MHEUR	S1	X							X										X	X		
S1M1HEUR	S1	X							X										X		X	
S1CGBP	S1		X												X							
S1CHGBP	S1		X							X					X							
S1DGBP	S1		X													X				X		
S1D1GBP	S1		X													X					X	
S1SGBP	S1		X														X			X		
S1S1GBP	S1		X														X				X	
S1QGBP	S1		X															X		X		
S1Q1GBP	S1		X															X			X	
S1MGBP	S1		X																X	X		
S1M1GBP	S1		X																X		X	
S1DHGBP	S1		X							X							X			X		
S1D1HGBP	S1		X							X							X				X	
S1SHGBP	S1		X							X								X		X		
S1S1HGBP	S1		X							X								X			X	
S1QHGBP	S1		X							X								X		X		
S1Q1HGBP	S1		X							X								X			X	
S1MHGBP	S1		X							X									X	X		
S1M1HGBP	S1		X							X									X		X	
S1CUSD	S1			X											X							
S1CHUSD	S1			X							X				X							
S1DUSD	S1			X												X				X		
S1D1USD	S1			X												X					X	

S1SUSD	S1			X														X			X		
S1S1USD	S1			X														X				X	
S1QUSD	S1			X															X		X		
S1Q1USD	S1			X															X			X	
S1MUSD	S1			X																X	X		
S1M1USD	S1			X																X		X	
S1MFX8USD	S1			X																X			X
S1DHUSD	S1			X							X						X				X		
S1D1HUSD	S1			X							X						X					X	
S1SHUSD	S1			X							X							X			X		
S1S1HUSD	S1			X							X							X				X	
S1QHUSD	S1			X							X								X		X		
S1Q1HUSD	S1			X							X								X			X	
S1MHUSD	S1			X							X									X	X		
S1M1HUSD	S1			X							X									X		X	
S1CCHF	S1				X										X								
S1CHCHF	S1				X							X				X							
S1DCHF	S1				X												X				X		
S1D1CHF	S1				X												X					X	
S1SCHF	S1				X													X			X		
S1S1CHF	S1				X													X				X	
S1QCHF	S1				X														X		X		
S1Q1CHF	S1				X														X			X	
S1MCHF	S1				X															X	X		
S1M1CHF	S1				X															X		X	
S1DHCHF	S1				X							X					X				X		

S1D1HCHF	S1				X							X					X					X	
S1SHCHF	S1				X							X						X			X		
S1S1HCHF	S1				X							X						X				X	
S1QHCHF	S1				X							X						X			X		
S1Q1HCHF	S1				X							X						X				X	
S1MHCHF	S1				X							X							X		X		
S1M1HCHF	S1				X							X							X			X	
S1CSGD	S1					X									X								
S1CHSGD	S1					X							X			X							
S1DSGD	S1					X										X					X		
S1D1SGD	S1					X										X						X	
S1SSGD	S1					X											X				X		
S1S1SGD	S1					X											X					X	
S1QSGD	S1					X												X			X		
S1Q1SGD	S1					X												X				X	
S1MSGD	S1					X													X		X		
S1M1SGD	S1					X													X			X	
S1DHSGD	S1					X							X				X				X		
S1D1HSGD	S1					X							X				X					X	
S1SHSGD	S1					X							X					X			X		
S1S1HSGD	S1					X							X					X				X	
S1QHSGD	S1					X							X						X		X		
S1Q1HSGD	S1					X							X						X			X	
S1MHSGD	S1					X							X							X		X	
S1M1HSGD	S1					X							X						X			X	
S1CJPY	S1						X									X							

S1CHJPY	S1						X							X		X							
S1DJPY	S1						X									X				X			
S1D1JPY	S1						X									X					X		
S1SJPY	S1						X										X			X			
S1S1JPY	S1						X										X				X		
S1QJPY	S1						X											X		X			
S1Q1JPY	S1						X											X			X		
S1MJPY	S1						X												X	X			
S1M1JPY	S1						X												X		X		
S1DHJPY	S1						X							X			X			X			
S1D1HJPY	S1						X							X			X				X		
S1SHJPY	S1						X							X				X		X			
S1S1HJPY	S1						X							X				X			X		
S1QHJPY	S1						X							X					X		X		
S1Q1HJPY	S1						X							X					X			X	
S1MHJPY	S1						X							X						X	X		
S1M1HJPY	S1						X							X						X		X	
S2CEUR	S2	X														X							
S2CHEUR	S2	X							X							X							
S2DEUR	S2	X														X				X			
S2D1EUR	S2	X														X					X		
S2SEUR	S2	X															X			X			
S2S1EUR	S2	X															X				X		
S2QEUR	S2	X																X		X			
S2Q1EUR	S2	X																X			X		

S2MEUR	S2	X																	X	X		
S2M1EUR	S2	X																	X		X	
S2DHEUR	S2	X							X							X				X		
S2D1HEUR	S2	X							X							X					X	
S2SHEUR	S2	X							X								X			X		
S2S1HEUR	S2	X							X								X				X	
S2QHEUR	S2	X							X									X		X		
S2Q1HEUR	S2	X							X									X			X	
S2MHEUR	S2	X							X										X	X		
S2M1HEUR	S2	X							X										X		X	
S2CGBP	S2		X													X						
S2CHGBP	S2		X							X						X						
S2DGBP	S2		X														X			X		
S2D1GBP	S2		X														X				X	
S2SGBP	S2		X															X		X		
S2S1GBP	S2		X															X			X	
S2QGBP	S2		X																X	X		
S2Q1GBP	S2		X																X		X	
S2MGBP	S2		X																X	X		
S2M1GBP	S2		X																X		X	
S2DHGBP	S2		X							X							X			X		
S2D1HGBP	S2		X							X							X				X	
S2SHGBP	S2		X							X								X		X		
S2S1HGBP	S2		X							X								X			X	
S2QHGBP	S2		X							X									X	X		

S2Q1HGBP	S2		X							X								X			X	
S2MHGBP	S2		X							X									X	X		
S2M1HGBP	S2		X							X									X		X	
S2CUSD	S2			X											X							
S2CHUSD	S2			X							X				X							
S2DUSD	S2			X												X				X		
S2D1USD	S2			X												X					X	
S2SUSD	S2			X													X			X		
S2S1USD	S2			X													X				X	
S2QUSD	S2			X														X		X		
S2Q1USD	S2			X														X			X	
S2MUSD	S2			X															X	X		
S2M1USD	S2			X															X		X	
S2DHUSD	S2			X							X						X			X		
S2D1HUSD	S2			X							X						X				X	
S2SHUSD	S2			X							X							X		X		
S2S1HUSD	S2			X							X							X			X	
S2QHUSD	S2			X							X							X		X		
S2Q1HUSD	S2			X							X							X			X	
S2MHUSD	S2			X							X								X	X		
S2M1HUSD	S2			X							X								X		X	
S2CCHF	S2				X										X							
S2CHCHF	S2				X							X			X							
S2DCHF	S2				X											X				X		
S2D1CHF	S2				X											X					X	
S2SCHF	S2				X												X			X		

S2S1CHF	S2				X													X				X	
S2QCHF	S2				X													X		X			
S2Q1CHF	S2				X													X				X	
S2MCHF	S2				X														X	X			
S2M1CHF	S2				X														X			X	
S2DHCHF	S2				X						X					X				X			
S2D1HCHF	S2				X						X					X						X	
S2SHCHF	S2				X						X						X			X			
S2S1HCHF	S2				X						X						X					X	
S2QHCHF	S2				X						X							X		X			
S2Q1HCHF	S2				X						X							X				X	
S2MHCHF	S2				X						X								X	X			
S2M1HCHF	S2				X						X								X			X	
S2CSGD	S2					X									X								
S2CHSGD	S2					X						X			X								
S2DSGD	S2					X										X				X			
S2D1SGD	S2					X										X						X	
S2SSGD	S2					X											X			X			
S2S1SGD	S2					X											X					X	
S2QSGD	S2					X												X		X			
S2Q1SGD	S2					X												X				X	
S2MSGD	S2					X													X	X			
S2M1SGD	S2					X													X			X	
S2DHSGD	S2					X						X				X				X			
S2D1HSGD	S2					X						X				X						X	
S2SHSGD	S2					X						X					X			X			

S2S1HSGD	S2					X							X					X				X	
S2QHSGD	S2					X							X					X		X			
S2Q1HSGD	S2					X							X					X				X	
S2MHSGD	S2					X							X						X	X			
S2M1HSGD	S2					X							X						X			X	
S2CJPY	S2						X									X							
S2CHJPY	S2						X							X		X							
S2DJPY	S2						X										X				X		
S2D1JPY	S2						X										X					X	
S2SJPY	S2						X											X			X		
S2S1JPY	S2						X											X				X	
S2QJPY	S2						X												X		X		
S2Q1JPY	S2						X												X			X	
S2MJPY	S2						X													X	X		
S2M1JPY	S2						X													X		X	
S2DHJPY	S2						X							X			X				X		
S2D1HJPY	S2						X							X			X					X	
S2SHJPY	S2						X							X				X			X		
S2S1HJPY	S2						X							X				X				X	
S2QHJPY	S2						X							X					X		X		
S2Q1HJPY	S2						X							X					X			X	
S2MHJPY	S2						X							X						X	X		
S2M1HJPY	S2						X							X						X		X	
S3CEUR	S3	X														X							
S3CHEUR	S3	X							X							X							

S3DEUR	S3	X															X				X		
S3D1EUR	S3	X															X					X	
S3SEUR	S3	X																X			X		
S3S1EUR	S3	X																X				X	
S3QEUR	S3	X																	X		X		
S3Q1EUR	S3	X																	X			X	
S3MEUR	S3	X																		X	X		
S3M1EUR	S3	X																		X		X	
S3DHEUR	S3	X							X								X				X		
S3D1HEUR	S3	X							X								X					X	
S3SHEUR	S3	X							X									X			X		
S3S1HEUR	S3	X							X									X				X	
S3QHEUR	S3	X							X										X		X		
S3Q1HEUR	S3	X							X										X			X	
S3MHEUR	S3	X							X											X	X		
S3M1HEUR	S3	X							X											X		X	
S3CGBP	S3		X													X							
S3CHGBP	S3		X							X						X							
S3DGBP	S3		X														X				X		
S3D1GBP	S3		X														X					X	
S3SGBP	S3		X															X			X		
S3S1GBP	S3		X															X				X	
S3QGBP	S3		X																X		X		
S3Q1GBP	S3		X																X			X	
S3MGBP	S3		X																	X	X		

S3M1GBP	S3		X																X		X	
S3DHGBP	S3		X						X							X				X		
S3D1HGBP	S3		X						X							X					X	
S3SHGBP	S3		X						X								X			X		
S3S1HGBP	S3		X						X								X				X	
S3QHGBP	S3		X						X									X		X		
S3Q1HGBP	S3		X						X									X			X	
S3MHGBP	S3		X						X										X	X		
S3M1HGBP	S3		X						X										X		X	
S3CUSD	S3			X											X							
S3CHUSD	S3			X						X					X							
S3DUSD	S3			X												X				X		
S3D1USD	S3			X												X					X	
S3SUSD	S3			X													X			X		
S3S1USD	S3			X													X				X	
S3QUSD	S3			X														X		X		
S3Q1USD	S3			X														X			X	
S3MUSD	S3			X															X	X		
S3M1USD	S3			X															X		X	
S3DHUSD	S3			X						X						X				X		
S3D1HUSD	S3			X						X						X					X	
S3SHUSD	S3			X						X							X			X		
S3S1HUSD	S3			X						X							X				X	
S3QHUSD	S3			X						X								X		X		
S3Q1HUSD	S3			X						X								X			X	

S3MHUSD	S3			X							X								X	X		
S3M1HUSD	S3			X							X								X		X	
S3CCHF	S3				X										X							
S3CHCHF	S3				X							X			X							
S3DCHF	S3				X											X				X		
S3D1CHF	S3				X											X					X	
S3SCHF	S3				X												X			X		
S3S1CHF	S3				X												X				X	
S3QCHF	S3				X													X		X		
S3Q1CHF	S3				X													X			X	
S3MCHF	S3				X														X	X		
S3M1CHF	S3				X														X		X	
S3DHCHF	S3				X							X					X			X		
S3D1HCHF	S3				X							X					X				X	
S3SHCHF	S3				X							X						X		X		
S3S1HCHF	S3				X							X						X			X	
S3QHCHF	S3				X							X							X		X	
S3Q1HCHF	S3				X							X							X			X
S3MHCHF	S3				X							X								X	X	
S3M1HCHF	S3				X							X								X		X
S3CSGD	S3					X									X							
S3CHSGD	S3					X							X		X							
S3DSGD	S3					X										X				X		
S3D1SGD	S3					X										X					X	
S3SSGD	S3					X											X			X		
S3S1SGD	S3					X											X				X	

S3QSGD	S3					X												X		X		
S3Q1SGD	S3					X												X			X	
S3MSGD	S3					X													X	X		
S3M1SGD	S3					X													X		X	
S3DHSGD	S3					X						X				X				X		
S3D1HSGD	S3					X						X				X					X	
S3SHSGD	S3					X						X					X			X		
S3S1HSGD	S3					X						X					X				X	
S3QHSGD	S3					X						X						X		X		
S3Q1HSGD	S3					X						X						X			X	
S3MHSGD	S3					X						X							X	X		
S3M1HSGD	S3					X						X							X		X	
S3CJPY	S3						X								X							
S3CHJPY	S3						X						X		X							
S3DJPY	S3						X									X				X		
S3D1JPY	S3						X									X					X	
S3SJPY	S3						X										X			X		
S3S1JPY	S3						X										X				X	
S3QJPY	S3						X											X		X		
S3Q1JPY	S3						X											X			X	
S3MJPY	S3						X												X	X		
S3M1JPY	S3						X												X		X	
S3DHJPY	S3						X						X			X				X		
S3D1HJPY	S3						X						X			X					X	
S3SHJPY	S3						X						X				X			X		

S3S1HJPY	S3						X							X				X				X	
S3QHJPY	S3						X							X				X			X		
S3Q1HJPY	S3						X							X				X				X	
S3MHJPY	S3						X							X					X		X		
S3M1HJPY	S3						X							X					X			X	
S4CEUR	S4	X														X							
S4CHEUR	S4	X							X							X							
S4DEUR	S4	X															X					X	
S4D1EUR	S4	X															X						X
S4SEUR	S4	X																X				X	
S4S1EUR	S4	X																X					X
S4QEUR	S4	X																	X			X	
S4Q1EUR	S4	X																	X				X
S4MEUR	S4	X																		X		X	
S4M1EUR	S4	X																		X			X
S4DEUR	S4	X							X								X					X	
S4D1EUR	S4	X							X								X						X
S4SEUR	S4	X							X									X				X	
S4S1EUR	S4	X							X									X					X
S4QEUR	S4	X							X										X			X	
S4Q1EUR	S4	X							X										X				X
S4MEUR	S4	X							X											X		X	
S4M1EUR	S4	X							X											X			X
S4CGBP	S4		X														X						
S4CHGBP	S4		X							X							X						

S4DGBP	S4		X														X				X		
S4D1GBP	S4		X														X					X	
S4SGBP	S4		X															X			X		
S4S1GBP	S4		X															X				X	
S4QGBP	S4		X																X		X		
S4Q1GBP	S4		X																X			X	
S4MGBP	S4		X																	X	X		
S4M1GBP	S4		X																	X		X	
S4DHGBP	S4		X						X								X				X		
S4D1HGBP	S4		X						X								X					X	
S4SHGBP	S4		X						X									X			X		
S4S1HGBP	S4		X						X									X				X	
S4QHGBP	S4		X						X										X		X		
S4Q1HGBP	S4		X						X										X			X	
S4MHGBP	S4		X						X											X	X		
S4M1HGBP	S4		X						X											X		X	
S4CUSD	S4			X											X								
S4CHUSD	S4			X						X					X								
S4DUSD	S4			X												X					X		
S4D1USD	S4			X												X						X	
S4SUSD	S4			X													X				X		
S4S1USD	S4			X													X					X	
S4QUSD	S4			X														X			X		
S4Q1USD	S4			X														X				X	
S4MUSD	S4			X															X	X			

S4M1USD	S4			X															X		X	
S4DHUSD	S4			X						X						X				X		
S4D1HUSD	S4			X						X						X					X	
S4SHUSD	S4			X						X							X			X		
S4S1HUSD	S4			X						X							X				X	
S4QHUSD	S4			X						X								X		X		
S4Q1HUSD	S4			X						X								X			X	
S4MHUSD	S4			X						X									X	X		
S4M1HUSD	S4			X						X									X		X	
S4CCHF	S4				X										X							
S4CHCHF	S4				X						X				X							
S4DCHF	S4				X											X				X		
S4D1CHF	S4				X											X					X	
S4SCHF	S4				X												X			X		
S4S1CHF	S4				X												X				X	
S4QCHF	S4				X													X		X		
S4Q1CHF	S4				X													X			X	
S4MCHF	S4				X														X	X		
S4M1CHF	S4				X														X		X	
S4DHCHF	S4				X						X					X				X		
S4D1HCHF	S4				X						X					X					X	
S4SHCHF	S4				X						X						X			X		
S4S1HCHF	S4				X						X						X				X	
S4QHCHF	S4				X						X							X		X		
S4Q1HCHF	S4				X						X							X			X	
S4MHCHF	S4				X						X								X	X		

S4M1HCHF	S4				X							X							X			X	
S4CSGD	S4					X									X								
S4CHSGD	S4					X							X			X							
S4DSGD	S4					X										X					X		
S4D1SGD	S4					X										X						X	
S4SSGD	S4					X											X				X		
S4S1SGD	S4					X											X					X	
S4QSGD	S4					X												X			X		
S4Q1SGD	S4					X												X				X	
S4MSGD	S4					X													X		X		
S4M1SGD	S4					X													X			X	
S4DHSGD	S4					X							X				X				X		
S4D1HSGD	S4					X							X				X					X	
S4SHSGD	S4					X							X					X			X		
S4S1HSGD	S4					X							X					X				X	
S4QHSGD	S4					X							X						X		X		
S4Q1HSGD	S4					X							X						X			X	
S4MHSGD	S4					X							X						X		X		
S4M1HSGD	S4					X							X						X			X	
S4CJPY	S4						X								X								
S4CHJPY	S4						X							X		X							
S4DJPY	S4						X									X					X		
S4D1JPY	S4						X									X						X	
S4SJPY	S4						X										X				X		
S4S1JPY	S4						X										X					X	

S4QJPY	S4						X											X		X		
S4Q1JPY	S4						X											X			X	
S4MJPY	S4						X												X	X		
S4M1JPY	S4						X												X		X	
S4DHJPY	S4						X						X			X				X		
S4D1HJPY	S4						X						X			X					X	
S4SHJPY	S4						X						X				X			X		
S4S1HJPY	S4						X						X				X				X	
S4QHJPY	S4						X						X					X		X		
S4Q1HJPY	S4						X						X					X			X	
S4MHJPY	S4						X						X						X	X		
S4M1HJPY	S4						X						X						X		X	
S5CEUR	S5	X													X							
S5CHEUR	S5	X							X						X							
S5DEUR	S5	X														X				X		
S5D1EUR	S5	X														X					X	
S5SEUR	S5	X															X			X		
S5S1EUR	S5	X															X				X	
S5QEUR	S5	X																X		X		
S5Q1EUR	S5	X																X			X	
S5MEUR	S5	X																	X	X		
S5M1EUR	S5	X																	X		X	
S5DHEUR	S5	X							X							X				X		
S5D1HEUR	S5	X							X							X					X	
S5SHEUR	S5	X							X								X			X		

S5S1HEUR	S5	X							X									X				X	
S5QHEUR	S5	X							X										X		X		
S5Q1HEUR	S5	X							X										X			X	
S5MHEUR	S5	X							X											X	X		
S5M1HEUR	S5	X							X											X		X	
S5CGBP	S5		X													X							
S5CHGBP	S5		X							X						X							
S5DGBP	S5		X														X				X		
S5D1GBP	S5		X														X					X	
S5SGBP	S5		X															X			X		
S5S1GBP	S5		X															X				X	
S5QGBP	S5		X																X		X		
S5Q1GBP	S5		X																X			X	
S5MGBP	S5		X																	X	X		
S5M1GBP	S5		X																	X		X	
S5DHGBP	S5		X							X								X			X		
S5D1HGBP	S5		X							X								X				X	
S5SHGBP	S5		X							X									X			X	
S5S1HGBP	S5		X							X									X				X
S5QHGBP	S5		X							X										X		X	
S5Q1HGBP	S5		X							X										X			X
S5MHGBP	S5		X							X											X	X	
S5M1HGBP	S5		X							X											X		X
S5CUSD	S5			X												X							
S5CHUSD	S5			X							X					X							

S5DUSD	S5			X													X				X		
S5D1USD	S5			X													X					X	
S5SUSD	S5			X														X			X		
S5S1USD	S5			X														X				X	
S5QUSD	S5			X															X		X		
S5Q1USD	S5			X															X			X	
S5MUSD	S5			X																X	X		
S5M1USD	S5			X																X		X	
S5DHUSD	S5			X						X							X				X		
S5D1HUSD	S5			X						X							X					X	
S5SHUSD	S5			X						X								X			X		
S5S1HUSD	S5			X						X								X				X	
S5QHUSD	S5			X						X									X		X		
S5Q1HUSD	S5			X						X									X			X	
S5MHUSD	S5			X						X										X	X		
S5M1HUSD	S5			X						X										X		X	
S5CCHF	S5				X										X								
S5CHCHF	S5				X						X				X								
S5DCHF	S5				X											X					X		
S5D1CHF	S5				X											X						X	
S5SCHF	S5				X												X				X		
S5S1CHF	S5				X												X					X	
S5QCHF	S5				X													X			X		
S5Q1CHF	S5				X													X				X	
S5MCHF	S5				X															X	X		
S5M1CHF	S5				X															X		X	

S5DHCHF	S5				X							X					X				X		
S5D1HCHF	S5				X							X					X					X	
S5SHCHF	S5				X							X						X			X		
S5S1HCHF	S5				X							X						X				X	
S5QHCHF	S5				X							X							X		X		
S5Q1HCHF	S5				X							X							X			X	
S5MHCHF	S5				X							X								X	X		
S5M1HCHF	S5				X							X								X		X	
S5CSGD	S5					X										X							
S5CHSGD	S5					X							X				X						
S5DSGD	S5					X											X				X		
S5D1SGD	S5					X											X					X	
S5SSGD	S5					X												X			X		
S5S1SGD	S5					X												X				X	
S5QSGD	S5					X													X		X		
S5Q1SGD	S5					X													X			X	
S5MSGD	S5					X														X	X		
S5M1SGD	S5					X														X		X	
S5DHSGD	S5					X							X				X				X		
S5D1HSGD	S5					X							X				X					X	
S5SHSGD	S5					X							X					X			X		
S5S1HSGD	S5					X							X					X				X	
S5QHSGD	S5					X							X						X		X		
S5Q1HSGD	S5					X							X						X			X	
S5MHSGD	S5					X							X							X	X		
S5M1HSGD	S5					X							X							X		X	

S5CJPY	S5						X									X							
S5CHJPY	S5						X							X		X							
S5DJPY	S5						X										X					X	
S5D1JPY	S5						X										X						X
S5SJPY	S5						X											X				X	
S5S1JPY	S5						X											X					X
S5QJPY	S5						X												X			X	
S5Q1JPY	S5						X												X				X
S5MJPY	S5						X													X		X	
S5M1JPY	S5						X													X			X
S5DHJPY	S5						X							X				X				X	
S5D1HJPY	S5						X							X					X				X
S5SHJPY	S5						X							X					X				X
S5S1HJPY	S5						X							X					X				X
S5QHJPY	S5						X							X						X			X
S5Q1HJPY	S5						X							X						X			X
S5MHJPY	S5						X							X							X		X
S5M1HJPY	S5						X							X							X		X
S6CUSD	S6			X													X						
S7CUSD	S7			X													X						
S8CUSD	S8			X													X						
S9CUSD	S9			X													X						
S10CUSD	S10			X													X						
TCGBP	T		X														X						
TCUSD	T			X													X						

TDUSD	T			x													x				x		
TQGBP	T		x															x		x			
TQUSD	T			x														x		x			
WCEUR	W	x													x								
WCHEUR	W	x							x						x								
WDEUR	W	x														x				x	x		
WD1EUR	W	x														x							
WSEUR	W	x															x			x	x		
WS1EUR	W	x															x						
WQEUR	W	x																x		x	x		
WQ1EUR	W	x																x					
WMEUR	W	x																	x	x	x		
WM1EUR	W	x																	x				
WDHEUR	W	x							x								x			x	x		
WD1HEUR	W	x							x								x						
WSHEUR	W	x							x									x		x	x		
WS1HEUR	W	x							x									x					
WQHEUR	W	x							x										x		x	x	
WQ1HEUR	W	x							x										x				
WMHEUR	W	x							x											x	x	x	
WM1HEUR	W	x							x											x			
WCGBP	W		x												x								
WCHGBP	W		x							x					x								
WDGBP	W		x													x				x	x		
WD1GBP	W		x													x							

WSGBP	W		X														X			X	X	
WS1GBP	W		X														X					
WQGBP	W		X															X		X	X	
WQ1GBP	W		X															X				
WMGBP	W		X																X	X	X	
WM1GBP	W		X																X			
WDHGBP	W		X						X							X				X	X	
WD1HGBP	W		X						X							X						
WSHGBP	W		X						X								X			X	X	
WS1HGBP	W		X						X								X					
WQHGBP	W		X						X									X		X	X	
WQ1HGBP	W		X						X									X				
WMHGBP	W		X						X										X	X	X	
WM1HGBP	W		X						X										X			
WCUSD	W			X											X							
WCHUSD	W			X						X					X							
WDUSD	W			X												X				X	X	
WD1USD	W			X												X						
WSUSD	W			X													X			X	X	
WS1USD	W			X													X					
WQUSD	W			X														X		X	X	
WQ1USD	W			X														X				
WMUSD	W			X															X	X	X	
WM1USD	W			X															X			
WDHUSD	W			X						X						X				X	X	

WD1HUSD	W			X							X						X					
WSHUSD	W			X							X							X			X	X
WS1HUSD	W			X							X							X				
WQHUSD	W			X							X								X		X	X
WQ1HUSD	W			X							X								X			
WMHUSD	W			X							X									X	X	X
WM1HUSD	W			X							X									X		
WCCHF	W				X											X						
WCHCHF	W				X							X				X						
WDCHF	W				X												X				X	X
WD1CHF	W				X												X					
WSCHF	W				X													X			X	X
WS1CHF	W				X													X				
WQCHF	W				X														X		X	X
WQ1CHF	W				X														X			
WMCHF	W				X															X	X	X
WM1CHF	W				X															X		
WDHCHF	W				X							X					X				X	X
WD1HCHF	W				X							X					X					
WSHCHF	W				X							X						X			X	X
WS1HCHF	W				X							X						X				
WQHCHF	W				X							X							X		X	X
WQ1HCHF	W				X							X							X			
WMHCHF	W				X							X								X	X	X
WM1HCHF	W				X							X								X		
WCSGD	W					X										X						

WCHSGD	W					X							X			X							
WDSGD	W					X										X				X	X		
WD1SGD	W					X										X							
WSSGD	W					X											X			X	X		
WS1SGD	W					X											X						
WQSGD	W					X												X		X	X		
WQ1SGD	W					X												X					
WMSGD	W					X													X	X	X		
WM1SGD	W					X													X				
WDHSGD	W					X							X				X			X	X		
WD1HSGD	W					X							X				X						
WSHSGD	W					X							X					X		X	X		
WS1HSGD	W					X							X					X					
WQHSGD	W					X							X					X		X	X		
WQ1HSGD	W					X							X					X					
WMHSGD	W					X							X						X	X	X		
WM1HSGD	W					X							X						X				
WCJPY	W						X									X							
WCHJPY	W						X							X		X							
WDJPY	W						X										X			X	X		
WD1JPY	W						X										X						
WSJPY	W						X											X		X	X		
WS1JPY	W						X											X					
WQJPY	W						X												X	X	X		
WQ1JPY	W						X												X				

WMJPY	W						X												X	X	X	
WM1JPY	W						X												X			
WDHJPY	W						X						X			X				X	X	
WD1HJPY	W						X						X			X						
WSHJPY	W						X						X				X			X	X	
WS1HJPY	W						X						X				X					
WQHJPY	W						X						X					X		X	X	
WQ1HJPY	W						X						X					X				
WMHJPY	W						X						X						X	X	X	
WM1HJPY	W						X						X						X			
XCEUR	X	X													X							
XCHEUR	X	X							X						X							
XDEUR	X	X														X				X	X	
XD1EUR	X	X														X						
XSEUR	X	X															X			X	X	
XS1EUR	X	X															X					
XQEUR	X	X																X		X	X	
XQ1EUR	X	X																X				
XMEUR	X	X																	X	X	X	
XM1EUR	X	X																	X			
XDHEUR	X	X							X							X				X	X	
XD1HEUR	X	X							X							X						
XSHEUR	X	X							X								X			X	X	
XS1HEUR	X	X							X								X					
XQHEUR	X	X							X									X		X	X	

XQ1HEUR	X	X							X									X				
XMHEUR	X	X							X										X	X	X	
XM1HEUR	X	X							X										X			
XCGBP	X		X												X							
XCHGBP	X		X							X					X							
XDGBP	X		X													X				X	X	
XD1GBP	X		X													X						
XSGBP	X		X														X			X	X	
XS1GBP	X		X														X					
XQGBP	X		X															X		X	X	
XQ1GBP	X		X															X				
XMGBP	X		X																X	X	X	
XM1GBP	X		X																X			
XDHGBP	X		X							X							X			X	X	
XD1HGBP	X		X							X							X					
XSHGBP	X		X							X								X		X	X	
XS1HGBP	X		X							X								X				
XQHGBP	X		X							X									X		X	X
XQ1HGBP	X		X							X									X			
XMHGBP	X		X							X									X	X	X	
XM1HGBP	X		X							X									X			
XCUSD	X			X											X							
XCHUSD	X			X							X				X							
XDUSD	X			X												X				X	X	
XD1USD	X			X												X						

XSUSD	X			X														X			X	X	
XS1USD	X			X														X					
XQUSD	X			X															X		X	X	
XQ1USD	X			X															X				
XMUSD	X			X																X	X	X	
XM1USD	X			X																X			
XDHUSD	X			X							X						X				X	X	
XD1HUSD	X			X							X						X						
XSHUSD	X			X							X							X			X	X	
XS1HUSD	X			X							X							X					
XQHUSD	X			X							X								X		X	X	
XQ1HUSD	X			X							X								X				
XMHUSD	X			X							X									X	X	X	
XM1HUSD	X			X							X									X			
XCCHF	X				X											X							
XCHCHF	X				X							X					X						
XDCHF	X				X												X				X	X	
XD1CHF	X				X												X						
XSCHF	X				X													X			X	X	
XS1CHF	X				X													X					
XQCHF	X				X														X		X	X	
XQ1CHF	X				X														X				
XMCHF	X				X															X	X	X	
XM1CHF	X				X															X			
XDHCHF	X				X							X					X				X	X	
XD1HCHF	X				X							X					X						

XSHCHF	X				X							X						X			X	X	
XS1HCHF	X				X							X						X					
XQHCHF	X				X							X							X		X	X	
XQ1HCHF	X				X							X							X				
XMHCHF	X				X							X								X	X	X	
XM1HCHF	X				X							X								X			
XCSGD	X					X									X								
XCHSGD	X					X							X		X								
XDSGD	X					X										X					X	X	
XD1SGD	X					X										X							
XSSGD	X					X											X				X	X	
XS1SGD	X					X											X						
XQSGD	X					X												X			X	X	
XQ1SGD	X					X												X					
XMSGD	X					X													X		X	X	
XM1SGD	X					X													X				
XDHSGD	X					X							X				X				X	X	
XD1HSGD	X					X							X				X						
XSHSGD	X					X							X					X			X	X	
XS1HSGD	X					X							X					X					
XQHSGD	X					X							X						X		X	X	
XQ1HSGD	X					X							X						X				
XMHSGD	X					X							X							X	X	X	
XM1HSGD	X					X							X							X			
XCJPY	X						X								X								
XCHJPY	X						X							X		X							

XDJPY	X						X										X				X	X	
XD1JPY	X						X										X						
XSJPY	X						X											X			X	X	
XS1JPY	X						X											X					
XQJPY	X						X												X		X	X	
XQ1JPY	X						X												X				
XMJPY	X						X													X	X	X	
XM1JPY	X						X													X			
XDHJPY	X						X						X				X				X	X	
XD1HJPY	X						X						X				X						
XSHJPY	X						X						X					X			X	X	
XS1HJPY	X						X						X					X					
XQHJPY	X						X						X						X		X	X	
XQ1HJPY	X						X						X						X				
XMHJPY	X						X						X							X	X	X	
XM1HJPY	X						X						X							X			
ZCEUR	Z	X														X							
ZCEUR	Z	X							X							X							
ZDEUR	Z	X															X				X	X	
ZD1EUR	Z	X															X						
ZSEUR	Z	X																X			X	X	
ZS1EUR	Z	X																X					
ZQEUR	Z	X																	X		X	X	
ZQ1EUR	Z	X																	X				
ZMEUR	Z	X																		X	X	X	

ZM1EUR	Z	X																	X			
ZDHEUR	Z	X						X								X				X	X	
ZD1HEUR	Z	X						X								X						
ZSHEUR	Z	X						X									X			X	X	
ZS1HEUR	Z	X						X									X					
ZQHEUR	Z	X						X										X		X	X	
ZQ1HEUR	Z	X						X										X				
ZMHEUR	Z	X						X											X	X	X	
ZM1HEUR	Z	X						X											X			
ZCGBP	Z		X												X							
ZCHGBP	Z		X						X						X							
ZDGBP	Z		X													X				X	X	
ZD1GBP	Z		X													X						
ZSGBP	Z		X														X			X	X	
ZS1GBP	Z		X														X					
ZQGBP	Z		X															X		X	X	
ZQ1GBP	Z		X															X				
ZMGBP	Z		X																X	X	X	
ZM1GBP	Z		X																X			
ZDHGBP	Z		X						X							X				X	X	
ZD1HGBP	Z		X						X							X						
ZSHGBP	Z		X						X								X			X	X	
ZS1HGBP	Z		X						X								X					
ZQHGBP	Z		X						X									X		X	X	
ZQ1HGBP	Z		X						X									X				

ZMHGBP	Z		X							X									X	X	X	
ZM1HGBP	Z		X							X									X			
ZCUSD	Z			X												X						
ZCHUSD	Z			X							X					X						
ZDUSD	Z			X													X				X	X
ZD1USD	Z			X													X					
ZSUSD	Z			X														X			X	X
ZS1USD	Z			X														X				
ZQUSD	Z			X															X		X	X
ZQ1USD	Z			X															X			
ZMUSD	Z			X																X	X	X
ZM1USD	Z			X																X		
ZDHUSD	Z			X							X							X			X	X
ZD1HUSD	Z			X							X							X				
ZSHUSD	Z			X							X								X			X
ZS1HUSD	Z			X							X								X			
ZQHUSD	Z			X							X									X		X
ZQ1HUSD	Z			X							X									X		
ZMHUSD	Z			X							X									X	X	X
ZM1HUSD	Z			X							X									X		
ZCCHF	Z				X											X						
ZCHCHF	Z				X							X				X						
ZDCHF	Z				X												X				X	X
ZD1CHF	Z				X												X					
ZSCHF	Z				X													X			X	X
ZS1CHF	Z				X													X				

ZQCHF	Z				X													X		X	X	
ZQ1CHF	Z				X													X				
ZMCHF	Z				X														X	X	X	
ZM1CHF	Z				X														X			
ZDHCHF	Z				X						X					X				X	X	
ZD1HCHF	Z				X						X					X						
ZSHCHF	Z				X						X						X			X	X	
ZS1HCHF	Z				X						X						X					
ZQHCHF	Z				X						X							X		X	X	
ZQ1HCHF	Z				X						X							X				
ZMHCHF	Z				X						X								X	X	X	
ZM1HCHF	Z				X						X								X			
ZCSGD	Z					X									X							
ZCHSGD	Z					X						X			X							
ZDSGD	Z					X										X				X	X	
ZD1SGD	Z					X										X						
ZSSGD	Z					X											X			X	X	
ZS1SGD	Z					X											X					
ZQSGD	Z					X												X		X	X	
ZQ1SGD	Z					X												X				
ZMSGD	Z					X													X	X	X	
ZM1SGD	Z					X													X			
ZDHS GD	Z					X						X				X				X	X	
ZD1HS GD	Z					X						X				X						
ZSHSGD	Z					X						X					X			X	X	
ZS1HS GD	Z					X						X					X					

ZQHSGD	Z					X							X						X		X	X	
ZQ1HSGD	Z					X							X						X				
ZMHSGD	Z					X							X							X	X	X	
ZM1HSGD	Z					X							X							X			
ZCJPY	Z						X								X								
ZCHJPY	Z						X							X		X							
ZDJPY	Z						X									X					X	X	
ZD1JPY	Z						X									X							
ZSJPY	Z						X										X				X	X	
ZS1JPY	Z						X										X						
ZQJPY	Z						X											X			X	X	
ZQ1JPY	Z						X											X					
ZMJPY	Z						X												X		X	X	
ZM1JPY	Z						X												X				
ZDHJPY	Z						X							X			X				X	X	
ZD1HJPY	Z						X							X			X						
ZSHJPY	Z						X							X				X			X	X	
ZS1HJPY	Z						X							X				X					
ZQHJPY	Z						X							X					X		X	X	
ZQ1HJPY	Z						X							X					X				
ZMHJPY	Z						X							X						X	X	X	
ZM1HJPY	Z						X							X						X			
ZCHKD	Z							X								X							
ZCHHKD	Z							X							X	X							
ZDHKD	Z							X									X				X	X	

ZD1HKD	Z							X									X						
ZSHKD	Z							X										X			X	X	
ZS1HKD	Z							X										X					
ZQHKD	Z							X											X		X	X	
ZQ1HKD	Z							X											X				
ZMHKD	Z							X												X	X	X	
ZM1HKD	Z							X												X			
ZDHHKD	Z							X							X		X				X	X	
ZD1HHKD	Z							X							X		X						
ZSHHKD	Z							X							X			X			X	X	
ZS1HHKD	Z							X							X			X					
ZQHHKD	Z							X							X				X		X	X	
ZQ1HHKD	Z							X							X				X				
ZMHHKD	Z							X							X					X	X	X	
ZM1HHKD	Z							X							X					X			

下列附屬基金的下列額外股份類別可供發售：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企業債券 **UCITS ETF**、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基金及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政府債券 **UCITS ETF**

分派特點

參考貨幣	已對沖投資組合貨幣	資本累積	派息頻率	派息類型

股份類別 識別符	股份 類別	歐元	英鎊	美元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日圓	港元	歐元	英鎊	美元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日圓	港元		每年	每半年	每季度	每月	扣除費用的 投資收益	未扣除費用 的投資收益	固定分 派股份
ZQFIX8.5HJ PY	Z					X								X					X				X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股票指數基金的下列額外股份類別可供發售：

若某一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與某一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相同，則不提供該幣種的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若某一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有別於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則參考貨幣的標準國際貨幣縮寫詞將作為後綴加入股份類別識別符。例如，若某一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則以歐元為參考貨幣的資本累積 A 類股份的股份類別識別符將為「ACEUR」。美元等值股份類別的股份類別識別符將為「AC」。

																分派特點						
		參考貨幣							已對沖基本貨幣							資本累積	派息頻率				派息類型	
股份類別 識別符	股份 類別	歐元	英鎊	美元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日圓	港元	歐元	英鎊	美元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日圓	港元		每年	每半年	每季度	每月	扣除費用的 投資收益	未扣除費用的 投資收益
ACOEUR	A	X							X													
ADOEUR	A	X							X								X				X	
AD1OEUR	A	X							X								X				X	
ASOEUR	A	X							X									X			X	
AS1OEUR	A	X							X									X			X	
AQOEUR	A	X							X										X		X	
AQ1OEUR	A	X							X										X		X	
AMOEUR	A	X							X										X		X	
AM1OEUR	A	X							X										X		X	
ACOGBP	A		X							X						X						
ADOGBP	A		X							X							X				X	
AD1OGBP	A		X							X							X				X	
ASOGBP	A		X							X								X			X	
AS1OGBP	A		X							X								X			X	

AQOGBP	A		X						X									X		X	
AQ1OGBP	A		X						X									X			X
AMOGBP	A		X						X										X	X	
AM1OGBP	A		X						X										X		X
ACOUSD	A			X						X					X						
ADOUSD	A			X						X						X				X	
AD1OUSD	A			X						X						X					X
ASOUSD	A			X						X							X			X	
AS1OUSD	A			X						X							X				X
AQOUSD	A			X						X								X		X	
AQ1OUSD	A			X						X								X			X
AMOUSD	A			X						X									X	X	
AM1OUSD	A			X						X									X		X
ACOCHF	A				X						X				X						
ADOCHF	A				X						X					X				X	
AD1OCHF	A				X						X					X					X
ASOCHF	A				X						X						X			X	
AS1OCHF	A				X						X						X				X
AQOCHF	A				X						X							X		X	
AQ1OCHF	A				X						X							X			X
AMOCHF	A				X						X								X	X	
AM1OCHF	A				X						X								X		X
ACOSGD	A					X						X			X						
ADOSGD	A					X						X				X				X	
AD1OSGD	A					X						X				X					X
ASOSGD	A					X						X					X			X	
AS1OSGD	A					X						X					X				X

AQOSGD	A					X							X						X			X	
AQ1OSGD	A					X							X						X				X
AMOSGD	A					X							X							X		X	
AM1OSGD	A					X							X							X			X
ACOJPY	A						X							X			X						
ADOJPY	A						X							X				X					X
AD1OJPY	A						X							X				X					X
ASOJPY	A						X							X					X				X
AS1OJPY	A						X							X					X				X
AQOJPY	A						X							X						X			X
AQ1OJPY	A						X							X						X			X
AMOJPY	A						X							X							X		X
AM1OJPY	A						X							X							X		X
ACOHKD	A							X							X		X						
ADOHKD	A							X							X			X					X
AD1OHKD	A							X							X			X					X
ASOHKD	A							X							X				X				X
AS1OHKD	A							X							X				X				X
AQOHKD	A							X							X					X			X
AQ1OHKD	A							X							X					X			X
AMOHKD	A							X							X						X		X
AM1OHKD	A							X							X						X		X
BCOEUR	B	X							X								X						
BDOEUR	B	X							X									X					X
BD1OEUR	B	X							X									X					X
BSOEUR	B	X							X										X				X
BS1OEUR	B	X							X										X				X

BQOEUR	B	X							X										X			X	
BQ1OEUR	B	X							X										X				X
BM0EUR	B	X							X											X		X	
BM1OEUR	B	X							X											X			X
BCOGBP	B		X							X						X							
BDOGBP	B		X							X							X					X	
BD1OGBP	B		X							X							X						X
BSOGBP	B		X							X								X				X	
BS1OGBP	B		X							X								X					X
BQOGBP	B		X							X									X			X	
BQ1OGBP	B		X							X									X				X
BMOGBP	B		X							X										X		X	
BM1OGBP	B		X							X										X			X
BCOUSD	B			X							X					X							
BDOUSD	B			X							X						X					X	
BD1OUSD	B			X							X						X						X
BSOUSD	B			X							X							X				X	
BS1OUSD	B			X							X							X					X
BQOUSD	B			X							X								X			X	
BQ1OUSD	B			X							X								X				X
BM0USD	B			X							X									X		X	
BM1OUSD	B			X							X									X			X
BCOCHF	B				X							X				X							
BDOCHF	B				X							X					X					X	
BD1OCHF	B				X							X					X						X
BSOCHF	B				X							X						X				X	
BS1OCHF	B				X							X						X					X

BQOCHF	B				X							X							X			X	
BQ1OCHF	B				X							X							X				X
BMOCHF	B				X							X								X		X	
BM1OCHF	B				X							X								X			X
BCOSGD	B					X							X			X							
BDOSGD	B					X							X				X					X	
BD1OSGD	B					X							X				X						X
BSOSGD	B					X							X					X				X	
BS1OSGD	B					X							X					X					X
BQOSGD	B					X							X						X			X	
BQ1OSGD	B					X							X						X				X
BMOSGD	B					X							X							X		X	
BM1OSGD	B					X							X							X			X
BCOJPY	B						X							X		X							
BDOJPY	B						X							X			X					X	
BD1OJPY	B						X							X			X						X
BSOJPY	B						X							X				X				X	
BS1OJPY	B						X							X				X					X
BQOJPY	B						X							X					X			X	
BQ1OJPY	B						X							X					X				X
BMOJPY	B						X							X						X		X	
BM1OJPY	B						X							X						X			X
BCOHKD	B							X							X	X							
BDOHKD	B							X							X		X					X	
BD1OHKD	B							X							X		X						X
BSOHKD	B							X							X			X				X	
BS1OHKD	B							X							X			X					X

BQOHKD	B							X							X				X			X	
BQ1OHKD	B							X							X				X				X
BMOHKD	B							X							X					X		X	
BM1OHKD	B							X							X					X			X
HCOHKD	H							X							X	X							
HDOHKD	H							X							X		X					X	
HD1OHKD	H							X							X		X						X
HSOHKD	H							X							X			X				X	
HS1OHKD	H							X							X			X					X
HQOHKD	H							X							X				X			X	
HQ1OHKD	H							X							X				X				X
HMOHKD	H							X							X					X		X	
HM1OHKD	H							X							X					X			X
HCOUSD	H			X							X					X							
HDOUSD	H			X							X						X					X	
HD1OUSD	H			X							X						X						X
HSOUSD	H			X							X							X				X	
HS1OUSD	H			X							X							X					X
HQOUSD	H			X							X								X			X	
HQ1OUSD	H			X							X								X				X
HMOUSD	H			X							X									X		X	
HM1OUSD	H			X							X									X			X
ITCOEUR	IT	X							X							X							
ITDOEUR	IT	X							X								X					X	
ITD1OEUR	IT	X							X								X						X
ITSOEUR	IT	X							X									X				X	
ITS1OEUR	IT	X							X									X					X

ITQ0EUR	IT	X							X										X			X	
ITQ10EUR	IT	X							X										X				X
ITM0EUR	IT	X							X											X		X	
ITM10EUR	IT	X							X											X			X
SCOEUR	S	X							X							X							
SDOEUR	S	X							X								X					X	
SD10EUR	S	X							X								X						X
SSOEUR	S	X							X									X				X	
SS10EUR	S	X							X									X					X
SQOEUR	S	X							X										X			X	
SQ10EUR	S	X							X										X				X
SMOEUR	S	X							X											X		X	
SM10EUR	S	X							X											X			X
SCOGBP	S		X							X							X						
SDOGBP	S		X							X								X				X	
SD10GBP	S		X							X								X					X
SSOGBP	S		X							X									X			X	
SS10GBP	S		X							X									X				X
SQOGBP	S		X							X										X		X	
SQ10GBP	S		X							X										X			X
SMOGBP	S		X							X											X	X	
SM10GBP	S		X							X											X		X
SCOUSD	S			X							X						X						
SDOUSD	S			X							X							X				X	
SD10USD	S			X							X							X					X
SSOUSD	S			X							X								X			X	
SS10USD	S			X							X								X				X

SQOUSD	S			X							X							X		X	
SQ1OUSD	S			X							X							X			X
SMOUSD	S			X							X								X	X	
SM1OUSD	S			X							X								X		X
SCOCHF	S				X							X			X						
SDOCHF	S				X							X				X				X	
SD1OCHF	S				X							X				X					X
SSOCHF	S				X							X					X			X	
SS1OCHF	S				X							X					X				X
SQOCHF	S				X							X						X		X	
SQ1OCHF	S				X							X						X			X
SMOCHF	S				X							X							X	X	
SM1OCHF	S				X							X							X		X
SCOSGD	S					X							X		X						
SDOSGD	S					X							X			X				X	
SD1OSGD	S					X							X			X					X
SSOSGD	S					X							X				X			X	
SS1OSGD	S					X							X				X				X
SQOSGD	S					X							X					X		X	
SQ1OSGD	S					X							X					X			X
SMOSGD	S					X							X						X	X	
SM1OSGD	S					X							X						X		X
SCOJPY	S						X							X		X					
SDOJPY	S						X							X			X			X	
SD1OJPY	S						X							X			X				X
SSOJPY	S						X							X				X		X	
SS1OJPY	S						X							X				X			X

SQOJPY	S						X							X					X			X	
SQ1OJPY	S						X							X					X				X
SMOJPY	S						X							X						X		X	
SM1OJPY	S						X							X						X			X
SCOHKD	S							X							X	X							
SDOHKD	S							X							X		X					X	
SD1OHKD	S							X							X		X						X
SSOHKD	S							X							X			X				X	
SS1OHKD	S							X							X			X					X
SQOHKD	S							X							X				X			X	
SQ1OHKD	S							X							X				X				X
SMOHKD	S							X							X					X		X	
SM1OHKD	S							X							X					X			X
S1COEUR	S1	X							X							X							
S1DOEUR	S1	X							X								X					X	
S1D1OEUR	S1	X							X								X						X
S1SOEUR	S1	X							X									X				X	
S1S1OEUR	S1	X							X									X					X
S1QOEUR	S1	X							X										X			X	
S1Q1OEUR	S1	X							X										X				X
S1MOEUR	S1	X							X											X		X	
S1M1OEUR	S1	X							X											X			X
S1COGBP	S1		X							X						X							
S1DOGBP	S1		X							X							X					X	
S1D1OGBP	S1		X							X							X						X
S1SOGBP	S1		X							X								X				X	
S1S1OGBP	S1		X							X								X					X

S1QOGBP	S1		X						X									X		X	
S1Q1OGBP	S1		X						X									X			X
S1MOGBP	S1		X						X										X	X	
S1M1OGBP	S1		X						X										X		X
S1COUSD	S1			X						X					X						
S1DOUSD	S1			X						X						X				X	
S1D1OUSD	S1			X						X						X					X
S1SOUSD	S1			X						X							X			X	
S1S1OUSD	S1			X						X							X				X
S1QOUSD	S1			X						X								X		X	
S1Q1OUSD	S1			X						X								X			X
S1MOUSD	S1			X						X									X	X	
S1M1OUSD	S1			X						X									X		X
S1COCHF	S1				X						X				X						
S1DOCHF	S1				X						X					X				X	
S1D1OCHF	S1				X						X					X					X
S1SOCHF	S1				X						X						X			X	
S1S1OCHF	S1				X						X						X				X
S1QOCHF	S1				X						X							X		X	
S1Q1OCHF	S1				X						X							X			X
S1MOCHF	S1				X						X								X	X	
S1M1OCHF	S1				X						X								X		X
S1COSGD	S1					X						X			X						
S1DOSGD	S1					X						X				X				X	
S1D1OSGD	S1					X						X				X					X
S1SOSGD	S1					X						X					X			X	
S1S1OSGD	S1					X						X					X				X

S2QOGBP	S2		X						X									X		X	
S2Q1OGBP	S2		X						X									X			X
S2MOGBP	S2		X						X										X	X	
S2M1OGBP	S2		X						X										X		X
S2COUSD	S2			X						X					X						
S2DOUSD	S2			X						X						X				X	
S2D1OUSD	S2			X						X						X					X
S2SOUSD	S2			X						X							X			X	
S2S1OUSD	S2			X						X							X				X
S2QOUSD	S2			X						X								X		X	
S2Q1OUSD	S2			X						X								X			X
S2MOUSD	S2			X						X									X	X	
S2M1OUSD	S2			X						X									X		X
S2COCHF	S2				X						X				X						
S2DOCHF	S2				X						X					X				X	
S2D1OCHF	S2				X						X					X					X
S2SOCHF	S2				X						X						X			X	
S2S1OCHF	S2				X						X						X				X
S2QOCHF	S2				X						X							X		X	
S2Q1OCHF	S2				X						X							X			X
S2MOCHF	S2				X						X								X	X	
S2M1OCHF	S2				X						X								X		X
S2COSGD	S2					X						X			X						
S2DOSGD	S2					X						X				X				X	
S2D1OSGD	S2					X						X				X					X
S2SOSGD	S2					X						X					X			X	
S2S1OSGD	S2					X						X					X				X

S2QOSGD	S2					X							X						X			X	
S2Q1OSGD	S2					X							X						X				X
S2MOSGD	S2					X							X							X		X	
S2M1OSGD	S2					X							X							X			X
S2COJPY	S2						X							X		X							
S2DOJPY	S2						X							X			X					X	
S2D1OJPY	S2						X							X			X						X
S2SOJPY	S2						X							X				X				X	
S2S1OJPY	S2						X							X				X					X
S2QOJPY	S2						X							X					X			X	
S2Q1OJPY	S2						X							X					X				X
S2MOJPY	S2						X							X						X		X	
S2M1OJPY	S2						X							X						X			X
S3COEUR	S3	X							X							X							
S3DOEUR	S3	X							X								X					X	
S3D1OEUR	S3	X							X								X						X
S3SOEUR	S3	X							X									X				X	
S3S1OEUR	S3	X							X									X					X
S3QOEUR	S3	X							X										X			X	
S3Q1OEUR	S3	X							X										X				X
S3MOEUR	S3	X							X											X		X	
S3M1OEUR	S3	X							X											X			X
S3COGBP	S3		X							X						X							
S3DOGBP	S3		X							X							X					X	
S3D1OGBP	S3		X							X							X						X
S3SOGBP	S3		X							X								X				X	
S3S1OGBP	S3		X							X								X					X

S3QOGBP	S3		X						X									X		X	
S3Q1OGBP	S3		X						X									X			X
S3MOGBP	S3		X						X										X	X	
S3M1OGBP	S3		X						X										X		X
S3COUSD	S3			X						X					X						
S3DOUSD	S3			X						X						X				X	
S3D1OUSD	S3			X						X						X					X
S3SOUSD	S3			X						X							X			X	
S3S1OUSD	S3			X						X							X				X
S3QOUSD	S3			X						X								X		X	
S3Q1OUSD	S3			X						X								X			X
S3MOUSD	S3			X						X									X	X	
S3M1OUSD	S3			X						X									X		X
S3COCHF	S3				X						X				X						
S3DOCHF	S3				X						X					X				X	
S3D1OCHF	S3				X						X					X					X
S3SOCHF	S3				X						X						X			X	
S3S1OCHF	S3				X						X						X				X
S3QOCHF	S3				X						X							X		X	
S3Q1OCHF	S3				X						X							X			X
S3MOCHF	S3				X						X								X	X	
S3M1OCHF	S3				X						X								X		X
S3COSGD	S3					X						X			X						
S3DOSGD	S3					X						X				X				X	
S3D1OSGD	S3					X						X				X					X
S3SOSGD	S3					X						X					X			X	
S3S1OSGD	S3					X						X					X				X

S3QOSGD	S3					X							X						X			X	
S3Q1OSGD	S3					X							X						X				X
S3MOSGD	S3					X							X							X		X	
S3M1OSGD	S3					X							X							X			X
S3COJPY	S3						X							X		X							
S3DOJPY	S3						X							X			X					X	
S3D1OJPY	S3						X							X			X						X
S3SOJPY	S3						X							X				X				X	
S3S1OJPY	S3						X							X				X					X
S3QOJPY	S3						X							X					X			X	
S3Q1OJPY	S3						X							X					X				X
S3MOJPY	S3						X							X						X		X	
S3M1OJPY	S3						X							X						X			X
S4COEUR	S4	X							X							X							
S4DOEUR	S4	X							X								X					X	
S4D1OEUR	S4	X							X								X						X
S4SOEUR	S4	X							X									X				X	
S4S1OEUR	S4	X							X									X					X
S4QOEUR	S4	X							X										X			X	
S4Q1OEUR	S4	X							X										X				X
S4MOEUR	S4	X							X											X		X	
S4M1OEUR	S4	X							X											X			X
S4COGBP	S4		X							X						X							
S4DOGBP	S4		X							X							X					X	
S4D1OGBP	S4		X							X							X						X
S4SOGBP	S4		X							X								X				X	
S4S1OGBP	S4		X							X								X					X

S4QOGBP	S4		X						X									X		X	
S4Q1OGBP	S4		X						X									X			X
S4MOGBP	S4		X						X										X	X	
S4M1OGBP	S4		X						X										X		X
S4COUSD	S4			X						X					X						
S4DOUSD	S4			X						X						X				X	
S4D1OUSD	S4			X						X						X					X
S4SOUSD	S4			X						X							X			X	
S4S1OUSD	S4			X						X							X				X
S4QOUSD	S4			X						X								X		X	
S4Q1OUSD	S4			X						X								X			X
S4MOUSD	S4			X						X									X	X	
S4M1OUSD	S4			X						X									X		X
S4COCHF	S4				X						X				X						
S4DOCHF	S4				X						X					X				X	
S4D1OCHF	S4				X						X					X					X
S4SOCHF	S4				X						X						X			X	
S4S1OCHF	S4				X						X						X				X
S4QOCHF	S4				X						X							X		X	
S4Q1OCHF	S4				X						X							X			X
S4MOCHF	S4				X						X								X	X	
S4M1OCHF	S4				X						X								X		X
S4COSGD	S4					X						X			X						
S4DOSGD	S4					X						X				X				X	
S4D1OSGD	S4					X						X				X					X
S4SOSGD	S4					X						X					X			X	
S4S1OSGD	S4					X						X					X				X

S4QOSGD	S4					X							X						X			X	
S4Q1OSGD	S4					X							X						X				X
S4MOSGD	S4					X							X							X		X	
S4M1OSGD	S4					X							X							X			X
S4COJPY	S4						X							X		X							
S4DOJPY	S4						X							X			X					X	
S4D1OJPY	S4						X							X			X						X
S4SOJPY	S4						X							X				X				X	
S4S1OJPY	S4						X							X				X					X
S4QOJPY	S4						X							X					X			X	
S4Q1OJPY	S4						X							X					X				X
S4MOJPY	S4						X							X						X		X	
S4M1OJPY	S4						X							X						X			X
S5COEUR	S5	X							X							X							
S5DOEUR	S5	X							X								X					X	
S5D1OEUR	S5	X							X								X						X
S5SOEUR	S5	X							X									X				X	
S5S1OEUR	S5	X							X									X					X
S5QOEUR	S5	X							X										X			X	
S5Q1OEUR	S5	X							X										X				X
S5MOEUR	S5	X							X											X		X	
S5M1OEUR	S5	X							X											X			X
S5COGBP	S5		X							X						X							
S5DOGBP	S5		X							X							X					X	
S5D1OGBP	S5		X							X							X						X
S5SOGBP	S5		X							X								X				X	
S5S1OGBP	S5		X							X								X					X

S5QOGBP	S5		X						X									X		X	
S5Q1OGBP	S5		X						X									X			X
S5MOGBP	S5		X						X										X	X	
S5M1OGBP	S5		X						X										X		X
S5COUSD	S5			X						X					X						
S5DOUSD	S5			X						X						X				X	
S5D1OUSD	S5			X						X						X					X
S5SOUSD	S5			X						X							X			X	
S5S1OUSD	S5			X						X							X				X
S5QOUSD	S5			X						X								X		X	
S5Q1OUSD	S5			X						X								X			X
S5MOUSD	S5			X						X									X	X	
S5M1OUSD	S5			X						X									X		X
S5COCHF	S5				X						X				X						
S5DOCHF	S5				X						X					X				X	
S5D1OCHF	S5				X						X					X					X
S5SOCHF	S5				X						X						X			X	
S5S1OCHF	S5				X						X						X				X
S5QOCHF	S5				X						X							X		X	
S5Q1OCHF	S5				X						X							X			X
S5MOCHF	S5				X						X								X	X	
S5M1OCHF	S5				X						X								X		X
S5COSGD	S5					X						X			X						
S5DOSGD	S5					X						X				X				X	
S5D1OSGD	S5					X						X				X					X
S5SOSGD	S5					X						X					X			X	
S5S1OSGD	S5					X						X					X				X

[illegible]

WCOSGD	W					X							X			X							
WDOSGD	W					X							X				X					X	
WD1OSGD	W					X							X				X						X
WSOSGD	W					X							X					X				X	
WS1OSGD	W					X							X					X					X
WQOSGD	W					X							X						X			X	
WQ1OSGD	W					X							X						X				X
WMOSGD	W					X							X							X		X	
WM1OSGD	W					X							X							X			X
WCOJPY	W						X							X		X							
WDOJPY	W						X							X			X					X	
WD1OJPY	W						X							X			X						X
WSOJPY	W						X							X				X				X	
WS1OJPY	W						X							X				X					X
WQOJPY	W						X							X					X			X	
WQ1OJPY	W						X							X					X				X
WMOJPY	W						X							X						X		X	
WM1OJPY	W						X							X						X			X
XCOEUR	X	X							X							X							
XDOEUR	X	X							X								X					X	
XD1OEUR	X	X							X								X						X
XSOEUR	X	X							X									X				X	
XS1OEUR	X	X							X									X					X
XQOEUR	X	X							X										X			X	
XQ1OEUR	X	X							X										X				X
XMOEUR	X	X							X											X		X	
XM1OEUR	X	X							X											X			X

XCOSGD	X					X							X			X							
XDOSGD	X					X							X				X					X	
XD1OSGD	X					X							X				X						X
XSOSGD	X					X							X					X				X	
XS1OSGD	X					X							X					X					X
XQOSGD	X					X							X						X			X	
XQ1OSGD	X					X							X						X				X
XMOSGD	X					X							X							X		X	
XM1OSGD	X					X							X							X			X
XCOJPY	X						X							X		X							
XDOJPY	X						X							X			X					X	
XD1OJPY	X						X							X			X						X
XSOJPY	X						X							X				X				X	
XS1OJPY	X						X							X				X					X
XQOJPY	X						X							X					X			X	
XQ1OJPY	X						X							X					X				X
XMOJPY	X						X							X						X		X	
XM1OJPY	X						X							X						X			X
ZCOEUR	Z	X							X							X							
ZDOEUR	Z	X							X								X					X	
ZD1OEUR	Z	X							X								X						X
ZSOEUR	Z	X							X									X				X	
ZS1OEUR	Z	X							X									X					X
ZQOEUR	Z	X							X										X			X	
ZQ1OEUR	Z	X							X										X				X
ZMOEUR	Z	X							X											X		X	
ZM1OEUR	Z	X							X											X			X

ZCOSGD	Z					X							X			X							
ZDOSGD	Z					X							X				X					X	
ZD1OSGD	Z					X							X				X						X
ZSOSGD	Z					X							X					X				X	
ZS1OSGD	Z					X							X					X					X
ZQOSGD	Z					X							X						X			X	
ZQ1OSGD	Z					X							X						X				X
ZMOSGD	Z					X							X							X		X	
ZM1OSGD	Z					X							X							X			X
ZCOJPY	Z						X							X			X						
ZDOJPY	Z						X							X				X				X	
ZD1OJPY	Z						X							X				X					X
ZSOJPY	Z						X							X					X			X	
ZS1OJPY	Z						X							X					X				X
ZQOJPY	Z						X							X						X		X	
ZQ1OJPY	Z						X							X						X			X
ZMOJPY	Z						X							X							X	X	
ZM1OJPY	Z						X							X							X		X
ZCOHKD	Z							X							X	X							
ZDOHKD	Z							X							X			X				X	
ZD1OHKD	Z							X							X			X					X
ZSOHKD	Z							X							X				X			X	
ZS1OHKD	Z							X							X				X				X
ZQOHKD	Z							X							X					X		X	
ZQ1OHKD	Z							X							X					X			X
ZMOHKD	Z							X							X						X	X	
ZM1OHKD	Z							X							X						X		X

可供發售 ETF 股份類別

有關股份類別特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1.5 節「股份類別的特徵」。

下列附屬基金的下列額外 ETF 股份類別可供發售：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可持續政府債券 UCITS ETF、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政府債券 UCITS ETF、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企業債券 UCITS ETF 及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可持續企業債券 UCITS ETF。

																分派特點							
		參考貨幣							已對沖投資組合貨幣							資本累積	派息頻率				派息類型		
股份類別 識別符	股份 類別	歐元	英鎊	美元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日圓	港元	歐元	英鎊	美元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日圓	港元		每年	每半年	每季度	每月	扣除 費用的投 資收益	未扣除 費用的 投資收益	固定 分派 股份
ETFCH	交易所 交易基金			X							X					X							
ETFCHEUR	交易所 交易基金	X							X							X							
ETFSHGBP	交易所 交易基金		X							X								X		X			

下列附屬基金的下列額外 ETF 股份類別可供發售：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中國政府當地債券 UCITS ETF

																分派特點							
		參考貨幣							已對沖投資組合貨幣							資本累積	派息頻率				派息類型		
股份類別 識別符	股份 類別	歐元	英鎊	美元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日圓	港元	歐元	英鎊	美元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日圓	港元		每年	每半年	每季度	每月	扣除 費用的 投資收益	未扣除 費用的 投資收益	固定分 派股份
ETFC	交易所 交易基金			X												X							
ETFCH	交易所 交易基金			X							X					X							
ETFCHEUR	交易所 交易基金	X							X							X							
ETFSHGBP	交易所 交易基金		X							X								X		X			

下列附屬基金的下列額外 **ETF** 股份類別可供發售：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 Sukuk UCITS ETF

																分派特點							
		參考貨幣							已對沖投資組合貨幣							資本累積	派息頻率				派息類型		
股份類別識別符	股份類別	歐元	英鎊	美元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日圓	港元	歐元	英鎊	美元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日圓	港元		每年	每半年	每季度	每月	扣除費用的投資收益	未扣除費用的投資收益	固定分派股份
ETFC	交易所交易基金			X												X							
ETFS	交易所交易基金			X														X					

下列附屬基金的下列額外 **ETF** 股份類別可供發售：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綜合債券 UCITS ETF

																	分派特點						
		參考貨幣							已對沖投資組合貨幣							資本累積	派息頻率				派息類型		
股份類別識別符	股份類別	歐元	英鎊	美元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日圓	港元	歐元	英鎊	美元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日圓	港元		每年	每半年	每季度	每月	扣除費用的投資收益	未扣除費用的投資收益	固定分派股份

ETFCH	交易所 交易基 金			×						×						X							
ETFSHGBP	交易所 交易基 金		×						×									×			X		
ETFCHEUR	交易所 交易基 金	X						X								X							
ETFCHCHF	交易所 交易基 金				X						X					X							
ETFSHCHF	交易所 交易基 金				X						X							×			X		

基金說明書「**管理層及行政管理**」一節所列的滙豐環球基金 ICAV 的董事（「**董事**」）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據董事（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以下所述屬實）所知及所信，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以事實為依據，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相關資料涵義的事項。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綜合債券 UCITS ETF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的附屬基金；滙豐環球基金 ICAV 是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條例》（經修訂）認可的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

2025 年 3 月 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滙豐環球基金 ICAV（「**ICAV**」）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乃出於 **UCITS** 規例之目的而編製。除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詞彙均具有基金說明書所載相同的涵義。本補充文件應參照基金說明書及與之一併閱讀，其中包含與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綜合債券 UCITS ETF（「**附屬基金**」）有關的資料；附屬基金為 ICAV 的一隻獨立附屬基金，以 ICAV 中的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綜合債券 UCITS ETF 系列股份（「**股份**」）為代表。有關 ICAV 其他附屬基金的清單，請參閱附屬基金列表補充文件。

有意投資者應完整細閱本補充文件和基金說明書。有意投資者應就下列事項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a) 其自身所在國家有關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要求；(b) 於所在國家就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有關的任何外匯限制；(c) 認購、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 (d) 本補充文件和基金說明書的條文。

潛在投資者應在投資附屬基金之前考慮基金說明書和本補充文件所載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在直接與附屬基金交易 **ETF** 股份時，若採用現金支付，可能適用最多佔認購及贖回款項 3% 的直接交易（現金交易）費。

該指數（包括相關商標）為 **Bloomberg Finance L.P.** 及／或其聯屬機構（「**特許人**」）的財產，並根據許可使用。特許人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無聯屬關係，且並未批准、背書、審閱或推薦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綜合債券 UCITS ETF。特許人不保證該指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的時效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且不就該指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的使用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完整免責聲明載於基金說明書。

目錄

	頁碼
一般資料.....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投資風險.....	5
股份類別.....	7
費用及支出.....	7
指數說明.....	7

一般資料

下列條款適用於附屬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
指數	彭博環球綜合債券指數（總回報對沖為美元）
典型投資者簡介	附屬基金適合專注於收益及計劃投資至少 3 年的投資者。附屬基金可能吸引下列投資者： (i) 尋求核心固定收益投資；及 (ii) 有意以低成本投資於環球債券市場。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有關承諾法（包括適用的槓桿限制）的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管理流程」一節。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 2 時正（愛爾蘭時間）。
投資組合透明度	投資組合持倉資料（即說明附屬基金所持證券明細的報表）將每天公佈於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 。
認購結算日期	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管理公司可能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
贖回結算日期	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管理公司可能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
估值點	交易截止時間後任何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晚上 11 時。
首次發售價	除股份類別 BCHGBP、BDHGBP、S2CHGBP、S2QHGBP、S5DH、S5CH、XCH、S5CHEUR、S5DHEUR、S5DHGBP、SCH、HCH、HCHKD（HUSD）及 SCHEUR 股份類別外，附屬基金股份的首次發售價為相關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 10.00 元（或 100.00 日圓）。在首次發售期後，股份將按照認購價發行。
首次發售期	從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愛爾蘭時間）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會釐定的較晚或較早日期和時間。首次發售期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要求延長或縮短。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實現定期收益及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追蹤指數表現，同時盡可能減少附屬基金表現與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下列指數成分：**1)**不會嵌入衍生工具及／或槓桿的政府／機構／超國家債券（成熟及新興市場）；及**2)**企業投資級別債券、企業新興市場債券、資產抵押證券（「ABS」）、按揭抵押證券（「MBS」）、商業按揭抵押證券（「CMBS」）及資產擔保債券（均可贖回）。若整體投資組合匹配指數的特徵，附屬基金亦可投資並非該指數成分的下列資產以協助追蹤指數：**1)**不再是或尚未成為指數一部分的證券，或提供與指數證券類似表現及風險特徵的其他證券；**2)**信貸評級為 Ba1／BB+／BB+ 及以下的債券（可能為可贖回債券）可持作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從而在信貸評級被下調至投資級別以下時防止被迫出售指數成分；**3)**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作輔助流動性用途的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及**4)**作對沖、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及現金管理用途的 CIS 單位或股份。

相關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會不時變動，一般至少為投資級別。

附屬基金計劃透過投資於債券實現其投資目標。構成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之平均信貸評級預期將與該指數成分的平均信貸評級相若。若構成指數一部分的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被任何認可評級機構下調，投資經理將釐定在任何有關下調後該證券繼續由附屬基金持有是否合理。

除對未上市證券或場外衍生工具的獲允許投資外，附屬基金所投資證券應於環球認可市場掛牌或交易。附屬基金可將低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有關獲允許投資及認可市場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1 – UCITS 投資限制」部分及「附錄 3 – 認可市場名單」部分。

投資方法：附屬基金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將使用優化技術，當中考慮追蹤誤差、交易成本及指數成分的可投資性。有關優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基金說明書「投資技術」部分。

衍生工具：附屬基金無意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且預期使用或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不會導致風險高於平均水平。適用於附屬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FDI）及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用途載於基金說明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部分。

附屬基金可能使用的 FDI 為金融期貨、遠期、外匯合約（包括外匯掉期、現貨及遠期合約）、TBA 衍生工具、總回報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

金融期貨可用於存續期管理，附屬基金可藉此盡可能密切追蹤指數標的資產價格相對收益率變動的敏感度。外匯合約可用於股份類別貨幣對沖，或將附屬基金相關投資的貨幣轉換為基本貨幣。TBA 衍生工具可用於複製 MBS 的風險，及倘若持有 TBA 衍生工具缺乏效率或不可能，則可使用總回報掉期作為獲得類似風險的替代方式。信貸違約掉期可用於信貸風險敞口管理，從而令附屬基金密切追蹤指數整體的信貸風險。

附屬基金計劃將所有上述 FDI 僅用於對沖及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其目標為減少附屬基金表現與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

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回報掉期：附屬基金可在證券融資交易規例、UCITS 規例及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的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具體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第 2.3 節「投資組合投資技術」。附屬基金 50% 以下的淨資產可在任何時間用於證券借貸安排，但用於證券借貸安排的金額一般預期介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0% 至 45%。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附屬基金的任何資產均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除證券借貸以外，附屬基金不會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可用於總回報掉期的最高比例為 30%。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將用於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比例為 0%。

對基金的投資：附屬基金對 CIS 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可能包括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管理的 CIS 單位或股份。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收費及支出」、「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成本」部分。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主要投資指數成分證券的 CIS 單位或股份，以間接投資該等證券。

追蹤誤差：追蹤誤差是附屬基金的每月（或每日）回報率與指數之間差異的年化標準差。如基金說明書「追蹤誤差」部分所披露，一系列因素可能會產生追蹤誤差。於本補充文件日期，附屬基金的預期追蹤誤差在正常市況下預計最高為每年 0.35%。

波幅：預計附屬基金的波幅為中等水平。

附屬基金為被動管理型。不能保證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能達致。特別是，概無金融工具能夠精確複製指數的回報率。

投資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包括基金說明書「風險及風險管理」部分所述風險。

與一般市況相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指數追蹤風險
投資技術
指數
追蹤誤差
對沖股份類別
貨幣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投資基金風險
依賴投資經理
市場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證券對沖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風險和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特定風險

與異常市況相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對手方風險
流動性風險
操作風險
證券借貸/ 股票借貸風險

與附屬基金的 ETF 股份類別有關的風險如下：

國際中央政權存管機構 - ETF 股份
未結算 - ETF 股份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 ETF 股份
定向交易風險 - ETF 股份

有關不同性質 ETF 及非 ETF 股份的更多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ETF 股份與非 ETF 股份的差異」一節。

由於部分發行人所在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對附屬基金的投資應僅限於能夠承受其投資虧損的人士。這並不構成投資組合的重要部分，可能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該等投資風險並非詳盡無疑，潛在投資者在認購股份之前應仔細審閱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並諮詢其專業顧問。對附屬基金的投資不適合無法承受損失其全部或大部分投資的投資者。

投資於附屬基金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人對於每日市場波動的承受能力。

股份類別

附屬基金具有不同的股份類別，詳見基金說明書「**股份類別說明**」部分。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僅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認購。未來可能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增加其他股份類別。

最低投資額

有關股份最低初始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如何購入非 ETF 股份**」及／或「**如何購入 ETF 股份 – 一級市場認購**」部分 (如適用)。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持續收費*

A	B	H	IT	S	S1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1.0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S2	S3	S4	S5	S6	S7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S8	S9	S10	W	X	Z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0.0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交易所 交易基金					
不超過0.10%					

* 持續收費固定，包括管理費；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如欲獲取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收費及支出」部分。

指數說明

本部分為指數主要特徵的概括，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

一般資料

該指數追蹤來自二十五個當地貨幣市場（包括中國）的環球投資級債券。此多貨幣基準包含兼具成熟及新興市場發行人的國庫券、政府相關、企業及證券化定息債券。該指數的貨幣為美元，回報對沖為該貨幣。

該指數以採用一項資格標準的彭博指數法為基礎，而該資格標準基於旨在準確及全面衡量相關指數成分的一系列基本核心設計原則（即具有市場代表性、可複製、相關、客觀及透明的證券）。該指數使用彭博的評估定價服務 **BVAL** 每日定價（市場假日除外），若干證券由第三方來源定價。該指數以總回報計量，為市值加權並每月重新調整。

公佈指數

關於該指數及其構成、計算及定期審查規則，以及彭博指數背後的一般方法，請參閱 www.bloombergindices.com。

指數方法可由指數供應商不時修訂。指數方法相關資料在上述網站提供。

基金說明書「**管理層及行政管理**」一節所列的滙豐環球基金 ICAV 的董事（「**董事**」）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據董事（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以下所述屬實）所知及所信，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以事實為依據，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相關資料涵義的事項。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企業債券 UCITS ETF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的附屬基金；滙豐環球基金 ICAV 是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條例》（經修訂）認可的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

2024 年 12 月 2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滙豐環球基金 ICAV（「**ICAV**」）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乃出於 **UCITS** 規例之目的而編製。除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詞彙均具有基金說明書所載相同的涵義。本補充文件應參照基金說明書及與之一併閱讀，包含與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企業債券 **UCITS ETF**（「**附屬基金**」）有關的資料；附屬基金為 **ICAV** 的一隻獨立附屬基金，以 **ICAV** 中的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企業債券 **UCITS ETF** 系列股份（「**股份**」）為代表。有關 **ICAV** 其他附屬基金的清單，請參閱附屬基金列表補充文件。

有意投資者應完整細閱本補充文件和基金說明書。有意投資者應就下列事項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a)其自身所在國家有關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要求；(b)於所在國家就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有關的任何外匯限制；(c)認購、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d)本補充文件和基金說明書的條文。

潛在投資者應在投資附屬基金之前考慮基金說明書和本補充文件所載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在直接與附屬基金交易 **ETF** 股份時，若採用現金支付，可能適用最多佔認購及贖回款項 3% 的直接交易（現金交易）費。

ETF 股份將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 16 章獲准納入英國上市管理局正式清單，並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交易。

該指數（包括相關商標）為 **Bloomberg Finance L.P.** 及／或其聯屬機構（「**特許人**」）的財產，並根據許可使用。特許人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無聯屬關係，且並未批准、背書、審閱或推薦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企業債券 **UCITS ETF**。特許人不保證該指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的時效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且不就該指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的使用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完整免責聲明載於基金說明書。

目錄

	頁碼
一般資料.....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投資風險.....	5
股份類別.....	6
費用及支出.....	6
指數說明.....	7

一般資料

下列條款適用於附屬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
指數	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總回報對沖為美元）
典型投資者簡介	附屬基金適合專注於收益及計劃投資至少 3 年的投資者。附屬基金可能吸引下列投資者： (i) 尋求核心固定收益投資；及 (ii) 有意以低成本投資於環球企業債券市場。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有關承諾法（包括適用的槓桿限制）的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管理流程」一節。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2時正（愛爾蘭時間）。
投資組合透明度	投資組合持倉資料（即說明附屬基金所持證券明細的報表）將每天公佈於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 。
認購結算日期	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管理公司可能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
贖回結算日期	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管理公司可能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
估值點	交易截止時間後任何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晚上11時。
首次發售價	除 ACH、BCH、BCHEUR、BDHGBP、S4CHGBP、S4QHGBP、S5DH、S5CH、XCH、SCH、S2CH、S2QH、S2CHGBP、S2QHGBP、SDHEUR、ZCHEUR、ZCHGBP、ZQH、HCH和HCHKD-（HUSD）股份類別外，附屬基金股份的首次發售價為相關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10.00元（或100.00日圓）。在首次發售期後，股份將按照認購價發行。
首次發售期	從2023年11月20日上午9時（愛爾蘭時間）至2024年5月17日下午5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會釐定的較晚或較早日期和時間。首次發售期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要求延長或縮短。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實現定期收益及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追蹤指數表現，同時盡可能減少附屬基金表現與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企業投資級別債券、企業新興市場債券、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該等證券均為指數成分並可贖回。若整體投資組合匹配指數的特徵，附屬基金亦可投資並非該指數成分的下列資產以協助追蹤指數：1)不再是或尚未成為指數一部分的證券，或提供與指數證券類似表現及風險特徵的其他證券；2)政府／機構／超國家債券（成熟及新興市場），不會嵌入衍生工具及／或槓桿，或用於存續期及現金管理用途；3)信貸評級為Ba1／BB+／BB+及以下的債券（可能為可贖回債券）可持作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從而在信貸評級被下調至投資級別以下時防止被迫出售指數成分；4)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作輔助流動性用途的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及5)作對沖、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及現金管理用途的CIS單位或股份。

相關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會不時變動，一般至少為投資級別。

構成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之平均信貸評級預期將與該指數成分的平均信貸評級相若。若構成指數一部分的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被任何認可評級機構下調，投資經理將釐定在任何有關下調後該證券繼續由附屬基金持有是否合理。

除對未上市證券或場外衍生工具的獲允許投資外，附屬基金所投資證券應於環球認可市場掛牌或交易。有關獲允許投資及認可市場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1 – UCITS投資限制」部分及「附錄3 – 認可市場名單」部分。

投資方法：附屬基金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將使用優化技術，當中考慮追蹤誤差、交易成本及指數成分的可投資性。有關優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基金說明書「投資技術」部分。

衍生工具：附屬基金無意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且預期使用或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不會導致風險高於平均水平。適用於附屬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FDI）及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用途載於基金說明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部分。

附屬基金可能使用的FDI為金融期貨、外匯合約（包括外匯掉期、現貨及遠期合約）及信貸違約掉期。

金融期貨可用於存續期管理，附屬基金可藉此盡可能密切追蹤指數標的資產價格相對收益率變動的敏感度。外匯合約可用於股份類別貨幣對沖，或將附屬基金相關投資的貨幣轉換為基本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可用於信貸風險敞口管理，從而令附屬基金密切追蹤指數整體的信貸風險。

附屬基金計劃將所有上述FDI僅用於對沖及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其目標為減少附屬基金表現與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

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回報掉期：附屬基金可在證券融資交易規例、UCITS規例及中央銀行UCITS規例的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具體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投資組合投資技術」部分。附屬基金30%以下的淨資產可在任何時間用於證券借貸安排，但用於證券借貸安排的金額一般預期介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0%至25%。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附屬基金的任何資產均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

除證券借貸以外，附屬基金不會訂立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

對基金的投資：附屬基金對CIS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可能包括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管理的CIS單位或股份。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收費及支出」、「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成本」部分。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主要投資指數成分證券的CIS單位或股份，以間接投資該等證券。

追蹤誤差：追蹤誤差是附屬基金的每月（或每日）回報率與指數之間差異的年化標準差。如基金說明書「追蹤誤差」部分所披露，一系列因素可能會產生追蹤誤差。於本補充文件日期，附屬基金的預期追蹤誤差在正常市況下預計最高為每年**0.50%**。

波幅：預計附屬基金的波幅為中等水平。

附屬基金為被動管理型。不能保證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能達致。特別是，概無金融工具能夠精確複製指數的回報率。

投資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包括基金說明書「**風險及風險管理**」部分所述風險。

與一般市況相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指數追蹤風險
投資技術
指數
追蹤誤差
對沖股份類別
貨幣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基金風險
依賴投資經理
市場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證券對沖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風險和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特定風險

與異常市況相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對手方風險
流動性風險
操作風險

與附屬基金的 **ETF** 股份類別有關的風險如下：

國際中央政權存管機構 - ETF 股份
未結算 - ETF 股份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 ETF 股份
定向交易風險 - ETF 股份

有關不同性質 **ETF 及非 **ETF** 股份的更多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ETF 股份與非 **ETF** 股份的差異**」一節。**

由於部分發行人所在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對附屬基金的投資應僅限於能夠承受其投資虧損的人士。這並不構成投資組合的重要部分，可能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該等投資風險並非詳盡無疑，潛在投資者在認購股份之前應仔細審閱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並諮詢其專業顧問。對附屬基金的投資不適合無法承受損失其全部或大部分投資的投資者。

投資於附屬基金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人對於每日市場波動的承受能力。

股份類別

附屬基金具有不同的股份類別，詳見基金說明書「**股份類別說明**」部分。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僅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認購。未來可能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增加其他股份類別。

最低投資額

有關股份最低初始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如何購入非 ETF 股份**」及／或「**如何購入 ETF 股份 – 一級市場認購**」部分。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持續收費*

A	B	H	IT	S	S1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1.0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S2	S3	S4	S5	S6	S7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S8	S9	S10	W	X	Z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0.0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交易所 交易基金					
不超過 0.22%					

* 持續收費固定，包括管理費；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如欲獲取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收費及支出」部分。

指數說明

本部分為指數主要特徵的概括，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

一般資料

該指數追蹤環球投資級定息公司債券。此多貨幣基準包含來自成熟及新興市場發行人的工業、公用事業及金融業債券。該指數的貨幣為美元，回報對沖為該貨幣。

該指數以採用一項資格標準的彭博指數法為基礎，而該資格標準基於旨在準確及全面衡量相關指數成分的一系列基本核心設計原則（即具有市場代表性、可複製、相關、客觀及透明的證券）。該指數使用彭博的評估定價服務 **BVAL** 每日定價（市場假日除外），若干證券由第三方來源定價。該指數以總回報計量，為市值加權並每月重新調整。

公佈指數

關於該指數及其構成、計算及定期審查規則，以及彭博指數背後的一般方法，請參閱 www.bloombergindices.com。

指數方法可由指數供應商不時修訂。指數方法相關資料在上述網站提供。

基金說明書「**管理層及行政管理**」一節所列的滙豐環球基金 ICAV 的董事（「**董事**」）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據董事（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以下所述屬實）所知及所信，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以事實為依據，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相關資料涵義的事項。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的附屬基金；滙豐環球基金 ICAV 是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條例》（經修訂）認可的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

2024 年 12 月 2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滙豐環球基金 ICAV（「**ICAV**」）日期為 11 月 17 日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乃出於 UCITS 規例之目的而編製。除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詞彙均具有基金說明書所載相同的涵義。本補充文件應參照基金說明書及與之一併閱讀，其中包含與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基金（「**附屬基金**」）有關的資料；附屬基金為 ICAV 的一隻獨立附屬基金，以 ICAV 中的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基金系列股份（「**股份**」）為代表。有關 ICAV 其他附屬基金的清單，請參閱附屬基金列表補充文件。

有意投資者應完整細閱本補充文件和基金說明書。有意投資者應就下列事項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a)其自身所在國家有關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要求；(b)於所在國家就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有關的任何外匯限制；(c)認購、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d)本補充文件和基金說明書的條文。

潛在投資者應在投資附屬基金之前考慮基金說明書和本補充文件所載風險因素。對附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要部分，可能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該指數（包括相關商標）為 J.P. Morgan Chase & Co 及／或其聯屬公司（「**特許人**」）的財產，並根據許可使用。特許人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無聯屬關係，且並未批准、背書、審閱或推薦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基金。特許人不保證該指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的時效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且不就該指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的使用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完整免責聲明載於基金說明書。

目錄

	頁碼
一般資料.....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投資風險.....	5
股份類別.....	6
費用及支出.....	6
指數說明.....	7

一般資料

下列條款適用於附屬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
指數	摩根大通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總回報）
典型投資者簡介	附屬基金適合專注於收益及計劃投資至少 3 年的投資者。附屬基金可能吸引下列投資者： (i) 尋求核心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投資；及 (ii) 有意以低成本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的政府債券市場。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有關承諾法（包括適用的槓桿限制）的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管理流程」一節。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 2 時正（愛爾蘭時間）。
認購結算日期	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管理公司可能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
贖回結算日期	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管理公司可能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
估值點	交易截止時間後任何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晚上 11 時。
首次發售價	除HCHKD、HC、BC、XC、SC、S1CHGBP和ZQ股份類別外，附屬基金股份的首次發售價為相關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 10.00 元（或 100.00 日圓）。在首次發售期後，股份將按照認購價發行。
首次發售期	從 2023年11月20日上午9時 （愛爾蘭時間）至 2024年5月17日下午5時 （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會釐定的較晚或較早日期和時間。首次發售期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要求延長或縮短。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實現定期收益及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追蹤指數表現，同時盡可能減少附屬基金表現與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屬於指數成分的固定收益證券（如下文指數部分所述）。

若整體投資組合匹配指數的特徵，附屬基金亦可投資並非該指數成分的資產以協助追蹤指數，包括：
1) 不再或尚未成為該指數一部分的證券，或提供與該指數中的證券類似表現及風險特徵的其他證券；
2)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作輔助流動性用途的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及
3) 作對沖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及現金管理用途的CIS單位或股份。

相關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會不時變動。構成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之平均信貸評級預期將與該指數成分的平均信貸評級相若。

除對未上市證券或場外衍生工具的獲允許投資外，附屬基金所投資證券應於環球認可市場掛牌或交易。有關獲允許投資及認可市場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1 – UCITS投資限制」部分及「附錄3 – 認可市場名單」部分。

附屬基金目前已在香港註冊進行零售分銷，因此須作出若干披露並設定特定限制。適用於附屬基金的相關披露資料及限制為：

- 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10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及／或無評級債務證券。
- 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不會將超過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單一主權發行人（例如土耳其、南非及巴西）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乃參考具指數資格國家的權重作出，該權重在指數再平衡時上限為10%，但在再平衡期之間的時期可超逾10%。該等投資將遵守基金說明書第12.1節「附錄1 – UCITS投資限制」所載投資限制。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不時變動，上述主權僅供參考且可能因評級變動而變動。

投資方法：附屬基金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將使用優化技術，當中考慮追蹤誤差、交易成本及指數成分的可投資性。有關優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基金說明書「投資技術」部分。

衍生工具：附屬基金無意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且預期使用或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不會導致風險高於平均水平。適用於附屬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FDI）及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用途載於基金說明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部分。

附屬基金可能使用的FDI為金融期貨、外匯合約（包括即期及遠期合約）以及信貸違約掉期。

金融期貨可用於存續期管理，附屬基金可藉此盡可能密切追蹤指數標的資產價格相對收益率變動的敏感度。外匯合約可用於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而信貸違約掉期可用於信貸風險敞口管理，從而令附屬基金密切追蹤指數整體的信貸風險。

附屬基金計劃將所有上述FDI僅用於對沖及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其目標為減少附屬基金表現與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

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回報掉期：附屬基金可在證券融資交易規例、UCITS規例及中央銀行UCITS規例的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具體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投資組合投資技術」部分。附屬基金30%以下的淨資產可在任何時間用於證券借貸安排，但用於證券借貸安排的金額一般預期介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0%至25%。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附屬基金的任何資產均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

除證券借貸以外，附屬基金不會訂立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

對基金的投資：附屬基金對CIS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可能包括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管理的CIS單位或股份。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收費及支出」、「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成本」部分。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主要投資指數成分證券的CIS單位或股份，以間接投資該等證券。

追蹤誤差：追蹤誤差是附屬基金的每月（或每日）回報率與指數之間差異的年化標準差。如基金說明書「追蹤誤差」部分所披露，一系列因素可能會產生追蹤誤差。於本補充文件日期，附屬基金的預期追蹤誤差在正常市況下預計最高為每年0.50%。

波幅：預計附屬基金的波幅為中等水平。

附屬基金為被動管理型。不能保證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能達致。特別是，概無金融工具能夠精確複製指數的回報率。

投資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包括基金說明書「**風險及風險管理**」部分所述風險。

與一般市況相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指數追蹤風險
投資技術
指數
追蹤誤差
對沖股份類別
貨幣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投資基金風險
依賴投資經理
市場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低評級證券風險 – 非投資級債券
金融衍生工具特定風險

與異常市況相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對手方風險
流動性風險
操作風險

由於部分發行人所在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且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債券，對附屬基金的投資應僅限於能夠承受其投資虧損的人士。這並不構成投資組合的重要部分，可能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該等投資風險並非詳盡無疑，潛在投資者在認購股份之前應仔細審閱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並諮詢其專業顧問。對附屬基金的投資不適合無法承受損失其全部或大部分投資的投資者。

投資於附屬基金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人對於每日市場波動的承受能力。

股份類別

附屬基金具有不同的股份類別，詳見基金說明書「**股份類別說明**」部分。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僅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認購。未來可能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增加其他股份類別。

最低投資額

有關股份最低初始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如何購入非 ETF 股份**」部分。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持續收費*

A	B	H	IT	S	S1
不超過 0.7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1.0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S2	S3	S4	S5	S6	S7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S8	S9	S10	W	X	Z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0.0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 持續收費固定，包括管理費；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如欲獲取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收費及支出」部分。

指數說明

本部分為指數主要特徵的概括，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

一般資料

指數旨在反映環球新興市場政府所發行的美元計值固定收益債券市場之表現，詳情如下。

指數成分由符合指數資格國家的主權及半主權實體（為國家政府 100%擔保或所有的實體，並且位於符合指數資格的國家）發行的定息及浮息新興市場債券組成。在特定情況下，指數成分亦包括具有嵌入式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資本化 / 攤銷債券。指數成分包含最低發行規模至少為 5 億美元的美元計值投資級、非投資級和未評級債券。在每個月度重新調整時，指數成分可加入合資格證券，前提是該等證券距離到期至少 2.5 年，且各合資格國家的持倉上限為 10%。合資格國家可獲得任意信貸評級（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但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國民生產總值」）須連續 3 年低於指數收入上限（「指數收入上限」）。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指數提供商」）於 1987 年設定指數收入上限的基礎水準，以匹配世界銀行 6,000 美元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的高收入門檻，之後每年根據世界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的增長率進行調整。

該指數的貨幣為美元，並無對回報進行對沖。

該指數以採用一項資格標準的摩根大通指數法為基礎，而該資格標準基於旨在準確及全面衡量相關指數成分的一系列基本核心設計原則（即具有市場代表性、可複製、相關、客觀及透明的證券）。該指數使用 Pricing Direct Inc 的定價服務每日定價（市場假日除外），若干證券由第三方來源定價。該指數以總回報計量，為市值加權並每月重新調整。

公佈指數

關於該指數及其構成、計算及定期審查規則，以及摩根指數背後的一般方法，請參閱 <https://www.jpmorgan.com/country/GB/en/jpmorgan/investbk/solutions/research/indices/composition>。

指數方法可由指數供應商不時修訂。指數方法相關資料在上述網站提供。

基金說明書「管理層及行政管理」一節所列的滙豐環球基金 ICAV 的董事（「董事」）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據董事（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以下所述屬實）所知及所信，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以事實為依據，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相關資料涵義的事項。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股票指數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的附屬基金；滙豐環球基金 ICAV 是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條例》（經修訂）認可的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

2024 年 12 月 2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滙豐環球基金 ICAV（「ICAV」）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乃出於 UCITS 規例之目的而編製。除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詞彙均具有基金說明書所載相同的涵義。本補充文件應參照基金說明書及與之一併閱讀，其中包含與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股票指數基金（「附屬基金」）有關的資料；附屬基金為 ICAV 的一隻獨立附屬基金，以 ICAV 中的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股票指數基金系列股份（「股份」）為代表。有關 ICAV 其他附屬基金的清單，請參閱附屬基金列表補充文件。

有意投資者應完整細閱本補充文件和基金說明書。有意投資者應就下列事項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a) 其自身所在國家有關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要求；(b) 於所在國家就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有關的任何外匯限制；(c) 認購、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 (d) 本補充文件和基金說明書的條文。

潛在投資者應在投資附屬基金之前考慮基金說明書和本補充文件所載風險因素。

此附屬基金在任何方面均非由 MSCI INC.（「摩根士丹利」）、其任何聯屬機構、其任何資訊提供商或任何參與或涉及編製、計算或設立任何摩根士丹利指數的任何第三方（統稱「摩根士丹利方」）保薦、背書、出售或推廣。摩根士丹利指數為摩根士丹利的專屬財產。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指數名稱為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機構的服務商標，並已許可授予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特定用途。摩根士丹利方概不就一般投資於基金或特別投資於此附屬基金是否可取或任何摩根士丹利指數追蹤相應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而向發行人或此附屬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機構為摩根士丹利指數的特定商標、服務商標及商業名稱以及 MSCI 指數的特許人，摩根士丹利在釐定、構建及計算該等指數時未考慮此附屬基金或此附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摩根士丹利方概無責任在釐定、構建或計算摩根士丹利指數時考慮此附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求。摩根士丹利方概不負責、亦未參與此即將發行的附屬基金的時間、價格或數量的釐定，亦不負責釐定或計算此附屬基金可據以贖回的方程式或考慮因素。此外，摩根士丹利方概不就此附屬基金的行政管理、營銷或發售向此附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摩根士丹利將自其視為可靠的來源獲取資料以供納入或計算摩根士丹利指數，摩根士丹利方概不保證或擔保任何摩根士丹利指數或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摩根士丹利方概不就附屬基金的發行人、附屬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任何摩根士丹利指數或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將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摩根士丹利方概不就任何摩根士丹利指數或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中（或相關的）錯誤、遺漏或中斷負責。此外，摩根士丹利方概不作出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保證，摩根士丹利謹此拒絕承擔有關各摩根士丹利指數或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適銷性或是否適合特定用途的所有保證責任。在不限制上述任何條文的原則下，摩根士丹利方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就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相應而生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在被告知有關損害可能性的情況下。

未經事先聯絡摩根士丹利以確定是否需要獲得摩根士丹利許可，此證券、產品或基金的買方、賣方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概不得使用或引述任何摩根士丹利商業名稱、商標或服務商標以保薦、背書、營銷或推廣此證券。未經摩根士丹利事先書面許可，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聲稱與摩根士丹利有任何聯屬關係。

完整免責聲明載於基金說明書。

目錄

	頁碼
一般資料.....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投資風險.....	5
股份類別.....	5
費用及支出.....	6
指數說明.....	6

一般資料

下列條款適用於附屬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
指數	摩根士丹利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
典型投資者簡介	附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及計劃投資至少 5 年的投資者。附屬基金可能吸引下列投資者： (i) 尋求核心股票投資；及 (ii) 有意以低成本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有關承諾法（包括適用的槓桿限制）的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管理流程」一節。
交易截止時間	任何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
認購結算日期	交易日後三個營業（適用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或之前的認購） 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管理公司可能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內進行。（適用於2024 年 5 月 28 日或之後進行的認購）
贖回結算日期	交易日後三個營業（適用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或之前的贖回） 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管理公司可能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內進行。（適用於2024 年 5 月 28 日或之後進行的贖回）
估值點	交易截止時間後任何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晚上11時。
首次發售價	除SC、XC、BC、ZC、AC、HCHKD和HC股份類別外，附屬基金股份的首次發售價為相關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10.00元（或100.00日圓）。在首次發售期後，股份將按照認購價發行。
首次發售期	從2023年11月20日上午9時（愛爾蘭時間）至2024年5月17日下午5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會釐定的較晚或較早日期和時間。首次發售期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要求延長或縮短。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追蹤指數表現，同時盡可能減少附屬基金表現與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

附屬基金擬透過投資屬於指數成分的股票證券實現其投資目標（如下文指數部分所述）。附屬基金亦可能在股票證券成為指數成分之前投資該股票證券。

若整體投資組合匹配指數的特徵，附屬基金亦可投資並非該指數成分的下列資產以協助追蹤指數：
1) 不會嵌入衍生工具及／或槓桿且可用於實現一隻股票或一籃子股票持倉的股本相關證券（ADR及GDR），而非使用實物證券；2)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作輔助流動性用途的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及3) 作對沖、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及現金管理用途的CIS單位或股份。

除對未上市證券或場外衍生工具的獲允許投資外，附屬基金所投資證券應於環球認可市場掛牌或交易。有關獲允許投資及認可市場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1 – UCITS投資限制」部分及「附錄3 – 認可市場名單」部分。

投資方法：在力求實現投資目標的過程中，附屬基金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將使用優化技術，當中考慮追蹤誤差、交易成本及指數成分的可投資性。有關優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基金說明書「投資技術」部分。

衍生工具：附屬基金無意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且預期使用或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不會導致風險高於平均水平。適用於附屬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FDI）及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用途載於基金說明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部分。

附屬基金可能使用的FDI為金融期貨、遠期、外匯合約（包括現貨及遠期合約）、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及認股權證。該等FDI的補充資料詳見基金說明書附錄二（「附屬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術」），其使用原因如下文所述。

股票期貨可用於獲取相關市場的持倉或對沖市場風險，貨幣期貨則可用於對沖貨幣風險。遠期合約可用於對沖股本證券、貨幣的價值變動或獲得相關持倉，或用於股份類別對沖。外匯合約可用於將附屬基金相關投資的貨幣兌換為基本貨幣，用於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及對沖在除權日及支付日之間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的股息或公司行動權益金。差價合約可用於對沖或涉足於特定股票，而不使用實物證券。透過在其到期前以特定價格買賣股本證券，認購權證可用於獲得投資股本證券的機會。

附屬基金計劃將所有上述FDI僅用於對沖及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其目標為減少附屬基金表現與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

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回報掉期：附屬基金可在證券融資交易規例、UCITS規例及中央銀行UCITS規例的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具體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投資組合投資技術」部分。附屬基金30%以下的淨資產可在任何時間用於證券借貸安排，但用於證券借貸安排的金額一般預期介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0%至25%。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附屬基金的任何資產均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

除證券借貸以外，附屬基金不會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附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但該基金預期不會超過5%。

對基金的投資：附屬基金對CIS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可能包括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管理的CIS單位或股份。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收費及支出」、「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成本」部分。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主要投資指數成分證券的CIS單位或股份，以間接投資該等證券。

追蹤誤差：追蹤誤差是附屬基金的每月（或每日）回報率與指數之間差異的年化標準差。如基金說明書「追蹤誤差」部分所披露，一系列因素可能會產生追蹤誤差。於本補充文件日期，附屬基金的預期追蹤誤差在正常市況下預計最高為每年**0.40%**。

波幅：預計附屬基金的波幅為中高水平。

附屬基金為被動管理型。不能保證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能達致。特別是，概無金融工具能夠精確複製指數的回報率。

投資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包括基金說明書「**風險及風險管理**」部分所述風險。

與一般市況相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指數追蹤風險
投資技術
指數
追蹤誤差
貨幣風險
股票證券
對沖股份類別
投資基金風險
依賴投資經理
市場風險
證券對沖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特定風險

與異常市況相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對手方風險
流動性風險
操作風險

該等投資風險並非詳盡無疑，潛在投資者在認購股份之前應仔細審閱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並諮詢其專業顧問。對附屬基金的投資不適合無法承受損失其全部或大部分投資的投資者。

投資於附屬基金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人對於每日市場波動的承受能力。

股份類別

附屬基金具有不同的股份類別，詳見基金說明書「**股份類別說明**」部分。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僅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認購。未來可能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增加其他股份類別。

最低投資額

有關股份最低初始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如何購入非 ETF 股份**」部分。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持續收費*

A	B	H	IT	S	S1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1.0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S2	S3	S4	S5	S6	S7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S8	S9	S10	W	X	Z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0.0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 持續收費固定，包括管理費；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如欲獲取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收費及支出」部分。

指數說明

本部分為指數主要特徵的概括，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

一般資料

該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衡量世界成熟股票市場的大中型公司的表現，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以色列、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香港、日本、新加坡、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該指數擁有 1,652 隻成分股，覆蓋各國經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的約 85%。

指數基於摩根士丹利環球可投資指數（GIMI）法 – 這是一項全面及一致的指數構建方法，提供深入的環球視野及跨地區比較，覆蓋所有市值規模、行業、風格板塊及組合。該方法旨在全面覆蓋環球股票投資機會，特別注重指數的流動性、可投資性及可複製性。該指數每季度進行審查（分別在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目標是及時反映相關股票市場的變動，同時限制指數成分過度周轉。在 5 月及 11 月的半年指數審查中，該指數進行了重新調整，大中型市值股之間的分界點進行了重新計算。

公佈指數

關於指數及其構成、計算及定期審查和重新平衡規則、以及摩根士丹利指數背後的一般方法，請參閱 www.msci.com。

指數方法可由指數供應商不時修訂。指數方法相關資料在上述網站提供。

基金說明書「**管理層及行政管理**」一節所列的滙豐環球基金 ICAV 的董事（「**董事**」）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據董事（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以下所述屬實）所知及所信，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以事實為依據，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相關資料涵義的事項。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政府債券 UCITS ETF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的附屬基金；滙豐環球基金 ICAV 是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條例》（經修訂）認可的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

2024 年 12 月 2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滙豐環球基金 ICAV（「**ICAV**」）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乃出於 **UCITS** 規例之目的而編製。除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詞彙均具有基金說明書所載相同的涵義。本補充文件應參照基金說明書及與之一併閱讀，其中包含與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政府債券 UCITS ETF（「**附屬基金**」）有關的資料；附屬基金為 ICAV 的一隻獨立附屬基金，以 ICAV 中的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環球政府債券 UCITS ETF 系列股份（「**股份**」）為代表。有關 ICAV 其他附屬基金的清單，請參閱附屬基金列表補充文件。

有意投資者應完整細閱本補充文件和基金說明書。有意投資者應就下列事項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a)其自身所在國家有關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要求；(b)於所在國家就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有關的任何外匯限制；(c)認購、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d)本補充文件和基金說明書的條文。

潛在投資者應在投資附屬基金之前考慮基金說明書和本補充文件所載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在直接與附屬基金交易 **ETF** 股份時，若採用現金支付，可能適用最多佔認購及贖回款項 **3%** 的直接交易（現金交易）費。

附屬基金在任何方面均非由 **FTSE Fixed Income LLC**（「**FTSE FI**」）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倫敦證交所公司**」）（統稱「**特許方**」）推薦、背書、出售或推廣，及特許方概無明示或隱含作出任何有關(i)使用該指數（附屬基金以其為基準）將獲得的結果，(ii)該指數被指在任何特定日子的任何特定時間或在其他方面所處的點位，或(iii)該指數用於附屬基金相關目的之合適性的主張、預測、保證或聲明。特許方並無亦不會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客戶提供有關該指數的任何財務或投資建議。該指數由 **FTSE FI** 或其代理人計算。特許方概不(a)就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無論因疏忽或其他原因）或(b)就當中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承擔諮詢義務。該指數的所有權利屬於 **FTSE FI** 及／或其特許人。「**FTSE®**」為倫敦證交所公司的商標，並由 **FTSE FI** 根據許可使用。完整免責聲明載於基金說明書。

目錄

	頁碼
一般資料.....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投資風險.....	5
股份類別.....	6
費用及支出.....	6
指數說明.....	6

一般資料

下列條款適用於附屬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
指數	富時環球政府債券指數（前稱花旗環球政府債券指數，總回報對沖為美元）
典型投資者簡介	附屬基金適合專注於收益及計劃投資至少 3 年的投資者。附屬基金可能吸引下列投資者： (i) 尋求核心固定收益投資；及 (ii) 有意以低成本投資於環球政府債券市場。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有關承諾法（包括適用的槓桿限制）的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管理流程」一節。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2時正（愛爾蘭時間）。
投資組合透明度	投資組合持倉資料（即說明附屬基金所持證券明細的報表）將每天公佈於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 。
認購結算日期	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管理公司可能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
贖回結算日期	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管理公司可能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
估值點	交易截止時間後任何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晚上11時。
首次發售價	除 ACH、S4CHGBP、BCH、BCHGBP、WCHKD、XCH、SCH、ZQHGBP、ZCHGBP、BDHGBP、S2CH、S2QH、S2CHGBP、S2QHGBP、ZCHEUR、HCH、ZQH、BCHEUR、ZCHHKD、SCHEUR 和 HCHKD（HUSD）股份類別外，附屬基金股份的首次發售價為相關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 10.00 元（或 100.00 日圓）。在首次發售期後，股份將按照認購價發行。
首次發售期	從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愛爾蘭時間）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5 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會釐定的較晚或較早日期和時間。首次發售期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要求延長或縮短。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實現定期收益及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追蹤指數表現，同時盡可能減少附屬基金表現與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屬於指數成分且不會嵌入衍生工具／及或槓桿的政府／機構／超國家債券（成熟及新興市場）。若整體投資組合匹配指數的特徵，附屬基金亦可投資並非該指數成分的下列資產以協助追蹤指數：**1)**不再是或尚未成為指數一部分的證券，或提供與指數證券類似表現及風險特徵的其他證券；**2)**信貸評級為**Ba1／BB+／BB+**及以下的債券（可能為可贖回債券）可持作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從而在信貸評級被下調至投資級別以下時防止被迫出售指數成分；**3)**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作輔助流動性用途的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及**4)**作對沖、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及現金管理用途的**CIS**單位或股份。

相關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會不時變動，一般至少為投資級別。

構成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之平均信貸評級預期將與該指數成分的平均信貸評級相若。若構成指數一部分的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被任何認可評級機構下調，投資經理將釐定在任何有關下調後該證券繼續由附屬基金持有是否合理。

除對未上市證券或場外衍生工具的獲允許投資外，附屬基金所投資證券應於環球認可市場掛牌或交易。有關獲允許投資及認可市場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1 – UCITS投資限制」部分及「附錄3 – 認可市場名單」部分。

投資方法：附屬基金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將使用優化技術，當中考慮追蹤誤差、交易成本及指數成分的可投資性。有關優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基金說明書「投資技術」部分。

衍生工具：附屬基金無意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且預期使用或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不會導致風險高於平均水平。適用於附屬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FDI**）及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用途載於基金說明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部分。

附屬基金可能使用的**FDI**為金融期貨、外匯合約（包括外匯掉期、現貨及遠期合約）及信貸違約掉期。

金融期貨可用於存續期管理，附屬基金可藉此盡可能密切追蹤指數標的資產價格相對收益率變動的敏感度。外匯合約可用於股份類別貨幣對沖，或將附屬基金相關投資的貨幣轉換為基本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可用於信貸風險敞口管理，從而令附屬基金密切追蹤指數整體的信貸風險。

附屬基金計劃將所有上述**FDI**僅用於對沖及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其目標為減少附屬基金表現與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

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回報掉期：附屬基金可在證券融資交易規例、UCITS規例及中央銀行UCITS規例的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具體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投資組合投資技術」部分。附屬基金**30%**以下的淨資產可在任何時間用於證券借貸安排，但用於證券借貸安排的金額一般預期介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0%**至**25%**。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附屬基金的任何資產均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

除證券借貸以外，附屬基金不會訂立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

對基金的投資：附屬基金對**CIS**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可能包括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管理的**CIS**單位或股份。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收費及支出」、「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成本」部分。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主要投資指數成分證券的**CIS**單位或股份，以間接投資該等證券。

追蹤誤差：追蹤誤差是附屬基金的每月（或每日）回報率與指數之間差異的年化標準差。如基金說明書「追蹤誤差」部分所披露，一系列因素可能會產生追蹤誤差。於本補充文件日期，附屬基金的預期追蹤誤差在正常市況下預計最高為每年**0.25%**。

波幅：預計附屬基金的波幅為中等水平。

附屬基金為被動管理型。不能保證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能達致。特別是，概無金融工具能夠精確複製指數的回報率。

投資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包括基金說明書「**風險及風險管理**」部分所述風險。

與一般市況相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投資技術
指數
追蹤誤差
對沖股份類別
貨幣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基金風險
依賴投資經理
市場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證券對沖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特定風險

與異常市況相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對手方風險
流動性風險
操作風險

與附屬基金的 **ETF** 股份類別有關的風險如下：

國際中央政權存管機構 - ETF 股份
未結算 - ETF 股份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 ETF 股份
定向交易風險 - ETF 股份

有關不同性質 ETF 及非 ETF 股份的更多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ETF 股份與非 ETF 股份的差異」一節。

由於部分發行人所在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對附屬基金的投資應僅限於能夠承受其投資虧損的人士。這並不構成投資組合的重要部分，可能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該等投資風險並非詳盡無疑，潛在投資者在認購股份之前應仔細審閱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並諮詢其專業顧問。對附屬基金的投資不適合無法承受損失其全部或大部分投資的投資者。

投資於附屬基金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人對於每日市場波動的承受能力。

股份類別

附屬基金具有不同的股份類別，詳見基金說明書「**股份類別說明**」部分。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僅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認購。未來可能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增加其他股份類別。

最低投資額

有關股份最低初始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如何購入非 ETF 股份**」及／或「**如何購入 ETF 股份 – 一級市場認購**」部分。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持續收費*

A	B	H	IT	S	S1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1.0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S2	S3	S4	S5	S6	S7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S8	S9	S10	W	X	Z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0.0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交易所 交易基金					
不超過 0.22%					

* 持續收費固定，包括管理費；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如欲獲取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收費及支出」部分。

指數說明

本部分為指數主要特徵的概括，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

一般資料

該指數追蹤定息當地貨幣投資級別主權債券，包括成熟及新興市場。該指數包含逾 20 個國家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發行債券。該指數提供環球主權固定收益市場的全面基準。該指數的貨幣為美元，回報對沖為該貨幣。

該指數基於富時環球債券指數系列規則及原則聲明，旨在建立全面、一致、靈活、準確、可投資、透明、可預測、具代表性及以用戶為導向的指數。該指數僅包含中央政府以其本國貨幣（對於經濟及貨幣聯盟而言則為歐元）發行的債券。該指數每日計算，每月底重新調整一次。該指數以總回報衡量，並為市值加權。

公佈指數

關於該指數及其構成、計算及定期審查規則，以及富時環球債券指數系列背後的一般方法，請參閱 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Global-Bonds。

指數方法可由指數供應商不時修訂。指數方法相關資料在上述網站提供。

基金說明書「**管理層及行政管理**」一節所列的滙豐環球基金 ICAV 的董事（「**董事**」）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據董事（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以下所述屬實）所知及所信，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以事實為依據，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相關資料涵義的事項。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美國股票指數基金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的附屬基金；滙豐環球基金 ICAV 是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條例》（經修訂）認可的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

2024 年 12 月 2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滙豐環球基金 ICAV（「**ICAV**」）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乃出於 UCITS 規例之目的而編製。除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詞彙均具有基金說明書所載相同的涵義。本補充文件應參照基金說明書且與之一併閱讀，其中包含與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美國股票指數基金（「**附屬基金**」）有關的資料；附屬基金為 ICAV 的一隻獨立附屬基金，以 ICAV 中的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美國股票指數基金系列股份（「**股份**」）為代表。有關 ICAV 其他附屬基金的清單，請參閱附屬基金列表補充文件。

有意投資者應完整細閱本補充文件和基金說明書。有意投資者應就下列事項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a) 其自身所在國家有關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要求；(b) 於所在國家就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有關的任何外匯限制；(c) 認購、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 (d) 本補充文件和基金說明書的條文。

潛在投資者應在投資附屬基金之前考慮基金說明書和本補充文件所載風險因素。

該指數為 S&P Global 旗下的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或其聯屬機構（「**SPDJI**」）的產品，並已許可授予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美國股票指數基金使用。Standard & Poor's® 及 S&P® 為 S&P Global（「**標普**」）旗下的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為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道瓊斯**」）的註冊商標；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美國股票指數基金並非由 SPDJI、道瓊斯、標準普爾或彼等各自的聯屬機構推薦、背書、出售或推廣，該等各方概不就投資於該等產品是否可取作出任何聲明，亦不就該指數的任何錯誤、遺漏或詮釋承擔任何責任。

完整免責聲明載於基金說明書。

目錄

	頁碼
一般資料.....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投資風險.....	5
股份類別.....	5
費用及支出.....	6
指數說明.....	6

一般資料

下列條款適用於附屬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
指數	標準普爾 500 淨總回報指數
典型投資者簡介	附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及計劃投資至少 5 年的投資者。附屬基金可能吸引下列投資者： (i) 尋求核心股票投資；及 (ii) 有意以低成本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有關承諾法（包括適用的槓桿限制）的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管理流程」一節。
交易截止時間	任何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
認購結算日期	交易日後三個營業（適用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或之前的認購） 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管理公司可能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內進行。（適用於2024 年 5 月 28 日或之後進行的認購）
贖回結算日期	交易日後三個營業（適用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或之前的贖回） 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管理公司可能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內進行。（適用於2024 年 5 月 28 日或之後進行的贖回）
估值點	交易截止時間後任何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晚上11時。
首次發售價	除AC、SC、XC、ZC、BC、HC、HCHKD和ACEUR股份類別外，附屬基金股份的首次發售價為相關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10.00元（或100.00日圓）。在首次發售期後，股份將按照認購價發行。 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可於投資者認購附屬基金時酌情收取銷售費以覆蓋其分銷費用。最高銷售費為5.00%，將按每股資產淨值（或如適用，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收取。分銷商及子分銷商保留權利，免收任何買入股份申請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銷售費。ICAV、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不收取銷售費。
首次發售期	從2023年11月20日上午9時（愛爾蘭時間）至2024年5月17日下午5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會釐定的較晚或較早日期和時間。首次發售期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要求延長或縮短。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追蹤指數表現，同時盡可能減少附屬基金表現與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

附屬基金擬透過投資屬於指數成分的股票證券實現其投資目標（如下文指數部分所述）。附屬基金亦可能在股票證券成為指數成分之前投資該股票證券。

若整體投資組合匹配指數的特徵，附屬基金亦可投資並非該指數成分的下列資產以協助追蹤指數：
1) 不會嵌入衍生工具及／或槓桿且可用於實現一隻股票或一籃子股票持倉的股本相關證券（ADR及GDR），而非使用實物證券；2)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作輔助流動性用途的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及
3) 作對沖、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及現金管理用途的CIS單位或股份。

除對未上市證券或場外衍生工具的獲允許投資外，附屬基金所投資證券將於美國認可市場掛牌或交易。有關獲允許投資及認可市場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1 – UCITS投資限制」部分及「附錄3 – 認可市場名單」部分。

投資方法：為實現其投資目標，附屬基金將採納複製技術，以相關股票在指數中的相同比例持有納入該指數之所有股票。有關複製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基金說明書「投資技術」部分。

為複製該指數，附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當出現異常市況時，對於單一發行人的限制可上調至35%（詳見基金說明書「指數追蹤風險」部分所載）。

衍生工具：附屬基金無意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且預期使用或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不會導致風險高於平均水平。適用於附屬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FDI）及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用途載於基金說明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部分。

附屬基金可能使用的FDI為金融期貨、遠期、外匯合約（包括現貨及遠期合約）、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及認股權證。該等FDI的補充資料詳見基金說明書附錄二（「附屬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術」），其使用原因如下文所述。

股票期貨可用於獲取相關市場的持倉或對沖市場風險，貨幣期貨則可用於對沖貨幣風險。遠期合約可用於對沖股本證券、貨幣的價值變動或獲得相關持倉，或用於股份類別對沖。外匯合約可用於將附屬基金相關投資的貨幣兌換為基本貨幣，用於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及對沖在除權日及支付日之間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的股息或公司行動權益金。差價合約可用於對沖或涉足於特定股票，而不使用實物證券。透過在其到期前以特定價格買賣股本證券，認購權證可用於獲得投資股本證券的機會。

附屬基金計劃將所有上述FDI僅用於對沖及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其目標為減少附屬基金表現與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

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回報掉期：附屬基金可在證券融資交易規例、UCITS規例及中央銀行UCITS規例的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具體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投資組合投資技術」部分。附屬基金30%以下的淨資產可在任何時間用於證券借貸安排，但用於證券借貸安排的金額一般預期介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0%至25%。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附屬基金的任何資產均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

除證券借貸以外，附屬基金不會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附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但該基金預期不會超過5%。

對基金的投資：附屬基金對CIS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可能包括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管理的CIS單位或股份。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收費及支出」、「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成本」部分。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主要投資指數成分證券的CIS單位或股份，以間接投資該等證券。

追蹤誤差：追蹤誤差是附屬基金的每月（或每日）回報率與指數之間差異的年化標準差。如基金說明書「追蹤誤差」部分所披露，一系列因素可能會產生追蹤誤差。於本補充文件日期，附屬基金的預期追蹤誤差在正常市況下預計最高為每年**0.15%**。

波幅：預計附屬基金的波幅為中高水平。

附屬基金為被動管理型。不能保證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能達致。特別是，概無金融工具能夠精確複製指數的回報率。

投資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包括基金說明書「**風險及風險管理**」部分所述風險。

與一般市況相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指數追蹤風險
投資技術
指數
追蹤誤差
貨幣風險
股票證券
對沖股份類別
投資基金風險
依賴投資經理
市場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特定風險

與異常市況相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對手方風險
流動性風險
操作風險

該等投資風險並非詳盡無疑，潛在投資者在認購股份之前應仔細審閱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並諮詢其專業顧問。對附屬基金的投資不適合無法承受損失其全部或大部分投資的投資者。

投資於附屬基金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人對於每日市場波動的承受能力。

股份類別

附屬基金具有不同的股份類別，詳見基金說明書「**股份類別說明**」部分。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僅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認購。未來可能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增加其他股份類別。

最低投資額

有關股份最低初始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如何購入非 ETF 股份**」部分。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持續收費*

A	B	H	IT	S	S1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1.0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S2	S3	S4	S5	S6	S7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S8	S9	S10	W	X	Z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0.0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 持續收費固定，包括管理費；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如欲獲取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收費及支出」部分。

指數說明

本部分為指數主要特徵的概括，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

一般資料

該指數為經公眾持股量調整的市值指數，旨在衡量大型美股的市場表現，以普通股在紐交所或納斯達克上市的 500 間大型公司為基礎。

該指數每季度重新調整，以與該指數的季度股份調整同步（調整在每季度第三個星期五閉市後進行），且亦可在其他時間重新調整以反映併購及收購等公司活動。

公佈指數

關於該指數及其構成，以及計算及定期審查規則，請參閱 www.spindices.com。

指數方法可由指數供應商不時修訂。指數方法相關資料在上述網站提供。

基金說明書「**管理層及行政管理**」一節所列的滙豐環球基金 ICAV 的董事（「**董事**」）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據董事（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以下所述屬實）所知及所信，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以事實為依據，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相關資料涵義的事項。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中國政府當地債券 UCITS ETF

（滙豐環球基金 ICAV 的附屬基金；滙豐環球基金 ICAV 是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條例》（經修訂）認可的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

2024 年 12 月 2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滙豐環球基金 ICAV（「**ICAV**」）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乃出於 **UCITS** 規例之目的而編製。除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詞彙均具有基金說明書所載相同的涵義。本補充文件應參照基金說明書及與之一併閱讀，其中包含與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中國政府當地債券 UCITS ETF（「**附屬基金**」）有關的資料；附屬基金為 ICAV 的一隻獨立附屬基金，以 ICAV 中的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中國政府當地債券 UCITS ETF 系列股份（「**股份**」）為代表。有關 ICAV 其他附屬基金的清單，請參閱附屬基金列表補充文件。

有意投資者應完整細閱本補充文件和基金說明書。有意投資者應就下列事項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a)其自身所在國家有關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要求；(b)於所在國家就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有關的任何外匯限制；(c)認購、購買、持有、交易、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d)本補充文件和基金說明書的條文。

潛在投資者應在投資附屬基金之前考慮基金說明書和本補充文件所載風險因素。對附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要部分，可能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者應注意，在直接與附屬基金交易 **ETF** 股份時，若採用現金支付，可能適用最多佔認購及贖回款項 3%的直接交易（現金交易）費。

該指數（包括相關商標）為 **Bloomberg Finance L.P.**及／或其聯屬機構（「**特許人**」）的財產，並根據許可使用。特許人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無聯屬關係，且並未批准、背書、審閱或推薦滙豐環球基金 ICAV – 中國政府當地債券 UCITS ETF。特許人不保證該指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的時效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且不就該指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的使用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完整免責聲明載於基金說明書。

目錄

	頁碼
一般資料.....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投資風險.....	5
股份類別.....	6
費用及支出.....	6
指數說明.....	7

一般資料

下列條款適用於附屬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
指數	彭博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指數（總回報）
典型投資者簡介	附屬基金適合專注於收益及計劃投資至少 3 年的投資者。附屬基金可能吸引下列投資者： (i) 尋求核心中國政府當地固定收益投資；及 (ii) 有意以低成本投資於中國政府當地債券市場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有關承諾法（包括適用的槓桿限制）的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管理流程」一節。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 2 時正（愛爾蘭時間）。
投資組合透明度	投資組合持倉資料（即說明附屬基金所持證券明細的報表）將每天公佈於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 。
認購結算日期	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
贖回結算日期	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
估值點	交易截止時間後任何交易日的愛爾蘭時間晚上 11 時。
首次發售價	除 HCHKD、HC、BC、BCHGBP、BQ、S7CEUR、SCHGBP、XC、SC 和 ZQ 股份類別外，附屬基金股份的首次發售價為相關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 10.00 元（或 100.00 日圓）。在首次發售期後，股份將按照認購價發行。
首次發售期	從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愛爾蘭時間）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5 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會釐定的較晚或較早日期和時間。首次發售期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要求延長或縮短。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實現定期收益及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追蹤指數表現，同時盡可能減少附屬基金表現與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屬於指數成分的固定收益證券（如下文指數部分所述）。

若整體投資組合匹配指數的特徵，附屬基金亦可投資並非該指數成分的資產以協助追蹤指數，包括：

- 1) 不再或尚未成為該指數一部分的證券，或提供與該指數中的證券類似表現及風險特徵的其他證券；
- 2)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作輔助流動性用途的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及
- 3) 作對沖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及現金管理用途的 CIS 單位或股份。

相關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會不時變動。構成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之平均信貸評級預期將與該指數成分的平均信貸評級相若。

除對未上市證券或場外衍生工具的獲允許投資外，附屬基金所投資證券應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掛牌或交易。當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時，附屬基金僅可通過債券通進行投資，且可能通過債券通投資最高佔資產淨值 100% 的資金。有關獲允許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 1 – UCITS 投資限制」部分。

附屬基金目前已在香港註冊進行零售分銷，因此須作出若干披露並設定特定限制。適用於附屬基金的相關披露資料及限制為：

- 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及／或無評級債務證券。
-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中國）所發行及／或擔保的政府債務證券（可為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可達其淨資產 10% 以上但不超過 100%。該等投資將遵守基金說明書「附錄 1 – UCITS 投資限制」部分所載投資限制。該等投資乃參考指數權重作出。請注意，中國的信貸評級可能不時變動。

投資方法：附屬基金將使用複製技術，當中將尋求（於任何適用監管限制的規限下）按指數發行人在指數中的大致相同比例持有所有該等發行人。有關複製固定收益附屬基金的複製技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補充文件「投資技術」部分。

為複製指數，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相同非政府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出現異常市況時，對於單一非政府發行人的限制可上調至 35%（詳見基金說明書「指數追蹤風險」部分所載）。

衍生工具：附屬基金無意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且預期使用或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不會導致風險高於平均水平。適用於附屬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FDI）及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用途載於基金說明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部分。

附屬基金可能使用的 FDI 為金融期貨、外匯合約（包括即期及遠期合約）以及信貸違約掉期。

金融期貨可用於存續期管理，附屬基金可藉此盡可能密切追蹤指數標的資產價格相對收益率變動的敏感度。外匯合約可用於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而信貸違約掉期可用於信貸風險敞口管理，從而令附屬基金密切追蹤指數整體的信貸風險。

附屬基金計劃將所有上述 FDI 僅用於對沖及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其目標為減少附屬基金表現與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

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回報掉期：附屬基金可在證券融資交易規例、UCITS 規例及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的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具體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投資組合投資技術」部分。附屬基金 30% 以下的淨資產可在任何時間用於證券借貸安排，但用於證券借貸安排的金額一般預期介乎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0% 至 25%。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附屬基金的任何資產均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

除證券借貸以外，附屬基金不會訂立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

對基金的投資：附屬基金對 CIS 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可能包括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管理的 CIS 單位或股份。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收費及支出」、「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成本」部分。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主要投資指數成分證券的 CIS 單位或股份，以間接投資該等證券。

追蹤誤差：追蹤誤差是附屬基金的每月（或每日）回報率與指數之間差異的年化標準差。如基金說明書「追蹤誤差」部分所披露，一系列因素可能會產生追蹤誤差。於本補充文件日期，附屬基金的預期追蹤誤差在正常市況下預計最高為每年 0.50%。

波幅：預計附屬基金的波幅為中等水平。

附屬基金為被動管理型。不能保證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能達致。特別是，概無金融工具能夠精確複製指數的回報率。

投資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包括基金說明書「風險及風險管理」部分所述風險。

與一般市況相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指數追蹤風險
投資技術
指數
追蹤誤差
對沖股份類別
貨幣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投資基金風險
依賴投資經理
市場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低評級證券風險 - 非投資級債券
金融衍生工具特定風險

與異常市況相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對手方風險
流動性風險
操作風險

與附屬基金的 ETF 股份類別有關的風險如下：

國際中央政權存管機構 - ETF 股份
未結算 - ETF 股份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 ETF 股份

定向交易風險 – ETF 股份

有關不同性質 **ETF** 及非 **ETF** 股份的更多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ETF 股份與非 ETF 股份的差異**」一節。

由於部分發行人所在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且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債券，對附屬基金的投資應僅限於能夠承受其投資虧損的人士。這並不構成投資組合的重要部分，可能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該等投資風險並非詳盡無疑，潛在投資者在認購股份之前應仔細審閱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並諮詢其專業顧問。對附屬基金的投資不適合無法承受損失其全部或大部分投資的投資者。

投資於附屬基金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人對於每日市場波動的承受能力。

股份類別

附屬基金具有不同的股份類別，詳見基金說明書「**股份類別說明**」部分。於本補充文件日期，僅若干股份類別可供認購。未來可能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增加其他股份類別。

最低投資額

有關股份最低初始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如何購入非 ETF 股份**」及／或「**如何購入 ETF 股份 – 一級市場認購**」部分。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持續收費*

A	B	H	IT	S	S1
不超過 0.7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1.0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S2	S3	S4	S5	S6	S7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S8	S9	S10	W	X	Z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0.0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交易所 交易基金					
不超過 0.20%					

* 持續收費固定，包括管理費；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如欲獲取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收費及支出」部分。

指數說明

本部分為指數主要特徵的概括，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

一般資料

指數旨在反映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掛牌的固定利率人民幣計值國庫券及政策性銀行證券的表現。

指數成分包含指數發行人在中國銀行間市場掛牌、以人民幣計價的最低未償還金額至少為人民幣 50 億元，及剩餘期限至少為 1 年的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指數發行人包含中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政策性銀行（截至 2021 年 6 月，為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納入指數並無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因此指數成分可能包括投資級別評級、非投資級別評級及未評級證券。

該指數的貨幣為美元，並無對回報進行對沖。

該指數以採用一項資格標準的彭博指數法為基礎，而該資格標準基於旨在準確及全面衡量相關指數成分的一系列基本核心設計原則（即具有市場代表性、可複製、相關、客觀及透明的證券）。該指數使用彭博的評估定價服務 BVAL 每日定價（市場假日除外），若干證券由第三方來源定價。該指數以總回報計量，為市值加權並每月重新調整。

公佈指數

關於該指數及其構成、計算及定期審查規則，以及彭博指數背後的一般方法，請參閱 www.bloombergindeces.com。

指數方法可由指數供應商不時修訂。指數方法相關資料在上述網站提供。